

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

彭怡文

論文摘要

爲了表達對親人逝世之哀思以及回報其親恩，但又不能以死傷生，囿於此影響之至受服前的喪葬禮是非常繁瑣，其中包括喪禮、葬禮、祭禮等三部分；這一過程短至三個月，長至二十七個月，《儀禮·喪服》不僅規定喪禮時期應著的服飾，且規範爲親人服喪之期限，但〈喪服〉自古難讀，又禮學煩雜無法將所有細節一一條列，即便有鄭玄注解〈喪服〉、賈公彥爲〈喪服〉疏文，仍有魏晉至清代禮學家無法理解之處，諸多問題亦眾說紛紜，因此黃以周在這樣的情況下，採取「通故」角度廣博徵引群書，有按有斷，不墨守一家之言而實事求是，透過黃以周梳理徵引文獻，勾勒出其所詮釋角度之晚清女子喪服制度。

本文題爲「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主要是在探討黃以周《禮書通故》中的女子喪服禮，〈喪服通故〉作爲主軸，輔以〈喪禮通故〉、〈禮節圖表〉，分爲三部分論証：其一喪服制度在中國人喪禮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宜先理解歷代女子喪服發展情況，透過歷代女子喪服制度文獻，再佐以《儀禮·喪服》探究女子喪服，以黃以周所處的時代背景總結並分述喪服制度的變遷。其二考論黃以周喪服制度，以「文本校勘法」與「禮意詮解法」爲主要研究方法，除了考證黃以周徵引文獻詳實之外，並依照徵引文獻一貫的邏輯理路梳理女子喪服制度，分爲女子喪服服制與女子喪期，配合凶禮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等五服，以〈喪服〉經文爲依序標準，輔以歷代重要禮典之書，深入探討女子喪服制度。其三是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體例探討與禮學觀，整理引人、引書概況考，並說明黃氏寫作方法並指陳其禮學觀點；在以人情考量爲基點之上，黃以周站在「通故」的詮釋角度重新去省思喪服制度，全面回歸古典的考證。

故本文旨在探究黃以周如何用「通」進行和其通「故」的具體內容，以及他如何去通辨這些經由時代累積難以克服的說法，並剖析出黃氏《通故》與當時禮學家論喪制的共通性與獨特性，更進一步重構出女子喪服制度從漢代至清代的變遷與發展的一幅圖像。

關鍵字：浙東、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學觀

Abstract

To express the bereaved's mourning for their dead family members and repay their gratitude, yet keep the sorrow moods from harming their own health, the Chinese Funeral Customs established on such consideration are thus quite complicated. For example, the length of funerals, burial rites, and sacrificial rites last from three months to twenty months. However, since ancient times, it has been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in Mourning. And the rites were so complicated that it was hard to list all the details. Since there have been so many different opinions, Huang Yizhou quoted a number of books extensively by adopting the method of TongGu— exploring the statements in a realistic but widespread way. Through such a method, the researcher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women's Mourning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This thesis, entitled as Textual Research of Female Mourning in by Huang Yizhou, targets at exploring the Female Mourning System in Huang Yizhou's *LiShuTongGu*. Its focus lies on the statements of mourning system, assisted by the draft of ceremonies, and demonstrat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First, mourning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hinese Funeral Ceremonies. So, we have to figure out the development of Female mourning of all the past dynasties. Exploring through the ancient records and Mourning, the researcher builds a brief model of the forms and evolution of mourning systems, and conclude this section with the era background of Huang Yizhou. Second, the researcher adopts the textual investigation as a major methodology, assisting with meaning of Li method. In addition to critiquing that Huang's documents are accurate and detailed, the researcher arranges the female mourning systems in a consistent logic as Huang's. However, since the female mourning systems are so numerous and jumbled, the researcher classifies this thesis into female mourning systems and female mourning periods, arranging in the order of Zhancui Mourning, Zicui Mourning, Dagong Mourning and Xiaogong Mourning merit, and Sima Mourning, and assisting with certain important books about ceremonies of all the past

dynasties. Third, the researcher explores Huang's female mourning systems in *LiShuTongGu*. The researcher investigates Huang's methods of adopting scholars and quoting books, followed by Huang's writing methods and states his opinions about ceremonies on the basis of human sympathy. Huang applied the method to interpret and reflect female mourning systems. His efforts l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eremonies back to classical classification, yet neither stricter nor more conservative than the traditional methodology.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specific content that how did Huang Yizhou use *TongGu*, and how did Huang Yizhou overcome the difficult. Try to find the commonal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Ching Dynasty scholars, and to draw a imagination map under the Female Mourning System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the Ching Dynasty.

Keywords :

East Zhjiang, Huang Yizhou, *LiShuTongGu*,
Female Mourning Garment Ritual, Ritual View

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

The Research on Female Mourning Garment Ritual from Huang Yizhou's *LiShuTongGu*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概念界定.....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黃以周學研究現況.....	4
一、黃以周在臺灣研究現況.....	4
二、黃以周在大陸研究現況.....	5
第二章 歷代女子喪服禮研究與黃以周之立場	7
第一節 黃以周生平著作考與浙東學術.....	7
一、黃以周生平及其《禮書通故》版本考.....	9
二、黃以周與浙東學術之聯繫.....	14
第二節 女子喪服制度文獻回顧.....	18
一、《儀禮·喪服》女子五服.....	19
二、歷代女子喪服文獻.....	26
第三節 小結.....	33
第三章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期引文考	35
第一節 女子斬衰喪期引文考.....	35
一、考「諸侯爲天子」.....	35
二、考「爲人後者」.....	44
三、考「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46
第二節 女子齊衰喪期引文考.....	47
一、考「父卒則爲母」.....	47
二、考「父在爲母」.....	49
三、考「慈母如母」.....	51
四、考「母爲長子」.....	55
五、考「妻」.....	58
六、考「祖父母」.....	61

七、考「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63
八、考「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67
九、考「爲夫之君」	69
十、考「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69
十一、考「妾爲女君」	71
十二、考「婦爲舅姑」	73
十三、考「夫之昆弟之子」	75
十四、考「女子子爲祖父母」	76
十五、考「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 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79
十六、考「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82
十七、考「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84
十八、考「爲舊君、君之母、妻」	89
第三節 女子大功喪期引文考	93
一、考「適婦」	93
二、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94
三、考「姪丈夫婦人，報」	95
四、考「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97
五、考「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102
六、考「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105
七、考「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107
第四節 女子小功喪期引文考	108
一、考「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108
二、考「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109
三、考「爲外祖父母」	111
四、考「從母、丈夫婦人，報」	112
五、考「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115
六、考「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117
七、考「君母之父母、從母」	118
八、考「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119
九、考「爲夫之伯叔父母，報」	122
第五節 女子總麻喪期引文考	124
一、考「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124

二、考「庶孫之婦」	126
三、考「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127
四、考「貴臣、貴妾」	131
五、考「乳母」	133
六、考「從母昆弟」	134
七、考「妻之父母」	136
第六節 小結.....	137
第四章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服引文考	141
第一節 女子五服內喪服引文考.....	141
一、考「杖」	141
二、考「笄」	146
三、考「經」	148
四、考「衰」	155
五、考「髻」	156
第二節 女子五服外喪服引文考.....	161
一、考「公子父在，爲母、妻之服」	161
二、考「受服」	163
第三節 小結.....	179
第五章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服引文體例與禮學觀	181
第一節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服引文引書考.....	181
第二節 黃以周五服文獻研究方法.....	192
一、禮意考察法	193
二、鄭注詮經法	193
三、〈傳〉、〈記〉申經法	194
四、版本校勘法	195
第三節 黃以周女子喪服禮學觀.....	197
一、夫妻義合，不受「女子不貳斬」侷限.....	197
二、以「公羊學」佐證女子五服	198
三、兼採漢宋，以「俗」解經.....	200
第四節 小結.....	201
第六章 結論.....	203
附錄一：黃以周生平紀事及重要著作	206

附錄二：《大唐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孝慈錄〉《欽定大清通禮》服制表	210
附錄三：《大唐開元禮》女子斬衰、齊衰受服表	224
附錄四：黃以周「始死、小斂、大斂、葬」變除表	225
附錄五：黃以周「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變除表	228
參考書目.....	230

附表目錄

表格 二-1 《儀禮·喪服》女子斬衰喪關係暨原文表	19
表格 二-2 《儀禮·喪服》女子齊衰喪關係暨原文表	19
表格 二-3 《儀禮·喪服》女子大功喪關係暨原文表	23
表格 二-4 《儀禮·喪服》女子小功喪關係暨原文表	24
表格 二-5 《儀禮·喪服》女子總麻喪關係暨原文表	25
表格 三-1 黃以周「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九字版本徵引	104
表格 四-1 黃以周徵引戴德、鄭玄、崔靈恩、孔穎達成服前變除說法整理 ...	167
表格 四-2 〈喪服〉女子五服受服表	174
表格 四-3 三年喪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176
表格 四-4 期之喪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177
表格 四-5 大功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178
表格 四-6 小功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178
表格 四-7 總麻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179
表格 五-1 漢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181
表格 五-2 魏晉至唐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182
表格 五-3 宋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185
表格 五-4 元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186
表格 五-5 明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187
表格 五-6 清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187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分為四個部分，第一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研究範圍與概念界定；第三節研究方法；第四節黃以周學在臺灣與大陸的研究現況。

第一節 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喪服制度除了訂定親疏遠近與辨明是非曲直之外，最重要的是規範生者如何表達對死者的哀傷之情，因此依照親親、尊尊等為原則制定出應該遵守的法度—《儀禮·喪服》，但人際交往會受外在行為與心理歷程影響，尤以男女之間服喪衝突更為明顯，如母子、夫妻、祖孫、兄弟姐妹、伯叔姪、嫂叔、姨舅等男女親人受到外在禮制之規範時，若在人情考量之下，情禮之間會產生疑惑，而為亡者服喪即易無所適從，情禮衝突的追溯可以《禮記》所記載先秦孔氏家族是否為出母服議為例，¹當被父親休離的生母已亡，兒子是要面對以父為尊，為出母降服，或受於哺乳之情，為其服重服，歷代禮學家為這一情禮之間衝突爭論延續至晚清，處在政治遞嬗與社會變遷的晚清士人，依循著外在制度以至於內在規範劇烈變化，處理更多與之相似的議題。

晚清以來，江浙地區禮學已慢慢地突顯出它的代表性，晚清士人面臨儒學體系崩潰並且走向轉型，由於西學的傳入，影響到沿海地區，黃以周所處的江浙地區首當其衝，在這種種困境之中，晚清禮學更是蓬勃發展，黃以周為當時專研禮學眾多學者之一，除了繼承了前人禮學，體現出晚清社會帶來的學術衝擊。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說明「在討論晚清的學術思想時，一般很容易陷入西力衝激的框架；西力衝激固為一重要的主題動機，晚清知識分子內省的自覺，亦為一條不可忽略的線索。」²依照彭明輝思路察覺到黃以周《禮書通故》的創作動機，他並沒有把重點放至救亡圖存，而是作為一位知識分子從禮學上內省的自覺回歸傳統文獻的整理，歷史有興衰，時代會更迭，其中最具代表性為喪服制度，具有繼承傳統的歷史性以及與當代緊緊相連的時代性，並維繫著宗族內的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故以「喪服」制度作為本文論述主題。歷代禮學家論喪服制度除了繼承前人的體系，並在前人的基礎上配合時代的變遷修正，本文站在黃氏的角度上，深入了解歷代禮學家針對喪服制度的詮釋之外，更進一步闡發喪服制度的禮意，知識分子從傳統文化層面尋求問題解決方式³，黃以周是否在其書中加入新的時代觀察，以考據

¹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9月)，卷8，頁228-229。

²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臺北：麥田出版，2002年7月)，頁7。

³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頁13。

作為主軸，回歸至知識分子的內省自覺。

黃以周書名題為「通故」，主要用意是放在將各學者眾多且無定見的說法整理並分析，因此本文論述的重點旨在除了對於黃以周闡述喪服制度未定之見有初步的理解之外，他如何用「通」進行和通「故」的具體內容，以及他如何去通辨這些經由時代累積難以克服的說法，並剖析出黃氏《通故》與當時禮學家論喪制共通性與獨特性；更進一步重構出從漢代至清代喪服制度的變遷與發展，深入探討晚清知識分子從傳統的喪服制度尋找內省功能，但喪服制度駁雜龐大，且歷代爭議處說法仍有筆力未逮之處，期能透過有根據性的「想像」，為喪服制度架構一幅歷史的想像。⁴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概念界定

本文的題目是「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在此先界定本文的研究範圍，以及題目關鍵詞的定義。

首先，本文雖然以黃以周《禮書通故》中的〈喪服通故〉作為研究底本，但因為有配合《禮書通故》其他篇章，如〈喪禮通故〉、〈禮節圖表〉等，故不將題目範疇定為〈喪服通故〉，而是《禮書通故》，因此在探討其文獻版本時，是以大整體《禮書通故》為主，非以小範疇〈喪服通故〉。本文寫作大抵圍繞黃以周提出女子喪服禮俗條例為主，配合黃以周所提出的前人看法，黃以周處在晚清這一時期，喪制早已深深影響時人，面對西方文化的傳入以及士人開始質疑傳統之時，過去的禮制受到了嚴重的挑戰，黃以周重新再審視先秦以來流傳至今的禮制，給予晚清當代士人一條新的詮釋禮學之路，無可避免地，黃以周在考議禮學時，是否受其時代背景影響也是本文研究主題之一。黃氏在其書廣泛論述喪服禮，未專門著墨女子喪服禮，服喪者因性別有女服喪者與男服喪者之分；因性別不同，服喪者就要承擔不同的喪服禮俗；男女服喪者受限喪者身分、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文摘錄原典中的關於女子喪服說明條例，將範圍縮小至女子，範圍包括男子為女子服喪、女子為男子服喪、女子為女子服喪等三大類型。

男子服喪者大都為具有母名者服喪，如嫡母、親母、慈母、祖母等，女子服喪者依照其身分可以分為未嫁為父系服喪，如：女為父（母）親服或為祖父（母）服；已嫁者為父系服喪，如：女為父（母）親服或為（曾）祖父（母）服；未嫁為母系服喪，如：女為母親之父母服或為母親之兄弟姊妹服；已嫁為母系服喪，如：女為母親之父母服或為母親之兄弟姊妹服；已嫁為夫族服喪，如妻為夫服或為夫之父系與母系服等分類。現今研究文獻對女子喪服制度研究有限，在中國宗族制度之下，女子為喪者服是重要的一環，不應該被現今研究者忽略，本文以「女子喪服禮」作為研究議題，包括以女子作為服喪者，為其

⁴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年12月），頁234。

長輩、平輩、晚輩服喪所應注意的禮制，以及在他們當中可能產生的情感和互動如何影響到倫常等，再廣義論其禮學觀察。

女子喪服禮在「父系制度」之下，同時具有相輔相成與破壞的關係，就相輔相成方面而言，女子在喪服制度發展之下，緩慢發展成社會所期待的男女之間關係，在此同時也鞏固了社會宗法制度；就破壞方面來說，男女之間在情感與禮法之間受到親親、尊尊服制會造成衝突，如父親存歿即影響服喪者為母親服而有所不同。在考量女子與男子喪服制度相輔相成與破壞之下，尋找黃以周援引女子喪服的條例，搜羅過程標準有二，第一直接提到女子喪服，第二間接說明女子喪服，因此在〈喪服通故〉二二八則中挑選出最具代表女子喪服的條例作為主要分析的文獻，共九十則。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儀禮·喪服》文字自古難以閱讀，且其說法常介於模糊地帶，導致歷代禮學家試圖詮釋〈喪服〉作法與禮意，黃以周《禮書通故》承前人的作法與說法，大量援引歷代文獻以外，並會其後附上為此價值判斷。本文為了要客觀地判讀黃氏徵引文獻的立場，寫作方法採用「文本校勘法」與「禮意詮解法」作為本文寫作方法。面對《通故》大量徵引文獻的前提下，文本是否徵引正確是本文首要工作；能正確徵引原典，才能正確地解讀〈喪服〉，因此校勘文本是本文最重視的研究方法。清儒考據學極盛，承此風的黃以周在徵引文獻時，大部分會轉引清儒〈喪服〉研究學者輯佚的說法，而清儒〈喪服〉學文獻若引用自漢魏時代的禮學說法，如清儒馬國翰已將兩漢至魏晉禮學說法集結在《玉函山房輯佚書》一書中，皆轉引自《儀禮注疏》、《禮記注疏》與杜佑《通典》，因此在探討黃以周徵引文獻方法與禮意時，必須轉而求流傳最早的或是後代專為此書注解的文獻，故「文本校勘法」可以使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產生客觀性。

「文本校勘法」使本文能正確地釐清原典真正的禮意，然囿於考據學無法完整探求〈喪服〉原意，因此「禮意詮解法」即可補此缺失；透過這兩種方法理解並加詮釋黃氏說法，且在材料對照之下，即可輕易地呈現〈喪服〉主題，以及價值內涵，而且從歷代說法的禮意來解讀〈喪服〉，更能進一步判讀與釐清黃以周〈喪服通故〉，是解讀女子喪服制度不可或缺的方法，然而此方法有個致命缺點，若〈喪服〉學不夠深入理解，甚至牽動整個〈喪服〉學的正确理解，本文為了令黃氏《通故》解讀尺度拿捏恰當，因此配合與黃氏交遊論學之友胡培翬《儀禮正義》與黃氏學生張錫恭《鄭氏喪服學》可讓本文在理解禮意時獲得更適合的詮釋。

任何研究方法雖有其優點，但只有單一方法是無法完善地理解文本，研究者必須考慮其優點以外，應對缺點試圖作出修正之處，以求能客觀性論證黃氏喪服制度。

第四節 黃以周學研究現況

清儒在《儀禮·喪服》學已大放光彩，但民國以來喪服制度學才剛萌芽，且以黃以周為題的研究成果尚且不多，遑論專論黃氏喪服學研究，後文將專門論述民國學者針對歷代喪服學之研究成果，此處只探討以黃氏為主的研究文獻，以下為分述以黃氏文研究範疇之兩地研究現況：

一、黃以周在臺灣研究現況

黃以周在過去並未受到學界的重視，相關研究著作非常少，近幾年來，臺灣的黃以周研究持續發展中，現在學界已陸續重視黃以周及其禮學。臺灣地區黃以周為題並論述禮學學位論文如下：

〈一〉李秀珠《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中之昏禮、喪禮學研究》⁵

此書不僅從黃以周的群經著作中整理出其經學、史學、子學等方面的研究成就，並部分制定主題式配合《儀禮·喪服》經文論析《禮書通故》中的昏禮與喪禮，在喪禮方面用分析、歸納、比較論述「三年之喪」、「喪期遇閏月之處理方式」、「齊衰三年」、「臣為君斬衰三年」、「出妻之子為母之服」、「繼母之服」、「嫁母之服」、「慈母之服」、「庶母之服」、「乳母之服」、「女子子為祖父母之服」、「女子子為曾祖父母之服」、「為舊君之服」、「庶人為君服」、「不貳斬」、「舅姑為適婦」、「為貴臣貴妾」、「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為人後者為其祖父母」、「為人後者為其兄弟」、「為人後者為其姐妹適人者」、「前夫之子為繼父之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喪服之降服」、「承重」、「庶子不為長子三年」與「師、友之喪」，有概括性說明意義，並將同類型的喪服制度放置同一節中，而不依照《儀禮·喪服》經文依序論述，實為此論文創新之舉。

〈二〉項世勳《清儒黃式三、黃以周父子易學研究》⁶與他的期刊論文〈試論黃以周如何以「禮」貫串內外之學--以《經訓比義》引述《禮記》部分為討論中心〉⁷

項世勳主要是針對黃式三、黃以周父子易學研究，除了說明黃氏家學的傳授外，亦可對清代家學、私學之蓬勃，用史學佐證《易》理，並在《易》學當

⁵ 李秀珠：《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中之昏禮、喪禮學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9年）。

⁶ 項世勳：《清儒黃式三、黃以周父子易學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⁷ 項世勳：〈試論黃以周如何以「禮」貫串內外之學--以《經訓比義》引述《禮記》部分為討論中心〉，《國文學報》，第六期，2007年6月，頁339-363。

中闡述禮；從治《易》方法，可觀得黃氏父子「曷為學分漢宋也乎」的反思。其次從引史述易比較，發現黃氏父子受浙東史學影響，同樣善以史學來發揮《易》理，最後針對黃氏父子禮學上的成就，有簡易探究黃以周引《禮》治《易》的情形。

二、黃以周在大陸研究現況

與臺灣研究黃以周文獻相比而言，大陸學者對於黃以周生平及其禮學有更深入的研究成果，因此也能更深入闡發黃以周禮學。

〈一〉散見單篇論文

黃海嘯〈禮理之辯與黃式三、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⁸、詹亞園〈黃以周《禮書通故》小議〉⁹、林存陽〈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¹⁰，雖然數量並不多，卻已將黃以周重要的理念指出來；林存陽在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說明從凌廷堪、阮元、顧炎武到黃式三、以周父子，「經學即理學」此一理念得到了傳承與發揚，使有清一代禮學思想得到了總結。黃海嘯〈禮理之辯與黃式三、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說明通過近代禮理之辯的大背景來梳理黃式三、以周禮、理之間的關係，總結清代禮學的系統。詹亞園〈黃以周《禮書通故》小議〉介紹了黃以周《禮書通故》此本書的學術特點。在其它著作略見；如周林根《中國近代禮教史》在其〈浙江諸儒之禮學與禮教〉簡易引用黃以周《禮書通故》首篇之文，但未多做說明。¹¹林存陽《清初三禮學》在其〈清初三禮學之歷史地位〉說明黃以周「禮學即理學」思想遠遠承繼顧炎武的「經學即理學」，並將它落實到實際生活中。¹²

〈二〉顧遷《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研究》¹³

全面性地介紹黃以周及其禮學著作，共分爲五個章節，第一章爲黃以周的學術路徑和禮學思想，在此章節中，顧遷通過對黃以周的生平探討黃以周治經之路徑與學風；第二章爲《禮書通故》的體例與詮釋方法，顧遷整理出十種「案語引近儒之說不稱名姓爲省文、引證舊說不注出處時有約舉竄改、舊說未申鄭注或申之未當今重申、鄭注有疏誤隱晦據經義以補正之、某門某條闡義與別門相通而互見、考核古禮以駁正後世行禮之乖謬、立一義而附錄他人之說以廣異聞、詳列舊說但經無明文以考遂闕疑、詳引異說而能剖析精當各還其意、詳究

⁸ 黃海嘯：〈禮理之辯與黃式三、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5期，2006年9月，頁93-99。

⁹ 詹亞園：〈黃以周《禮書通故》小議〉，《浙江海洋學院學報（人文科學版）》，第24卷第3期，2007年9月，頁34-43。

¹⁰ 林存陽：〈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浙江社會科學》，第5期，2001年9月，頁127-128。

¹¹ 周林根：《中國近代禮教史》（基隆：海洋學院，1971年10月），頁224。

¹² 林存陽：《清初三禮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12月），頁352-353。

¹³ 顧遷：《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研究》（南京：南京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經文詞例力求通羣經而無礙」；第三章比較《禮書通故》與《五禮通考》的不同取嚮，藉由這兩本書的比較說明出《禮書通故》的宗經思想；第四章說明《禮書通故》立說前後矛盾未能一致之處，其中作者特意以〈王制〉推古宮室之制作為重要疏誤章節；第五章為結論，對作者涉及較少的內容作意義上的窺測，如〈喪服〉、〈喪禮〉、〈郊禮〉、〈群祀〉、〈宗廟〉。

〈三〉王逸民《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

是現存對黃以周研究最為深入的一本書，除了整理黃以周的生平事蹟，並且盡可能引用與黃以周有關聯的文獻，其中最重要的是黃以周與朋友書信論學往來，雖然說《文鈔》完整地收錄大部分與友論學書信，但此書會詳細註明在何時為何要寫這封信，王逸民的引用資料是有特殊性，甚至部分收錄現已亡佚之書，實為難能可貴，故在閱讀黃以周的生平時，這本書是擁有極大的權威。

以上文獻皆是近年來研究黃以周學之重要研究成果，這些文獻並沒有針對黃以周的女子喪服制度作一番深入探討，因此在這一領域的研究成果，目前仍付之闕如；而女子喪服與宗法制度密切相關，這一重要的中國文化層面，後之來者實有必要更進一步探討。

第二章 歷代女子喪服禮研究與黃以周之立場

自《儀禮》所記載的喪制以來，〈喪服〉、〈士喪禮〉一直著重於男子喪制上，女子喪制受限於男尊女卑、三綱倫常的觀念，女子喪服制度未有系統地被整理。本章中首要以地方縣志考論黃以周生平以及所處的時代意義，其後為《儀禮·喪服》女子部份與歷代女子服制作一番回顧。

第一節 黃以周生平著作考與浙東學術

張灝在〈晚清思想發展試論——幾個基本論點的提出與檢討〉一文中提出「當時所謂的大儒如朱次琦、陳澧、俞樾、黃以周等，在他們的著作裏，我們幾乎見不到絲毫西學的蹤影。這裏所反映的不是對西學的拒斥而是一種普遍的漠視。」¹論黃以周為學心態，此段話令讀者產生二處疑惑。第一，黃以周選擇漠視西學，是因為沒有機會接觸或是心理上的抗拒；第二，黃以周面對幾次戰爭，如果不選擇向西學學習，他選擇回到最傳統的三禮考證之學，是因為他不想關心這一個國家的安危，而只是自掃門前雪，關心自己的學問嗎？

的確，救亡圖存或許是許多大政治家或是有聲望的知識份子職責所在，但捍衛自己的文化、保護自己的家園，即使是不識字的老叟都必須去揭起大纛，這是人之常情，更何況是晚清被稱為大儒黃以周，是以怎樣的心態漠視西方人與西方學說的入侵。處在時代的遽變之中，再加上傳統浙東學術與魏源、龔自珍之公羊學盛行之處，黃以周面對安生立命，以何種觀點來調和西學與中學在自身感受到的衝突，而走向了對三禮學的重視，要說明此疑惑，必定先從黃以周的生平與所處地緣位置談起。

黃以周（1828—1899），字元同，號儆季，浙江省定海人，黃式三之子。²同治九年中學，歷任遂昌、海鹽縣訓導，處州府學教授，特薦加為內閣中書。應江蘇督學黃體芳的聘請，在江陰南菁書院任主講老師，所著書以《禮書通故》一百卷為生平精要的作品，其次《儆季雜著》包括〈禮說〉六卷、〈群經說〉四卷、〈史說略〉四卷、〈子敘〉一卷、〈儆季文鈔〉六卷，共二十一卷，此外，尚有《經訓比義》、《子思子輯解》、《軍禮司馬法攷徵》、《黃帝內經素問集注》。黃以周專力治經，尤精於「三禮」，受到父親黃式三影響極深，廣博采集漢至清關於「三禮」之經注、雜記，對於古代禮制、學校、封國、田賦、樂律、刑法、名物乃至占卜等，詳加考核，作出說解，為晚清《禮》經研究之重要書籍。³從以上生平事蹟可隱約看出黃以周是個比較保守封建的人物，處在晚清各式思潮

¹ 張灝：〈晚清思想發展試論——幾個基本論點的提出與檢討〉，《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臺北：時報文化，1980年6月），頁27。

²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1970年11月），頁365。

³ 張舜徽：《清儒學記》（山東：齊魯書社，1991年11月），頁286。

興起，又尤以沿海諸地方更為明顯的時空中，他幾乎無留存對新思潮的見解。

前文已說明黃以周及其禮學著作研究，現今能看到關於黃以周研究都是禮學研究所牽引出的一角而已，以下為不成著作之部分篇章或散見段落文字研究成果：如章太炎作〈黃先生傳〉⁴、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志銘》⁵、徐世昌纂、周駿富編《清儒學案小傳·傲居學案》⁶、支偉成著、周駿富輯《清代僕學大師列傳》將黃以周歸入〈浙粵派漢宋兼采經學家列傳〉⁷；陳訓正、馬瀛所纂修《浙江省·定海縣志》將黃以周歸入〈人物志〉的「凡負學術道義之望者入之」之中；周林根將浙江定海黃以周歸入〈浙江諸儒之禮學與禮教〉中⁸；張舜徽《清儒學記》將黃以周歸入〈浙東學記〉⁹；胡玉縉撰寫《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其中部分禮類的提要，如〈禮書通故一百卷〉、〈禮說略三卷〉¹⁰、林存陽《清初三禮學》¹¹、黃海嘯〈禮理之辯與黃式三、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¹²對於黃以周之禮學亦有扼要的想法；以上是有專門以黃以周為章節的書，但只是表面上敘述黃以周的生平以及著作，甚至在生平方面大量引用章太炎〈黃先生傳〉與繆荃孫〈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志銘〉二文，並無有新見解，在此處主要以《浙江省·定海縣志》與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之《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¹³為主，並佐以其他文獻。

本章從兩方面觀察黃以周是否可能因為特殊的時代背景而做了某種不同於當代士人的抉擇，第一方面是從浙江省定海縣的方志文獻與《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記載來探討黃以周所處的地理環境、風俗民情以及社會現象。第二方面從現有的史料與研究成果觀察黃以周在近代的地位，普遍而言，我們看待一位學者時，主要以第二方面入手，是可以整理出這一位學者重要的學說論述，但是無法完全架構出這一位學者為何會走向這一條路的藍圖，為了能更細膩地並全面性觀察黃以周隱藏在禮學之下的思想脈絡，以下將從其生平與著作試探究之。

⁴ (清)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第四冊，頁214-215。

⁵ (清)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一五七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69-170。

⁶ 徐世昌纂、周駿富編：《清儒學案小傳·傲居學案》(臺北：明成書局，1986年)，第三冊，頁007-146-007-149。

⁷ 支偉成著、周駿富輯：《清代僕學大師列傳》(臺北：明成書局，1986年)，頁281-283。

⁸ 周林根從清初到清末整理出有黃宗羲、萬斯大、萬斯同、應樞謙、全祖望、盧文弨、邵晉涵、陳祥道、龔定盦、阮文達、孫詒讓、盛世佐、邵懿辰、黃式三、黃以周、夏炘、李慈銘共十七人。參考周林根：《中國近代禮教史》(基隆：海洋學院，1971年10月)，頁221-225。

⁹ 張舜徽：《清儒學記》，頁284-287。

¹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26-628。

¹¹ 林存陽：《清初三禮學》，頁350-355。

¹² 黃海嘯：〈禮理之辯與黃式三、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頁93-99。

¹³ 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北京：新華書店，2000年11月)。

一、黃以周生平及其《禮書通故》版本考

〈一〉黃以周生平考

陳訓正、馬瀛所纂修《浙江省·定海縣志》將黃以周歸入〈人物志〉的「凡負學術道義之望者入之」之中，陳訓正、馬瀛說明「以周治父書時，有訂正其父，至目為諍。子性至孝，非禮不動，為學一空漢宋門戶，《詩》、《書》、《春秋》皆條貫大義，說《易》縱舉辭變象占，不偏取鄭王，尤邃三禮，嘗曰：『挽漢宋之末流者，其唯禮學乎！』」著《禮書通故》百卷，大江以南之學者咸宗焉。生平篤守顧亭林『經學即禮學』之說，而以執一端立宗旨為賊道，蓋四明之學，自萬斯同、全祖望以來，獨以周為最醇云。」¹⁴這一段扼要說明黃以周論學態度以及影響當時知識界甚廣，暫且不論陳訓正、馬瀛是否評論適當，從這一段評論是完全無法看到黃以周與西學的關係，甚至無法發現或感受到黃以周與西方人及其思想的尖銳衝突所在，以至於忽略黃以周是否真的處在晚清戰爭頻繁這一時代。以下將試圖探討黃以周所處的時代背景與地理位置。

在探討黃以周所處的時代背景與地理方志之前，必須先確定黃以周活動範圍是否以定海地區為主，根據章太炎〈黃先生傳〉「提督江蘇學政黃體芳就南菁書院，延先生講主書院十五年，江南諸高材皆出其門下。晚選處州教授，以特薦授內閣中書，年七十二。」¹⁵雖然未說黃以周何時到江蘇省南菁書院講學，隱約可見端倪，黃體芳在一八八二創辦了這所學校¹⁶時，力邀黃以周一起至南菁講學，而黃以周死於一八九九年，晚年又任處州教授之職，以時間點來推論似乎合理。其次，在《禮書通故·點校前言》，王文錦推算出《禮書通故》之寫作時間是從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八年，共歷十九年；換言之，黃以周是在三十二歲開始書寫《禮書通故》，最早可能在五十四歲才離開浙江而到江蘇，黃氏面對禮學的態度是在浙江定海地區就已形成。根據以上的推論再佐以《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黃氏活動範圍主要以浙東為中心，以下將配合推論的過程再加以說明。

浙江省定海為錢塘江出口之處，鴉片戰爭首次發生定海，陳訓正、馬瀛所纂修《浙江省·定海縣志》「宣宗道光二十年六月，英吉利陷定海城，知縣姚懷祥死之，二十一年二月英吉利歸定海城，八月英吉利復來犯。城陷，總兵葛雲飛、王錫朋、鄭國鴻力戰死之，二十五年英吉利歸定海城。」¹⁷王逸民《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在道光二十年指出，「五月，式三、式穎修譜畢以周記《定

¹⁴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365。

¹⁵ （清）章太炎：《章太炎全集》，第四冊，頁 215。

¹⁶ 參考自南菁中學網頁介紹，引自 <http://www.njschool.cn/Web/ShowArticle.asp?ArticleID=23>。（參考 2010/03/27）

¹⁷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483。

海黃氏族譜》凡五修，此爲二修。六月八日，英軍陷定海。」¹⁸道光二十年即西元一八四〇年，此時黃以周十三歲，十三歲之時面對第一次戰爭，父親黃式三在隔年作《胃軒記》「夫緩讀經而急治心，『致良知』者之所以求速成也。考訓詁、辨文字聲音，自謂『格致』之道宜如是。而于性情之大，置之不治，即治之而未深其功，此『致良知』者之所嘆惜，而讀經者之所宜知畏也。適避兵甘溪，爰題所寓之軒『畏軒』，聞人說兵戎事則悚然畏之。讀經而不治心，猶將百萬之兵而自亂之，尤可畏耳。辛丑六月自識。」¹⁹黃以周受其父親對於經學潛在功能的啓蒙，也就是經學要如何安頓讀書人心靈的課題。

道光二十六年，黃以周十九歲，在此年補諸生，其原配本年來歸。「定海遭兵燹，吾先考式三。挈家眷避鎮海。自此遂與兄黃以恭。……時兄居海之東，我居海之西，相去數百里。約兄作經課，月必各寄文互相質。」²⁰黃以周經歷戰爭，導致與可以相督促的兄長分離，黃以周未在作品指責西洋人用戰爭對待定海地區的人民，反而不忘經課，難道黃以周對於西方人可以完全無憤怒嗎？在咸豐元年，黃以周二十四歲，黃式三爲黃以周選擇科考時文之師，「族孫以周生晚（黃定齊）一見以爲非凡品，優待過其宗，又以（以周）所作應舉並不合時，亟擇名師，令從之。」²¹當時黃以周以身體有病而拒絕，在此處隱約可觸碰至黃以周是有著考取功名這一傾向。

以下爲定海鄉民反抗法國人在定海境內行爲實錄：

文宗咸豐二年，鄉民攻天主教堂，執入教者、掠其家，法國教士遂以爲言。寧波自開埠以後，天主教傳佈益廣，定海甬東、干覽、紫微、岑椏、鹽倉等處皆有教堂，奸民輒藉其勢，為侵奪計。咸豐初，教徒橫行，官吏莫敢問，鄉民大憤聚眾攻之，縛其人、毀其家牲畜器皿，法教士庇護教徒，索償甚力，鄉民亦持不肯。下同知王承楷屬邑人之有鄉望者，調處得平事，乃解，自是教堂惟存甬東二所，餘悉改為義學。²²

此時應爲一八五二年，黃以周是二十五歲，黃式三是定海縣紫微人²³，兒子黃以周雖未明言長期定居紫微，周駿富輯《清代僕學大師列傳》說明黃以周「生平摯孝如其父，事親三十餘年，未嘗去左右。」²⁴且黃式三因母卒不再應試²⁵，也就是說黃式三未離開紫微地區生活過，由此二點可推論出黃以周除了在定海

¹⁸ 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22。

¹⁹ 原典已無法獲得，轉引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24-25。

²⁰ 原典已無法獲得，轉引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28。

²¹ 原典已無法獲得，轉引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33-34。

²²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487-488。

²³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365。

²⁴ 支偉成著、周駿富輯：《清代僕學大師列傳》（臺北：明成書局，1986年），頁 281。

²⁵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364。

紫微地區，也是受到當地極大影響。黃以周既是住在紫微，不見得參與上述鄉民暴動反抗的行爲，但絕對是此事件的見證人之一。且黃以周叔父黃式穎曾參與調平此事，記載如下，「咸豐初，天主教徒強占民產，鄉民畏偪，羣起與爭。法領事要挾地方官索償，鄉民益怒，將激變，式穎出，爲開陳利害，事乃定。」²⁶這應是與上述咸豐二年法天主教徒橫行同一事。

黃以周三十三歲時，「十年五月，英吉利法蘭西二國人入踞定海城，九月和議成，始退。」²⁷此時是一八六〇年，經歷第三次戰爭，黃以周已開始寫作《禮書通故》一書，「(以周)三十歲以後又好讀《禮》，苦難記憶，乃分五禮類考之，會萃舊說，斷以己意，撰《吉禮說》未竟，以兵燹指明年太平軍事。輟業。旋以先人棄養，在同治元年十月。讀《禮》苦次，于小祥後，同治二年十月以後。撰《凶禮說》，合訂之，名曰《禮經通話》。此書後改名《禮書通故》。唐文治原注。」²⁸在父親黃式三死後第五年，黃以周雖應鄉試不第，主考官張之洞以未取黃以周爲憾，在當時黃以周與孫詒讓有所交往，除孫以外，李慈銘、俞樾、張文虎、朱一新、王繼香、胡培翬等人皆有往來。²⁹

「德宗光緒十年，夏，法蘭西爲圖占越南，與我構兵，沿海各要地戒嚴，浙江巡撫劉秉璋、委前台州府知府成邦幹，率楚軍一營至定海防堵。明年，和議成，始撤。……二十一年，法天主教徒與普陀山僧爭執朱家尖田，浙江巡輔廖壽豐、札飭廳同知趙惟嶽割田二千餘畝，畀之。」³⁰德宗光緒十年是一八八四年，黃以周五十七歲，已完成《禮書通故》。二十一年爲一八八五年，黃以周是六十八歲，「二十八年，法教士以台州教案議結，指定杭州、定海兩教堂增拓地址，在定海者由廳同知遷民居讓之。」³¹此時爲一九〇二年，黃以周死後已三年。黃以周從十二歲開始，從懵懂孩提到熱血充沛的青年，經歷一連串西方人的侵略，對於不同於自己的民族，一接觸即會產生思想上尖銳的衝突，但是從黃以周的著作，以《禮書通故》與《禮說》爲例，是看不到關於西學，是黃以周真的沒有接觸到西學，還是刻意地漠視西學，從定海地區侵略史暫無法確切分辨出緣由。

在陳訓正、馬瀛所纂修《浙江省·定海縣志》中的〈禮教志〉次分祀典與宗教，祀典只保留祭孔禮，在宗教方面，整理出定海縣有四種教徒，分別爲佛教徒二六四九人，道教徒七四九人，天主教徒二二八一人，耶穌教徒六六七人，占總人口約千分之五十五，其中黃以周居住的紫微鄉鎮完全無天主教與耶穌教

²⁶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365。

²⁷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488。

²⁸ 原典已無法獲得，轉引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40-41。

²⁹ 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46-48。

³⁰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489。

³¹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490。

的信徒，這不是特例的地區，如上文曾受天主教徒橫行的地區岑掟與未記錄到的東靖、冊子、金二、樹北、蘭秀、長塗、胸山、登步等地都是，干礪只有三位天主教徒，³²尤其紫微與干礪鄉鎮曾有教堂，以上可表明黃以周是有機會接觸西學，但他並沒有接受西學，而是對西學視若無睹，恐有很大心理因素。絕口不提西學，是另一種抗議西學的方法，黃以周不在其文獻論述漠視西學的理由，最根本的是他沒有時間可以去漠視，他試圖要登上科舉這一條捷徑施展抱負，但從十九歲以來一直落第，直至光緒六年，黃以周五十三歲與黃以恭下第後，再無復仕進意。³³

從未對西學表示出自己看法的黃以周，忍無可忍之後，當光緒二十四年，清政府命各省書院一律改為中西兼習之學堂，黃以周已七十一歲，以年老告別南菁書院，歸隱杭州半山下，別前嘗遺諸弟子一札，流露出對新式教育及西方科技之鄙視：

二十四年，清政府力圖改變，命各省書院一律改為中西兼習之學堂。學使以南菁雖在江陰，而入學肄業者，乃全省人才所萃，奏請照省城書院例，改辦高等學堂，…未几政變，徒留學堂之名，而內容仍屬書院之舊。
……

三代以上崇儒而尚農，農亦之道，得與士合矣。後世歸利權于商，于是士而商者亦有之。近乃立西學之名，以與中學敵，且欲驅學校之人盡攻。夫西學又合土工為一途，以為此西人所專長，非吾中華所有，不學此無以自強，蔑能濟世。夫獨不聞『輸攻墨守，迭嘗其巧，弩發旣動，各用其機』？而士大夫終鄙其術，不相傳習，其法浸湮。今乃拾前人之所鄙棄而以為美談，又且自小其說以張彼教，是何間哉？夫中土士人文弱，必不能手執藝事如西人之不憚煩，即有知其法，亦能說不能行，曷若《大學》之教，三達德，五達道，率我性分所固有，事事可見諸實踐，無煩援其所不及，強其所不知，如西學鑿智斫性之為哉。《大學》之法，具在六經，能謹守其教而審行之，人才自出，國家可興。如謂非西法不能靖世，豈中國數千年之天下皆泯禁之世邪？…測量為古六藝之一法，我尚有之。兵礦為今軍國之大計，我尚游之。農桑則農家習之，營造則工家習之。專門名家，別有其人，我尚不欲。光熱化電，多能鄙事，我惶多有之。一生之精神有限，百歲之年華易逝，孳孳從事于《大學》尚恐力有不逮，何遑分其志于小道哉？曲藝之士，出鄉入學，并不與士齒。今以利祿所在，靡然宗之，不羞與之伍，且有求焉如不得，士習之卑鄙可恥，于今極矣。諸生幸一洗之。余主講南菁十有五年，今老矣，將歸明

³²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頁 429-431。

³³ 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 57。

農。爰書此與諸升別。時在戊戌夏日至，年七十有一。³⁴

由此可知，黃以周不因遭受西人的兵燹對西學產生排斥，也未全盤否定中學，當光緒廿六年將中式學堂全面改為西式學堂，否定中國傳統經學之時，黃以周才開始對西學產生排斥。在這前提之下，黃以周回顧這一生，經歷尋功名失敗、育英才以及大量經學著作，在這樣環境背景之下選擇所能給予自己一個安身立命的方式，所以他中年選擇了傳統考據學，作為導向人才自出，國家可興的太平盛世，這正是中國讀書人的心靈。

〈二〉黃以周禮學著述考

要對黃以周的禮學，有一定基礎認識，除了生平考以外，其次為著作考，以下將列出黃以周現今可見之禮學著作並對《禮書通故》論述之。近幾年來，黃以周的學術研究逐漸受到重視的趨勢，根據黃以周現留存的作品，茲錄《禮書通故》與禮學相關書籍其下：

黃以周：《禮說》六卷，《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此版本來源是影印清光緒二十年南菁講舍刻雜著本。

黃以周：《禮說略》三卷，《續經解三禮類彙編》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版本是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本。

黃以周：《文鈔》六卷，《儆季所著書》五種，清光緒二十年（1894），二十一年（1895）江蘇南菁書院刊本，現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與中研院文哲所圖書館。

黃以周：《南菁講舍文集》，清光緒十五至二十七年（1889-1901）刊本，現收錄至趙所生主編《中國歷代書院志》。

其一《禮說》與《禮說略》性質非常相近，《禮說略》是《禮說》的初稿，《禮說略》其中〈五門〉、〈九拜〉、〈立馬從馬〉、〈六尊〉、〈冕弁服〉、〈慈母服〉是《禮說》所無；其二《南菁講舍文集》是由黃以周所編，收錄當時在南菁書院講學老師的講義，黃以周為之寫序也收錄至《文鈔》中。

《禮書通故》是黃以周最重要的禮學著作，本書分五十目，扣除敘目共一百零二卷，即〈禮書通故〉一卷、〈宮室通故〉二卷、〈衣服通故〉四卷、〈卜筮通故〉一卷、〈冠禮通故〉一卷、〈昏禮通故〉一卷、〈見子禮通故〉一卷、〈宗法通故〉一卷、〈喪服通故〉五卷、〈喪禮通故〉五卷、〈喪祭通故〉三卷、〈郊禮通故〉二卷、〈社禮通故〉一卷、〈群祀禮通故〉二卷、〈明堂禮通故〉一卷、〈宗廟禮通故〉二卷、〈肆獻裸饋食禮通故〉七卷、〈時享禮通故〉一卷、〈改正頒朔禮通故〉一卷、〈藉田躬桑禮通故〉一卷、〈相見禮通故〉一卷、〈食禮通故〉二卷、〈飲禮通故〉一卷、〈燕饗禮通故〉一卷、〈射禮通故〉五卷、〈投壺禮通

³⁴ 原典已無法獲得，轉引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81-82。

故》一卷、〈朝禮通故〉一卷、〈聘禮通故〉二卷、〈覲禮通故〉二卷、〈會盟禮通故〉一卷、〈即位改元禮通故〉二卷、〈學校禮通故〉二卷、〈選舉禮通故〉一卷、〈職官禮通故〉五卷、〈井田通故〉一卷、〈田賦通故〉一卷、〈職役通故〉一卷、〈錢幣通故〉一卷、〈封國通故〉一卷、〈軍禮通故〉二卷、〈田禮通故〉一卷、〈御禮通故〉一卷、〈六書通故〉三卷、〈樂律通故〉二卷、〈刑法通故〉一卷、〈車制通故〉二卷、〈名物通故〉五卷、〈禮節圖表〉二卷、〈禮節圖〉三卷、〈名物圖〉四卷、〈敘目〉一卷。

以下專論黃以周《禮書通故》著述版本，現今可以看到三種版本：

1、黃以周《禮書通故》清光緒十九年黃氏試館刻本

現今流傳最早的版本，部分大學圖書館有收錄此書，但因為是清代時期線裝書，不易借閱，除了愛如生數字古籍為此書作成電子書，可供查詢；被編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11 冊。

2、黃以周《禮書通故》1976 年華世出版社本

華世出版社根據黃以周《禮書通故》清光緒十九年黃氏試館刻本重新印行，共有二冊，無標點也無分條文，若未對《儀禮》有基礎概念的讀者，在閱讀時無法輕易斷句以及理解。

3、黃以周《禮書通故》2007 年王文錦點校本

現今流傳最普遍且深受學者喜愛的版本，王文錦在〈點校前言〉說明：

《禮書通故》共有四個本子，即原稿本、初印本、重修本、後定者。我只見過初印本和重修本兩種版本。所謂後定者，就是作者對重修本又做了一些修改，並未再刻。這個點校本以重修本為工作本。³⁵

王文錦的「重修本」是否是清光緒十九年黃氏試館刻本已不得而知，王文錦點校本最大特色，第一，王文錦根據他所見的版本以〈校文〉名義校記，黃以周文字失誤部分，王文錦會在其後補上校記；第二，王文錦將黃以周《禮書通故》使用的古字，修正為現今常使用的字形；第三，王文錦在《禮書通故》加上目錄、逐條編列阿拉伯數字，並作標點加工；第四，在其後附上胡玉縉〈禮書通故跋〉與喬秀岩〈禮書通故覆校記〉。由於這四點，王文錦使《禮書通故》的讀者提供些方便。

二、黃以周與浙東學術之聯繫

自明清以來，江浙一帶經濟蓬勃發展帶動了文化的發展，江浙學術在全國是屬於領先地位，³⁶其中浙東地區出了許多大學者，如黃宗羲（1601—1695）、毛奇齡（1623-1716）、胡渭（1633—1714）、萬斯大（1633—1683）、萬斯同（1638

³⁵（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4 月），頁 5。

³⁶ 張舜徽：《清儒學記》，頁 200。

—1702)、全祖望(1704—1455)、章學誠(1738—1801)、邵晉涵(1743—1796)、龔自珍(1792—1841)、李善蘭(1810—1882)、俞樾(1821—1907)³⁷、孫詒讓(1848—1908)、章炳麟(1869—1936)、王國維(1877—1927)等人³⁸，現在已無法用今日行政區域判斷過去浙東與浙西分界，如龔自珍是浙江杭州人，應屬於浙西，李春光在《清代學人錄》說明他是出生於浙東，³⁹在判定分界會有重複之處。

黃以周處在浙東史學與今文經學派兩大學術薰陶之中，且又至少經歷三次西方人入侵中國的戰爭，黃以周在此時不應只是關心過去浙東史學傳統或是漢宋學合流運動，而是重新去尋找新的儒家思想的社會道德涵義，作為知識份子如何在這動蕩不安的社會中找出安身立命所在；面對家園隨時都可能產生變化的情況之下，找出任何方法來救國救民應是最重要的目的，黃以周與部分學者沒有走向激烈的反抗，只是因為他們相信儒學的傳統能幫助自己面對這一動盪不安的時代，所以黃以周選擇回歸了禮學的傳統，下文將會說明黃以周終身學習禮學的最根本原因：考證禮學是為了說明天理，有良好的學術，才會有正確的治術。

黃以周與今文經的關係，可從以下窺探一二，張灝在《思想與時代·晚清的今文經學》提到晚清今文經學家有一個主要的信念：「儒家思想的核心是它的社會道德的實用主義，以及與這種實用主義精神相一致，相信對儒學『思想上』的自由解釋勝於字面上的死板的理解。」⁴⁰黃氏應該深受晚清今文經學的影響，禮學是最保守、最傳統的封建制度下的中國文化精粹，同時它也是直接落實在人與人最基本的倫理道德踐履方面。看似矛盾，黃以周把考證古代禮儀、制度、名物作為方法，尋找中國儒家道德涵義；對於他本人而言，可以理解為安身立命的一種方法，比他早期的龔自珍(1792—1841)、魏源(1794—1857)就走向另一條可以安身立命的路，不管產生多少學派，皆是殊途同歸，如何找到自我的價值才是最終目標，這應該是「內聖」與外「外王」的關係。內聖即內修聖人之學，為個體人格的善，外王即對外施王者之政，為個體自我價值的外在實現，⁴¹黃以周走向內聖這一條路作為自處。晚清知識份子選擇求變或是拒變，求變是有思想意識轉變值得探討之處，但拒變也是可窺探出深層的思想意識。

在浙東地區除了有今文經學，許多浙東的學者開始接觸西方的學問。胡秋

³⁷ 黃以周與俞樾之交遊始自黃以周任職浙江書局，俞樾當時掌杭州詁經精舍，並兼領杭州浙江書局，並且請求俞樾惠教《禮書通故》一書，自此以後，黃以周對俞樾執弟子禮。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頁49-50。

³⁸ 這些人物的生卒、籍貫以及派別皆參考李春光：《清代學人錄》（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2年5月）。

³⁹ 李春光：《清代學人錄》，頁329。

⁴⁰ 張灝：《晚清的今文經學》，《思想與時代》（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年3月），頁79。

⁴¹ 馮天瑜、黃長義：《晚清經世實學》（上海：新華書店，2002年12月），頁10。

原〈關於「近代中國之西方認識」並論近代中國思想史的問題〉說明考證學造成兩種潮流，第一是中國經學家研究算學，如戴震與錢大昕的算數，史學家走入新的史地學，這一數學與史地學都鼓勵到西學研究；第二產生許多對抗考據學興起的潮流。算術學、史地學、公羊學等逐漸會合，在鴉片戰爭後使中國思想產生一種新的機運，新的文化運動產生。⁴²當時在晚清浙東地區，並不只有傳統學術在成長，在鴉片戰爭戰爭前後，中國學者已開始接觸西方文化，如李善蘭是浙江海寧人，經歷了鴉片戰爭之後，認為科學的研究與科學興國是有密切相關，後來，他客居上海時認識許多英國學者偉烈業力、艾約瑟、書廉臣，並受到他們影響，李善蘭將西方的數學及其他學科的著作翻譯成中文使其在中國傳播，例如翻譯了《幾何原本》、《重學》、《天文學綱要》、《植物學基礎》等書，希望能藉由科學研究能振興中國。⁴³黃以周的走向不是西學，也不是公羊學，而是傳統的禮學。從前文已可以隱約看出黃以周與部分當時的人選擇回歸中國的傳統，想從傳統的精粹找出一個可以救國的方式，對於專研禮學的他而言，中國尚是禮義之邦、泱泱大國，至少在某種程度是不允許向蠻夷之邦請教，更何況又受到西方人的欺凌，可能造成向西學學習的一個阻力。

張灝在〈治法與禮制〉提出：「禮學在清代學術傳統裡是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當然，宋明儒學傳統從未忽視禮的重要性，但宋明理學的重心畢竟是天人性命之學。因此禮學的地位並不突出。禮學之受到特別強調是清朝中葉，漢學風靡以後的發展。這主要是因為漢學在骨子裡含有強烈的荀學精神。而荀子是重知，重學，重客觀規範，於是禮學在漢學傳統裡乃有特別突出的地位。禮學這種突出的地位難免影響到乾嘉以後『經世學』的發展。」⁴⁴張灝其後說明經世有三層意義，第一層意義是指儒家的入世的價值取向，第二層意義牽涉到儒家政治與社會思想的各種基本問題，第三層意義才是晚清所謂的「經世之學」所彰顯的意思。⁴⁵晚清「經世之學」有別於義理之學、考據之學、辭章之學，希望以外在的政治和文化力量以求達到儒家所謂的「治平」的理想。⁴⁶黃以周不見得能稱上以「經世」達到儒家大同世界的學者，不管是激烈革命家、向西方文化學習的倡導者或是回歸儒家的傳統者，他們皆遵循最適合他們的愛國方式去表達一個知識份子對國家的關心，黃以周認為「禮」是中國最重要的文化之一，他在《禮書通故·敘目》寫出他的寫作動機：

唐宋以來，禮學日微。好深思者，或逞臆說。好述古者，又少心得。究其通弊，不出兩軌。以周不揣譾陋，綴集異聞，不敢立異，亦不敢苟同，為之反覆群書，日夜覃思。賢者識大，不賢識小。道苟在人，何分烏塗。

⁴² 胡秋原：〈關於「近代中國之西方認識」並論近代中國思想史的問題〉，《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臺北：時報文化，1980年6月），頁708-709。

⁴³ 李春光：《清代學人錄》，頁376-381。

⁴⁴ 張灝：〈治法與禮制〉，《思想與時代》，頁66。

⁴⁵ 張灝：〈治法與禮制〉，《思想與時代》，頁67。

⁴⁶ 張灝：〈「經世」思想中的治法〉，《思想與時代》，頁63。

上自漢唐，下迄當世，經注史說，諸子雜家，義有旁涉，隨事輯錄。昔者高密，箋《詩》而履易毛傳，注《禮》而屢異先鄭。識已精通乎六藝，學不專守於一家。是書之作，竊取茲意。以為按文究例，經生之功；實事求是，通儒之學。或者反以不分師說，為我詬病，甘作先儒之佞臣，卒為古聖之亂賊。惴惴自懼，竊有不取。⁴⁷

黃以周以為自唐宋之後，對於學者論禮不是空談臆說，就是一味崇古而不提出新見解這種現象感到不滿，他希冀在禮學方面提出新的看法，不管是否推翻前人以鄭玄注為主的說法，一切以求是為主。從此段文字中並未看到《禮書通故》的寫作動機是否有包含對時代的關懷，似乎顯現出黃以周處在晚清充滿尖銳衝突的時代中，還在墨守傳統封建制度，閉門造車，不願去關懷時代的脈動。

黃以周真的不關心到這個社會嗎？《禮書通故》是一本考證名物制度的禮學著作，並沒有太多個人思想上的見解，其後，黃以周在南菁書院講學，編撰《禮說》，在〈禮說一〉有說明寫作動機是要補足《禮書通故》未說明清楚，如吉禮與軍禮。⁴⁸不能因此就判定黃以周不關心時代，礙於時間與能力有限，不能盡讀黃以周的著作，至今未發現黃以周在著作中表現出對晚清時代的關懷，但是漠視西學並非代表不關心這一個國家的政治與文化，繆荃孫在《藝風堂文續集·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志銘》說道黃以周除了講學之餘，尚且關切學生不可犯前代之錯，「常語門弟子曰：『前代之黨禍可鑒矣！』」⁴⁹囿於是墓志銘文類，讚詞可能有誇大之處，但繆荃孫當了兩年黃以周的學生，黃氏在禮學之外的言論，應該是略有所聞。

繆荃孫以為黃以周是這樣看待經學，「學者欲求孔聖之微言大義，必先通經，經義難明必求諸訓詁聲音，而後古人之語言文字乃瞭然於心目，不博文，能治經乎？既治經矣，當約之以禮。」⁵⁰繆荃孫說明如要治經，就必須回歸禮，因此他提出「又謂禮者，理也。」⁵¹在此「禮者，理也。」此句話經林存陽《清初三禮學》說明是黃以周父親黃式三提出⁵²，黃以周承繼父親的禮學。黃海嘯〈禮理之辯與黃式三、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以為黃以周有明確提出禮與理的關係，但黃以周是否有在其著作明確地說「禮者，理也。」此議題並不在此文討論重點，恐待後之學者討論。繆荃孫再引用黃以周說的話，「天理之秩然者也，攷禮即窮理，後儒舍禮而言理，禮必實徵往古，理可空談任^礼也。欲挽漢宋學之流弊，其惟禮學乎！或云禮為忠信之薄，是言一出而周衰，或云禮豈為我輩設，是言一出而晉亂。學術不明而治術敝，是先生以經學為理學，即

⁴⁷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頁 2722。

⁴⁸ (清)黃以周：《禮說》，《續修四庫全書（一一二）》，頁 677。

⁴⁹ (清)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一五七四）》，頁 170。

⁵⁰ (清)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一五七四）》，頁 169。

⁵¹ (清)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一五七四）》，頁 169。

⁵² 林存陽：《清初三禮學》，頁 349。

以禮學爲理學，顧氏之訓，至先生而始闡。」⁵³此段顯現出黃以周終身學習禮學的最根本原因，考證禮學是爲了說明天理，黃以周並不認同宋明理學空談心性，且對於黃以周而言，要先有好的治術，必須先明學術，治術即治理國家的方式及對國家的管理方式。

黃以周並非不關心所處的時代是否充滿危機感，雖然一直專研歷代三禮制度以及相關器物，因此可能被認爲與時代是脫節；但從上文可窺探出黃以周並非不關心這一社會，他希望能從儒家的傳統找出能救國的方式，這一方法不同於立即提出改革方案者或是激烈參與民變者，甚至提出若向入侵中國的西方人學習科技，是無法看出立即富國強兵的成效，更何況當時經歷這些創傷的知識份子，無法繼續相信傳統的儒家能救國，憤而轉向選擇不相信中國傳統學說，黃以周的禮學從晚清末年至現今並未受到重視，甚是否定黃以周的時代關懷是情有可原。一八九八戊戌政變之後，中國面臨更大的危機，「戊戌去江陰，歸隱於仁和半山之下。」⁵⁴雖未明說黃以周選擇歸隱的原因，此或許可作爲黃以周關懷時代的一個旁證，但隔年辭世，也無法觀察出的更多端倪。

第二節 女子喪服制度文獻回顧

前文已試圖全面說明黃以周的地理位置、時代背景以及禮學成果，黃氏論禮學是參酌並徵引歷代說法，各朝代說法無一缺漏，因此在理解黃氏女子喪服制度時，宜先回顧歷代女子喪服制度情況。喪服制度是中國宗法制度的一個縮影，介紹喪服制度如同是介紹中國宗法血緣規範，通史方面的喪服制度研究的書並不多，最完整且以專門主題爲介紹的是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此書主要以服飾、服敘、守喪三個角度爲橫作標，以時代遞嬗爲縱作標，這一本書全面性論歷代喪服制度以外，歷代學者極爲重視喪服制度，在各朝代史書中的〈禮志〉皆有詳細記載當代喪服制度的實施與改革的經過，除了史書以外，記載當朝代典章制度也是重要典籍之一，如杜佑《通典》；依丁凌華整理《通典》二百卷，其中禮典一百卷，凶禮佔了其中三十四卷，喪服制度佔了整部《通典》的七分之一。⁵⁵換言之，喪服制度在史書類別是非常重要的環，除了規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外，更是律令制定一個重要依循的價值觀。本節除了主要以女子喪服制度爲中心，探討歷代喪服制度研究文獻之外，此外黃以周的女子喪服制度是建立在《儀禮·喪服》與歷代的喪服制度沿革之下，因此將〈喪服〉中的女子喪服部分抽取出來探討，才可以清楚發覺承繼喪服制度兩千年來的傳統與變革。

⁵³ (清) 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一五七四）》，頁 169。

⁵⁴ (清) 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一五七四）》，頁 170。

⁵⁵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5。

一、《儀禮·喪服》女子五服

黃以周〈喪服通故〉中徵引的漢代至清代禮學家說法，皆在重新詮釋《儀禮·喪服》這一篇文章，這些內容無疑可說是喪服制度重新詮釋史，包括黃氏，這些論喪制學者皆把〈喪服〉奉為圭臬，除了對歷代女子喪制情況有基礎的理解之外，也應要回歸於原典。《儀禮·喪服》中，喪服制度是根據五服分類，以下將試圖在這五服中尋找關於女子喪服制度，採用版本為上海古籍《儀禮注疏喪服第十一》⁵⁶，從這引用出的原典只在引文後附註出頁碼。

表格 二 - 1 《儀禮·喪服》女子斬衰喪關係暨原文表

類別	關係	原文
斬衰	夫妻	1、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頁 887) 2、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頁 888)
	父女	3、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筓、鬢，衰，三年。(頁 888-889) 4、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頁 892)

對於喪服規定最為嚴格莫過於《儀禮·喪服》，在斬衰類別中，可歸納為夫妻以及父女關係，妻妾皆必須為丈夫服最高等級喪服，女子子是指未出嫁的女兒，子嫁是指已嫁出去的女兒，但被休妻返回家中稱為反在父之室，不管未出嫁的女兒或是已嫁但返回家皆必須以父為尊。

在齊衰類型中，主要分為齊衰三年、齊衰杖齊、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這四種，齊衰三年是在齊衰類別屬於等級最重的喪服，齊為一週年，齊衰一年又可分為用杖與不用杖，用杖比不用杖在喪服等級更重些，服喪三月是齊衰程度最輕的喪服制度。

表格 二 - 2 《儀禮·喪服》女子齊衰喪關係暨原文表

類別	關係	原文
齊衰三年	母子	1、父卒則為母。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頁 901-902) 2、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頁 902)

⁵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3、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頁 903-904）
齊衰杖期	母子	4、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頁 906） 5、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尊也。（頁 908） 6、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頁 909）
	夫妻	7、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尊也。（頁 907）
齊衰不杖期	母子	8、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頁 916-917）
	夫妻	9、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頁 912-913）
	父女	10、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頁 919-920）
	祖孫	11、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頁 910） 12、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頁 937） 13、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頁 940）
	世叔母	14、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

	姪	亦期也？以名服也。(頁 910-911)
	姑姪與姊妹	15、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頁 933) 16、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頁 938)
	妻妾	17、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頁 935) 18、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頁 940)
	婆媳	19、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頁 935-936) 20、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頁 936)
齊衰三月	祖孫	21、繼父不同居者。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頁 946) 22、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頁 949) 23、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頁 365)

	君臣	<p>24、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頁 943）</p> <p>25、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頁 945）</p> <p>26、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頁 942-943）</p>
--	----	--

同樣皆爲三年服制，斬衰與齊衰最大差別是在斬衰是爲父親服喪，齊衰是爲母親服喪或是母親爲長子服喪，爲母親服喪，這個母親是有著多重身分，可能是指親母、繼母、因母、慈母。〈喪服〉所指涉的母名是無法只歸類在同一種，林素英〈爲「父」名、「母」名者服喪所凸顯的文化現象——以《儀禮·喪服》爲討論中心〉整理出共十種母名，親母、繼母、慈母、庶母、出母、嫁母、所後母、世母、叔母、族母與從母，⁵⁷母名的種類如此繁多，齊衰三年指出繼母如母，繼母既是父親的妻子，再加上受其撫養，爲繼母服喪就必須要等同於親母服喪，在此處因母即指親母。在第二則中慈母如母，這裡的慈母原本的身分爲妾，因父親命令沒有母親的兒子過繼給妾，妾把這一個兒子當作是自己親生的兒子來對待，過繼的兒子得到如同親母的待遇，自然也要以相同的禮數回報，除了這一個理由之外，最重要的理由是以父爲尊。

同樣都是母子關係，在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也有母子分類的服喪，但因父親的關係而產生差異，第 1 條是因爲如至尊一般的父親已經過世，對於兒子而言，有養育之功也只剩下母親可言，故給予僅次於父親過世服喪的程度；第 4 條母親雖過世了，但如至尊一般的父親尚在世，不能忽略至尊的存在，只能給已過世的母親服次一級喪服，也就是齊衰杖期，除了父在爲母以外，尚有爲被父親休棄回家的母親服喪以及在前文指出繼母如同親母，在父親過世之後，繼母改嫁也要爲之服喪。齊衰不杖期服喪爲一年，但不爲母親拿杖，爲母親服喪兒子的身分是大宗後嗣者，從〈喪服〉原典中指出爲人後者服一年喪期，又再降一級喪服。就母子關係而言，最高等級爲父在爲母是齊衰三年，次一級父歿爲母齊衰杖期，再次一級兒子爲人後爲母親服齊衰不杖期，這是爲母親服喪等級最低喪服。夫妻方面，丈夫爲妻子服齊衰杖期，但因爲父親在世，只得降一級爲妻子服齊衰不杖期。

⁵⁷ 林素英：〈爲「父」名、「母」名者服喪所凸顯的文化現象——以《儀禮·喪服》爲討論中心〉，《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期（1999 年 3 月），頁 38。

上文曾提出未嫁女子為父親服斬衰三年，女子子適人者，換言之，未嫁女子嫁人之後，為丈夫服或是為父親服就會產生要服兩次斬衰的疑惑，但因一人不服兩次斬衰，女子嫁人之後，必然以夫家為重，為父親服一年喪期，這是就父女方面而言。在祖孫方面，有齊衰不杖期與齊衰三月兩種，孫子或未嫁的孫女為祖母服喪皆為齊衰不杖期，孫子、未嫁或已嫁的孫女為曾祖母自然要降一級，服齊衰三月。為父親之兄弟與與母親之兄弟服齊衰不杖期，為父母之姊妹服大功，為父親之黨服是因為名分的關係，當為父母之姊妹服齊衰不杖期有數種狀況，在十五則指出姑是父親的姊妹、自己的姊妹、姨是母親的姊妹，如果未嫁人者，就無人為之主喪，就必須為之服齊衰不杖期，如果已嫁人者，就只須服大功。對於妾方面，妾為正妻、兒子、公婆皆服齊衰不杖期。

為家族內的男性及其妻子大都服齊衰不杖期以上，關係越為疏遠，服喪的等級就越低，為祖母服齊衰不杖期，為曾祖母服齊衰三月，除了曾祖母以外，還有君臣方面關係，如為國君母親與其妻子、或是為已經退位的國君皆服齊衰三月。值得注意將第 26 條歸類為在君臣方面，是因為君臣關係是宗法制度衍生的一環之一，君臣關係為大宗，家族嫡庶關係為小宗，家族內的人都至少應該為宗子以及宗婦服齊衰三月。

表格 二 - 3 《儀禮·喪服》女子大功喪關係暨原文表

類別	關係	原文
大功	世叔母 姪	27、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頁 371） 28、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頁 371）
	姑姪與 姊妹	29、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頁 954） 30、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頁 965-966） 31、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頁 969-971)
君臣		32、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頁 969) 33、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頁 972-973)
婆媳		34、庶子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頁 370)

大功分爲成年九月與未成年七月兩種喪期，上表列出皆爲關於女子成年，前文已經在齊衰不杖期時指出爲自己的世叔母服喪，當女子子適人者之後，爲丈夫的曾祖母、世叔母服大功，第 28 條可看到先前所指涉的子身分皆爲士，身分同爲士時，爲其曾祖母、世叔母就必須服齊衰不杖期以上，當子的身分是爲大夫之時，爲曾祖母、世叔母是士的妻子身分之下，就應該降服制等級，爲之服大功；一般而言，爲姑姑、阿姨服大功，但如果無人祭拜，就應爲之服高一級服制，爲齊衰不杖期。當女子未嫁時，就應以本家爲宗，當已嫁之時，爲本家應服降一級服制，換言之，女子未嫁時，家人應爲她服比已嫁女子多一級服制，進一步表現出家人親密情感關係。

將第 32 條則與第 33 條放置君臣關係之下，是因爲這兩條是在說明受到官位高低影響到喪服制度，父親的身分是諸侯，不爲其母、其妻、其弟、其庶子服喪，繼承父親身分的嫡子受到父親尊貴的身分而被壓制，喪服不能超過大功，如果父親不願意降服，兒子也不可以降服。諸侯之庶子爲公子，不得在先君之廟祭拜其父，以此類推，公子之庶子爲公孫，不得在先君之廟祭拜其父，或是女兒嫁給國君，也必須要爲之服大功，這是用來區分尊卑關係。

表格 二 - 4 《儀禮·喪服》女子小功喪關係暨原文表

類別	關係	原文
小功	母子	35、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頁 991-992)
	祖孫	36、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頁 987-988)

姑姪與姊妹	<p>37、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頁 989-990)</p> <p>38、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頁 990-991)</p> <p>39、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頁 989)</p>
-------	---

小功與大功一樣，也有分成年喪服與未成年人喪服，不管何種類型，小功皆只有五月喪期，爲祖母和父親堂兄弟妻子服小功。此處有一疑慮：在上文已說明爲伯叔母服大功，何以服小功並未在〈喪服〉解釋，章景明在《先秦喪服制度考》指出萬斯同曾爲此做出說明爲父親堂兄弟妻與祖母服大功，爲父親堂兄弟的堂兄弟與祖父兄弟其妻就要降一級，爲之服小功。⁵⁸其次，從母並非指生養自己的母親，而是指母親的姊妹，爲母親的姊妹服小功喪服。在第 35 條君子子爲庶母服小功，君子子是大夫或是公子的兒子，爲庶母服小功，是因爲要感謝此庶母過去的養育之功。

表格 二 - 5 《儀禮·喪服》女子總麻喪關係暨原文表

類別	關係	原文
總麻	母子	<p>40、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頁 996-997)</p> <p>41、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頁 997-998)</p> <p>42、乳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頁 999)</p>
	父黨	<p>43、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頁 999-1001)</p> <p>44、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頁 382)</p>
	妻黨	<p>45、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頁</p>

⁵⁸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143。

	998)
	46、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頁 1001)

緦麻喪期為三月，就第 40 條而言，庶子是妾的兒子，當繼承父親的身分時，只能為生母服緦麻，依照先前父歿為母是齊衰三年，當妾子身分為父後，依照妾不得體君，故兒子不得為身分為妾的母親服齊衰三年，第 41 條中的士為庶母，與前者情況一樣，士地位尊貴，為庶母服緦麻，第 42 條為乳母服喪，母親僱傭婦人用乳哺育自己的孩子，對這孩子而言，僱傭的婦人即為乳母，無任何血緣關係，因受乳母養之，故為之服緦麻三月。緦麻服喪對象關係已經甚為遙遠，不再細分，關於女子喪服只分為父黨與妻黨，父黨是指關於父親家族，為姑為父親的姊妹應服大功，這裡的「父之姑」是指父親的姑姑，也就是祖父的姊妹，為之服緦麻。

男女未成年而死稱為殤，〈喪服·傳〉⁵⁹長殤是指十六歲到十九歲，本來為夫之姑姊妹服小功，但因夫之姑姊妹未成年，降一等喪服為之服緦麻；除了母親以外的母族男性親戚，最高的喪服不超過緦麻，更遑論為母親的姊妹服喪。其次，將貴妾歸入妻黨，妾本無貴賤之分且無為妾服喪，在此所提到的妾可能是指最為尊貴的妾，也就是長妾，或者是指妾因子而貴，⁶⁰因〈喪服〉經、〈傳〉文皆未明確指出對象，所以這兩種說法皆有可能。

以上這些說法是以正服來說明，但喪服的情況可能因為情感或身分的深淺有所增加，如加服；情感或身分有所遞減，如降服，或是沒有血緣關係。

二、歷代女子喪服文獻

素有「禮義之邦」之稱的中國，對婦女產生嚴密的禮教觀以及禮教行為，雖然現行尚未有專書介紹女子喪服制度，但可從禮典與史書各個方面尋找與女子喪服相關的內容，在這一方面的文獻並不少，探討女子喪服制度的文獻，必須回歸喪服制度的起始，最早有系統整理出喪服制度為《儀禮》中之〈喪服〉篇。前文所徵引的喪服文獻是以黃以周為主，本節是概略性非黃以周之喪服制度著作，以下皆未對女子喪服有全面性的探討，只能就其文獻抽絲剝繭女子喪服制度。

關於「喪服」為題的專書，主要分為兩種論著，第一綜觀喪服通史概論，第二以朝代分論女子喪服制度及有關的文獻，探討如下。

〈一〉喪服文獻通史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⁶¹說明歷代喪服沿革狀況，這本書主要以服飾、服敘、守喪三個角度作為橫作標，隨著時代遞嬗作為縱作標，且為女子喪服編

⁵⁹ 顧寶田、鄭淑媛：《新譯儀禮讀本》，頁 368。

⁶⁰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158-159。

⁶¹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 月）。

寫完整一節，不僅是現在惟一一本以「喪服」為主題的通史，更有專門篇章論述女子喪服以及用杖，以及凶服各階段變除情況，說明甚為詳盡，對後來的研究女子喪服揭起大纛的作用。

曾丹群《喪服服飾變遷之研究》，主要探討喪服服飾從遠古時期的喪葬禮俗發展後，因社會制度的需求而訂定服是於禮典之中，除了從喪服服飾內在表徵探討其象徵意涵與功能，外在形式探討五服服飾的源流、沿革與變遷，並且從中歸納出變遷的因素。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與其他凶服制度探討的書籍最大不同之處，是作者將歷代凶服服制義例依照《開元禮》、黃榦服例、楊復《禮圖》服例、盛世佐〈服圖〉、胡培翬〈圖說〉、夏炘〈義例〉整理出唐代、宋代、清代，⁶²而且並將中國服飾嚴格簡明圖依照「帝王服飾、官吏貴族服飾、士庶百姓服飾、婦女服飾」類別，佐以「五代、西夏、遼、宋、金、元、明、清、近代」時代加以整理，作為後人研究的一項參考依據。陳戍國《中國禮制史》共分爲《先秦卷》、《秦漢卷》、《魏晉南北朝卷》、《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夏卷》、《元明清卷》共六冊；⁶³綜述每一個朝代吉、凶、軍、賓、嘉五禮，所涵蓋的時代以及內容過於廣泛，以致無法深論喪葬制度，且論喪葬內容大都引用的例子大都為公卿列侯之類，偏向於王公貴族之喪葬儀節，因此女子喪服部分在此書參考度並不高，亦有給與讀者方便索引之處。

徐吉軍、賀雲翹《中國喪葬禮俗》是從歷史與考古的角度來探討中國喪葬禮俗，並配合中國風情各異的民族討論其葬儀，因此這本書偏向於葬法與葬式；作者在論喪服的原則其中之「名」篇章專門探討女子喪服，此處給予本文極多的省思。⁶⁴張捷夫《中國喪葬史》一書從先秦至明清皆有說明各朝代喪葬制度，這本書皆不從宗法制度說明喪葬，除了從厚葬風氣說明墓葬形式之外，並指出歷代的墓葬的改革之處，在指出其背後隱藏的倫理道德，會使用女子喪服作為例證；⁶⁵陳華文《喪葬史》一書主要說論述葬法與葬式⁶⁶，與張捷夫《中國喪葬史》一書性質相近，此書偏重於墓葬制度，書中關於女子喪服論述自然偏少。

〈二〉斷代喪服文獻探討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⁶⁷是早期有系統研究《儀禮·喪服》的文獻，主要從喪期與服制，服制又細分為服飾制度與居喪生活，引用歷代學者的考辨並加以分析，最值得注意的是章景明將〈喪服〉內原典依照關係打散，逐條細目探討，這一種結構以及思路被後來研究〈喪服〉的學者所繼承；正因為如此，

⁶² 曾丹群：《喪服服飾變遷之研究》（臺北：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95。因作者在此頁有詳盡說明引用的書籍版本以及參考事項，故不在此複述。

⁶³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6月）。

⁶⁴ 徐吉軍、賀雲翹：《中國喪葬禮俗》（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10月）。

⁶⁵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7月）。

⁶⁶ 陳華文：《喪葬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7年4月）。

⁶⁷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收錄在《儀禮復原研究叢刊》（臺北：中華書局，1971年1月）。

關於女子喪服條文探討皆可從其細目可看出說明。王關仕《儀禮服飾考辨》⁶⁸從名義、采色、文飾、形制探討《儀禮》服飾，其中有明確針對〈喪服〉重要服飾深入探討，如首服、衣裳、帶鞞、屨、佩杖、冠、經、髮飾分節探討，先大量徵引前人按文，在其後對此有「論斷」。作者將五服質料升數整理表格，整理衰裳與冠依照成服、既虞、小祥、大祥等服程，再配合正服、降服、義服等義例，《儀禮》變除的升數非常複雜，將五服升數變化整理詳盡，足以作為後人論喪服變除重要的參考依據。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對於《儀禮·喪服》⁶⁹的產生時代以及體例深入探討，以文化意義來探討喪服制度背後隱藏的禮意，並以先秦時代可能出現的關係來探討，如直系、旁系、外親、君臣、師友等，配合先秦時代儒家思想背景關注此時整體文化情況，指出並加以分析，這本書在說明女子服制條例時，大都以母名作為例證，關於女子喪服制度可從中窺見一斑。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⁷⁰探討《儀禮·喪服》的形成與確定，以及經、傳、記撰寫年代與經文的關係，服制考述部分分為喪期與服制義例，與先秦文獻相比較成果皆在此本展現出來；其中一章節說明上古婚姻家庭制度指出女子在古代婚姻中展現深層社會意涵。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⁷¹是以「禮俗」為研究對象，從禮儀制度與民間風俗去探討漢代喪葬，再佐以金石考古材料加以印證，就規範上的喪服條文並不重視，大量使用史書的記載使喪期、葬期、守喪之禮介紹漢代喪葬，重視喪葬的形式，資料的收集非常豐富，未重視資料分析。李安宅《「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⁷²是用社會學的角度來分析這兩本書，認為《儀禮》、《禮記》就是社會的產物，這本書並非專門以〈喪服〉為主的論述，採用魏斯勒（Clark Wissler）的「普遍型式」理論，認為《儀禮》、《禮記》所形成的禮教，並非是某個聖賢或是某個機關所能包辦，而是社會的產物，用這種理論分析喪葬與社會組織下的女子，給予讀者另一種角度省思。

以魏晉南北朝為主喪服研究，主要有張煥君《魏晉南北朝喪服制度研究》⁷³，這本書主要以主題式，分為三年之喪、心喪制度、尊降與厭降、出繼與養子、名服與加服，以及前母、二嫡與時代，其中在前母、二嫡與時代一章中，「前母」這一詞，大都隨著社會動蕩不安而出現，「前母」是指一個丈夫有兩位嫡妻，後妻之子對前妻的稱呼；因為社會動蕩不安，家族成員改變，宗法制度也要為之改變，為前母服喪此議題在當時曾引發群臣討論，在此朝代也開始發現禮經的

⁶⁸ 王關仕：《儀禮服飾考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7年12月）。

⁶⁹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10月）。

⁷⁰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7月）。

⁷¹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9年7月）。

⁷² 李安宅：《「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年5月）。

⁷³ 張煥君：《魏晉南北朝喪服制度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5年4月）。

落實與現實是有困難，除了前母，也討論繼母與嫁母等官於女子角色變化，喪服制度如何因應也是這本書值得參考的重點之一。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⁷⁴一書是以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作為主要探討對象，在喪服制度中，最為容易產生爭議就是母子關係，尤其處在隨時都可能改朝換代的魏晉南北朝，魏晉時期「喪服學」受到魏晉禮學家的重視⁷⁵，作者從儒家的觀點來看待為女子角色之間服喪情況，有親生母親、非親生母親、出母、嫁母這四種角色，利用大量史料所記載的例證來表達出女子喪服制度其中的一環，表現出明確的社會組織功能。

以唐代為主的喪服研究，趙瀾《唐代喪服制度研究》⁷⁶是從意識型態、國家制度和社會生活三個方面來探討唐代喪服制度，唐代喪服重大改革大都集中女子喪服以及外親喪服制度調整之上，研究唐代喪服就必須要將女子喪服放在重點之一。邱衍文《唐開元禮中喪禮之研究》將《儀禮·喪服》與《開元禮》為之作注皆詳列下來，依照喪期排列並將《開元禮》與傳統喪服制度改革之處指出來以及說明改革前後的優缺點、價值與影響。唐代是喪服制度一個重大改革的時代，根據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以及上述的文獻整理出唐代對於喪服制度共有三次重大革新，《舊唐書》在〈禮儀七〉記載第一次是在貞觀十四年：

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繫尚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余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然舅之與姨，雖為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為母之本族，姨乃外戚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月，循名喪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⁷⁷

在此引文指出二個重點，第一是嫂叔是否可以有服制？第二是過去禮制有為姨服小功，為舅服制連小功也沒有，令人感到疑惑。在唐代以前，嫂叔之間是不立服制，唐太宗認為這是極為迫切解決的問題，根據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

⁷⁴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

⁷⁵ 魏晉南北朝時，除了從魏晉南北朝的史書可看出以外，從杜佑《通典》所引用的資料也可以發現。詳見後文將會大量整理漢魏禮學家，如鄭玄、馬融等人直接為喪服注解，如王肅以喪服為書名的作家並不少，除此之外袁准、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劉道拔、田僧紹、賀瑒、司馬憲、樓幼瑜、劉瓛、沈麟士、何佟之、裴子野、皇侃、謝嶠、蔣琬、傅射慈、杜預、劉逵、衛瓘、劉德明、庾蔚之、張耀、崔凱、劉智、環濟、蔡謨、葛洪、孔衍、王儉、王遂、袁祈、崔逸、賀遊、袁憲、王隆伯，這些尚是有名氏，更遑論有姓無名，如王氏、嚴氏、荀氏、樊氏等人。

⁷⁶ 趙瀾：《唐代喪服制度研究》（福建：福建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0年6月）。

⁷⁷（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卷27，頁1019-1020。

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整》在其〈嫂叔無服？嫂叔有服？〉從「情義與禮制的衝突」說明過去嫂叔無服是受限於昆弟與昆弟妻之間沒有服制，但因為與昆弟、昆弟妻有共居之情義，再加上嫂叔之間是有養育恩情的關係之下，就不需要拘泥於傳統制度，禮是因時制宜，經過種種禮學家的考辨，嫂叔有服已成定制。⁷⁸

經過魏徵、令狐德棻等人決議，「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為期。眾子婦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⁷⁹從上文可知，在唐太宗時期改制的內容，共有四個面向，第一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改為齊衰五月，第二嫡子婦大功改為齊衰不杖期，眾子婦小功改為大功九月；第三嫂叔無服到小功五月，第四舅服總麻三月改為小功五月。這四點都屬於將原本的服制加重一等，由此可見唐太宗時期禮學家認為過去部分的喪禮是不順應人情，從這一觀點出發，修正過去喪禮服制不合理之處。

唐代第二次對於女子喪服服制改革是在武則天時期，武則天在上元元年會上表，《舊唐書·禮儀七》：

上元元年，天后上表曰：「至如父在為母服止一期，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非母不生，非母不育。推燥居濕，咽苦吐甘，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為母服止一期，尊父之敬雖周，報母之慈有闕。且齊斬之制，足為差減，更令周以一期，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⁸⁰

過去服制父親已沒為斬衰三年，父親已沒而母親過世，為母親服齊衰三年，武則天提出父親尚在而母親過世與父親過世為母親服喪制度相同，根據上文，武則天提出的理由除了母親對於子女而言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之外，父親與母親服制最大的差別是在父親服制是斬衰，母親服制是齊衰，斬衰一律為三年，母親服制在齊衰方面又有分為三年制和一年制，三年制是父沒為母，一年制是父在為母，在唐代以前，為了顯示出父親至尊的地位，武則天認為就算不分父在為母或父沒為母的話，父母親服制就已經受到斬衰、齊衰的分隔，並不會因為此就損害父親至尊的地位。

武則天在這一方面服敘是很重大的改革，雖然唐高宗接受武則天的提議，在當時也造成了許多禮學家的迴響，如右補闕盧履冰指出，「准禮，父在為母一週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

⁷⁸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64-269。

⁷⁹（後晉）劉昫：《舊唐書》，卷27，頁1021。

⁸⁰（後晉）劉昫：《舊唐書》，卷27，頁1023。

彝典。今陛下孝理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葉通典。」⁸¹盧履冰以為宜廢除此禮制，父在為母與父沒為母服制相同，權宜之下是可行，但如果成為定制是違背過去禮制，隱藏在此段話中的政治背景，盧履冰很有極大可能是不想武則天利用此機會表面上提升母權，暗中壯大自己的勢力。也因為此，武則天所提出的意見在當時雖被唐高宗所採納，在唐高宗生前卻從未正式施行。與盧履冰完全相反的意見是刑部郎中田再思就提出反論，「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慈，以酬罔極之恩者也。」⁸²田再思指出父母親服制藉由著斬衰齊衰分隔出界線，在這一方面並不會影響父親至尊的地位，其次在文後說明「而父在為母三年，行之已逾四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⁸³這一點間接指出遵循父在為母三年服制並不是因為武則天從政才要去實行，更何況民間已私底實施將近五十年，即便有這些爭議，到了唐玄宗時期，產生了一些影響。

現在尚未有專書論述宋代喪服制度，影響宋代喪服制度最為顯著是宋代所官修《政和禮》；根據徐吉軍、賀雲翱《中國喪葬禮俗》與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整理宋代喪服制度主要延續唐代的喪服制度，改革的部分主要有兩點，首先，提高媳婦為公婆不杖期改為三年，在《宋史·服紀》記載魏仁浦提出建議：

右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為當。竊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按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紅子婦小功，增為大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總麻及堂姨舅袒免。至今遵行。竊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竊婦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竊孝明皇后為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為萬世法。欲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⁸⁴

魏仁浦認為婦女為丈夫尚服三年喪期，為舅姑只服一年喪服，夫婦為一體，不宜有異，更何況這是尊夫而卑舅姑，這並不合於中國尊卑倫常，丁凌華說明過去〈喪服〉強調的婦人不貳斬，在宋代已經被打破規則，宋代的貳斬之意，其一為丈夫服斬衰三年，其二為丈夫的父親服斬。⁸⁵丁凌華在此處應過度理解，《宋史》引用的魏仁浦奏議是指將婦為舅姑提升從一年至三年，並非從齊衰提升至

⁸¹（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27，頁 1023。

⁸²（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27，頁 1023。

⁸³（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27，頁 1024。

⁸⁴（元）脫脫：《宋史》第九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11 月），卷 125，頁 2931。

⁸⁵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178。

斬衰，三年情況有二，一為斬衰三年，另一為齊衰三年，此處未明確指出是否有打破婦女不貳斬的規則。

明代是繼唐代之後女子喪服大幅度改革朝代之，宋月《明代江南地區喪葬習俗演變——以蘇松為中心》⁸⁶重點放在江南喪葬習俗演變原因的形成，如經濟因素、政治原因、傳統觀念的影響與新的思想觀念的產生，對於喪服制度論述並不深。《明史·禮十四》中的凶禮三之服紀，記載洪武七年，因孫貴妃過世，無子為之服，宋濂等人重新考訂部分喪服制度：

於是濂等考得古人論服母喪者凡四十二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太祖曰：「三年之喪，天下通喪。觀願服三年，視願服期年者倍，豈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紅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仍命以五服喪制，贈著為書，使內外遵守。其制服五：曰斬衰，以至粗麻布為之，不縫下邊；曰齊衰，以稍粗麻布為之，縫下邊；曰大功，以粗熟布為之；曰小功，以稍粗熟布為之；曰總麻，以稍細熟布為之。⁸⁷

宋濂考訂出兩點情況，第一為母親從服斬衰三年，與父親服制同，唐代時已將為母親改服三年，但在當時並未確定為斬衰，到了明代始確定為斬衰三年；第二為庶母服齊衰杖期，根據《儀禮·喪服》可得知為庶母服總麻，到了明代增加至齊衰杖期。清代喪服研究文獻主要有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⁸⁸，這一本書全面搜羅清代的「五服」研究文獻，五服即指斬衰、齊衰、大功、小功以及總麻，也就是喪服制度。這本書主要關注清人研究「喪服」的價值取向、詮釋觀、方法論、義例觀、整理視野和研究成果，此書幾乎將清代喪服制度文獻研究盡囊括於其中，這本書與其他書取向不同之處，主要是不重視女子喪服制度在清代的沿革情況。與前代喪服制度最大不同之處，是在於清代增加兼祧制度，兼祧是指一子兼在兩房之後，此與女子喪服制度無明確關係，故不在此深論之；清初的喪服制度一直沿用前代禮制，並無增刪或損益等情況出現，直到道光四年制定的《大清通禮》重新規範五服，丁凌華在其書說明道光四年將養母降服為齊衰不杖期⁸⁹，但在《清史稿》「敘服八：曰斬衰三年，子為父、母；為繼母、慈母、養母、嫡母、生母；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子之妻同。女在室為父、母及已嫁被出而反者同；嫡孫為祖父、母或高、曾祖父、母承重；妻為夫，妾為家長同。」⁹⁰這裡將養母歸入斬衰三年，與丁凌華的說法產生矛盾，此處宜再商榷。

⁸⁶ 宋月：《明代江南地區喪葬習俗演變——以蘇松為中心》（吉林：吉林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年4月）。

⁸⁷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月），卷60，頁1493。

⁸⁸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2月）。

⁸⁹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188。

⁹⁰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7月），卷93，頁2726。

近代喪服研究文獻主要有蓋志芳《民國禮學的歷史考察》⁹¹主要是從學術史的角度考量禮經，從政治史考量禮制，從思想史的角度考量禮教，從社會史角度考量禮俗，從以上方面展開論述民國禮學，並且針對民國禮俗、禮制、禮教簡要梳理，最後針對民國禮學系統性分析民國禮學的特點以及與今、古、漢、宋經學派別的融合全面性禮學制度。以上是藉由從兩漢到清代的女子喪服制度文獻研究回顧去看先秦至明清女子喪服制度的變化，而這些的變化成為研究晚清女子喪服制度重要的基礎。

第三節 小結

黃以周面臨儒學開始遭到質疑以及接觸西人帶來的思潮，處理禮學問題的核心價值觀可從其生平與著作窺見一斑，而張灝〈晚清思想發展試論——幾個基本論點的提出與檢討〉提出黃以周漠視西學此一觀點，值得讀者正視此疑慮。陳訓正、馬瀛所纂修《浙江省·定海縣志》與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中，窺探出黃以周因為處在浙江定海地區，從十三歲開始親身經歷三次戰爭，其中落入英國人的統治將近四年。其後，法國天主教強佔民產作為教堂用地，此事在黃以周所居住的定海地區中的紫微鄉鎮激起民變，黃以周的叔父黃式穎也有參與調解此事。黃以周從懵懂孩提經過熱血青年再到沈穩中年，經過這些事的黃以周是無法對欺壓自己國家的人，甚至是附帶來的學說產生好感，站在與黃以周相同時代關懷的情況下，黃以周如果將救國的方式擺在向西方人學習的天枰上，可能會被評論悖祖忘義；黃氏受父親黃式三禮學影響日深，且加上對自己國家的傳統儒學尚有信心，相信學術明，治術行，而要學術明，必先考證禮學。

其次，黃以周是否受到晚清浙東地區學術的影響，這裡並非專指浙東史學，而是指在浙東地區可能出現的學術，如今文經學與西方科技等，從這兩方面進一步觀察黃以周是否有受此影響。最後從章太炎〈黃先生傳〉與繆荃孫〈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志銘〉試窺探黃以周論學時，章太炎與繆荃孫都曾經與黃以周有面對面的接觸過，親身體驗黃以周的一言一行，談論黃以周的言行舉動是有一定可信的程度，章太炎是跟隨著其師俞樾與黃以周交遊接觸數次，繆荃孫是直接聽黃以周講學兩年，對於黃以周應有更深刻的認識。繆荃孫在〈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志銘〉提出黃以周對前代之禍的感慨，以及禮與理的關係，引導出學術之下時代關懷；或許與晚清有志之士相比，黃氏確實不夠積極關懷社會，甚至與師友論學中，絕口不提西學，將精神寄託在禮學，這是黃氏作為一位知識分子，為自己尋找安身立命之處。

探討黃以周的核心價值觀之後，才能理解黃氏何以畢身投入不符合時代潮

⁹¹ 蓋志芳：《民國禮學的歷史考察》（山東：山東師範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年4月）。

流的禮學，因此回顧《儀禮·喪服》以及兩漢至清代女子喪制，觀察先秦至明清女子喪服制度的變化，而這些的變化成為研究晚清黃以周女子喪服制度重要依據之一，有了以上的理解，下文將嘗試論述黃氏女子喪制。本章試圖以所學詮釋黃以周隱藏在學術之下的人文情懷，限於能力，不乏未盡周詳之處，希冀今後能有更豐富的材料與新的見解再加以印證。

第三章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期引文考

《儀禮·喪服》經、傳、記文經各朝代修訂，至清代喪制愈趨完善，清人在〈喪服〉文獻學這方面已有屬於自己特殊的研究詮釋觀與詮釋方法，受到當時的時代背景影響，他們所關注的焦點已經與明人不同，鄧聲國說明清代五服詮釋觀點：「他們關注的焦點並非物質層面的東西，他們思考最多的是民族情結問題，這種民族情結使他們更加關注民間社會禮制敗壞和失衡現象。」¹與劉師培在〈清儒得失論〉指出「清代之學，迥與明殊。明儒之學，用以應事；清儒之學，用以保身。」²看法相呼應，這樣的心態引發晚清的禮學家想要恢復當時禮俗秩序，他們已經不再同清初學者只專研考據學中的文獻真偽或是非，也不同於宋明理學家從文獻中尋找出面對自己生命態度抉擇，晚清學者必須在困厄的環境之下，學會先以保身為前提，才能再去思考精神層面，晚清的禮學家保身的工具，無非就是自己最熟悉的領域，只有再回歸熟悉的禮學尋找文化復興的契機。

從這一文化背景作為黃以周禮學的思考理路時，探討黃以周詮釋觀及其詮釋方法，焦點應該從漢宋之爭轉移至如何正確地詮釋禮學，從中得取的精華放置到民族情結中，尋找自保的方法。本章依〈喪服〉經文出現的順序分別將黃氏〈喪服通故〉引文及其案文歸入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這五主要分類中，次要分類為引文作者、引文出處、引文內容與備註，引文出處的作者與引文說者不一定相同，且歷代禮學家說法經時間沉澱，有些已無作者著作可稽考，如魏晉時代的禮學家之著作現只得轉引《通典》，在第三章與第四章中，如遇到類似此狀況，在備註中皆錄為轉引，在「則數」下標明頁數，黃以周案文則在表格下說明。以下表格內黃以周的引文皆出引用自《禮書通故》王文錦點校本，注解皆錄其原始文獻以茲對照，其參考文獻來自《四庫全書》者，是以新版本《文津閣》本為主，但版本不同會導致收錄篇章不同，故部分改用《文淵閣》本。

第一節 女子斬衰喪期引文考

在女子斬衰喪期引文依照經文以及黃以周引用文獻分為「諸侯為天子。」、「為人後者。」、「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共三種類別。以下將說明之。

一、考「諸侯為天子」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31 則、第 35 則、第 36 則、第 37

¹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頁 142。

²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 年 4 月），頁 1778。

則、第 38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諸侯為天子」這一門目。「諸侯為天子」本是規範君臣關係，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將君臣關係分為四種，臣為君服、臣為君黨服、臣黨為君及君黨服、君及君黨為臣及臣黨服，³而只要是「黨」皆可為男子之妻、父母、祖父母、長子，因此為皇后服喪應隸屬於「諸侯為天子」。

第 31 則 (頁 318-319)	【經】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杜預、 段暢	《通典》	杜預、段暢說，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卒哭除服，諒闇以居，心喪，不與士庶同禮。 ⁴	轉引
叔向	《左傳注疏》	考之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朝見新君，叔向云：「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 ⁵ 又周穆后既葬，以喪賓宴，叔向云：「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 ⁶	節引
	《穀梁注疏》	又魯莊公築王姬之館于外，時距桓公之薨已十四月，猶著衰麻。〈穀梁傳〉云：「築于外，變之正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 ⁷	義引

³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頁 116-124。

⁴ (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卷 80，頁 2160-2161。杜元凱以為：「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服齊斬，既葬，除喪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漢氏承秦，率天下為天子終服三年。文帝見其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典，更以意制祥禫，除喪即吉。魏氏直以訖葬為節，嗣君皆不復諒闇終制。學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經傳，考其行事，專謂王者三年之喪，當以縗麻終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則天子羣臣皆不得除。……博士段暢重申杜元凱議曰：「《尚書·無逸》云『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諸儒皆云『亮陰，默也』。唯鄭玄獨以諒闇為凶廬。今據諸儒為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後，除縗麻，躬行信默，聽於冢宰，以終三年也。言即位，以明免喪之後，素服心喪，謂之諒闇。故杜議曰『天子居喪，齊斬之情，菲杖經帶，當其遂服，葬而除服，諒闇以終三年也。』」

⁵ (明)卓爾康《春秋辯義》、(清)徐廷垣《春秋管窺》、(清)徐乾學《讀禮通考》皆可見到相同的引文，站在黃以周的角度來看，黃以周以三禮學著稱，並大量地閱讀禮學著作，下文如有重複的書，如不能找到最類似和最初的原典，筆者盡量轉引禮學著作。在此參酌引用(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民)沈秋雄分段標點：《春秋左傳注疏》第三冊(《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 年)，卷 45，頁 2030-2031。經文「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

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民)沈秋雄分段標點：《春秋左傳注疏》第一冊，卷 2，頁 85。孔穎達疏杜預注〈注諸侯至終喪〉正義曰：「昭十五年，傳稱穆后崩，王既葬，除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

⁷ (晉)范甯注、(唐)楊士勳疏、(清)阮元校勘、(民)周何分段標點：《春秋穀梁注疏》下

范宣	《通典》	范宣云：「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秋》。」 ⁸	節引
孟子	《孟子正義》	觀孟子載滕文事，知當時諸侯不能行三年喪。魯號秉禮，亦已然矣。 ⁹	義引

此則經文表面上是說明「諸侯為天子」之男性喪服，為王后服喪也是屬於「諸侯為天子」之一種，在此只探討這一種類型。杜預，字元凱，是杜佑的祖父，《通典》書寫為杜元凱，諸侯為天子服斬衰，諸侯為王后服齊衰三年，記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尚書祠部奏從博士張靖議，皇太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達建議皇太子應該要終服三年，杜預認為天子諸侯服三年喪，這是漢文帝不知古制，以為兩者皆同，但天子服諸侯之喪表面三年，其實只有二十五個月，剩下用心喪替代。¹⁰根據前文《儀禮·喪服》可知，臣為君服斬衰三年，如同子為父服斬衰三年，經文未明確指出臣為君黨如君之妻服是否如同臣為君，成為後代論斷議題之一。

黃以周在引文後，提出自己的案語：「段暢與范宣難，甚詳。其所據皆為周之末失，而誤定為經之通禮。」觀《晉書》與《孟子注疏》可以明白黃以周何

冊（《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卷5，頁121-122。經文「秋築王姬之館于外築禮也于外非禮也」孔穎達疏杜預注〈于外非禮也〉「釋曰：左氏以為築于外，禮也，此云非禮者，以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今築之于外，則是營衛不固，是輕王女，故云非禮，謂非正禮耳。於變禮則通也，築之為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為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

⁸ 范宣與段暢論天子諸侯三年喪，收錄（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80，頁2162-2163。范宣曰：「……當襄王之時，逼於王子帶，不敢發喪，潛使告於齊。常有憂懼之色，故或為權禮於文武。告請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於文武，而不稱禘於宗廟也。能究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秋》耳。」段暢引經傳，以為諸侯諒闇，申杜議云：「按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傳發宋公，而因釋王。在喪未葬，稱在喪；葬訖卒哭，已除縗麻，故不復名在喪：此諸侯除服之證也。」

⁹（清）焦循、（民）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0月），卷10，頁322-323。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也，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¹⁰（唐）房玄齡：《晉書》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卷20，頁619。預云：「傳稱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此謂天子絕期，唯有三年喪也。非謂居喪衰服三年，與士庶同也。故後、世子之喪，而叔向稱有三年之喪二也。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不譏景王除喪，而譏其燕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春秋》，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時簡公未葬，請免喪以聽命，君子謂之得禮。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傳〉曰『吊生不及哀』。此皆既葬除服諒闇之證，先儒舊說，往往亦見，學者來之思耳。《喪服》，諸侯為天子亦斬衰，豈可謂終服三年邪！上考七代，未知王者君臣上下衰麻三年者誰；下推將來，恐百世之主其理一也。非必不能，乃事勢不得，故知聖人不虛設不行之制。仲尼曰『禮所損益雖百世可知』，此之謂也。」

以說出春秋時的諸侯並不認同天子諸侯三年之喪。並在案語中，指出魯莊公築王姬之館于外，時距桓公之薨已十四月，猶著衰麻。〈穀梁傳〉云：「築于外，變之正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黃以周在前文說「段暢與范宣難」，只有引用范宣的說法，未引用段暢的說法，杜元凱、段暢與范宣曾經為此議題，引用春秋實例，段暢是接受杜元凱的意見之下，再度重申國君的兒子即是諸侯，應該要為國君服三年喪，但范宣對此意見提出疑問，由段暢舉的例子，可知天子為諸侯服三年喪，是漢文帝不知古禮，除了古禮只說明諸侯為天子服之外，且三年是非常漫長的時間，諸侯政務繁重，豈能三年都在服喪，所以會改成心喪。杜元凱甚至以為凡春秋傳諸稱除喪，皆因時宜耳，是只將因應時而做的改變，不可以稱為心喪。

第 35 則 (頁 320-321)	【經】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記·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 ¹¹	節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 ¹²	全引
王肅	《通典》	王肅云：「外宗，外女之嫁于卿大夫者也。為君服期。」 ¹³	轉引
	《周禮注疏》	內宗、外宗是女之嫁于卿大夫者，亦兼有服無服言。	義引

¹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9月)，卷64，頁2162。經文「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

¹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64，頁2162。鄭玄注：「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

¹³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81，頁2216。此處是轉引《通典》南朝宋庾蔚之說法，「宋庾蔚之謂〈服問〉云：『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案鄭注云：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周。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周。案王肅注云：『外宗，外女之嫁於卿大夫者也，為君服周。今鄭王雖小異而同，謂夫服君斬衰，故妻從服周耳，未聞王妃服后與不？〈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鄭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衰，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外宗，謂姑姊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親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案先儒皆以有親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瑯琊王妃者，是司馬道子妻，於孝武定后，本娣姒小功之服。王者絕旁親，故直成以臣妾齊衰之周。』」

熊安生	《禮記注疏》	熊安生謂外宗有三，內宗有二。 ¹⁴	節引
-----	--------	------------------------------	----

黃以周在案文說明「外宗之女子于君有本服者宜服斬，其無服者則從夫之服服期。〈服問〉言『夫人如外宗之爲君』，〈雜記〉言『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義本一貫。王氏以外宗爲外女，即〈雜記〉鄭注所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而鄭此注與彼異者，謂彼外女與君有本服宜斬，故于此別以外親婦之無服者，以明從服之期。竊玩本文，不徑曰爲天子期，而曲言之曰『如外宗之爲君』，是兼有服無服言之，明其服有齊斬之別也。《周禮》內宗、外宗是女之嫁于卿大夫者，亦兼有服無服言。王說固悖于禮，鄭說亦偏于義，熊安生謂外宗有三，內宗有二，說尤舛錯。」〈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其中君爲有爵位的男子服如同諸侯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此句有兩種解讀，一是諸侯爲天子服三年，爲天子之夫人服如同外宗之爲君；二是諸侯爲天子服三年，諸侯之妻爲天子服如同外宗之爲君。下文鄭玄注解「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由此可知鄭玄注解說法是第一種說法，不管是何種解讀，皆屬於「臣黨爲君及君黨服」。因此，諸侯爲天子服三年，其妻從夫爲天子服一年，黃以周爲求更正確理解，試圖從內外宗角度去詮釋外宗如何爲君服。

黃以周說明「王說固悖于禮，鄭說亦偏于義，熊安生謂外宗有三，內宗有二，說尤舛錯。」熊安生是北朝與黃侃並稱的禮學家，黃氏認爲王肅、鄭玄、熊安生無法正確理解內宗與外宗之義，只有《周禮注疏》對於內外宗解釋最爲正確。《周禮注疏·卷二十一·世婦》引賈公彥疏文「〈序官〉云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是同姓之女有爵。又云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是異姓之女有爵，故知之。」¹⁵跟國君有親戚關係且同姓稱之爲內宗，跟國君有親戚關係且異性稱之爲外宗，熊安生將外宗指爲國君的姑姊妹、舅所生的女兒嫁給國中大夫爲妻者，內宗指爲國君五屬之內女子嫁給國中大夫爲妻者，依照《周禮》的說法，黃以周指責熊安生的說法並不獲得認同，鄭玄與王肅的說法與《周禮》內外宗的定義更不一致；黃以周針對「如外宗之爲君」說法進一步探討，從異姓即外宗、同姓之女即內宗服喪看待相異之處，在於「爲君」有服無服之差別，已嫁

¹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9。〈注外宗至南面〉孔穎達正義引「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爲諸侯服斬，爲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姑之子婦，從母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三者，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悉是，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者，證外宗之義也。」

¹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民)邱德修分段標點：《周禮注疏》上冊（《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卷 21，頁 910。

同姓女子為父親降服服齊衰，是因為不能兩次斬衰，若父親在家族或是在國家內是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如國君等即不須降服。已嫁女子的孩子，對於「君」為異姓成外親，關係等級更遠了一層，就不用服斬衰，故黃以周認為有服無服的差別，是在於是服斬衰或是齊衰的差別。

第 36 則 (頁 321)	【經】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記·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¹⁶	全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云：「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私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于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于庶人，從為國君。」 ¹⁷	全引
黃榦	《儀禮經傳通解續》	黃勉齋《續通解》采用此注，而增內宗五屬之女嫁于庶人從為國君一條。 ¹⁸	節引
徐乾學	《讀禮通考》	徐健庵《讀禮通考》沿其說， ¹⁹ 殊違經義。	義引

承第 35 則黃以周解釋內外宗的議題，黃以周在其案文：「鄭注內外宗，有親服服斬，無親服嫁從夫服，或國君服，其義本明。」這句是建立在有爵位的女子的前提下，已嫁者若父親是居上位者服斬，若無則為其夫服斬。黃以周在其案

¹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2，頁 1678。經文「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¹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2，頁 1678。鄭玄注：「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¹⁸ (宋)黃榦：《儀禮經傳通解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一三二）》（臺北：商務印書館，1980年），卷 8，頁 21。在注文，「又案〈齊衰三月章〉曾祖注〈斬衰章〉君條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疏云：內宗五屬之女嫁于庶人，從為國君齊衰三月。」

¹⁹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卷 11，頁 89。在「補注疏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條目記載「〈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者，從為國君。疏曰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徐乾學在文後並註明是「右經傳註疏黃氏採補」。此處黃氏即為黃榦。「乾學案：《儀禮》但有曾祖父母服而無高祖父母服，說者謂曾祖內足以包之，故不別出究竟，禮無正文，致後人多異論，至唐世增高祖父母服為齊衰五月，因特著高祖父母服為齊衰三月制。雖不始於唐而特標之。於書則自唐始也，故今以《開元禮》為據。」

文接續說明黃榦、徐乾學沿用鄭玄注解釋是符合經典，卻因增加「內宗五屬之女嫁于庶人從爲國君」一條而「殊違經義」，黃以周解釋「注云五屬之女，是于君有本親服者，嫁于庶人，亦爲君斬，何得從爲君者，以五屬外之無親服言也。」用來說明黃榦、徐乾學殊違經義之理由，鄭玄注解內外宗的性質，外宗大都爲異性親戚，內宗是五屬之女，即使鄭玄與後代禮學家未對「五屬之女」正名，無法確知五屬爲何，但可知五屬之女若嫁於庶人，就無須從夫爲君服，只需爲本親服，因此「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爲本親服，而「內宗五屬之女嫁于庶人從爲國君」非因從庶人服，而是爲本親服之緣故。

前文已說明內宗爲同姓，外宗爲異姓，身分是內外宗的女子，皆是有爵位，而擁有內外宗身分的女子也會嫁給有爵位的人，但女子適人者，已成異姓之人，即使是父親貴爲天子，亦不能違背所嫁之國至尊的原則，就要跟從丈夫的服喪，對於至尊的父親服喪的態度即有不同對待方式；換言之，所嫁之人爲國內有爵位的人，至親即爲至尊，就應該要爲國君（父親）服斬衰，爲皇后（母親）服齊衰。國家之內，庶人爲天子皆服齊衰。五屬之女，指涉關係尙未明瞭，但可以發覺親屬關係越遠，服喪等級越輕，但即使關係再怎麼遠，只要嫁入國內，也遠不過庶民爲天子服齊衰三月，正如同前則，黃以周以爲內外宗的問題，正是「爲君」有服無服斬衰的問題。

第 37 則 (頁 321-322)	【經】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譙周、 賀循	《禮記注 疏》	譙周、賀循說，內宗外宗之親，在己國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 ²⁰	全引
熊安生	《禮記注 疏》	熊安生說，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 ²¹	節引
鄭玄	《禮記注 疏》	鄭《雜記》注：「內外宗嫁于國中，爲君服斬」。 ²²	節引

第 37 則也是承前則內外宗討論，黃以周引譙周、賀循與熊安生的說法，更明確說明譙周、賀循將內外宗定義爲「在己國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黃以周案文引鄭注〈雜記〉「內外宗嫁于國中，爲君服斬。」以上

²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2，頁 1679。「若賀循、譙周之等，云『在己國則得爲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

²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2，頁 1679。「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

²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2，頁 1678。鄭玄注：「皆未嫁於國中者也。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

說法與熊安生說法相左，熊安生以為即使嫁在他國，也要為本親服。因此，黃氏在其下指出「熊說與鄭不合」，將試著從黃以周的思路探討如下。

首先鄭玄說法是不管是內外宗，只要嫁在國內，就一定為君主服斬衰，前文已提已適人者為國內有爵的人，為君最高的喪服等級為斬衰，已適人者若嫁為國內庶人，為君則服齊衰三月；其次黃以周引熊安生說法是內外宗不管是嫁在國內或國外，一律為諸侯王服斬衰，熊安生與鄭玄說法相矛盾，女子嫁與他國，自然跟從其夫服喪，而他國者也有諸侯王，根據「不貳斬」這一規範，已經要為自己所嫁之國至尊服最高喪服，但是對一個女子而言，是沒有兩個至尊，可知黃以周以為熊安生的說法是比較不恰當。

第 38 則 (頁 322)	【經】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婦人不貳斬。〈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 ²³	節引
李如圭	《儀禮集釋》	李如圭云：「男子為君、為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于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二斬以別之。鄭氏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非也。〈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夫人為天子期，則外宗為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自為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服斬服君乎？為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內宗外宗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 ²⁴	節引

²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卷30，頁920-921。在「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條目下，引「〈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在其下的疏文，引「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貳斬之義。」

²⁴ (宋)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五)》，卷17，頁376。在「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條目下，「〈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為君、為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于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

鄭玄	《儀禮注疏》	凡女子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²⁵	全引
----	--------	-------------------------------------	----

黃以周對於「家無二尊」再次申明，案文引女子行於大夫以上為適人或行於士庶為嫁，皆依據士庶立文，以該大夫。接著說明「〈傳〉連言婦人不貳斬，專指父言，初不關君，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傳〉言男子『不貳斬』同，亦止據士庶之女，以該大夫。而君之內外宗，其義自別。如謂內外宗一從為夫之君，則與國人無異，既屬可疑，且或內外宗在家未嫁，又將何服？如以私服至尊，則與「不以戚戚君」之義戾；如依與君有服皆斬之例，則為父為君亦貳斬矣。以彼決此，疑竇滋益。須知〈喪服傳〉所言，原不為君之內外宗者發，不必泥也。」從黃以周案文可歸納出二點看法，第一黃以周以為斬衰這一喪服主要是針對父親或為父後者服，與是否為君主服斬衰是兩回事，恰好若女子的父親是君主，與所嫁的人從君服喪不同，服父親服喪就成為一大議題，更何況天子家事就是國家大事，非私人的事，作為人民的典範，一舉一動都會受到議論。第二不管是內宗或外宗，不嫁的女子應如何為至尊服喪，為父親服斬衰就會與「不以戚戚君」相違背。何以為父親服斬衰就會與「不以戚戚君」相違背？鄭玄注說明「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²⁶戚戚，此處宜理解「相親貌」。為了避嫌疑，那未出嫁的女子應該要為其父親服何喪服，本應為父親服斬，何以黃氏以「又將何服」提出疑問，此處尚未找到可佐證的文獻。黃以周最後引〈喪服傳〉，以為不必過度拘泥內外宗的分法。

徵引這四則文獻，筆者並將之歸入《儀禮·喪服》中的「諸侯為天子」，張錫恭為其師再次解釋諸侯聞天子喪，《左傳》、《公羊傳》與《穀梁傳》都以為應該為天子奔喪，而鄭玄反駁之，先儒懷疑父喪在殯，那麼母喪在殯是否與父喪同，是值得考論。²⁷黃以周受到鄭玄注解〈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之「外宗」為外親之女影響，將議題轉向內宗、外宗，從以上徵引文獻可知內宗與外宗皆是指有爵位的女子，內宗是同性之女，外宗是異姓之女是簡易分法，嫁於內外宗若為臣黨，要從夫為君服期；若嫁於國內庶民，則為本親服，若嫁於國外者，從其夫服。故婦人雖在外，但必有歸宗，依照古禮要

鄭氏謂『內宗外宗為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為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為宗也，夫人為天子期，則內宗，為君亦期矣。』〈雜記〉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內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自為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于卿大夫士者也，為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為服斬，則誤矣。」
²⁵（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92。引「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

²⁶（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4，頁 1362。

²⁷（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五）》，頁 56。

爲其君主服斬，皇后降服成一年。

二、考「爲人後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67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爲人後者」這一門目。「爲人後者」廣義來說，是指繼承父親的爵位，承先祖之大禰，此處是狹義專指過繼給大宗，認作爲父；故章景明爲此下定義：某人無子，由他人過繼一子做爲某人之子，這一個孩子成爲某人的後代，即「爲人後者」。²⁸ 以下是黃以周徵引的文獻。

第 67 則 (頁 339)	【經】爲人後者。(斬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喪服記〉：「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²⁹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此等之服已見〈斬衰章〉。」 ³⁰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之子二字當爲衍文。所後者之兄弟，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爲。」 ³¹	節引
賀循	《通典》	戴震說，《通典》載賀循說，引作「于所爲後者之子兄弟若子」。 ³²	轉引
程瑤田	《喪服足徵記》	程瑤田云：「『所爲後之子，設言所後者之真子也。』真子之兄弟，小功以下之親，今爲之服如真子。」 ³³	節引

²⁸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62。

²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6。「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³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6。賈公彥疏文爲「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

³¹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31。引「繼公謂此爲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爲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爲己之月筭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之子』二字當爲衍文，所後者之兄弟，凡已所降一等之外者皆是也，其有服若無服，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爲。」

³² 此戴震說法未收錄在《戴震全集》，因戴震轉引《通典》，《通典》轉引賀循的說法，賀循的文獻無從稽考，(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6，頁 2588。賀循爲後服議：「按〈喪服〉制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³³ (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

	《儀禮注疏》	〈斬衰章〉「爲人後者」，〈傳〉補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³⁴	節引
	《儀禮注疏》	故〈記〉補言所後之兄弟之子。兄弟之子，即所後旁親期功兄弟之子。 ³⁵	全引
顧炎武	《日知錄》	顧亭林合上節報字爲義。 ³⁶	義引

黃以周案文指出「諸說皆非。」並在其後增補顧炎武「顧亭林合上節報字爲義，大謬，不錄其說。」黃以周在此徵引自己不認同的說法，且未說明正確的說法，因此以下只能就黃氏徵引文獻窺探何以皆不認同的想法。經文與〈傳〉文說明爲人後者替爲後者父親服，與爲後者父親有關係的親屬也要有相對應之喪服，從以上文獻可知這一條經文可以說明三種情況，一是以爲人後者的身分爲所後者的父親服三年，二是要成爲「爲人後者」必須是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即是要同宗同姓，三是要所爲後者父親的「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服相對應之喪服，爲後者父親雖非是本生父親，但因過繼成爲爲後者的父親的後代，爲後者的父親的妻子成爲爲人後者的母親。黃以周徵引文獻包含這三種情況，以上與女子喪服有直接關連是第三種情況。

黃以周評其「其所見〈記〉文未誤。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敖繼公、賀循與黃氏將「所後之子」定義爲「女子子」，可知「女子子」非爲指涉女子，而是爲婦人子，如同黃氏引程瑤田之真子，程瑤田在文中未有「真子」之名，其中徵引內容爲「若子」二字誤書寫爲「真子」。暫且不論真子對他人服喪的情況，爲父後者的姊妹生的兒子，爲外親最多只服到緦麻，這一說法就會與眾說法皆不合。黃以周以爲「于外親兼言昆弟、昆弟之子，于本親祇舉祖父母、妻。」所以〈記〉才會特地補上所後之兄弟之子。張錫恭評其師，有言「萬氏

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9月），卷526，頁1980。「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條目下引瑤田按「必云所爲後之子者，我爲其後，本非其子也。於其子兄弟，我往爲後服之一，如其親生子。上上字節下者若子子，字皆不屬爲人後者言。」

³⁴（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29，頁886。經文「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鄭玄注：「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³⁵（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33，頁1006。〈記〉文「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鄭注「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³⁶（清）顧炎武、（清）黃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卷5，頁205。在「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條目中，正文「所後者謂所後之親所爲後，謂出而爲後之人，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爲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爲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爲緦也。」注文爲「上〈斬衰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爲』字。」

言小宗不立後，黃師言小宗亦立後」，張錫恭在其後評黃以周言論「失之」。³⁷張錫恭評論黃以周認同小宗也可以立後與女子喪服無直接關係，錄張錫恭對其師批評說法。

三、考「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24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這一門目。女子嫁後，為降至父親齊衰期，若被休妻返回娘家，與夫家恩斷義絕，與未出嫁女相同為父斬衰三年；此則與前則「諸侯為天子」中的為天子之黨服有相通之義。

第 24 則 (頁 314)	【經】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斬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³⁸	全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³⁹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明其見出于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異。」 ⁴⁰	節引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云：「此文兼存沒言。敖是正解，鄭義亦當備。」 ⁴¹	節引

文後未註明以周案。子嫁，指女子出嫁，虞，虞祭，父母親既葬之後舉行的祭禮，小祥是指父母親過世滿一年要舉行的祭拜，女兒一旦嫁出去，原本為父親

³⁷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十五）》，頁 75-76。

³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92。經文「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³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92。鄭玄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

⁴⁰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16。在「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目，「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之曰適人。此惟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為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

⁴¹ (清)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24。在「子嫁反在父之室」條目，「此兼夫存歿言。敖是正解，鄭義亦當備，蓋遭父喪而出者，未除喪亦不得遽，云歸宗也。」

服斬衰就必須降服為齊衰，直到除喪，也就是喪期結束。黃以周藉著引用沈彤的說法，指出對敖繼公的說法認同，即使遭遇服喪時間被休妻，也必須等除喪之後才能離開夫家，這稱之為歸宗。由「反在父之室」可知女子為夫家所休返回娘家，前提是父親尚在世，若女子父親剛過世，女子為其父親服齊衰時，恰好女子為夫家所休，不可馬上離開夫家，而應先為父親服至虞祭變除時，返回娘家時再為其父親繼續服斬衰，若已小祥，則變除後為父服喪即結束。變除內容詳見後文「受服」。

第二節 女子齊衰喪期引文考

在女子齊衰喪期引文依照經文以及黃以周引用文獻分為「父卒則為母。」、「父在為母。」、「慈母如母。」、「母為長子。」、「妻。」、「祖父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為夫之君。」、「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妾為女君。」、「婦為舅姑。」、「女子子為祖父母。」、「夫之昆弟之子。」、「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為舊君、君之母、妻。」共十八種類別。以下將說明之。

一、考「父卒則為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4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父卒則為母」這一門目。父在為母服齊衰期，父歿則為母服齊衰三年。以下是說明父卒為母服之情況。

第 14 則 (頁 309)	【經】父卒則為母。(齊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疏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為母」。 ⁴²	全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 ⁴³	節引

⁴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1。經文「父卒則為母」。

⁴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1。經文「父卒則為母」下，引賈公彥疏文「此章專為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

萬斯大	《儀禮 商》	萬斯大云：「古人未嘗謂父服除乃得由申母三年，賈說謬妄。」 ⁴⁴	節引
鄭玄	《禮記注 疏》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注云：「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 ⁴⁵	節引

黃以周案文：「《經》『父卒則爲母』，萬氏以『則』爲急詞，是也。如賈說，父卒服乃爲母，『則』爲緩詞。以鄭注考之，父在爲母齊衰五升，既葬八升，父卒爲母齊衰四升，既葬七升。〈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注云：『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則疏家父未卒服其服母用父在之制，自本鄭義，然不可從。」從黃以周的急詞與緩詞前後文可理解爲母親是在父親喪未除過世時的分別，賈公彥以爲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爲母服期；等到父服除後而母死，才能服三年。若賈公彥說法合理，就要爲母親服期，就會母喪先除而父喪未除，反之爲母喪服三年，父喪先除而母喪未除，不符合哀戚的等差，所以不得爲母服三年。黃以周引萬斯大「賈說謬妄」，萬斯大在其書並未如此明確引文，但說法推論「推大夫之妾子，大夫已卒而服其母，必同此齊衰三年。」又推論出「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前者說法合理，父歿爲母三年，但父在爲母三年的推論未見。鄭玄注〈服問〉不得申三年，先遭母喪後遭父喪，爲母期爲父三年，共二十五個月，若先遭父喪後遭母喪，爲母又三年，就會超過二十五個月，其次，三年既練，此時已等於大功的服制。從前後文可推論出賈公彥依照鄭玄注，但黃以周認同萬斯大的說法。

在「父卒則爲母」會遇到最大的問題是，當如果遇到父母是相繼過世，父母皆服三年，父先死，爲父服受除後，才爲母服三年，雖然喪期一樣，但這樣反而變成母親喪期結束比父親晚，所以爲母親服喪喪期不得超過三年，換言之，不得比父親晚結束喪期，故未滿三年亦稱已三年。先儒對此探討很多，張錫恭在其後「諸侯庶子爲母，先君雖卒，猶有餘尊之厭，服大功而不三年上。」⁴⁶與

⁴⁴（清）萬斯大：《儀禮商》，《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2，頁865。引「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爲母，下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于父卒爲母之中也，觀慈母之〈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汝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妾子于他妾者，且然況生母乎，惟大夫之妾子從乎大夫而降，故爲其母大功公子于君之所不服者，已亦不敢服。故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既葬除之。經表此二者之異，則士而下皆從同，不必言也。又庶子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故爲其母緦，經表此爲後者之異，則不爲後者，皆從同，亦不必言也。推此則齊衰杖期，止言父在爲母，則繼母、慈母與妾子之爲其母皆父在齊衰杖期，可知更推大夫之妾子，大夫已卒而服其母，必同此齊衰三年，可知〈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然則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益從可知矣。」

⁴⁵（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64，頁2161。經文「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鄭玄注：「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爲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羸衰。」

⁴⁶（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十五）》，頁132。

黃以周說法皆同。

二、考「父在為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8 則、第 13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父在為母。」這一門目。因父親尚在人世，不得為母服三年，故服齊衰杖期。以下是說明父在為母的情況。

第 8 則 (頁 306-307)	【經】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云：「祖不厭孫，姑不厭婦。」 ⁴⁷	節引
劉智	《通典》	劉智云：「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 ⁴⁸	節引
范宣	《通典》	范宣云：「庶子為母三年，嫡母雖貴，然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 ⁴⁹	節引
焦循	《孟子正義》	孟子有王子母死，傳請數月之喪，亦謂厭于父也。舊注亦誤。禮，公子喪母，練冠麻衣線緣，既葬除之，父卒為母大功。 ⁵⁰	義引
戴德	〈大戴喪〉	戴德〈喪服變除〉云：「天子諸侯庶昆弟、大	節引

⁴⁷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21。經文「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下引鄭玄注「祖不厭孫也。大夫為庶子大功。」與《禮記注疏》，卷 43，頁 1340。「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鄭玄注「姑不厭婦」。

⁴⁸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89，頁 2446。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

⁴⁹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4，頁 2545。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

⁵⁰ (清) 焦循、(民) 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 27，頁 940-941。「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疏引「《儀禮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線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於父之於尊，不得申母之服，不言厭於嫡母也。……惟嫡母在則不得申其母。然則天子諸侯為其生母，謂厭於嫡母，可也。公子為其母，謂厭於嫡母，不可也。」

	服變除〉	夫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 ⁵¹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厭姑有之，詳下「宗子母在爲妻禫」節。 ⁵²	義引

鄭玄與劉智引文主要是說明媳婦爲婆婆服喪，雖未與「父在爲母」有直接關聯，但因媳從夫爲姑服，應可歸入此類。這一則主要說明兩種情況，一是父親尚在爲母親服，二是姑不厭婦，「葬我小君齊姜」，小君，是古代諸侯妻子的稱呼，穆姜，魯宣公之夫人，成公母也，齊姜，是魯成公夫人，魯成公非穆姜的嫡子，而是庶子繼承王位，也應爲穆姜服嫡母之喪，而婆婆穆姜尚在，成公爲其妻小君齊姜服喪，不受穆姜影響，故「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婦」，爲婦人服不受其母而降服，是在說明庶子爲嫡母服喪的情況。

黃以周案文：「古人殺其文以從義，申其實以盡仁如此。厭嫡母之說，未是。厭姑有之，詳下「宗子母在爲妻禫」節。」黃以周說明厭降之例主要是針對君父而言。厭降，最初說法應是針對父歿爲母服三年，父在也爲母服三年，只是因父在而減少一年，黃以周以爲後世有厭姑、厭嫡母之說。其中厭嫡母之說是不合理，黃以周引范宣說法，說明子謂生母服三年，不可能因嫡母而厭降，厭降基礎是建立父親在爲主；厭姑，父歿而母在，則爲妻用杖。除了黃以周徵引文獻以外，這是經文有名例子之一，伯魚的母親是孔子的妻子，孔子爲其出妻服期結束，而伯魚不敢爲其母服私恩。

第 13 則 (頁 308-309)	【經】父在爲母。(齊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顧炎武	《日知錄》	〈喪服〉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服之從子制之者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服之從父制之者也。 ⁵³	節引

⁵¹ (漢)戴德：〈大戴喪服變除〉，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572。「天子諸侯庶昆弟與大夫知庶子爲其母，哭泣、飲食、居處、思慕猶三年也。」

⁵² 本條引文過多，只引其中一部分，權充表示此條含義。(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25-1326。孔穎達疏「宗子」至「妻禫」下，「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伸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

⁵³ (清)顧炎武、(清)黃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 年 2 月)，卷 5，頁 188。「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蕭嵩	《大唐開元禮》	唐制，父在服母亦齊衰三年。 ⁵⁴	義引
	《明會典》	明〈孝慈錄〉父母之服皆斬。 ⁵⁵ 說者疑古制服母以期，與叔父母無別，宜法後王。	節引
方苞	《儀禮析疑》	方望溪云：「父在為母期，所以達父之情而非子之情有所殺，便父之事而于子之事無所變也。」 ⁵⁶	節引

黃以周案文：「為父三年，非三年也。三年之喪，再期也，加隆焉爾也。至親以期斷，故服母以期，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方之伯叔母，又加三月矣，而其心喪未嘗不三年也。故為父者達其子之心，必三年而後娶。或說服以表衷，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斯亦偽而已矣。抑知服其服而無其心，斯為偽，除其服而心猶喪，正以存其誠也，奚偽焉。」為父親服的三年，並非實指三年，而是要多加一年，父在為母或父歿為母，唐代以後皆服三年，這樣的情況會造成家有二尊，與「家無二尊」規範相衝突，明末顧炎武以為父在或父歿皆為母服三年，是從子的角度來看，而《儀禮·喪服》將父在為母服定為齊衰杖期，是從父親的角度來看；方苞從顧炎武角度繼續延伸，父在為母期，因為至尊即父親，應達父之情，故沒有因為恩義輕重而降低孩子對母親之情，黃以周從這兩人說法闡發心喪的觀念，引「至親以期斷」，雖然為母服三年，表面著喪服一年就停止，但心中依舊有著為母服喪的心態，這種說法除了反對至唐代以來，將父在為母服提高三年，違背過去儒家人遵守的三綱之夫為妻綱。

三、考「慈母如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61 則、第 119 則、第 120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慈母如母」這一門目，在這三則，黃以周利用徵引的文獻說明「慈母」一詞。

第 61 則 (頁 335)	【經】慈母如母。(齊衰三年)
-------------------	----------------

⁵⁴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5月)，卷132，頁621。在「齊衰三年」之「子為母」下注引「舊禮父卒為母周，今改與父在同。」

⁵⁵ (明)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六一七)》，卷89，頁834。〈孝慈錄〉內容被編入《明會典》，在「斬衰三年」條目下「子為父母」。

⁵⁶ (清)方苞：《儀禮析疑》，《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11，頁53。在「父卒則為母」條目下引「父歿為母齊衰三年，何也？不貳斬者，原母之情而不敢並於父也。加以再期，原子之情而著其本不異於父也。杖之削也，經之右本也，取諸天地陰陽以為象焉耳，非謂恩義之有重輕也，〈記〉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不曰斬衰之喪如斬齊衰之喪如剡也，然則父在為母期，所以達父之情，而非子之情有所殺，便父之事而於子之事無所變也決矣。」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記·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⁵⁷	全引
王仲丘	《宋史》	王仲丘云：「祖庶母不祔于皇姑，已受重于祖，當為祭主，不得申其三年。若受重于父代而養為後，可也。」 ⁵⁸	節引
	《儀禮注疏》	義詳〈疏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傳。 ⁵⁹	義引
	《禮記注疏》	《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⁶⁰	全引

黃以周案文：「凡為慈母者，皆主妾子言。適子受祖父之重，不得後慈母。惟為慈母後者，已可以為庶母後，子亦可以為祖庶母後。此雖無傳重之名，而得同為後之服。」此處黃氏為慈母定義為庶母，斬衰三年提到的對象如繼母、慈母，在其鄭注就有明確說明「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也。」⁶¹經言慈母如母，即謂慈母並非親生母親，根據黃氏徵引文獻以及鄭玄注解知「慈母」是大夫之妾無子，與大夫庶子無母，大夫命令二人成為母子，故稱為「慈母如母」。不管是大夫或者為士，為繼母、慈母服都是妾子，既是庶子，非為父後即可為生祖母持重服。王仲丘說明為人後者服三年不言祖母之嫡庶身分，是由於其義兼適庶，黃以周說明既已為父後，尚承祖父之重，則不可為祖母、慈母、繼母服三年喪。

第 119 則 (頁 371-372)	【經】慈母如母。(齊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⁵⁷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26。經文「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⁵⁸ 王仲丘有編著《大唐開元禮》，但在《大唐開元禮》找不到王仲丘此處的引文。可發現最早此處引文是(元)脫脫：《宋史》第九冊(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1月)，卷125，頁2931。引「又按《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為祖母也，為後三年不言嫡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庶祖母不附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若受重於父代而養，為後可也。」

⁵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2。經文「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⁶⁰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94。經文「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⁶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2。

	《儀禮注疏》	禮，慈母如母三年，君子于為庶母慈己者小功。 ⁶²	全引
	《禮記注疏》	而《記·曾子問篇》言慈母無服，練冠以喪慈母，自魯昭公始。 ⁶³	節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說，《禮經》所云，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妻子。子游以為國君亦當然。國君之妻子于禮不服也。 ⁶⁴	節引
姚思廉	《梁書》	《梁書》天監七年詔云：「《禮》言慈母有三：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故服以小功；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養之，義同師保。〈內則〉云：『擇于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鄭玄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之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傳〉云『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無所不包，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 ⁶⁵	節引

⁶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33，頁991。經文「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⁶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26，頁779。經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⁶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26，頁779。鄭玄注「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妻子。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

⁶⁵ (唐)姚思廉：《梁書》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5月)，卷48，頁675。「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則嫡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此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

鄭玄	《禮記注疏》	〈內則〉所言之慈母，其擇于諸母者為庶母。鄭引〈內則〉文以證此庶母慈己，明〈內則〉諸母亦庶母也。 ⁶⁶	義引
----	--------	---	----

黃以周案文：「經言慈母三年，庶母慈己小功，並主大夫以下之庶母言。大夫以上為慈母無服。其有非庶母而慈己者，僅可比于〈總麻章〉之乳母，大夫以上尤不為之服。」黃以周先徵引魯昭公時代之前，「慈母如母」服制不被當時認同，魯昭公寧可逆古，也要為慈母服。因此可知「慈母如母」禮在當時是非成文規範，即便此條文獻可靠，但禮「慈母如母」先秦史料不足，因此暫接受章景明說法以「慈母如母」禮自魯昭公始。⁶⁷

《梁書》整理慈母有三種情況，一是妾子無母認妾為母，二是嫡妻子無母，命令妾養之，三是子非無母，令保母或賤者養之。從這三種可知慈母並非嫡母，皆為庶母，既為庶母，又何以分慈母三年、庶母小功？那麼大夫之妾經大夫命令而撫養無母妾子，對這妾子而言，慈母即是庶母，此處服制就有矛盾。於是《梁書》在此駁斥鄭玄說法，說明孔子回答子游的「慈母如母」是否合禮，子游所問的「母」是指小功師保，而非三年慈母；其後黃氏指出「其謂君子言貴，無所不包，王子亦服小功五月，尤與古違。公子為其母練冠，在五服外，尚得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乎！」認為魯昭公除了為慈母練冠，也為庶母服小功。

第 120 則 (頁 372)	【經】慈母如母。(齊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喪服·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 ⁶⁸ 。	全引
譙周	《通典》	父在為慈母不見。今文家說，慈于貴妾，父在齊衰期；慈于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家說，慈母如母，主大夫士之妾子言。大夫之妾子，	節引

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耶，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辯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

⁶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38，頁 1159。經文「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鄭玄注「諸母，眾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

⁶⁷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76。

⁶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2。經文「慈母如母」。

		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期，以大夫爵降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申。譙周云：「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⁶⁹	
--	--	---	--

黃以周案文：「譙說是。」譙周針對慈母，分為兩種說法，第一為今文說法，妾分貴賤，若母親身分為貴妾，故父在應為其母服周；若母親身分為賤妾，則父在為其母服大功。第二古文家鄭玄說法，妾不分貴賤，是分大夫或是士之妾子，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服周。黃氏說明即使貴為大夫之眾妾，在這些妾中不分貴賤，只要是妾，就不得體君，此處譙周以為古文說法比較恰當。

根據以上說法，「慈母」地位卑賤，可整理「如母」有兩種說法，第一是庶母，只有大夫以下才有「慈母如母」服，而諸侯無此服，正如同張錫恭說明「士禮無慈母，則惟無母而養於庶母者，謂之慈母。」⁷⁰第二是慈母同時應肩負哺乳孩子，亦可稱為乳母，但乳母比慈母地位更為卑賤，又如何能為乳母服制同於庶母？此處詳見後文論女子總麻喪制。

四、考「母為長子」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81 則、第 82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母為長子」這一門目。長子承先祖之正體，則表示父已非承先祖之正體，父母皆應為長子服三年。

第 81 則 (頁 349)	【經】母為長子。(齊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齊衰三年章〉「母為長子」，《記》妾為君之長子亦同。 ⁷¹	節引
萬斯大	《儀禮	萬斯大云：「此專指宗子之妻，非為母者皆為長	節引

⁶⁹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4，頁 2556。按譙周〈集圖〉云：「〈喪服〉齊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

⁷⁰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十五)》，頁 146。

⁷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3。經文「母為長子。」以及《儀禮注疏》下冊，卷 34，頁 1027。記文「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商》	子三年也。庶子不為長子斬，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亦從庶子而殺，當與為眾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則母之為長子，因父為隆殺，妾為君之長子視女君為輕重可也。 ⁷²	
張載	《張子全書》	張橫渠疑經 ⁷³ ，殊謬。	義引
劉玠	《通典》	又父為長子斬，母為長子齊，皆三年。若長子有廢疾，不堪受重，宜如眾子不杖期，詳見《通典》劉玠說。 ⁷⁴	轉引
	《明會典》	〈孝慈錄〉父母為適子皆齊衰不杖期。 ⁷⁵	全引

黃以周案文：「今從萬說。」張載針對經文「宗子之母在，不為宗子之妻服。」以「豈有母子共同祭祀」為由，提出自己的質疑，而黃氏以「殊謬」指責張載之說「疑經」，張載論「《禮》稱「母為長子斬三年」，此說法不恰當。父存子為母期，母如何卻服斬？此為父只一子，死則與世隔絕，是無法成受之哀戚，故服斬，不如此豈可服斬？且黃以周末徵引到張氏引文說明如下：「父在，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張載以為父既在，母為長子不得服斬衰三年，根據《儀禮·喪服》、《大唐開元禮》、《政和禮》皆將「父為長子」定為斬衰三

⁷² (清) 萬斯大：《儀禮商》，《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2，頁 865。引「母為長子齊衰三年，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非凡為母者皆為長子三年也。據經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為長子〈傳〉云：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夫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為眾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為長子，因父為隆殺，妾為君之長子，視女君為輕重可也。」

⁷³ (宋) 張載：《張載集》(《四部刊要》，臺北：漢京文化，1983 年 9 月)，頁 300。「《禮》稱「母為長子斬三年」，此理未安。父存子為母期，母如何卻服斬？此為父只一子，死則世絕，莫大之戚，故服斬，不如此豈可服斬？父在，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宜，但可服齊衰，一年外可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⁷⁴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101，頁 2667。在「為廢疾子服議」引「劉玠答：『若嫡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子同在齊縗，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縗章，為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為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

⁷⁵ (明) 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六一七）》，卷 89，頁 835。在「齊衰不杖期」條目下引「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

年，「母爲長子」定爲齊衰三年，張載認爲父既在，母爲長子應改爲一年，不可家有兩尊，根據長子爲先祖之正體且父親都爲長子服斬衰三年，可見家非有兩尊；換言之，繼先祖之長子地位比非承祖禰之父親更加尊貴，黃氏雖未說明錯誤理由，借鄭玄之說論證張載之說，可知張載論點未獲得黃氏認同。

黃以周認同萬斯大的說法，繼先祖之長子即爲宗子，且萬斯大引鄭玄注「重其繼祖，禰之正體」說法，並將「母」身分確立爲宗子之母，母親爲長子服，除了因爲長子已繼承先祖正體，而且其夫也應爲長子服三年，從其夫而服，故不管是否父在或父歿，母親皆爲長子服三年；而妾爲夫君之長子服喪的等級，視女君爲輕重可也，此女君爲丈夫之正妻。《大唐開元禮》、《政和禮》母爲長子服齊衰三年與《儀禮·喪服》同，到了明代〈孝慈錄〉父母爲適子服皆降至齊衰不杖。

第 82 則 (頁 350)	【經】母爲長子。(齊衰三年)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雷次宗	《通典》	雷次宗云：「父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適，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如舊曰『妻從夫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邪？」 ⁷⁶	轉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氏因斥〈傳〉文不宜言不降，纏地紕繆。 ⁷⁷	義引

黃以周案文：「傳不敢降，謂不敢降其祖禰之正體，鄭注本明。」上則已說明父母因尊祖而不降嫡子之服，而雷次宗更明確指出父親爲繼祖先正體之嫡子尚且不降，母親豈敢以婦人之尊，而降服地位尊重之嫡子；所以雷次宗認爲是尊祖導致父不爲嫡子降服，母親從其夫而不敢爲其嫡子降服，敖繼公未被黃以周徵引的說法「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此處使用「不敢降」不適宜，故改爲嫡子服是正服，因此就沒有降服之說法，而黃氏不認同此說法，以「纏地紕繆」指責敖繼公的說法。父親因長子爲先祖之正體，父即無厭降之道理，就

⁷⁶ (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89，頁 2439。引注文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胤，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

⁷⁷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17。「夫妻一體，故俱爲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

不可以因父尚在，母為長子而不問是否父在，張錫恭說明「子為父母三年，父母以正尊降之為不杖期，惟長子正體於上，不敢以正尊降之，而報以三年，此〈傳〉不降之義。」⁷⁸可知張錫恭與其師意見相同，駁敖繼公說法錯誤。

五、考「妻」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78 則、第 79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妻」這一門目。何以為妻服齊衰杖期？妻是至親故服期，而用杖受服喪的身分為嫡子或庶子影響，且因父是否尚在，將會影響為妻服喪是否用杖。

第 78 則 (頁 346-348)	【經】妻。(齊衰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適子父在，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⁷⁹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自天子下至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申也。」 ⁸⁰	節引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穎達云：「或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以杖，祇不得即位。」 ⁸¹	節引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程瑤田云：「〈杖期章〉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期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為妻，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為妻』，則是為妻父在不杖期，專為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既不降，則當如眾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何以不	義引

⁷⁸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十五）》，頁 149。

⁷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7。鄭玄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⁸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7-908。引賈公彥疏「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⁸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32。「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條目下引「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今嫌。為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于杖期矣。」 ⁸²	
	《禮記注疏》	〈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專指士言，賈疏非也。〈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⁸³	全引
	《禮記注疏》	〈雜記〉云：「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⁸⁴	全引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上。」 ⁸⁵	節引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傳〉云：「父在則為妻不杖。」專為大夫之適子發，固不關士。 ⁸⁶	節引
	《禮記注疏》	〈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 ⁸⁷ 主大夫之子以上言，亦非謂士之子。	節引
	《禮記注疏》	〈喪服小記〉云：「世子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⁸⁸	節引

黃以周案文：「大夫之庶子為妻，父在大功，公子父在為妻在五服外，皆不為妻杖。」此則為補充上則未完之意，鄭玄的說法釐清了「父在，適庶子為妻服」有杖不杖之別；黃氏說明大夫之適庶子、士之適庶子都一樣，未分大夫或士，更認為「〈杖期章〉止言妻，不分適庶，亦無父在父沒之文。」因此，〈杖期章〉

⁸²（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25。黃以周只有引標題，並從中解釋，「〈杖期章〉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期至親也。』」頁 1965。與「〈不杖麻屨章〉『大夫之適子為妻』」在頁 1966。其餘應為黃以周的意見。

⁸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31。經文「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⁸⁴（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1，頁 1605。經文「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⁸⁵（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1，頁 1605。孔穎達疏文「為長」至「即位」下引「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

⁸⁶（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7。引鄭玄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⁸⁷（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1，頁 1605。經文「為妻，父母在，不杖，不檣頹。」

⁸⁸（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305。經文「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所謂妻，是針對士之適庶及父之存沒言，而大夫之適庶子父沒為妻亦同，其父親尚在，則適子為妻服不杖期，在此處是與士之適庶子不同。由此引發另一個問題，士之適庶子，父在為妻皆杖期，就會有即位不即位之分。

黃以周接著說明「庶子可以杖即位，為父不主其喪也。適子之妻，父主其喪，適子可以杖而不可以即位。」即位，是指即主喪者之位，此位是朝夕哭位也，除了嫡子，庶子可以為主喪者；庶子為父親服喪受限嫡子在，就不能成為主喪者且使用杖，而嫡子之妻過世且父親在世，則父親應為嫡媳主喪，嫡子故不用為之主喪，因此也無須為之用杖。由於「即位」情況不同，用杖而有所差異，故黃氏指出「此士主適婦喪，適子得杖，而不以即位，正同茲例。」並說明孔穎達「所引或說，甚合經意。」以為鄭玄注解經文「士之適子不為妻杖」，不合乎經文原本的禮意，而認為程瑤田「解經〈傳〉文最為明順。」其餘如賈公彥以為父主適婦之喪，其子不得杖，依照黃氏說法，此處可能是賈公彥錯誤理解。

第 79 則 (頁 348)	【經】妻。(齊衰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穎達云：「〈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屬於母在。范宣子云：『在有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一者旁側為在。此謂在母之側，為妻不杖。』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於義未安。」 ⁸⁹	節引
賈公彥	《周禮注疏》	〈春官·大祝〉疏兩引記云「父在為妻不杖不稽首」。 ⁹⁰	節引

⁸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1，頁 1605-1606。孔穎達疏文「為妻」之「稽顙」下引「此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己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為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為母。按為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踧踖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具載之。」

⁹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民)邱德修分段標點：《周禮注疏》下冊（《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卷 25，頁 1076。〈注稽首至而拜〉賈公彥疏「故〈雜記〉云：父在為妻不杖不稽顙。」

黃以周案文：「范說固非，孔疏亦未得。〈雜記〉下文別言『母在不稽顙』，則此『母』字衍也。」此句前提是為妻服，故孔穎達說明不用杖是受制於父在，而不稽顙是受制於母在，范宣子「存在之在」是父在，「在側之在」是母在，母在為妻不杖，黃以周以為范宣子說法錯誤，應多加上父親是否已沒，才可以決定是否用杖。此外，黃以周藉由〈大祝〉說明孔穎達引〈雜記〉說法衍「母」字，依照〈雜記〉無母，即只有父在為妻不可以杖不稽顙，孔穎達此說有缺失。

這二則是為「妻」服喪，但先儒探討主要內容皆在為妻服喪是否用杖。張錫恭「故特申之曰尊也，此嫌於不尊而著之非，因其特尊而別之也，以此知母在得禫，非宗子為妻所獨，而凡為妻者所共也。以上言母在者也。」⁹¹張錫恭補充說明為妻服可用杖，並非只有特殊情況才用，不管身分是諸侯、士、庶人，為妻服皆要用杖。

六、考「祖父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56 則、第 57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祖父母」這一門目，為祖父母服，男孫與女孫皆服齊衰不杖期。

第 56 則 (頁 333)	【經】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引文說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劉寶、 王倣	《通典》	劉寶說，經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小記〉云「為祖母三年」，謂自無後養人子以為孫者爾。〈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謂父亡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王倣駁之云：「〈小記〉祖父卒，然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為祖後也。言為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如劉意，〈小記〉當云父卒然後為長子三年。且養人子為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 ⁹²	轉引

⁹¹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十五）》，頁 164。

⁹²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88，頁 2425-2426。劉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按〈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為正？答曰：經無孫為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為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人子以為孫者耳。〈喪服〉云：『為人後者三年』，為人後者，或為子，或為孫，故經但稱為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為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為孫，是〈小記〉所謂為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古聖人稱情以定制，為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此謂嫡孫為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稱者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己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為長子斬，非孫上為祖斬也。」王倣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為祖後者。喪服『父亡，為母三年』。言為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為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玄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

鄭玄	《禮記注疏》	鄭注〈小記〉云：「祖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⁹³	全引
劉逢祿	《皇朝經世文續編》	適孫祖在為祖母服斬，自乾隆閒吏部議睢州知州某始也。 ⁹⁴	全引

黃以周在此則內，唯一明確表達出自己的意見就只有「王儆說是」，《大唐開元禮》、《政和禮》、《孝慈錄》、《欽定大清通禮》皆將為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徐吉軍、賀雲翽《中國喪葬禮俗》說明「清代服制也有變化。《清通禮》規定：為人後者，為其祖父母大功。」⁹⁵與《欽定大清通禮》「嫡孫承重為祖父母」服斬衰三年不同，為人後者即為適孫承先祖之正體，此處疑為徐吉軍、賀雲翽誤書。

清代法律規定祖父在，適孫要為祖母服斬衰，根據第二章《儀禮·喪服》女子喪服關係表，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為祖母最高是服到期衰不杖期，劉寶的說法其實是比較合乎《儀禮·喪服》記載，劉寶與〈喪服小記〉說法在記錄上有不同之處，《通典》指出〈喪服〉和〈喪服小記〉的孫為祖母服齊衰三年，是因為祖母無子為之服喪，改由孫為之服。到了清代乾隆年間，《欽定大清通禮》規定適孫祖在為祖母加服至斬衰三年，餘眾孫為祖父母降服至齊衰不杖周。

第 57 則 (頁 333-334)	【經】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劉表、成粲	《通典》	劉表說，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三年，以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期，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劉智說，適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于祖也。父卒，則祖母當為己服期，己不得不為祖母三年。成粲說，此則己受重于父，不受	節引

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玄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饗乎？苟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為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為君之祖服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為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為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

⁹³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94。經文「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引鄭玄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⁹⁴ (清) 盛康輯、(民) 沈雲龍主編：《皇朝經世文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年)，卷 71，頁 1155。劉逢祿「適孫為祖父母持服議」說明「今律，適孫祖在為祖母服斬。自乾隆閒吏部議睢州知州某始也。而主喪傳重之義晦矣。」

⁹⁵ 徐吉軍、賀雲翽：《中國喪葬禮俗》，頁 346。

		重于祖，不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于長婦也。 ⁹⁶	
吳商	《通典》	吳商說，婦不踰夫，經傳無據。 ⁹⁷	節引
	《儀禮注疏》	〈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期」 ⁹⁸	節引

黃以周的案文說明在〈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期」，臣服君三年，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降服爲期。黃以周以爲成祭說法錯誤，引「此君受國于曾祖，不受國于祖，猶爲服三年，則凡爲後者皆三年，何必受重然後三年也。」自古以來，夫爲妻、子、家族內的至尊，豈有妻子的地位凌越丈夫？「婦不踰夫」無須經、〈傳〉文明言，吳商的說法遭到黃氏以「適行庶服，義又不通。」說法爲質疑，劉表與成祭說法爲父死不得爲祖父母三年，是因爲重父勝於重祖，黃以周以爲父死爲祖父母服期，正如同臣爲君之妻長子祖父母期一樣，是依照〈喪服〉孫爲祖服期作爲規範，而成祭以爲父卒，長子爲父後，祖母要爲自己服期，自己不可爲祖母服三年，是因爲重父不重祖。黃以周以爲此說錯誤。引其學生張錫恭說明「子既得申，孫無獨由屈，爲父歿者言也。若其父在則君大夫士之庶子爲其母不同，而庶子之子爲庶祖母，經無明文。」⁹⁹黃以周徵引文獻並未引用庶子之子爲庶祖母服，故將張錫恭論證放置於此。

七、考「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63 則、第 64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這一門目。在前文已說明爲人後者是過繼子，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服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只能服齊衰不杖期。

⁹⁶ (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89，頁 2440-2441。後漢荊州牧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爲之三年，已爲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爲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爲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爲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特爲此發也。」侍中成祭云：「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爲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

⁹⁷ (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7，頁 2609-2610。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

⁹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4。經文「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⁹⁹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十五）》，頁 179。

第 63 則 (頁 336-337)	【經】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¹⁰⁰	全引
雷次宗	《通典》	雷次宗云：「據無所厭降則期爲輕。言報者，明子于彼則名判于此，故推之于無尊，速之以報服。女子雖受族于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¹⁰¹	轉引
歐陽脩	《文忠集》	歐陽永叔等謂爲人後者于所生，不易父母之名， ¹⁰² 以此經爲依據。	義引
朱熹	《朱子全書》	程子、朱子以爲同堂共坐，兩父莫別。 ¹⁰³ 竊謂天子之家，君前名父，固未嘗有兩父之嫌，士大夫家之俗稱，曰爹，曰爸，亦有可別者矣。至臨文之稱，當別之以官爵諡號。	義引
程顥、程頤	《二程遺書》		
段玉裁	《經韻樓集》	段懋堂以爲謂之本生父、本生考可也。 ¹⁰⁴ 此說卻未可據，稱所生曰本，是二本矣。	義引

黃以周案文：「凡服之不報者，以尊降也。爲人後者之父母報，不敢以尊自居，故雷氏云『推之于無尊，遠之以報服』，謂如世叔父母之于昆弟之子，以旁尊不足加尊而報之也。雷氏復以爲女子適人者，猶存父子之名，得以尊降，其意爲

¹⁰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16。經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¹⁰¹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65。注文引雷次宗曰：「據無所厭屈則周爲輕。言報者，明子于彼則名判于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¹⁰² (宋)歐陽脩：《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一一〇三)》，卷 123，頁 225-226。在〈劄子一首〉下引「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也。」

¹⁰³ (宋)朱熹：《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十八冊，卷六十二，頁 3970。在「亞夫問濮議」下引「歐公之說斷不可。且如今有爲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爲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爲父？這自是道理不可。」(宋)程顥、程頤撰、(民)潘富恩導讀：《二程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12 月)，卷二上，頁 99。「既是爲人後者，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却當甚爲人後？後之立疑義者，只見禮不杖期內，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爲伯也，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却將本父母亦稱父母也。」

¹⁰⁴ (清)段玉裁、(民)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4 月)，卷 2，頁 39。「爲其父母期，爲其昆弟姊妹大功，其姊妹適人者小功，此所謂親者屬也。生我者與同生者而不殊之，是不仁也。」

人後者于其所生，無父子之名也。經曰『爲其父母』者，欲著其服，不得不繫之其父母也。」對父母凡服不報者只有嫡子一人，因為嫡子受其祖廟重，而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不能爲其父母報三年恩，雷次宗爲此補充說明女子子即便適人，身分加其尊也，尙存有父子之名，爲父母服周，也爲昆弟服周。

其後，黃以周引歐陽脩說法，並評論「時臣俱不以爲然，惜未有據雷氏此義以折之者。然以經例言之，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皆不易其父母之名，何爲于此獨絕？古人世叔父于其昆弟之子，尙有父子之稱，何爲于此獨斬？且降者推而遠之也，報者引而近之也。女子適異姓，其疏者也；男子後大宗，其親者也。遠而疏者不易父子之名，其近而親者獨斬而絕之，豈禮意哉！」雷次宗、歐陽脩的說法是地位加尊服制推而遠，報恩是因爲身分關係相近，恩義深重；女子適人仍須歸回本家，稱之爲小宗；不以婚姻爲關係疏遠之藉口，故不能因此抹煞父女關係，更何況世叔父于其昆弟之子，尙有父子之稱？故黃以周以爲時人不懂雷次宗、歐陽脩深意。此處胡培翬以爲歐陽脩說法錯誤。引胡培翬說法如下：

然則歐陽公「曾子固爲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說，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說，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說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爲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之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¹⁰⁵

歐陽脩說明有兩父並坐，而其子皆可並稱爲父親，而歐陽脩的說法並不獲得朱子、程子以及胡培翬的認同，胡培翬以爲若二父並坐，其子若稱二父皆父親，即有二斬之義，在「情感」方面可被接受，在「理智」方面有違背二斬之義。黃以周藉由「親」與「疏」來說明女子若適異姓，可稱爲「疏」，而男子爲所後者，可稱爲「親」也，因此豈有嫁出去的女子，遠而疏者卻仍存父女之名，而其近而親者卻斷絕父子關係？在這兩派論點當中，各有其見解，但黃氏的論點未明確解釋二父皆父是否有二斬嫌疑，因此似乎與胡培翬論「情」之說相近。

第 64 則 (頁 337-338)	【經】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王彪之、 崔凱	《通典》	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一等，而爲其祖父母，無見文。王彪之、崔凱等議，女子子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	轉引

¹⁰⁵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2，頁 1767。

		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期，所謂尊祖敬宗也。又曰「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祖父母大功耳。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 ¹⁰⁶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程瑤田、夏炘說，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爲人後者亦當不降其本生祖，爲其祖父母服期，爲曾祖父以上服齊衰三月，始協。 ¹⁰⁷	節引
夏炘	《學禮管釋》		
孔正陽	《通典》	孔正陽等說，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爲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服故也。 ¹⁰⁸	節引
賀循	《通典》	賀循說，爲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于父母乃爲不杖期，恐其子亦不得反重也。 ¹⁰⁹	轉引
劉智	《通典》	劉智說，爲人後服本親不傷于爲後者若子，	節引

¹⁰⁶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6，頁 2589-2590。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又云：「……總謂爲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

¹⁰⁷ (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26，頁 1974。「女子子爲祖父母」條目下「此條專言已嫁者也，明言不敢降祖者，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期，爲不貳斬之義也，不然寧於父母而敢降乎？爲人後者同於女之適人，禮窮則變，文義昭然。若不敢降其祖，女孫適人者之通義非指己，笄未嫁者有出道，猶不豫降之謂也。有出道而遭喪，十百中知一二人也設有之，自然不降，何必援之，以概通義乎？總之有出道降旁親，吾於經傳中未之前聞，下經大夫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正與此適人者當降旁親而不敢降祖，同例可以互證。」(清)夏炘：《學禮管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一冊，卷 10，頁 305。在「釋爲人後者，經記傳俱不言。爲本生祖父母之服。」條目下引「出後之孫與出嫁之女孫同。以此比較，則仍當爲祖父母服期，爲曾祖父以上服期衰三月，始協於禮，亦且安於心。」

¹⁰⁸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6，頁 2590。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爲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爲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爲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若子矣。」

¹⁰⁹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6，頁 2589。引「又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今出後者於父母乃爲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稅已不，其義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邪？」

		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得絕之矣。 ¹¹⁰	
徐乾學	《讀禮通考》	徐乾學云：「父所後者爲疏屬，孫竟無服，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路人，毋乃非人情乎！」 ¹¹¹	節引

本則有兩條案文，第一條黃以周案文：「爲所生祖父母期，何以別所後之祖乎？程、夏之說不可從。又，爲人後者之子爲所生祖父母，亦無見文。」經文只規範爲祖父母不杖期，卻未規定爲後者爲祖父母，因此造成後人的疑問之一。黃氏所指的爲人後之子並非爲嫡子，而是指已嫁女孫。爲人後者與女子子適人都要爲其父母降服一等，從三年變爲一年；經不言降祖父母，若降服就從齊衰一年變爲三月，爲自己祖父母只服三月，無法顯現服制與恩義比例深淺，而爲曾祖父母不宜降至小功，得維持在齊衰三月，是因爲降至大功等同於爲兄弟服。程瑤田此處說降爲小功。人後或適人，爲其大宗，就必須降其小宗，從前後文可發現黃以周以爲程瑤田、夏炘說法在小宗不降服錯誤。

第二條黃以周案文：「女子之適異姓者，其子尙爲外祖父母服，而男子之後同宗者，其子乃可不爲所生祖父母服乎？以此推之，崔凱、劉智說是。賀氏擬以出母服，不倫。」黃以周書孔正「陽」爲「暘」，恐應筆誤，孔正陽以爲爲人後者爲其所有本親降一等，所以不需要爲曾祖父母服，但女子子士人與在室爲曾祖父母服是相同，女子有歸宗之義，雖出而其子女不降，但爲人後者與曾祖父母是爲本宗，卻不爲曾祖父母服，黃以周藉由徐乾學說法以「孫竟無服，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路人，毋乃非人情乎！」指責賀循說法不倫。張錫恭說明爲人後者，爲父母報，是爲了不違背不貳斬，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也是因爲不貳斬的理由。¹¹²所以是爲了報其父母，男子不分是否爲承祖禰者，但女受到有無適人之分而有差別，禮典未明文規定，亦非人情，女子適人因其夫家可降之喪服。

八、考「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69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這一門目，女子出嫁後，爲其父母以及爲父後者的兄弟共三人服齊衰不杖期。

¹¹⁰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6，頁 2590。引「劉智又按：『禮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爲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爲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爲甲後，皆當稱爲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親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爲重，無緣乃絕之矣。』」

¹¹¹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12，頁 98。引「儻父所後者，而爲疎屬，則竟無服矣。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於路人，毋乃非人情乎哉！然則宜何服？據賀循、崔凱、孔正陽、陳福諸說，則爲後者宜降一等，而爲後者之子，不得隨父而降一等。」

¹¹²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九十五）》，頁 212-213。

第 69 則 (頁 340)	【經】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齊衰不杖期章·傳〉：「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¹¹³	節引
馬融、王肅	《通典》	馬融云：「歸宗者，歸父母之宗。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王肅云：「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 ¹¹⁴	轉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其于爲父後者特重，以其爲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爲謂之小，所以別于夫家之宗也。」 ¹¹⁵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注「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 ¹¹⁶ ，此爲經外補義。	節引

黃以周案文：「〈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是爲大宗服也。〈齊衰不杖期章〉『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是爲小宗服也。大宗與小宗別，齊衰三月與期別。」從經文、馬融、王肅可知大宗是嫡長子所繼承的一系，而其餘嫡長子之母兄弟姊妹，以及庶子皆稱之爲小宗，前者大宗服三月，後者小功服期，敖繼公以爲「齊衰三月與期別」是大宗小宗差別，於爲父後者氏大宗，於私親爲小宗，是要有別於夫家的大宗，「敖氏混而合之，固非；以繼別之宗爲小，乃以大宗歸之夫家，更屬無稽。」黃以周從此處指責敖繼公大宗小分類界線過於籠統且毫無根據。丈夫婦人是爲小宗，宗子一系爲大宗，且女子有歸宗之義，歸至小宗，

¹¹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20。「〈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¹¹⁴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66。注文引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王肅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

¹¹⁵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0。在「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條目下引「此一節釋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爲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也其於爲父後者，特重以其爲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夫家之宗也。」

¹¹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20。鄭玄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因此同宗的丈夫婦人要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服喪。

九、考「為夫之君」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46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為夫之君。」這一門目，此則說明妻子為丈夫的君主應服齊衰不杖期，與「諸侯為天子」中的諸侯之黨為君之黨服有相通之義。

第 46 則 (頁 325)	【經】為夫之君。(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舊說，〈不杖期章〉「為夫之君」 ¹¹⁷ ，上下通制。	義引
吳家賓	《喪服會通說》	吳家賓云：「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惟大夫臣士，不敢并臣其家，然後有從服夫之君者。〈喪服〉之文皆以士為正。」 ¹¹⁸	節引

黃以周案文：「此『夫之君』即〈斬衰章〉之君。鄭注〈斬衰章〉之君為天子、諸侯、卿大夫之有地者。此夫之君為天子、諸侯、卿大夫甚明，吳說非。」夫之君是丈夫的君主，吳家賓以為〈喪服〉的對象皆為士，〈喪服〉的對象主要是以士為主，但其中都會說明到天子、諸侯以及臣下的關係，黃氏說明「夫為君」根據前文「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其妻降一等且女子非主喪者不用杖，故服齊衰不杖期，以為丈夫為君主服斬，其妻應為君主服期，而並非跟從其夫服斬，以〈喪服〉規範君臣關係為主。

十、考「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07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這一門目。姑，是父親的姊妹，姪子為姑服應服大功；姊妹，是兄弟的姊妹，兄弟為姊妹服大功，互相服相同的喪，稱之為報。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是女子出嫁因特殊理由無人為之主喪，只能由家

¹¹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2-933。經文「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¹¹⁸ (清)吳家賓：《喪服會通說》，《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1，頁 2446-2447。在「為夫之君」引「此士之妻從服大夫君也。若命婦服君當斬衰。如外臣，〈記〉曰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周官》注『內宗，內女之有爵者，外宗，外女之有爵者。』其說當矣，不必又以外宗為君姑姊妹之女，內宗為君之宗女。〈記〉曰：『諸侯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豈得曰如君姑姊妹之女乎？命婦受爵，命於君夫人受爵，命於天子義與其夫同為臣。故君喪曰國中男女，服國之男女皆為臣民也。惟大夫、臣士不敢并臣其家，然後有從夫之君者，〈喪服〉之文皆以士為正。」

族中某人爲之主喪；故章景明以爲若父在，女子父親爲之主喪，¹¹⁹未有其他身分或更恰當的說法，權且以章景明說法爲主。

第 107 則 (頁 365-366)	【經】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云：「爲其無祭主故也。」 ¹²⁰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 ¹²¹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適人，謂士。若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 ¹²²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姑姊妹亦以其所加者服之。言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己而不在彼故也。」 ¹²³	節引
郝敬	《儀禮節解》	郝敬云：「姑姊妹于姪昆弟死無主者亦然。」 ¹²⁴	義引

¹¹⁹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101。

¹²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3。經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¹²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3。鄭玄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¹²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3。賈公彥疏文「〈傳〉曰」至「主者也」下引「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注「無主」至「降之」下引「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¹²³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0。「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于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爲已加一等，而巳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¹²⁴ (明)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八五）》，頁 701-702。「此不杖期。姑於姪、姊妹於昆弟、女子子於父母適人死，父母、昆弟、姪爲大功，常也。若無後爲主則爲期，加憐也，姑姊妹于姪昆弟死，無主亦然以報也，有主姑姊妹適人者爲大功，報。不言女子子爲父母本期

夏斨	《學禮管釋》	夏斨云：「夫已歿，又無子，則為無主後，無主後則無祭主矣。古小宗不立後，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厭祭者不配，是其夫猶得耐食于宗子之家，而妻不得與焉，故仍服本服之期，以致其哀憐之意。」 ¹²⁵	節引
----	--------	--	----

黃以周案文：「凡出適人以無主加者，惟此至親三族，郝說無據。」姪為姑為齊衰不杖期，姑同樣以相同服制回報姪，兄弟姊妹間亦是如此。但姑、姊妹若已出嫁，其姪、兄弟應降服至大功，出嫁無主喪者，即不再降服。因此黃氏根據經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判斷郝敬「姑姊妹于姪昆弟死無主者亦然」說法不足採信，因為經文只有提到的身分是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未有姪昆弟無主者。

十一、考「妾為女君」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30 則、第 227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妾為女君。」這一門目。此處的女君與前文「諸侯為天子」不同，非專指天子之正妻，為丈夫之嫡妻，嫡妻比妾的地位高，故妾為女君服齊衰不杖期。

第 130 則 (頁 377)	【經】妾為女君。(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¹²⁶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女君子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¹²⁷	節引
雷次宗	《通典》	雷次宗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子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宜報，然報之	轉引

也。」

¹²⁵ (清) 夏斨：《學禮管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一冊，卷 17，頁 379-380。「今此婦夫已歿，又無子，則為無主後，無主後則無祭主矣。古者重大宗，大宗無後，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得主其祭，是雖無主之宗子，宗婦不得謂之無主後也，為小宗不得立後，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謂之陽厭，祭者不配，是姑姊妹、女子子之夫猶得耐食於宗子之家，而妻不得與焉，此其猶可哀憐者也，向之出適降大功，因其有受我而厚之者，今既無後，故仍服本服之期，以致其哀憐之意。」

¹²⁶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5。經文「妾為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¹²⁷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1009。鄭玄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無服。」 128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總麻章〉見貴妾之服，彼主于士。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¹²⁹	節引
郝敬	《儀禮節解》	郝敬云：「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 ¹³⁰	節引
褚寅亮	《儀禮管見》	褚寅亮云：「妾稱適為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為正。若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 131	全引

黃以周案文：「鄭注女君于妾無服，褚氏申之，降之則嫌，嫌等舅姑，雷氏申之，並是。」此則雖說明妾為女君，禮學家將問題焦點轉向於二人之間是否有「報」，經文嘗言「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婆婆要為媳婦降服，則女君是否要為妾降服，雷次宗、褚寅亮肯定鄭玄注解並說明妾與女君是有君臣關係，婆婆與媳婦非君臣關係，除非妾因子而貴稱之為「貴妾」，嫡妻為妾無服，若為「貴妾」服總麻而非降一等喪服，是要避免與妻服舅姑服制同，這二者關係並非對等；而敖繼公、郝敬持「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此種觀點是站在反對鄭玄注立場上，認為依照關係親疏遠近，故判斷為「貴妾」不能只服總麻，而應降一等喪服，褚寅亮說明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為「貴妾」服，在第二章第 37 條已列出「夫之姑、姊妹，娣姪婦，報。」是小功，而降一等是總麻，這樣為貴妾服總麻，與為貴妾服「本族娣姪出降一等」為相同服制。

¹²⁸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67。注文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婦報之，則並后之誠，竟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

¹²⁹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1。「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疎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總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¹³⁰ (明) 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八五）》，第 85 冊，頁 702。「按鄭謂女君于妾無服，非也，既云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則女君視妾，如舅姑視婦可知，舅姑於適婦大功，婦小功，女君于妾亦然。」

¹³¹ (清) 褚寅亮：《儀禮管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11，頁 1184。「妾稱適為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為正。若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買妾更可知。」

第 227 則 (頁 433-434)	【經】妾爲女君。(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穎達云：「徒從有四：一是妾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于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雖歿，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 ¹³²	節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注〈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云「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¹³³	節引
鄭玄	《禮記注疏》	注〈大傳〉「有徒從」云「臣爲君之黨」。 ¹³⁴	節引

黃以周案文說明「當以〈小記〉注爲正。臣從君而服君之黨，雖所從者亡，又當從新君而服之，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從服，是指與死者並無任何血緣關係的服喪者，依據名分追隨者親屬關係爲之服喪，若追隨者過世，就不需要因追隨者親屬關係而服喪，孔穎達疏解君母爲嫡妻共有四種從服，其中有三種是嫡妻死，不須爲嫡妻之黨服喪；除「女君雖歿，妾猶服女君之黨。」此條外，其餘嫡妻已死，妾子仍須要爲夫之正妻之父母兄弟服喪，但黃氏在此處將君母解讀爲天子之母，若此天子過世，又會有新天子出現，不能說女君與妾君臣關係完全結束，此處是黃以周反駁鄭玄說法。

十二、考「婦爲舅姑」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75 則、第 76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婦爲舅姑。」這一門目。婦人稱公公爲舅，稱婆婆爲姑，婦人爲舅姑服齊衰不杖期，丈夫爲父服斬衰三年，爲母服齊衰三年期，而妻子應降服一等，皆爲舅姑齊衰不杖期。

¹³²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304。孔穎達疏文「從文」至「子服」下引「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各依文解之。」「從服者」下引「按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

¹³³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32，頁 1304。經文「從服者，所從亡則已。」鄭玄注「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¹³⁴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4，頁 1360。經文「從服有六：……有徒從。」鄭玄注「臣爲君之黨」。

第 75 則 (頁 345)	【經】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經，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 ¹³⁵	全引
劉岳	《讀禮通考》	劉岳《書儀》定婦爲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 ¹³⁶	節引
	《明會典》	明〈孝慈錄〉舅姑皆斬。 ¹³⁷	節引
李荅、 李涪	《讀禮通考》	唐李荅、李涪等議，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以婦人不貳斬也。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 ¹³⁸	節引

黃以周案文：「人無二天，亦無二斬，故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婦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皆降矣。禮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以其父母之期服服舅姑，亦云可矣。且夫以三年而父復寢，婦亦俟夫終喪，不敢遽被髻綺紈之飾，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喪服〉規定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晚唐時更改爲婦爲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明代更定爲舅姑皆斬。直至〈孝慈錄〉才明確規定舅姑皆斬，但是一個制度的形成並非是一時一人，在唐代時此習俗已有普遍的影響，李荅、李涪就是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說明舅姑皆斬是不合禮，黃氏在此處未說明認同與否，只是提出過去婦以夫爲尊，現今婦從夫服喪。

¹³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6。經文「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¹³⁶ 劉岳《書儀》已亡佚，此則資料轉引(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6，頁 51。「其書：後唐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勅刪定唐宰相鄭餘慶《書儀》定婦爲舅斬衰三年。」與(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7，頁 61。「後唐明宗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敕刪定鄭餘慶《書儀》定婦爲姑齊衰三年。」

¹³⁷ (明)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六一七)》，卷 89，頁 834。〈孝慈錄〉內容被編入《明會典》，在「斬衰三年」條目下「子爲父母」。

¹³⁸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10，頁 79。「唐李涪刊誤子夏〈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荅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周。蓋以婦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爲父母，何以周也？婦人不二斬也。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

第 76 則 (頁 346)	【經】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魏仁浦	《宋史》	魏仁浦議，婦爲舅姑且定三年之喪。三年之內，几筵尙存，豈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禮，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 ¹³⁹	節引
荀訥	《通典》	晉荀訥說，子婦爲姑既除喪，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¹⁴⁰	轉引

黃以周案文：「是則婦即除服，其平時亦未嘗遽被綺紈之飾，亦用織縞之服，至祥禫兩祭時，夫易朝服，婦亦自服禮服，小祥則夫婦皆凶服也。仁浦之議殊謬。」此則延續上則的討論，魏仁浦認爲古禮婦爲舅姑期，夫爲父母三年，豈有丈夫尙著凶服而妻子已除服，所以黃以周認同晚唐將婦爲舅姑期改爲三年，但荀訥以爲父即使爲其妻除喪，因丈夫尙著凶服，所以婦也要著白衣，黃氏以爲魏仁浦說法錯誤。

十三、考「夫之昆弟之子」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11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夫之昆弟之子。」這一門目，「夫之昆弟之子」是長輩爲晚輩之服制，夫之昆弟與婦人是叔嫂關係，而夫之昆弟之子與婦人爲世叔母侄關係，此則是指世叔母爲侄子服齊衰不杖期。

第 111 則 (頁 367)	【經】夫之昆弟之子。(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夫之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 ¹⁴¹	節引

¹³⁹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1月)，第九冊，卷125，頁2930。引「右僕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議曰：『謹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在理爲當况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按《唐會要》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總麻及堂姨舅祖免，至今遵行，况三年之內，几筵尙存，豈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

¹⁴⁰ (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90，頁2467-2468。「婦爲舅姑周，從服也。」引注文「劉系之問：『子婦爲姑既周，綵衣邪？』荀訥答曰：『子婦爲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¹⁴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31，頁936。經文「夫之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男女皆是。」 ¹⁴²	全引
盛世佐	《儀禮集編》	盛世佐云：「此唯男子也。女子子未成人者以殤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 ¹⁴³	節引
	《儀禮注疏》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母，並見〈大功章〉。 ¹⁴⁴	義引
李如圭	《儀禮集釋》	李氏云：「凡為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己與夫同，故己報之亦與夫同。」 ¹⁴⁵	節引

黃以周案文：「盛說是也。」以下徵引文獻皆圍繞經文「夫之昆弟之子」的「子」的性別，鄭玄以為男女皆是，即不分姪子與姪女；李如圭以夫之黨人皆為尊者或卑者之親人有服，未明確說明其子的性別；而侄為世父母、叔父母服齊衰不杖期，由於姪為世叔母服期，〈傳〉曰「報之也」，故世叔母本應降服，為侄服應還報，故服相同服制，此處黃氏不採用李如圭的論點；盛世佐認為〈大功章〉經文已規範未嫁或已嫁之女子子者因逆降為世叔父母服大功，世叔母也應逆降為姪女服大功，故應將「子」限定為男子，因此世叔母為侄子服齊衰不杖期。

十四、考「女子子為祖父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28 則、第 29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女子子為祖父母。」這一門目。此條未明言女子子的身分是否在室或適人，因此可解讀為只要是女子，應為祖父母服齊衰不杖期。

第 28 則 (頁 316-317)	【經】女子子為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¹⁴²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6。鄭玄注「男女皆是。」

¹⁴³ (清) 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23，頁 678。在「夫之昆弟之子」下引「世佐案：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其未成人者以殤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母在〈大功章〉。」

¹⁴⁴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0。經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¹⁴⁵ (宋) 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五）》，卷 17，頁 377。「釋曰：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為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己與夫同。故己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¹⁴⁶	全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 ¹⁴⁷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¹⁴⁸	全引
李如圭	《儀禮集釋》	李如圭云：「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爲已嫁者生文。」 ¹⁴⁹	全引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云：「察傳意經『女子子』下當脫『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故有之。馬、鄭注時已脫。」 ¹⁵⁰	全引

黃以周案文：「女子在室與男子同，章首列祖父母，本兼男女。此復爲女子子別言之者，與〈齊衰三月章〉首列『曾祖父母』，下又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同。下章言嫁者未嫁者，此不言者，爲出入同服，故舉則並舉，省則並省也。〈傳〉言不敢降其祖，與下章亦同。沈氏據〈傳〉言降，遂謂經有「適人者」三字，未是。今從馬說。凡女子子于正統之親，禮不代降一等。其爲父母期者，屈于不貳斬也。」此則主要是針對爲祖父母服的女子子的身分做一個簡單的探討，鄭玄以爲經、〈傳〉文已經分不出是指未嫁或已嫁女子，而李如圭、沈彤皆認爲女子子是指已嫁者，而黃以周肯定馬融不分未嫁或已嫁；正確地說，此經雖言女子子是未嫁者，其中也包含了已嫁者爲其祖父母服喪。

第 29 則 (頁 317-318)	【經】女子子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¹⁴⁶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7。經文「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¹⁴⁷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68。「女子子爲祖父母周，不敢降其祖也。」其注文「鄭玄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馬融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

¹⁴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7。鄭玄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¹⁴⁹ (宋) 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五)》，卷 17，頁 377。「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條目下解釋「鄭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釋曰：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明爲已嫁者生文。」

¹⁵⁰ (清) 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26。在「女子子爲祖父母」下引「察傳意經，女子子下當脫適人者三字，蓋作〈傳〉時固有之。」

	《儀禮注疏》	〈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云：「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¹⁵¹	全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¹⁵²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也。」 ¹⁵³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女子子有未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成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 ¹⁵⁴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傳意謂嫁于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與士妻異者乎？又言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不相通，似失其旨。」 ¹⁵⁵	節引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云：「凡女行于大夫曰嫁，未嫁者蓋許字于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于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理。嫁于大夫，字于	節引

¹⁵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9。經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¹⁵²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79。引注文「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以服也。嫁者，嫁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已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¹⁵³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9。鄭玄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¹⁵⁴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9。賈公彥疏文注「女子子」至「未嫁」下引「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又疏「云『成人，為年二十已笄禮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禮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

¹⁵⁵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3。「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條目下引「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大夫，皆貴也。雖貴不敢降其祖，祖至尊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 ¹⁵⁶	
	《禮記注疏》	〈內則〉「十有五年而笄」 ¹⁵⁷	節引
	《禮記注疏》	〈小記〉「婦人笄而不為殤」 ¹⁵⁸	節引

黃以周案文：「傳『成人而未嫁』，發在室有逆降之例。舊說女子成人有出道，即未適人亦逆降。或者議之。沈氏因謂適人者不逆降，惟字于大夫則然。敖氏疑經駁傳，尤不足據。經以女子有出降、未出逆降之例，故嫁者未嫁者並舉。〈傳〉言嫁于大夫，正見不獨適士為然也。成人而未嫁者逆降旁親，而不敢降其祖，其意自順。馬說年十五以上為成人，據〈內則〉『十有五年而笄』、〈小記〉『婦人笄而不為殤』之文。鄭意〈喪服〉十九以下為長殤，二十乃為成人。賈疏兩通之，甚是。殤不殤以笄為斷，而笄有先後，二十正笄，十五許嫁亦笄。」黃以周引賈公彥為「女子子有未嫁逆降之理」，而《儀禮注疏》「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中間只差「未」，不管是否有「未」字，其意義無改變。已嫁女子自然要為其世叔父以下降為大功，成年但未嫁之女也要降服，稱之為逆降；沈彤以為適人者根本無所謂逆降之說，既已嫁出去，就應以夫家為重，本應降服；敖繼公以為父母三年可降為齊衰期，而祖齊衰期降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降為無服，所以都不降，此說法不獲得黃以周的認同；而賈公彥遵循鄭玄的說法，不管是未成年已許嫁或已嫁，不得為其祖皆降服，是因為要尊其祖，獲得黃以周的認同。

十五、考「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84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這一門目，此條說明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

¹⁵⁶ (清) 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28。「嫁者未嫁者，凡女行于大夫曰嫁，故曰嫁。于大夫未嫁者，蓋『許』字于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于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禮，敖說于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一條失之。」在「不敢降其祖也」條目，「嫁于大夫字，于大夫皆貴也，雖貴不敢降其祖，祖至尊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敖駁〈傳〉非。」

¹⁵⁷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38，頁 1171。經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拜，尚右手。」

¹⁵⁸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28。經文「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服齊衰不杖期，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也應為大夫之子還報服齊衰不杖期，命婦，是有爵位的婦人，因此大夫之子不需要為命婦以外之人回報相同的喪服。

第 84 則 (頁 350-351)	【經】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¹⁵⁹	節引
〈石渠議〉	《通典》	〈石渠議〉云：「唯子不報，言猶斷期，不得伸其服也。」 ¹⁶⁰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女子子，似失之矣。」 ¹⁶¹	節引
雷次宗	《通典》	雷次宗云：「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期，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 ¹⁶²	轉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故曰唯子不報。」 ¹⁶³	節引
盛世佐	《儀禮集編》	盛世佐云：「男子為父斬，不在報中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之服，與其餘十人同，嫌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蓋未達斯意	節引

¹⁵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8。經文「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¹⁶⁰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9，頁 2636。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為：『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為文。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為父母周是也。』」

¹⁶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8。鄭玄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為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

¹⁶²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68。注文引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¹⁶³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1。「繼公謂：經言惟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自當期，乃不在不報中者，以與其餘報服同，故略。」

		也。上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及女子子不在報中之證。」 ¹⁶⁴	
夏炘	《學禮管釋》	夏炘云：「唯子不報，單承姑姊妹女子子言之。上節『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女子子不報已在言外，此節特顯言之耳。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本隨大夫大功，今因尊同加服期，無所謂報也。」 ¹⁶⁵	節引
郝敬	《儀禮節解》	郝敬說，此世叔父之子也。 ¹⁶⁶	節引
盛世佐	《儀禮集編》	盛世佐云：「子，眾子也。不言眾，文省。若適長，雖不爲大夫，而大夫之適子服之當斬，上〈斬衰章〉云『父爲長子』是也。父以子在無適孫，子不以父在無適子。有世叔父之子，《禮經》謂之從父昆弟，在〈大功章〉，大夫之子當降服小功。若以尊同不降，大功可矣，豈反增之爲服期乎！」 ¹⁶⁷	節引

¹⁶⁴ (清) 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23，頁 680。「世佐案：唯子不報，經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言者，以男子爲父斬不在報中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之服，與其餘十人同，嫌亦在報中，故辨之，鄭譏〈傳〉失。蓋未達斯意也，上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而不及女子子，是女子子不在報中之證，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以下，泛論夫妻體敵命婦得與大夫尊同之義。凡親屬中有爲命婦者，大夫皆不得以尊降之，而爲命婦者亦得降其旁親也。註惟據姑姊妹女子子言，敖惟據子之姑姊妹女子子言皆未備。」

¹⁶⁵ (清) 夏炘：《學禮管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一冊，卷 17，頁 373-374。在「唯子不報」條目下，節引「上節『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可見女子子不報上節已在言外，此節特顯言之耳。……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本隨大夫大功，今因尊同加服期，無所爲報也。」

¹⁶⁶ (明) 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八五）》，頁 703。「此不杖期也。大夫之子厭于父，凡旁期以下，不得自遂，父所降，子不得不降，至于父所不降，子安敢降也。世父也、叔父也、世叔父之子也、兄也、弟也、兄弟之子也，六者皆言男子之爲大夫者也。世母也、叔母也、姑也、姊也、妹也、女子子也，六者皆言婦人之爲命。」

¹⁶⁷ (清) 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23，頁 679。「世佐案：大夫之子兼適庶而言也。言大夫之子，則大夫可知矣！此等皆厭於父當降者以其尊同，故仍服期。世叔父，父之庶昆弟也，若父之嫡昆弟，雖不爲大夫，亦不降於眾子也，不言眾文省，若適長雖不爲大夫，而大夫之適子服之當斬。上〈斬章〉云，父爲長子是也，父以子在無適孫子，不以父在無適子。敖云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非郝以是爲世，叔父之子，尤非世叔父之子，禮經謂之從父昆弟，在〈大功章〉大夫之子，當降服小功，若以尊同，不降大功可矣！豈及增之爲服期乎！」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萬氏專謂適子，章氏駁之。章氏即指子所服之十二人，程氏駁之，說詳胡氏《正義》。 ¹⁶⁸	轉引
-----	--------	---	----

第一條黃以周案文：「經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其餘十人之相報乃截然分明。鄭釋經文本是。傳惟舉女子子者，嫌女子子適人為父母服期，與報相亂，故辨之，雷、盛之申傳亦是也。」此處所指涉的子為大夫子女，不需要用相等服制作為報答。鄭玄說明報有兩種情況，一是有祭主之命婦，唯子不報；二是無祭主之命婦，就等於為姑姊妹、女子子服，因此雷次宗、敖繼公、盛世佐等人更進一步解釋鄭玄說法。〈傳〉文記載女子子為父母應服一年期，但若是無祭主之女子則不須用同樣的禮回報，與鄭玄注不同，此處即經、〈傳〉文矛盾之一。

黃以周「但下文又云『其餘皆報』，似于男子亦為報矣，故鄭譏之。其實傳所云『其餘』謂其餘十人，亦非謂男子也。敖說非，夏說較通。又，『子』在『昆弟』之上，舊說大夫之子所生至子。敖繼公說，此于其子不別適庶，以父在故耳，〈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夏斨說法為大夫之子為伯叔父母等人本來是服大功，因死者地位尊貴而加服至一年期，並非受到「報」服期；大夫之女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服喪，故姑姊妹也會為之以相同禮報答，為姑姊妹服大功，但因無主，才加服至期，因此稱之為唯子不報。

第二條黃以周案文：「子謂眾子，盛說是。敖氏謂不別適庶，與〈斬衰章〉『父為長子』文違。郝說更非。大夫之子宜兼適庶為是。〈傳〉曰『父之所不降』，指父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言。」此處所指涉的「子」為何者眾說紛紜，郝敬為「長子」，萬斯同為「適子」，盛世佐為「嫡庶皆有」，黃以周認同胡培翬的說法，胡培翬以為唯子不報，就是應降服而不降服，而嫡子因父不降而不降。

十六、考「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26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這一門目，此條說明公妾、卿大夫妾、士妾為妾之父母服齊衰不杖期。

第 26 則 (頁 315)	【經】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齊衰不杖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¹⁶⁸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2，頁 1775。胡培翬引「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為適子，盛氏謂兼嫡庶，章氏平云：『〈禘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概之。……程氏瑤田云：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大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叔母，則大夫之嫂與弟媳，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眾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今案章氏以父之所不降，即指所服之十二人言，與前〈傳〉言父之所不降者例同。」

	《儀禮注疏》	〈喪服·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169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然則女君亦有以尊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似誤矣。」 ¹⁷⁰	全引
郝敬	《儀禮節解》	郝敬云：「傳未嘗謂女君可降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向凡人，嫌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尙不厭妾，此父母之喪所以爲重，傳安得誤。」 ¹⁷¹	節引
盛世佐	《儀禮集編》	盛世佐云：「傳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 ¹⁷²	義引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程瑤田云：「妾不得體君兩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母不得遂之事。其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母得遂，今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又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今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 ¹⁷³	義引

¹⁶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6。經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¹⁷⁰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36。鄭玄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¹⁷¹ (明) 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八五）》，頁 704。「按鄭謂父母期，雖女君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爲誤。非也。傳未嘗謂女君可降父母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向凡人，嫌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尙不厭妾，此父母之喪所以爲重，傳安得誤。鄭之紕繆如此，其引《春秋》紀，季姜義皆後儒強作《春秋》，未可如此讀，千古鐵障無人能破。」

¹⁷² (清) 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23，頁 681。引「世佐案：經重出此條，嫌其或在厭降例也。〈傳〉之此言所以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後儒皆錯會其意，故指爲誤耳。士妾亦有厭降之嫌者，妾謂夫爲君通上下之辭也。」

¹⁷³ (清) 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25，頁 1968-1969。在「〈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條目下引「瑤田按注以女君體君，爲妾不體君，比例大謬，余有妾不體君說辨之。」在「〈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條目下引「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

黃以周在其案文：「詳《禮說》。」《禮說》在「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服」說明「竊謂經〈傳〉之義，本直截無待比例而明上文，爲眾子義兼妾子。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義，亦通妾經，又恐人疑妾不得體君，有尊厭之嫌，故特發此二條，以曉人〈傳〉即叛經之意，曰妾不得體君，於其父母及其子自得，遂以明妾於其旁親友不服也。鄭注誤會經意，因而駁〈傳〉且謂經嫌妾服、女君之黨，不自服其父母，將何以解爲子之義乎？如程說妾子有體尊之事，豈妾亦有體君之事乎？妾子有體尊不得遂其母及外祖父母之時，豈妾亦有體君不得遂其父母及子之時乎？鄭以女君爲比例，於義窒；程以妾子爲比例，於義亦違。」¹⁷⁴紀季姜，是桓公八年所迎娶的桓王后，紀，是國名，季，是姊妹排行，姜是其姓；迎時稱爲王后，歸時稱其母家姓，故稱爲「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即使是貴爲王后，亦尊不加於父母，不得爲其父母降服。同樣地妾不可體君，不可與君爲一體，也不得與君降服。女君因尊不得降服，妾因卑不得降服，歷代禮學家對鄭玄此處的說法爭論不休。黃以周認爲鄭注錯誤，郝敬、盛世佐贊同鄭注，黃氏對以上說法皆不認同，而程瑤田爲鄭注找一個合理說法，以爲庶子爲父後，就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妾母服原本之服，庶子不爲父後，就不與尊者爲一體，即可爲其母遂也，因此程瑤田以爲妾子有體尊之時，那麼妾亦有體君之時，黃以周指出鄭玄以王后紀季姜的例子作爲妾行事的準則是不合理，從以上說法可窺探出程瑤田以妾子作爲例子亦不合理。

十七、考「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70 則、第 71 則、第 72 則、第 77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這一門目，此條爲同宗的丈夫婦人爲同宗的大宗子及其母與妻應服齊衰三月，前文已論述丈夫婦人，是指非大宗一系以外的同姓家族，經文中的「婦人」是否只涵蓋已嫁者女子，而女子子在室不在「婦人」之內，下文將有爭論。

第 70 則 (頁 340-341)	【經】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¹⁷⁵	全引

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瑤田按鄭氏駁〈傳〉與解經竝大誤，此論妾服安得以女君爲比例，妾爲父母當以妾子爲外祖父母比例。下〈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

¹⁷⁴ (清)黃以周：《禮說》，《續修四庫全書（一一二）》，第 112 冊，頁 749。

¹⁷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2。經文「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馬融	《通典》	馬融云：「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¹⁷⁶	轉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 ¹⁷⁷	節引
王肅	《通典》	王肅云：「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 ¹⁷⁸	轉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婦人，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 ¹⁷⁹	節引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婦人指本宗女子，不兼宗婦，古義皆同，為婦人宗父、不宗夫也。敖氏之誤，程易疇駁之詳矣。 ¹⁸⁰	義引
林喬蔭	《三禮陳數求義》	林氏《求義》因謂經止言宗子，未嘗別其屬之親疏，則是凡為宗子，不論其絕屬與否，皆為之齊衰三月；惟為宗子之殤，始有親疏之異。 ¹⁸¹	義引
	《儀禮注疏》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¹⁸² 此專就殤服言之，與成人服無涉。	全引

黃以周案文：「王云此無復五屬者，申其說者以為：五屬外齊衰三月，其五屬內有期服者服齊衰期，有功服者亦齊衰三月，乃受以功衰，以足其本服本月數而止，下《記》鄭注已詳之。但本章明言無受，安得有卒哭而受之事？〈傳〉亦明言齊衰三月，不聞有九月、五月之服，背經立義，殊有未安。」五屬內在練

¹⁷⁶（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70。注文引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¹⁷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2。鄭玄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¹⁷⁸（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68。注文引王肅：「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

¹⁷⁹（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2。在「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條目下引「繼公謂：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¹⁸⁰（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33，頁 2060。程瑤田在〈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有詳細說明，因其內容過多，此處不詳加記載。

¹⁸¹（清）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續修四庫全書（一〇九）》，頁 594。在〈宗法〉下引「夫昆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其服本大功也，今既尊之為宗子，則不可以大功之服服之。蓋大功，服降者也，故特為之期衰三月，至親以期斷，至尊以期衰為隆。」

¹⁸²（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1。經文「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祭後就齊衰三月，而五屬內關係更近之親，受其功衰之後，也爲之服齊衰三月。功衰，指練祭後所穿的喪服，而大功、小功以下皆無受服。爲父後，就算「絕屬」，也要爲之服，程瑤田將「丈夫婦人」定位爲同姓，女服必與男服同，如果女子子爲異姓，即使與夫牝合，又如何爲宗子有服？此處王肅說法與鄭玄注意義相通。黃以周謂「〈記〉爲殤大功衰、小功衰，舉疏遠立文。此曰『丈夫婦人爲宗子』，亦遠之之詞。鄭注〈大功章〉『婦人子』云『因出見恩疏』，馬注〈小功章〉『丈夫婦人』云『明疏遠故以遠詞言之』，可互證也。」月筭，是宗子服喪月數。鄭玄在此有詳細注解，宗子未成年而死，長殤、中殤，族人爲之服大功，下殤就爲之服小功，與宗子有五服之親者，則服喪月數就與眾人相同，這些服喪親疏關係已經非常遙遠，從經文與馬融說法可見一斑。

黃以周以「王云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其義自正。」之說認同王肅，且以爲林喬蔭說法不當，「如林氏說，豈齊衰期親亦可降而三月乎？親如邦人，自爲宗子通例，但非先服齊衰三月，再受本服如鄭所說耳。林氏矯之過矣。」林喬蔭以爲非關乎五屬內外之親，一律直接服齊衰三月，經文所謂的「皆三月」非指涉全部，如宗子爲成年服，先暫時拋棄父親繼承人的身分，則爲服齊衰一年，故黃氏以爲林喬蔭「凡爲宗子，不論其絕屬與否，皆爲之齊衰三月。」之說矯枉過正。

第 71 則 (頁 341)	【經】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 ¹⁸³	節引
射慈、 譙周、 賀循	《通典》	射慈、譙周、賀循說，大宗子亦不降。 ¹⁸⁴	轉引
李如圭	《儀禮集釋》	李如圭云：「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不敢以尊降。若大宗子，案齊衰三月，婦人爲宗子，	節引

¹⁸³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3。經文「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鄭玄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¹⁸⁴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81，頁 2213。晉賀循云：「諸侯女以爲天王后，以尊還降其族人。」注文引吳射慈云：「諸侯之女爲天子后，爲天子之親服，隨天王而降一等。諸侯之女爲后，爲其父母及兄弟爲夫後者服齊縗。其宗子亦不降。」(唐) 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3，頁 2533。注文引譙周「又大夫命婦爲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爲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

		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 185	
--	--	-------------------------------	--

黃以周案文：「李氏申鄭是。」私兄弟，是指妾之本族之親。女君除了父母以及宗子不降，其餘兄弟可降服，妾與女君雖尊卑不同，但皆受限於女子子有歸宗之義。既為小宗，於是妾為父母服齊衰不杖期，妾不敢以尊降或出降，為父後者之昆弟亦不降，鄭注「出嫁不服」並非真的不服，而是指歸宗婦人為後者以及小宗親密者，皆服期；為大宗疏遠者，就為之服三月也。

第 72 則 (頁 342)	【經】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186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今宗子母在，年未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為之服。宗子母七十以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 ¹⁸⁷	節引
顧炎武	《日知錄》	顧炎武云：「〈祭統〉云：『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而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¹⁸⁸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注特牲禮云：「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在，猶	節引

¹⁸⁵ (宋)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五)》，卷 19，頁 386。在「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條目下解釋「釋曰：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為父後者，無出降又不以尊降，則還服期矣。射慈、譙周、賀循以為大宗子亦不降，按上經婦人為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

¹⁸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3。「〈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¹⁸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3。賈公彥疏文「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下引「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

¹⁸⁸ (清)顧炎武、(清)黃汝成集釋、(民)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2月)，卷 5，頁 197。「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條目下引「〈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而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疏》	使之主祭祀。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必請于姑。』 ¹⁸⁹	
--	----	--	--

黃以周案文：「據鄭彼注，亦姑老不限七十，舅沒即授祭于子婦矣。但冢婦即得主祭祀，而必請諸姑，則仍以姑為主，故宗人猶服其母。服其母則不服其妻者，無二尊也。賈疏以與祭不與祭定服不服，殊謬。」鄭玄說明舅歿，不論姑是否滿七十歲；冢婦，嫡長子的妻子，應主持祭祀，若姑尚在，祭祀必須請事婆婆，以婆婆為尊，服母即不服妻，顧炎武也是持此意見；而賈公彥不認同鄭玄注，以為母在，宗子妻不得祭祀，直到母歿，宗子妻得已祭，「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此條經文與〈傳〉文「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意義不盡相合，前者是不管宗子之母在，都可為宗子之妻服齊衰三月，而後者〈傳〉文是宗子之母既在，不可謂宗子之妻服齊衰三月，從經文與〈傳〉文意旨相左可見一斑，賈公彥以祭拜之說偏向於〈傳〉文，黃氏評為殊謬。

第 77 則 (頁 346)	【經】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記·雜記》：「宗子母在為妻禫。」鄭玄云：「宗子之妻尊。」 ¹⁹⁰	全引
賀瑒	〈禮記新義疏〉	賀瑒說，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 ¹⁹¹	節引
賀循	〈賀氏喪服要記〉	賀循說，若非宗子，其餘適母在，為妻並不得禫。 ¹⁹²	節引

¹⁸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44，頁 1359。鄭玄注「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纁、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繪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玄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

¹⁹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25。經文「宗子，母在為妻禫。」鄭玄注「宗子之妻尊也。」

¹⁹¹ (梁)賀瑒：〈禮記新義疏〉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二)》，頁 46-47。在「宗子母在為妻禫」條目下「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

¹⁹² (晉)賀循：〈賀氏喪服要記〉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626。引「案〈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嫡庶母在為妻禫，並不得禫也。」

	《儀禮注疏》	據〈喪服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¹⁹³	節引
	《禮記注疏》	〈雜記〉「為妻母在不稽顙」。 ¹⁹⁴	全引

黃以周案文說明「場意母不厭子，姑不厭婦，嫌宗子母尊，故《記》特言之。循意此惟宗子為然，其餘婦厭于姑。」與「場云『不杖則不禫』，亦未是。」黃以周在此處引用《儀禮》與《禮記》觀點有所出入，〈雜記〉言「宗子母在為妻禫」是以宗子之妻為尊，〈喪服〉言「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是以宗子之母為重，這兩種說法是有所抵觸，胡培翬《儀禮正義》為此解釋宗子母在為妻禫，是因為舅沒姑老，有承祭之重。¹⁹⁵黃以周徵引這些說法，以賀循的說法最為恰當，以為宗子母在，妻不得禫；換言之，身分是宗子且宗子母為其妻禫，其餘嫡庶母在或是庶子為妻，為其妻不禫。黃氏針對賀場「不杖則不禫」之說以「禫必杖，杖未必禫。」為由提出不認同；一般情況下，父在為妻有杖，但無禫，父歿母在為妻有杖有禫，主要是針對適子而言，但如果只有練、祥而無禫祭，就會導致有杖無禫。

十八、考「為舊君、君之母、妻」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49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為舊君、君之母、妻。」這一門目，臣為君應服斬衰三年，當臣不再侍奉君時，原本侍奉的君稱之為「舊君」，不再士宦的庶民應為舊君以及舊君之母與妻服齊衰三月。

第 49 則 (頁 327-329)	【經】為舊君、君之母、妻。(齊衰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喪服·齊衰三月章〉為舊君有三節，其一：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仕焉而已者也。」 ¹⁹⁶	節引

¹⁹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3。「〈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¹⁹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1，頁 1605。經文「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¹⁹⁵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3，頁 1779。

¹⁹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3-944。經文「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為小君服者，恩深于民。」 ¹⁹⁷	節引
虞喜	《通典》	虞喜云：「廢疾沉淪，固同人伍，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 ¹⁹⁸	節引
	《儀禮注疏》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¹⁹⁹	全引
戴聖、 蕭大傅、 鄭玄、 鄭昕	《通典》	〈石渠議〉云：「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適子奉其宗廟，故以長子為文。』蕭大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鄭玄云：『此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鄭昕云：『案禮，妻為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于民爾。』 ²⁰⁰	轉引

¹⁹⁷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4。鄭玄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¹⁹⁸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70。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縗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既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

¹⁹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5。經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鄭玄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²⁰⁰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0，頁 2472。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服夫，何至為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紀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昕答曰：「按禮，妻為周而長子三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人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於人耳。」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傳似失之。」 ²⁰¹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疏謂大夫在外，其身不服，非也。經云「大夫在外」，則其妻、長子在國可知。 ²⁰²	義引
班固	《白虎通義》	《白虎通義》云：「臣待放于郊者，冀君覺悟，能用之。所以言放者，臣為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以其祿三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 ²⁰³ 此其義也。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大夫為宗子、舊君。《傳》曰：「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鄭玄云：「大夫待放未去者，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 ²⁰⁴	全引

²⁰¹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2。在「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條目下，引「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其為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²⁰²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5。經文「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賈公彥疏文「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²⁰³ (清) 陳立、(民) 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8 月)，卷 5，頁 229-231。引「以為得君臣之義。必待於郊者，忠厚之至也。冀君覺悟能用之。所以必三年，古者臣下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復君恩。今已所言不合於禮義君，欲罪之可得也。《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所以言放者，臣為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簞，各去無為留也，《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臣待於郊者，君絕其祿者，示不欲去也。』道不合耳。祿參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終祭，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耻也。」

²⁰⁴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7-948。經文「大夫為宗子。《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舊君。《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鄭玄注「大夫待放，未去者。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然則已絕者，其不爲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²⁰⁵	全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胡氏疏云：「大夫去與未去，皆爲齊衰三月，鄭特舉其一端耳。」 ²⁰⁶	義引

本則有三條黃以周案文，第一條黃氏案文：「下經曰在外，則此爲身在本國者可知。下經並曰大夫，〈傳〉意謂君猶未絕，則此爲仕焉而君絕者亦可知。曾食其祿，居其國，援國人之例齊衰三月，不敢同見爲臣之服斬；又爲小君服，不敢竟同于國人。」在第 36 則已說明本國人應爲天子服齊衰三月，所以只要曾經在本國士宦或在此居住的人，就有義務爲本國君主服喪。第二條黃氏案文：「大夫身違宗國，故曰在外，此主大夫之妻、長子言。大夫服見下章，非大夫在外不自服也。其云舊國君者，主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言。」說明敖繼公說明〈傳〉文錯誤，以爲處在大夫身分上服斬，其妻服期，不在位皆爲服齊衰三月，若去國皆不用服，既稱舊國君，即爲去國，故云其妻、子皆在外。

黃以周指責「敖氏不信〈傳〉文，遂謂妻子皆在外，誤。鄭玄注妻雖從夫而出云云，是據其從出且有服，以明其未去，故曰『雖』，一以見經『妻、長子』主未去言，一以見〈傳〉補經意，于『妻言與民同』，是可無論去不去，于『長子言未去』，則去不與民同服，闡發經〈傳〉，最爲精審，非若敖氏鹵莽滅裂也。經舉長子者，謂君不之絕，因使長子掃其宗廟而主其祀。下〈傳〉言『君埽其宗廟』，則大夫既仕于他國，而長子亦去矣。舉長子者，以主祀宗廟也。戴次君之說是。不然，庶人居其國，尙爲國君服，豈獨大夫之長子乎！倘庶子，遂無服乎！」賈公彥以爲丈夫去國，其妻、子依舊爲舊國君服，此子專涉指長子，長子爲父後，繼其尊，長子未去，與本國未斷絕關係，故云服。黃以周藉由賈公彥說法，再次重審敖繼公「妻子在外」的說法。

第三條黃以周案文：「此即大夫身違宗國者，主大夫自服言。經文『大夫爲宗子舊君』連讀，〈傳〉文可據。大夫以道去君，而君不絕其采祿，以代祭其宗廟，故雖已仕他國，亦爲反服。或說已仕不服，非。〈傳〉云大夫去，注言未去，與〈傳〉違。」舊君主若已在其國內宗廟設置祭祀，就算是曾爲之士宦的大夫雖已離開本國，也要返國爲其舊君主服，此處即是胡培翬的「恩義未絕」說法，從恩的深淺決定服喪的程度，但若是恩義已絕，即可不服。

²⁰⁵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3。「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然則已絕者，其不爲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²⁰⁶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3，頁 1780。黃以周引胡培翬之文未能在「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及其〈傳〉文這三條皆未找到黃以周引胡培翬文，但從行文可看胡培翬引文涵義，此段應是黃以周義引，但因其文過多，無法列出。

第三節 女子大功喪期引文考

在女子大功喪期引文依照經文以及黃以周引用文獻分爲「適婦。」、「女子適人者爲昆弟。」、「姪丈夫婦人，報。」、「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共七種類別。以下將說明之。

一、考「適婦」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85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適婦。」這一門目。嫡婦，是嫡子之妻，〈喪服〉未明言爲嫡婦服大功的身分，章景明以「不降其適」之說認爲是舅姑，所以可理解爲舅姑爲庶婦服小功，舅姑爲嫡婦不降服大功。²⁰⁷

第 85 則 (頁 352)	【經】適婦。(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大功章〉「適婦」，〈傳〉云：「不降其適也。」 ²⁰⁸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說，〈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父之所不降」，是亦服大功也。于庶婦降之，而至于不服。 ²⁰⁹	節引
方苞	《儀禮析疑》	方苞云：「庶婦服見〈小功章〉，敖誤。」 ²¹⁰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不杖期章〉疏「大夫爲庶婦小功」，失之，方沿賈誤。 ²¹¹	義引

²⁰⁷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124。

²⁰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5。經文「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²⁰⁹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19。「大夫之適子爲妻」下引「繼公謂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爲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爲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

²¹⁰ (清)方苞：《儀禮析疑》，《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11，頁 54。在「大夫之適子爲妻」條目下，引「庶婦服見〈小功章〉敖氏謂降而無服，誤也。若無適無長而庶子爲父後，則其妻當與適婦同。」

²¹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5。賈公彥疏文「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爲庶婦小功，特爲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答：『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賈公彥	《儀禮注疏》	〈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是也。 ²¹²	節引
蕭嵩	《大唐開元禮》	《唐律》加適婦不杖期，眾子婦大功。今律同。 ²¹³	節引

黃以周案文：「大夫不降其適，故為適婦大功。庶婦本服小功，降之宜在總麻，大夫無總，故至于不服。敖說是。」黃以周認同敖繼公說法，大夫為適婦服大功，庶婦服小功，降一等服總麻，大夫不須服總麻；但適子若有廢疾，就無法承受為父後者之重，雖嫡子亦應降服，即此嫡子如眾子，嫡婦如庶婦，也不須要為之服。方苞以為「而庶子為父後，則其妻當與適婦同。」庶子既為父後，其庶妻也要為之服，黃以周未直接表明方苞說法，但因方苞認同賈公彥說法，以為敖繼公說法錯誤，而黃氏以為敖說法正確，間接表明方苞說法錯誤。「禮，適孫期，適婦大功，祖父母同。今律祖父為適孫期，祖母大功；祖父為適孫婦小功，祖母總：皆與禮異。」古禮祖父母為適孫期，適婦大功，今禮祖父為適孫期，為適孫婦小功，祖母為孫大功，祖母為孫婦總麻都不同。

二、考「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90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女子子適人者為昆弟。」這一門目。此條說明女子已出嫁者非為父後者之眾兄弟服大功，為父後者服齊衰不杖期。

第 90 則 (頁 354)	【經】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²¹⁴	全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歿乃為為父後者服期也。」 ²¹⁵	全引
盛世佐	《儀禮集》	盛世佐云：「此眾昆弟，凡不為父後者皆是。女	節引

²¹²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5。賈公彥疏文注「適婦適子之妻」下引「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²¹³ (唐) 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卷 132，頁 622。「齊衰不杖周」引「舅姑為嫡婦」注文「其夫應三年者，然後為其婦齊衰周。」「大功」下「為眾子婦。」

²¹⁴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5。經文「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²¹⁵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5。鄭玄注「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編》	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者，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同，不必父歿乃爲之服期。鄭注非。 ²¹⁶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胡氏《正義》反從盛說，何邪？盛氏又謂眾昆弟兼女昆弟言，尤誤，胡氏已駁之。 ²¹⁷	義引

黃以周案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爲昆弟大功，俱從大夫服。此則女子子以出降其親，與〈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對文立義。彼〈傳〉文據父卒說，賈疏已明之矣。」〈喪服〉指出女子子適人者爲父後者服不杖期，爲昆弟服大功，這是以父歿爲前提得出的說法。盛世佐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而此昆弟是爲父者服期，所以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應降而不降，重其繼世故也，不必父後，乃爲之服期；胡培翬反駁盛世佐說法，不必針對父在父歿說法而探討。

從「胡氏已駁之」可看出黃以周認同胡培翬之說，胡培翬說明「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鄭謂父在則爲爲父後者，與眾昆弟同服大功。父歿乃服期者，蓋以爲後是據父沒言也。」因此父歿，女子適人者爲眾昆弟服齊衰不杖期，父在女子適人者爲眾昆弟與父後者皆降一等服大功。其後胡培翬針對盛世佐說法提出自己的見解，「盛氏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爲之服期。今案此云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眾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爲言，盛說可從。」盛世佐以爲父在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父歿時不必降，胡培翬認同盛世佐不必針對父在父歿而降服，不認同眾昆弟兼女昆弟，黃以周此處並無多作解釋。

三、考「姪丈夫婦人，報」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91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姪丈夫婦人，報。」這一門目，此條的「姪」兼論男女，章景明指出「本條爲姑之已嫁者，爲其姪之喪服。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大功，見於本章之首。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大功，已詳上條，則爲眾昆弟之子，似當再降爲小功。如此，則姪爲

²¹⁶（清）盛世佐：《儀禮集編》，《天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24，頁 689。「世佐案：眾昆弟凡不爲父後者皆是，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爲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爲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爲後也，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重其繼世故也，不必父後乃爲之服期，註說誤。」

²¹⁷（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3，頁 1788。「盛氏戴氏謂今本爲下脫一爲字是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鄭謂父在則爲爲父後者，與眾昆弟同服大功。父歿乃服期者，蓋以爲後是據父沒言也。盛氏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爲之服期。今案此云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眾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爲言，盛說可從。」

姑大功，姑爲姪止小功而已。兩服不同，不知喪服經文何以謂此爲報服？」²¹⁸因此姪與已嫁的姑是否有「報」成爲下文爭論之一。

第 91 則 (頁 354-355)	【經】姪丈夫婦人，報。(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 ²¹⁹	全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爲姪男女服同。」 ²²⁰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報字非誤則衍。」 ²²¹	節引
盛世佐	《儀禮集編》	盛世佐云：「姪丈夫婦人報，與上宜合爲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上姑姊妹子子適人者，主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 ²²²	全引
馬融	《通典》	馬注〈小功長殤〉節云：「丈夫、婦人，遠辭。」又注〈小功〉「從母報」云：「*從母報姊妹之子。」 ²²³	轉引

²¹⁸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126。

²¹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5。經文「姪丈夫、婦人，報。」

²²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5。鄭玄注「爲姪男女服同。」

²²¹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4。「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爲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鮮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衍。」

²²²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24，頁 689。「世佐案：此與上節經文亦宜合爲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云婦人者，明其不以女昆弟及姪女之出嫁，而又降也，姑姊妹適人者之服已見上文，於是復云報者，上主爲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

²²³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1-2502。注文引馬融曰：「適人故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之。」與在「從母丈夫婦人報」條目下引注文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

徐乾學	《讀禮通考》	自盛氏謂兩節宜合，徐氏《通考》 ²²⁴ 、胡氏《正義》從而和之 ²²⁵ ，而鄭義日晦矣。	義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黃以周案文：「敖、盛諸說皆非，當從鄭。章首姑姊妹節，為姪昆弟之丈夫婦人立文，不言報，故此節文著姑為姪丈夫婦人之文，且言報以明之。報者，報之也。凡言報者，旁尊報卑之辭。此與小功『從母』節文法正同。〈小功章〉『丈夫婦人報』，謂從母報姊妹之男女；此言『丈夫婦人報』，謂姑報昆弟之男女。」敖繼公以「為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鮮有在室者矣。」說明姑不可為姪報服，如果要「報服」就要受限已出嫁的身分而降一等服至小功；盛世佐以為「姪丈夫婦人報」應與上節「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合為一節探討，「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其女子子適人，才降至大功；黃以周認為以上敖繼公與盛世佐說法皆錯誤。

黃以周接續案文「然則經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以功服者，正所以明報之義也。自解者以此報為卑報尊，殊乖經例，且與章首『姑姊妹』條意纏義複。敖氏因謂經有衍誤，纏地紕繆。凡經言『女子子』者，本對父母為文，亦有對昆弟言者，為男子女子亦並文也。若姑，義不得稱女子子，故經必曰『姑姊妹女子子』，纏累言之。此節為姑立文，義不得蒙上『女子子』，是以鄭分兩節。」黃以周說明姑的身分是針對姪而言才稱做姑，與女子子是針對父母、眾昆弟是不可一併論述的相對關係，認為不可與上節相合併談論，盛世佐與徐乾學說法宜要合併這兩節不恰當。

四、考「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12 則、第 115 則、第 116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這一門目，此條說明世叔母為丈夫的兄弟的已嫁女兒者服大功，為丈夫的兄弟的未嫁女兒者服齊衰不杖期。

第 112 則 (頁 367-368)	【經】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成人大功九月)
------------------------	--------------------------

²²⁴ (清) 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12，頁 91。「乾學案：據馬融陳銓之注，則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合為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今本乃鄭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仍當依舊本為是，況此報字連上昆弟而言，乃專屬於姪可乎？」

²²⁵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3，頁 1788。「徐氏謂皆適人者謂之其說是矣，但眾昆弟對為父後者言姪兼姪女言，不得合為一條。」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大功章〉：「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²²⁶	全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婦人子，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²²⁷	全引
陳銓	《通典》	陳銓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 ²²⁸	轉引
馬融	《通典》	馬注〈小功章〉云：「丈夫婦人者，明疏遠，故以遠辭言之。」 ²²⁹	轉引
	《儀禮注疏》	〈傳〉所謂成人而未嫁者是也。 ²³⁰	節引

黃以周案文：「此『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母叔母』兩節對文，嫁者、適人者，爲大夫士異其文，其義一也。則『婦人子』猶云『未嫁者』。不言女子子，遠辭也。」黃以周從「婦人子適人者」判斷出婦人子是未嫁者，再引馬融說法，指出「鄭注『恩疏』，義即本馬，是也；但以婦人子爲已出，義似未當。」馬融的恩義關係「疏遠」說法與鄭玄之義較爲接近，但馬融的說法疑似未有將婦人子視爲已出的涵意，故黃氏解讀馬融將婦人子是爲已出說法不恰當的說法，此處可再斟酌。

黃以周接著引〈傳〉文說明未嫁者是指成人而未嫁者，女子子成年後而未嫁，亦稱婦人子。「婦人子逆降旁親，則旁親宜逆降之，故其服與適人者同陳氏說誤。爲昆弟之子婦宜小功，如服大功，反重于己之庶婦，不亦親疏失其差乎！且子婦何得稱婦人。經于異姓之來婦者曰婦。其稱婦人者七，皆指女子子言。」

²²⁶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0。經文「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²²⁷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0。鄭玄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²²⁸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1，頁 2493。注文引陳銓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既不語，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耶。」

²²⁹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1。注文引馬融曰：「適人故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之。」

²³⁰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1。「〈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女子子爲統辭。其對丈夫言，曰婦人，兼已嫁未嫁爲文。此對適人言，又曰婦人子，專以未嫁言也。」陳銓將「婦人子」定義爲「夫之昆弟之子婦」，將「子」定義爲「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既已出嫁，應該要爲此降期服大功；黃以周認爲應該是要服小功；若是爲之服大功，喪服等級就會比自己的庶婦還要重，正所此謂世叔父母爲之服，在家服期，出嫁服大功；黃以周因此將婦人子定義成未婚，未婚則不可逆降，反而應該要爲之服齊，此處黃氏前後說法矛盾。

第 115 則 (頁 369-370)	【經】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大功章傳〉：「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 ²³¹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 ²³²	節引
朱熹	《儀禮經傳通解續》	朱熹云：「〈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誤。」 ²³³	轉引
鄭玄	《通典》	今本注文誤脫，據《通典》所引有「言不可」三字。 ²³⁴	轉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胡氏云：「注意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 ²³⁵	節引

²³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6。「〈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²³²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6。鄭玄注「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叟也；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

²³³ 朱熹是黃榦的老師，此段文辭無法在朱子著作發現，只得轉引學生記錄老師的言論。(宋) 黃榦：《儀禮經傳通解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一三一）》，卷 1，頁 643。「先師朱文公親書藁本下云：『今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明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也。』」

²³⁴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5。在「嫂叔服」下引注文「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弟妻，卑遠之，故謂之婦。兄妻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老人之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

²³⁵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3，頁 1789。「……案若無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氏疑〈傳〉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 ²³⁶	節引
沈彤	《儀禮小疏》	沈氏云：「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弟。弟妻不可謂婦，故不得以服夫之世叔父者服其兄。此正答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義。」 ²³⁷	節引

黃以周案：「沈說甚憭。」經文未明言嫂叔相服情況，但因從此則闡發，故將列入此條經文中。歷代禮學家及現今學者對此議題討論資料甚爲豐富。在《儀禮注疏》引鄭玄注〈傳〉文在「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之後並無「言不可」三字，若無「言不可」三字，鄭玄的意見就會被解讀成嫂可作爲母親，這樣就會與文後「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不相通。《通典》將「言不可」三字補上去，補足應有的涵義。黃以周引的鄭玄、胡培翬、敖繼公、沈彤以〈檀弓〉嫂叔不相服，推衍出不認同嫂叔服，朱熹以「兄妻不得爲母」判斷疏文錯誤，沈彤以「嫂不可謂母」、「弟妻不可謂婦」正確回答昆弟之妻不能服夫之昆弟之義涵，此說與朱熹一致；黃以周只明言沈彤的說法精確，也間接地認同朱熹的論點。

第 116 則 (頁 370)	【經】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大功章〉〈傳〉言夫之昆弟無服。 ²³⁸	節引
	《禮記注疏》	〈檀弓〉亦言嫂叔無服。 ²³⁹	節引

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

²³⁶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5。「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

²³⁷ (清) 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29。「彤案：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弟，弟妻不可謂婦，故不得以服夫之世叔父服其兄，此正答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義。」

²³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66。「〈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²³⁹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10，頁 303。經文「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成粲	《通典》	成粲說，〈喪服記〉言夫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由此言之，嫂叔大功。 ²⁴⁰	轉引
徐乾學	《讀禮通考》	萬斯同、徐乾學等並主粲說，且謂為兄弟服， ²⁴¹ 鄭氏不能解，賈氏不得已以夫之從母當之，非也。	義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不注此者，義見上〈傳〉，非不能解也。上〈傳〉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鄭注云：「兄弟猶言族親。」 ²⁴²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疏以夫之從母解此 ²⁴³ ，固非，從母非族親也。	義引
顏師古	《文苑英華》	顏師古等議嫂叔服云：「闔門縞素，已獨玄黃莫改，實有未安。」 ²⁴⁴	節引
	《禮記注疏》	竊考〈奔喪〉云：「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又云：「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²⁴⁵	全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注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	節引

²⁴⁰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7。太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姊妹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無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

²⁴¹ 黃以周已改變原始引文的辭句，在此萬斯同引文無法明確找出原典，只得轉引徐乾學文獻為依據。(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12，頁 96。「乾學案：玩此條文義，則是妻於夫之兄弟有服矣！禮言嫂叔無服，而此言服夫之兄弟得母相刺謬乎，且降一等則大功，大功豈嫂叔之服？故鄭氏於此條不能解，而賈氏不得已以夫之從母當之其說，總與禮不合，今欲竟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泥於〈檀弓〉諸說而不敢決也，欲不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此條文義究作何解也？無已其寧信儀禮之說乎，蓋《戴記》實多漢儒之語，而《儀禮》自是周代之書，此必作記之人見先王之制，五服不列嫂叔，故從而補之。」

²⁴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7。〈記〉文「〈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鄭玄注「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²⁴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1。賈公彥疏文「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²⁴⁴ (宋)李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2 月)，第五冊，卷 767，頁 4036。顏師古在「嫂叔舅服議」引「況乎昆弟之妻，嚴親是奉夫之昆弟，贊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於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玄黃，莫理殊非，弘通無益，關防實開偷薄相為制服，謂非。」

²⁴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3，頁 2148。「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疏》	鄭注又云：「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于弟之妻則不能也。」 ²⁴⁶	
--	----	--	--

上則主要說明不認同嫂叔服，此則為相反立場。黃以周案文「為兄弟服，謂功服以下之族親。」下引賈公彥說明妻因為從夫服，所以妻是夫之族親，嫂叔又無服，從夫降一等，〈記〉文未記載原因，認為是從母而服。黃以周指出賈公彥說法錯誤，「成祭改記文兄弟為昆弟，又刪「之所」二字，以為嫂叔有服之證，萬、徐從而和之，更謬。」成祭私改昆弟為兄弟，並又刪字，理解為從之將一等謂之服成嫂叔有服，萬斯同與徐乾學更附和之，萬斯同說明〈喪服〉經文雖未記載嫂叔有服，但有說降明一等則大功，且《儀禮》是周代以來先王之制，而〈檀弓〉雖明確記載嫂叔不相服，但《禮記》多是漢儒之語，此處採用《儀禮》之說。

顏師古「是嫂叔之喪固弔服加麻矣，非已獨玄黃莫改也。」玄黃，理解為天地或生病也。既然嫂做為天地之稱，也就有母職的功能，從此處可知，顏師古雖未贊同嫂叔有服，但還是得為之穿上麻衣，表現出哀戚之意。黃以周接著引〈奔喪〉說明「言不能為位以哭，是兄公于弟妻遠之尤深矣。唐代既為嫂叔制服小功，又為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尤非。」黃氏不認同自唐代以來嫂叔有服，但受到情感影響，雖不能為嫂而哭，但依舊可為之披上麻衣。

五、考「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74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這一門目，此條女子子嫁者，嫁於大夫者，與女子子未嫁者、成人未嫁皆為其世叔母、姑、姊妹服大功。

第 74 則 (頁 342-345)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²⁴⁷	全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	全引

²⁴⁶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3，頁 2148。鄭玄注「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²⁴⁷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0。經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疏》	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²⁴⁸	
	《儀禮注疏》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²⁴⁹	全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²⁵⁰	全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自安，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 ²⁵¹	節引
秦蕙田	《五禮通考》	秦蕙田云：「〈傳〉文『下言爲世父母』廿一字，當是注文，而〈傳〉寫者誤大書以連于〈傳〉爾。」 ²⁵²	節引
阮元	《儀禮注疏》	阮元云：「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爲注文。而上節鄭注	節引

²⁴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0。鄭玄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²⁴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1。「〈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²⁵⁰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1。鄭玄注「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²⁵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1。賈公彥疏文在「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引「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

²⁵² (清) 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聖環書局，1994 年 5 月)，第八冊，卷 256，頁 19。引「《欽定義疏》則從鄭義。今依《義疏》分節而〈傳〉文，下言爲世父母二句廿一字，當是注文而傳寫者誤，大書以連于傳爾。」

	<p>『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于〈傳〉文『女君同』之下，一氣相連，文義顯然。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欲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為為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于『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遂為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為〈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²⁵³</p>	
--	--	--

黃以周案文：「秦阮校〈傳〉『下言』以下二十一字為注文，良是。然據賈氏疏，〈傳〉文『女君同』後，本有『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舊讀以〈傳〉為君之黨服兼庶子女子言，而移此經文十字于〈傳〉文後，別為一條，故賈氏云爾。鄭注易〈傳〉不易經，則『女君同』之下不宜有此十字。淺人欲合舊讀、鄭注兩本而一之，故竄之如此。舊讀之誤在求合于〈傳〉。鄭雖不言〈傳〉義有誤，而云『文爛在下』，明正〈傳〉文有誤矣。阮氏謂舊讀不與〈傳〉合，鄭不言〈傳〉誤，非也。其移經注于〈傳〉下，亦非。鄭注『下言』以下二十一字，『此不辭』以下七十一字，並宜連書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一節經注之末。其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云云，則〈傳〉注也。〈傳〉于『未嫁』之上特著『成人』二字，則鄭逆降之說，亦未可遽斥矣。古者女子年十五以上乃許嫁，六禮行于期年之中，故許嫁即有逆降之例，非若後世髻年定婚也。或者據後世之事而議古逆降之非，所謂不揣其本而欲齊其末也。」逆，迎也，指接受降服，一旦女子出嫁即有逆降之例。以下將根據黃以周案文以及徵引說法整理表格如下：

表格 三 - 1 黃以周「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九字版本徵引

版本	內容
鄭注原本	<p>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p>

²⁵³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83。引阮元校勘第二八條「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為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于〈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蓋鄭破舊說而欲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為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遂為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為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蓋鄭意謂傳『何以』至『君同』十六字為『庶子』以下之〈傳〉文，而誤爛在『女子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文之下。唐以前寫校之人羸淺不審，因『爛下』之文，遽疑『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而爛在下耳。」

	<p>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p> <p>〈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時也。」</p>
<p>鄭釐正本</p>	<p>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p> <p>〈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p> <p>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p> <p>〈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p>
<p>舊讀本</p>	<p>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p> <p>〈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p> <p>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謂妾自服其私親也。</p>

從上表可知，「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因錯簡而造成閱讀上理解困難，故鄭玄才在「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這段話才補上「此不辭」三字，意謂難以解讀。黃以周根據秦蕙田與阮元的說法，以爲鄭玄將「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誤寫成是〈喪服〉經文。在鄭注原本爲經文，在鄭釐正本爲〈傳〉文，在舊讀本爲〈傳〉文，可知鄭玄將舊讀本內文一分爲二，中煎根據賈公彥的疏文可知「女君同」後應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一條經文；鄭玄未改動經文，但會變動〈傳〉文位置，卻不標注改動緣由，可解讀舊讀本經義與〈傳〉文相符合，所以鄭玄移動經注變至〈傳〉文，黃以周以爲這是不恰當的行爲，因此也造就在閱讀此節時，無法正確理解鄭玄逆降的說法。

六、考「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10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君爲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這一門目，君應是指擁有諸侯地位者，則諸侯為其姊妹或女兒嫁給國君者服大功。

第 110 則 (頁 366-367)	【經】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 ²⁵⁴	節引
程迥、薛季宣	《讀禮通考》	程迥云：「禮于舅之妻無服，外祖父母纔小功耳。今以世讐而厚其喪，非禮也。」薛季宣云：「主昏之為服，自莊公始也，其以說齊乎？」 ²⁵⁵	轉引
凌曙	《禮說》	凌曉樓云：「鄭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喪服〉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于其卒也，書之同于內女，此春秋之例也，三傳皆然。」 ²⁵⁶	節引

黃以周案文：「程說固非，薛氏以此為主昏服是已，而以為主昏無服，亦失之。」根據〈檀弓〉記載王姬是齊襄公的妻子，魯莊公的舅母，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天子為之服喪有兩種詮釋角度，第一王姬由魯國嫁出去，就成為魯國的內女，換言之，為魯國的王家公主，國君則要服姊妹之喪，即為大功；第二魯莊公把王姬當作為外祖母，為外祖母要服小功。黃以周根據凌曙引文，認為程迥與薛季宣說法錯誤，凌曙說明王家嫁女一定要嫁給同姓諸侯，這是《春秋》通例，並非只有魯莊公服王姬大功是特例。既是同姓諸侯，就是兄弟之邦，女子雖嫁天子，不以天子尊而壓抑諸侯，故不願意傷君臣之義。魯

²⁵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12，頁 358。經文「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²⁵⁵ 無法找自他們二人的專書，只得轉引(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12，頁 90。「春秋莊公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條目下引「薛季宣曰：主昏之為服，自莊公始也。其以說齊乎？程迥曰：禮於舅之妻無服，外祖父母纔小功耳。今以世讐而厚其喪，非禮也，不然外夫人卒，不書。」

²⁵⁶ (清)凌曙：《禮說》，《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一冊，卷 1357，頁 591。「鄭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喪服〉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于其卒也，書之同于內女，此《春秋》之例也，非由厚其葬而書之矣！……故主昏僅為小惡，已于秋築王姬之館一譏而已，不再譏也。何必于王姬之卒而再譏之耶！書王姬卒比之內女，三傳皆然。」

莊公服大功，此處理解上有二處非議：為舅妻不得為外祖母，一非也，既為外祖母服，應服小功，此二非也。

七、考「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68 則歸入經文「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這一門目，《儀禮·喪服》規範婆媳關係是「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但「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此條是《儀禮·喪服》所無，為後代所增添，若丈夫為人後者，其妻應為舅姑服大功。

第 68 則 (頁 339-340)	【經文無此則】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成人大功九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賀瑒	〈禮記新義疏〉	賀循云：「〈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此謂子出時已昏。若至所為家方昏，不服本舅姑。」 ²⁵⁷	錯引
熊安生、孔穎達	《禮記注疏》	熊安生、孔穎達說，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不論識前舅姑與否。 ²⁵⁸	節引

此處黃以周引賀循文句，應是賀瑒之說；《欽定禮記義疏》卷四十六已有記載，此處應為黃以周誤植。黃以周案文：「熊、孔斥賀當已。于夫所生父母仍稱舅姑者，猶〈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也』。〈記〉言此者，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舅姑也。凡為人後者，其妻若子服其所生皆同此例。後者有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謬。」賀瑒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反駁經文妻為舅姑服大功，既是無恩義關係，就不須為此服大功；而熊安生、孔穎達說明舅姑對於夫有撫養之義，故妻因夫而須服大功，因此從黃以周案文可發現黃氏皆不認同這些前人的說法。

²⁵⁷ (梁)賀瑒：〈禮記新義疏〉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二)》，頁 46。在「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條目下引「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大功，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即之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從(清)乾隆十三年敕：《欽定禮記義疏》，《文津閣四庫全書(四二)》，卷 46，頁 826。在「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下引「存異賀氏瑒曰：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為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

²⁵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22。經文「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條目下引孔穎達疏「今按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

第四節 女子小功喪期引文考

在女子小功喪期引文依照經文以及黃以周引用文獻分爲「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君母之父母、從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爲夫之伯叔父母，報。」共九種類別。以下將說明之。

一、考「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08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這一門目。黃以周將此二者連讀之，從父姊妹是父親兄弟的女兒，未明言出嫁與在室，皆爲之服小功；孫適人者，孫女因出嫁而降服爲小功。

第 108 則 (頁 366)	【經】從父姊妹、孫適人者。(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章〉：「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²⁵⁹	全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從父姊妹，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 ²⁶⁰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三者適人其服同。」 ²⁶¹	節引
張爾岐	《儀禮鄭註句讀》	張氏 ²⁶² 。	義引
蔡德晉	《禮經本	蔡氏 ²⁶³ 。	義引

²⁵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8。經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²⁶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8。賈公彥疏文注「父之昆弟之女」下說明「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²⁶¹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7。「從父姊妹孫適人者」條目下引「三者適人其法同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²⁶² (清)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 年 10 月)，卷 11，頁 516。注文「疏云不言出適與在室皆小功，以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此說可疑。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

²⁶³ (清)蔡德晉：《禮經本義》，《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五)》，卷 11，頁 263。在「從父姊妹孫

	義》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程氏 ²⁶⁴ 。	義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胡氏 ²⁶⁵ 。	義引

黃以周案文：「從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在室大功。故大功『從父昆弟』鄭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賈與鄭違。」父姊妹，父親之昆弟之女，與女孫在室皆大功，出適降小功，而賈公彥以為姊妹既逆降，為大功，就不須分在室與出適，與鄭玄說法相左，黃以周引敖繼公說法，將「從父姊妹」與「孫適人者」合二為一，成「從父姊妹孫適人者」，就可以解讀成父姊妹與女孫皆指適人者為小功，黃以周只徵引其作者，恐無法理解其義，因此本文尋找出張爾岐「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為一節，皆為出適而降小功也。」、蔡德晉「從父姊妹及女孫在室大功，故出適小功也。」、程瑤田「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和胡培翬「是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為指適人者言明甚，其鄭本不誤，賈自欺耳，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為一節無疑矣。」此四則說法皆認同「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連讀的說法比較合理。

二、考「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65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這一門目。子為兄弟姐妹服大功，但因是大宗，降其小宗，再加上姊妹已嫁降為小功。

第 65 則 (頁 338)	【經】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適人者」注文「從父姊妹及女孫在室大功，故出適小功也，湛甘泉曰：『父兄弟女何以小功也？從父而推也。』徐原一曰：『《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從父姊妹。』」

²⁶⁴ (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26，頁 1974。「知適人者三字必連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總麻章比例而知之。」

²⁶⁵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4，頁 1799。「今案此說最確鄭注大功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為指適人者言明甚，其鄭本不誤，賈自欺耳，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為一節無疑矣。」

	《儀禮注疏》	〈喪服·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²⁶⁶	全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²⁶⁷	轉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²⁶⁸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經于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于本服降一等者止此親爾，以其與己爲一體也。自此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 ²⁶⁹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疏「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云「本宗餘親皆降一等」是也。 ²⁷⁰	節引
胡培翬、段玉裁	《儀禮正義》、《經韻樓集》	段懋堂、胡竹村並申敖說，不可信。 ²⁷¹	義引
褚寅亮	《儀禮管見》	褚摺升云：「如敖說，本生正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安乎？否乎？」 ²⁷² 此說是已。	節引

黃以周案文：「馬說失之厚，敖說失之薄，鄭注爲長。經惟見父母、昆弟、姊妹

²⁶⁶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8。經文「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²⁶⁷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1-2502。注文引馬融曰：「在室者齊練周，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²⁶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8。鄭玄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²⁶⁹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7。在「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條目下「經於前章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²⁷⁰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55。賈公彥疏文「〈傳〉曰」至「昆弟也」下說明「案下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²⁷¹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4，頁 1799。「今案敖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清) 段玉裁、(民) 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4 月），卷 2，頁 41。「玉裁按，馬說固誤，鄭說亦非。」

²⁷² (清) 褚寅亮：《儀禮管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11，頁 1187。在「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調目下引「敖氏謂本生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使爲疏屬之後，則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安乎？否乎？」

之服，餘皆不見，下《記》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正補言所不見者。于兄弟服降一等，是降不止一體矣。〈傳〉、〈記〉兩言若子，並謂于所後之親若子，未嘗謂于所生之親亦以所後之子服之也。」馬融以爲「不降姑也」，段玉裁「玉裁按，馬說固誤，鄭說亦非。」、胡培翬「今案敖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認同敖繼公說法，敖繼公說明經文只有記載爲人後者父母、昆弟、姊妹的服喪，未說明姑的喪服，姑因爲這已經超過正親與旁親的關係，所以不須要服。黃以周以爲馬融爲姑服喪說法過重，敖繼公爲姑服喪說法過輕，這二種說法皆失之公允。鄭玄只說明要降等，賈公彥本宗、餘親皆都要降一等，黃以周認爲這樣的說法比較恰當，並認同褚寅亮反駁敖繼公的說法。

三、考「爲外祖父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02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爲外祖父母。」這一門目。外祖父母，是母之父母，依照旁親不過總的說法，最多只能服總麻，何以能加服至小功？是因爲外祖父母是母親的尊親，故加服至小功。

第 102 則 (頁 363-364)	【經】爲外祖父母。(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章〉：「爲外祖父母」。〈傳〉曰：「以尊加也。」 ²⁷³	節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 ²⁷⁴	轉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于其母二等。母爲父母期，子爲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²⁷⁵	節引
	《儀禮注疏》	〈喪服·記〉云「外親無過總麻」。 ²⁷⁶	義引

²⁷³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8。經文「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²⁷⁴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2。注文引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

²⁷⁵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7。「尊云者謂其爲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爲父母期，子爲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²⁷⁶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9。「〈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疏》		
--	----	--	--

黃以周說明「母之父母亦外親也。而爲之小功，故曰加。馬說是。敖釋從母亦用〈記〉文外親皆總，而于此獨違〈記〉而駁〈傳〉，妄矣。」〈喪服〉明確記載外親服喪不超過總麻，外祖父母是母親的父母，應該服總麻而服小功，是因尊而加服，這是馬融的說法；敖繼公換另一個角度來看待，爲母親服期，爲外祖父母降二等服，即爲總麻，從這一角度來看，非因尊貴而加服。敖繼公引〈記〉文駁〈傳〉文，但在〈傳〉文亦有記載「外親之服皆總」，所以黃氏以爲敖繼公未明確駁〈傳〉文。章景明說明並非所有外孫與外孫女皆爲外祖父母，整理出要爲外祖父母服有六種：一是因母的父母；二是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三是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四是庶子爲繼母之父母；五是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六是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²⁷⁷除了爲人後者指男性，其餘五者包括外孫與外孫女，這六種爲外祖父母服小功。

四、考「從母、丈夫婦人，報」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99 則、第 103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從母、丈夫婦人，報。」這一門目。從母，是母之姊妹，外甥及外甥女爲已嫁的阿姨服小功，此則「爲外祖父母」一樣，皆爲外親，不同之處是「爲外祖父母」因母而尊加服，「從母、丈夫婦人」因母而有名分加服，外甥及外甥女與已嫁的阿姨相服，稱爲「報」。

第 99 則 (頁 362)	【經】從母、丈夫婦人，報。(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殤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²⁷⁸	節引
馬融、 雷次宗	《通典》	馬融云：「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次宗云：「〈大功章〉爲姪已言大夫婦人，今此自指庶孫言，不在姪。」 ²⁷⁹	轉引

²⁷⁷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147。

²⁷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9。經文「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²⁷⁹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1。注文引馬融曰：「適人故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之。」雷次宗曰：「前大功章爲姪已言大夫婦人，今此自指庶孫言，不在姪。」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²⁸⁰	節引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程瑤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並指同姓者言，婦人謂女子子在室者。」 ²⁸¹	義引

黃以周案文：「當從馬注，諸說皆非。經言『丈夫婦人』凡四見，皆指其本宗之親而遠之之辭，無異旨也。〈齊衰三月章〉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齊衰三月者，為宗子也。〈小功殤章〉之長殤，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小功五月者，為長殤也。〈大功章〉姪，〈小功章〉從母，遠之曰丈夫婦人，而服此大小功者，為報也。其必加以遠辭者，非遠之無以見尊宗殤長之情與旁尊相報之義故也。」禮學家對於「丈夫婦人」頗有爭議，黃以周引程瑤田「丈夫婦人」在〈喪服〉中出現有四處：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而妻子關係遠之；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姪，而本宗關係疏遠；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而長殤關係疏遠，從母丈夫，而從母關係疏遠；這些親人雖同姓，但因關係已經疏遠，故反駁程瑤田將婦人定位為女子子在室說法；黃以周以為婦人，是兼嫁者未嫁者言。「若專指其在室者，謂之婦人子。」雖恩不至，但為家人或族人不可不服，故黃氏以為諸說皆非，只有馬融說法最為正確。

第 103 則 (頁 364)	【經】從母、丈夫婦人，報。(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章〉從母，〈總麻章〉舅。 ²⁸²	節引
袁準、 宣舒	《通典》	袁惟云：「姨舅同親，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也。」宣舒云：「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	轉引

²⁸⁰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7。「從母丈夫婦人報」下引「繼公謂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²⁸¹ (清) 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33，頁 2053-2054。在〈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說〉「瑤田按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其一也，此經其二也，小功殤服章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其三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報其四也。……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於殤而曰丈夫婦人，可見丈夫婦人專據同姓，別異於異姓之辭。」

²⁸²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9。經文「從母。丈夫、婦人，報。」與《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1。經文「舅。〈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疏之源也。」 ²⁸³	
朱熹	《朱子五經語類》	朱子亦謂女子于兄弟出降，姊妹卻不降，故姨母重于舅。 ²⁸⁴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竊謂女子子在室，昆弟之恩未見有減于姊妹，故為昆弟期，為在室姊妹亦期，見〈不杖期章〉昆弟注。 ²⁸⁵	義引
	《儀禮注疏》	其適人者，昆弟降大功，為姊妹亦降大功，並見本章。 ²⁸⁶	義引
	《禮記注疏》	其子之服從母與舅異者，服術有六，三曰名。從母小功〈傳〉曰「以名加也」。 ²⁸⁷	義引
江筠	《儀禮正義》	江震滄云：「如其說，總章從母昆弟，乃己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總。」 ²⁸⁸	轉引
劉昫	《舊唐書》	唐以來用其說，其釋從母更謬。唐貞觀中改舅服與從母同小功，舅為甥總。顯慶中始同從母，報。 ²⁸⁹ 今律同。	節引

²⁸³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13。晉袁準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

²⁸⁴ (宋)朱熹：《朱子五經語類》，《文津閣四庫全書（六七）》，卷 71，頁 480。「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湏為制服。』曰：守禮經舊法，此固是好，纔說起定是那，箇不穩，然有禮之權處父道，母道亦是無一節安排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果是鞠養於嫂恩義不可已，是他心自住不得，又如何無服得直？卿云當如所謂同爨總可也，今法從小功，居父問姨母重於舅服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

²⁸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14。經文「昆弟」引鄭玄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²⁸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2。經文「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²⁸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4，頁 1360。經文「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9。「〈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²⁸⁸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4，頁 1800-1801。「從母丈夫報」條目下轉引江筠說法「彼殆恩有總麻章耳，如其說，從母昆弟，乃己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總。」

²⁸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 27，頁 1019-1021。「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

黃以周案文：「從母與舅異服，宣氏以其母之情親姊妹、遠兄弟爲言。」宣舒以姊妹有同席之禮，而兄妹沒有，故姊妹同者親之本，兄妹異者疏之源也。從此處「明其親疏厚薄同也。」此處黃以周誤書「袁準」爲「袁淮」，袁準以爲姨舅同親，故姨舅同服。朱熹從女子出嫁要爲兄弟降服，爲其姊妹不降服，從此觀點而言，故姨母重於舅。江筠同意袁準的說法，皆爲母之兄弟姊妹，焉得異服？故爲舅服應至小功。「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而舅不可以父名，必同姓而後稱父，古道然也。」黃氏說明舅因有母名，才服至小功，但不能稱父，因爲非同姓。

五、考「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13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這一門目。夫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服齊衰不杖期，爲「姑、姊妹、女子子已適人者」服大功，而其妻從其夫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降一等服大功，爲「姑、姊妹、女子子已適人者」降一等服小功。娣姒婦是兄弟妻子之間的稱呼，長者爲娣，稚者爲姒，亦稱爲「妯娌」，爲兄弟之妻應服小功。

第 113 則 (頁 368)	【經】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²⁹⁰	全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報者，姑報姪婦也。」 ²⁹¹	轉引
李如圭	《儀禮集釋》	李如圭云：「報指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并蒙上文。」 ²⁹²	節引

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爨尙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可之。」顯慶二年九月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又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尙止總麻，於例不通禮，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服甥亦小功。」

²⁹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9。經文「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²⁹¹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2。注文引馬融曰：「妻爲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爲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得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

²⁹² (宋)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五)》，卷 18，頁 383。「釋曰：年小者曰娣，年大者曰姒。穆姜謂聲伯之母爲姒，伯華妻謂叔向妻爲長叔，姒則弟之妻，亦曰姒也，兄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娣姒婦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 ²⁹³	節引
	《儀禮注疏》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 ²⁹⁴ 以弟釋娣，以長釋姒。	節引
	《爾雅注疏》	《爾雅》：「長婦謂稚婦為娣，娣婦謂長婦為姒。」 ²⁹⁵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左傳》穆姜、叔向嫂皆呼夫弟之妻為姒，蓋相推讓之辭。 ²⁹⁶	義引

黃以周案文：「凡經言報，皆旁尊報卑之辭，故馬注專以姑報姪婦為言。其實敵者兩相為亦可謂報，特不可施卑之于尊耳。」馬融雖說「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為服。」但言報者，並非只有姑報姪婦，黃氏說明「報」非用於卑者報答尊者，是用在旁親尊者報答卑者。娣，根據〈傳〉文與《爾雅》說法，娣是指其年幼，姒是指年大者，但這裡的年齡並非是婦人年齡，而是以丈夫年齡為主要分辨，不以婦人年齡為判別標準。賈公彥「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與前者不同的是，此處強調娣姒分法是根據娣姒年齡大小而言，不以兄弟年齡作為長稚判斷標準，而黃以周末詳細徵引賈公彥論點，只取其一，未說明其二，未針對此點多作評論，此處可再議。

妻非母道，弟妻非婦道，以相與居室而小功耳。娣姒婦兩見則相為服，自明報文。指為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并蒙上文。」

²⁹³（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7-128。「繼公謂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而為升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為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婦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釋明矣。」

²⁹⁴（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0。「〈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²⁹⁵（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民）張文彬分段標點：《爾雅注疏》上冊（《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 年），卷 4，頁 225。經文「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

²⁹⁶（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0。賈公彥疏文注「娣姒」至「姒婦」下說明「〈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為形，以弟為聲，則據二婦立稱，謂年小者為娣，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謂之曰娣，謂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六、考「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09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這一門目。大夫之妾為丈夫之庶女兒服，在室服大功，出嫁則降一等為小功。

第 109 則 (頁 366)	【經】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²⁹⁷	全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適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 ²⁹⁸	轉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²⁹⁹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 ³⁰⁰	節引

黃以周案文：「《石經》初刻『為』下有『君之』二字，³⁰¹據馬鄭注以有『君之』二字為是。馬云「適夫人」，以君為女君。此以適士降，非出降也。鄭云『其嫁大夫亦大功』，破馬氏出降說也。賈疏³⁰²仍沿馬誤。云庶子，以別己所生也。己所生，亦大功。敖說亦非。」黃以周根據《石經》以及馬融說法，原文應是「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適人者。」馬融說明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出降一等，與鄭玄說法不合，鄭玄是庶女子子在室和嫁於大夫皆大功，其餘出適才降一等，賈公

²⁹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0。經文「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²⁹⁸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3。注文引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

²⁹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0。鄭玄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³⁰⁰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8。在「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下引「繼公謂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己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故〈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³⁰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9。「阮校云『為』下唐石經初刻及《通典》俱有『君之』二字。」

³⁰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0-991。賈公彥疏文注「君之」至「大功」下說明「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彥也說明適人者在室則大功出降，故小功，但鄭玄明確指出嫁於大夫大功，此處賈公彥沒有明顯錯誤，而敖繼公直接說明只有分別女子子在室與出適，不須特地言庶子。

七、考「君母之父母、從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06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君母之父母、從母。」這一門目。此處的君母，並非與前文指涉為國君之妻；君母，父親的嫡妻，妾子應為君母的父母以及君母的姊妹服小功，前者已在「為外祖父母」章景明整理第三項是「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說明過。

第 106 則 (頁 365)	【經】君母之父母、從母。(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³⁰³	節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妾子為之服小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君母亡，則得申其外祖小功。」 ³⁰⁴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³⁰⁵	節引
鄭玄	《禮記注疏》	外親無二統，鄭注〈服問〉亦言之。 ³⁰⁶	全引
徐乾學	《讀禮通考》	徐氏《通考》。 ³⁰⁷	義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胡氏《正義》皆沿賈。 ³⁰⁸	義引

³⁰³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1。經文「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³⁰⁴ (唐) 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4。注文引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

³⁰⁵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1。賈公彥疏文「若然，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³⁰⁶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0。「〈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玄注「雖外親，亦無二統。」

³⁰⁷ (清) 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13，頁 106。「乾學案：賈疏兼服之，良是。若馬氏云君母亡無所復，厭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說已見前。」

³⁰⁸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4，頁 1804。「賈疏云：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黃以周案文：「外親無二統，鄭注〈服問〉亦言之，義不得兼服，賈疏非。自降外祖總麻，亦無見文，馬說亦難信。」鄭玄在〈服問〉已說明不得兼服前母與繼母之黨，賈公彥所言之「君母」即為前母，「己母」即為繼母，二者皆兼服之，胡培翬以「妾子之為外祖父母與妾之為父母皆同」說明妾無二統與徐乾學皆同意賈公彥的說法；馬融雖說無二統，此處獲得黃以周的同意，但為外祖父母服總麻有待討論。黃氏以為庶子為後者為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者為外祖父母服小功，〈喪服〉無降服至總麻的說法；胡培翬因沿用賈說法，黃氏不認同胡培翬說法。以上是因為君母在，才為君母之父母與姊妹從服小功，〈傳〉文「君母不在則不服」，君母不在，則不須從服。馬融說明「妾子為之服小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二統者。君母亡，則得申其外祖小功。」這一說法有兩項黃以周未指出疑惑之處：其一，妾子為外祖父母本服總麻，而加服至小功，與馬融為外祖父母原本是服小功，降服至總麻論點不同；其二，君母不在，則君母之父母與妾子無從服關係，而馬融以為「君母亡，則得申其外祖小功」，為外祖父母應從總麻加服至小功，無從屬關係又如何依照何種名分為之加服？黃氏未對此處多作說明，只有針對馬融論「自降外祖總麻」，黃氏指責馬說亦難信。

八、考「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19 則、第 121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這一門目。何謂君子子，既能稱上君子，君子應是有爵位的官人，專指大夫與公子，而君子子是指有爵位官人之子。「庶母慈己」是否為「慈母」可待商榷，若為「慈母」就與「慈母如母」條文同，即應服齊衰三年，若只是為庶母服總麻三月，因此章景明說明此條是建立在士為庶母服總麻，但因恩慈於己，故加服至小功。³⁰⁹從此可知，「庶母慈己」與「慈母如母」指涉的對象不同。

第 121 則 (頁 372-374)	【經】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 ³¹⁰	節引
戴聖	《通典》	〈石渠論〉云：「戴聖曰：此大夫適妻之子養于貴妾也。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其	轉引

³⁰⁹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153。

³¹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1-992。經文「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³¹¹	
馬融	《通典》	馬融云：「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為父賤妾服總。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 ³¹²	轉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君子子，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 ³¹³	節引
雷次宗	《通典》	雷次宗云：「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之庶母。」 ³¹⁴	轉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申此服，則父沒可知矣。」 ³¹⁵	節引
郝敬	《儀禮節解》	郝敬云：「君子謂君與女君，子是大夫公子適妻之子。重言子，明異于士庶人與妾子之為子也。」 ³¹⁶	節引
凌曙	《禮說》	郝說之謬，凌曉樓辨之已詳。 ³¹⁷	義引

³¹¹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4-2505。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³¹²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04。注文引馬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總。父歿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有慈養己者，乃加服小功。」

³¹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1-992。鄭玄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

³¹⁴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第三冊，卷 92，頁 2504-2505。注文引雷次宗：「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之庶母。」

³¹⁵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8。「繼公謂：……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³¹⁶ (明)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八五）》，頁 713。「此小功也。君子謂君與女君所生子，是大夫公子適妻之子。重言子，明異于士庶人與妾子之為子也。庶母父眾妾慈己謂非慈母，而有慈養之恩者，然無父命為母子之義，故與慈母殊，慈母如母，庶母總麻，貴人降則絕，此慈己者，分不及慈母，而情厚于庶母，故不從降例，為之服小功。」

³¹⁷ (清)凌曙：《禮說》，《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一冊，卷 1357，頁 589。在「〈喪服·小功五月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郝敬《儀禮節解》曰：君子謂君與女君，子是大夫公子嫡妻之子，重言子明異於士庶人與妾子之為子也。」議題得出的結論為「此章庶母之服，庶人無妾亦無嫌疑之可避，不待加一子字，而始知其非庶人，何故橫生異義而割裂如士耶？」

鄭玄	《禮記注疏》	〈內則〉「貴人則為衣服」，注云「貴人，大夫以上」， ³¹⁸ 故以此為大夫及公子之適子，明不關士。	節引
皇侃	《禮記注疏》	皇氏以「士」字為誤是也。 ³¹⁹	義引
金榜	《禮箋》	金氏《禮箋》。 ³²⁰ 胡氏《正義》乃據鄭之彼注以斥此注。 ³²¹	義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儀禮注疏》	〈總麻章〉「士為庶母」，〈傳〉曰：「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³²²	全引
	《明會典》	明〈孝慈錄〉適子、眾子及子婦皆為庶母齊衰杖期， ³²³ 且為上下通制。不古。	全引

黃以周案文說明「鄭意大夫之妾死于宮中，亦為之三月不舉祭，故大夫之子亦得以士禮為庶母總，不必貴妾。此又以慈己而加服一等，故小功。父在小功，父沒宜亦同此，而鄭云父沒則不服之者，專為適子言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適子為父後，安得服庶母之慈己者。馬說固非，雷、敖兩說亦未達鄭意。郝說之謬，凌曉樓辨之已詳。」此案文可從三個角度論述：第一，為之服喪的地位：為妾本服總麻，因慈己而加服至小功，郝敬以為這是針對士庶人與妾子，凌曙以為庶人無妾，自然無庶母，所以應是針對公卿、大夫、士大夫者而言。第二，父存歿與子為庶母服喪之關係：鄭玄說明此為父在的說法，父歿即不須為庶母服喪，因慈己而加至總麻，馬融說明父在時為庶母慈己加至小功，為父

³¹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38，頁1160。經文「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鄭玄注「貴人，大夫以上也。」

³¹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38，頁1161。注「入門」至「君也」賈公彥引熊氏皇氏之說，皆以大夫適子妾子為主，賈公彥疏文未有此說法，故此處應轉引(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24，頁1804。「皇氏謂有「士」字為誤，非也。」

³²⁰ (清)金榜：《禮箋》，《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一冊，卷555，頁251。在「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說明「此三母諸侯之禮、養子之禮，不得下通於大夫、士大夫之子，有食母又於禮無服，士之妻自養其子，其或有他故，使賤者代之食子，則為乳母，下〈總麻章〉為乳母是也，鄭君援〈內則〉，慈母食母，以與此庶母慈己相比附，皆失經意。」

³²¹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24，頁1805。「今案諸說駁鄭之說未當，故皆不足以難鄭，惟此條之義，當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條為比附，不必以〈內則〉慈母食母為比附。」

³²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33，頁997-998。經文「士為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³²³ (明)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六一七)》，卷89，頁835。在「齊衰杖期」引「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賤妾服緦。父歿後，不管貴賤妾皆服小功，馬融父在時說法與鄭玄同，父歿後說法差異極大；雷次宗以父不為妾服，故子不為妾服說法，認為不為庶母服，而敖繼公說明父在父歿皆同，黃以周認為馬融、雷次宗、敖繼公說法皆不合鄭玄注。黃以周接續說明「〈傳〉以君子為貴人。戴云大夫適妻，馬云適夫人，鄭注本戴又兼公子為說。馬意此章君子子為適子，所以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之為妾子也。鄭意〈傳〉以君子為貴人，士之適子義不得稱貴人子。此注家依經〈傳〉立文，義當如此，而大夫及公子之庶子自可準此而推，故鄭注〈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又云『不命為母子，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戴聖將君子界定為大夫，君子子即為大夫之子，馬融之君子子為嫡子，所以黃以周以為並非為妾子與前者為慈母服的妾子不同，鄭玄將君子子是定位在身分較為尊貴的嫡子。士有乳母，無慈母，故〈曾子問〉子游問慈母云「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是兼士人而言。金榜、胡培翬皆謂經此章大夫之適庶接通用，是未根據經、〈傳〉君子貴人之文，妄翻舊義，黃氏說明這樣的看法是不夠周密。

第三，君、公卿大夫、士是否有乳母存在：黃以周又案：「注引〈內則〉三母以證公子，引大夫之子有食母以證大夫，未引國君及士無食母以證為庶母慈己者之君子子為大夫及公子之適子，義不關君與士。注意如此。但〈內則〉之食母即〈緦麻章〉之乳母，鄭引大夫有食母以證大夫有慈母，已失其義；未又以國君及士無食母為無慈母，尤非。國君特不為慈母服耳，非無慈母也。士雖自養其子，或有故而不能自養，亦未必無乳母。〈緦麻章〉之乳母亦士禮。此皆鄭注之失也。〈內則〉三母為國君養子禮，注已言之，而其禮可通于公子之養適子。此注引三母以證公子之有慈母，本無可疑，而讀者不審，誤以注引三母為證大夫之子，於是駁者紛起，而疏家申鄭乃謂〈內則〉三母義通大夫士，此又讀注者之失也。」鄭玄說明三母時，並沒有特意指明君與士，黃以周以為食母即乳母，而食母是否可稱為慈母卻不得而知，因此魯昭公不為慈母服是否合理成為一項爭論的議題，國君通常會有乳母存在，但士不一定有，而鄭玄在此處不說明清楚，造成後代禮學家眾說紛紜。

九、考「為夫之伯叔父母，報」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92 則歸入「為夫之伯叔父母，報。」這一門目，《儀禮·喪服》小功章未有此則經文，為後人所添補。〈喪服〉規範為世父母、叔父母服齊衰不杖期，為丈夫之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何以《開元禮》要規範為夫之世叔母為小功？此說已與〈喪服〉規範為大功相衝突，前文皆未談論與妻「報」服，此處特意強調夫之世叔父母與妻相報，夫之世叔父母為尊長，還報於妻，故服小功。

第 92 則 (頁 355)	【經文無】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成人小功五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王肅	〈王氏喪服要記〉	王肅云：「父爲眾子期，其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 ³²⁴	節引
蕭嵩	《大唐開元禮》	《唐開元禮》爲夫之伯叔父母，報。 ³²⁵	節引
鄭居中	《政和五禮新儀》	宋《政和禮》爲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子婦，並大功。 ³²⁶	節引
徐乾學	《讀禮通考》	徐乾學云：「據顏師古等所奏，則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爲夫之伯叔父母，報』。云報者，即爲兄弟之子婦服大功之明文也。」 ³²⁷	節引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程易疇謂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爲之服，亦非。 ³²⁸	義引

黃以周指出「昆弟子婦之服，經無見文。」並引用許多人的說法，黃以周案文：「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昆弟之子與眾子同服，昆弟之子婦與庶婦同服。〈喪服傳〉于〈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及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並云報，〈小功章〉夫之姑、〈總章〉夫之諸祖父母亦並云報。獨〈大功章〉夫之世父母、叔父母不言報，則爲昆弟之婦小功明矣，如昆弟之子婦概報之以大功，則反重于己之庶婦服，非禮意矣。唐初服以大功本誤，而魏徵、顏師古等不正茲失，反增適婦期、庶婦大功以齊一之，纏賾紕繆。」唐《開元禮》爲昆弟子婦服大功，宋《政和禮》爲夫兄弟之子婦服大功，徐乾學說明《儀禮》經文無明言此，至宋代《家禮》始載此條，根據魏徵、顏師古等所奏證明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雖記錄爲夫之伯叔父母報中的報字，與爲兄弟之子婦服是同樣的意義。黃以周以爲爲昆弟之子婦與庶婦同服大功，不符合親疏關係，不認同魏徵、顏師古說

³²⁴（魏）王肅：〈王氏喪服要記〉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595。「父爲眾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

³²⁵（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卷 132，頁 624。在「大功成人九月」下引「爲夫之伯叔父母報」。

³²⁶（宋）鄭居中等撰：《政和五禮新儀》，《文津閣四庫全書（二一六）》，卷 24，頁 87。在「大功九月」下引「爲兄弟子之婦、爲夫兄弟子之婦。」

³²⁷（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12，頁 97。在「政和禮爲兄弟之子婦」下引「乾學案：昆弟子婦之服，《儀禮》無正文，《家禮》始載此條，然據魏徵、顏師古等所奏則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爲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報字，即爲兄弟之子婦服大功之明文也。」

³²⁸（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32，頁 2043。「今以舅之昆弟、姑之娣姒婦，而爲此婦人服也，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降一等小功同於庶婦矣，節，即降二降總麻亦同於孫父矣。旁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其於服也不期，慎矣乎！」

法，程瑤田以「親疏不分，隆殺無節」表示不認同，經文無「夫之世叔父母」之說，黃氏以為無服，並以「亦非」指責程氏之說。

第五節 女子總麻喪期引文考

在女子總麻喪期引文依照經文以及黃以周引用文獻分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貴臣、貴妾。」、「乳母。」、「從母昆弟。」、「妻之父母。」共七種類別。以下將說明之。

一、考「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14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這一門目。族曾祖父母是高祖之子，曾祖父的兄弟與其妻，族祖父母是高祖之孫，祖父的堂兄弟與其妻，族父母是高祖曾孫，父親從祖兄弟與其妻，族昆弟是同一高祖之同輩兄弟。

第 114 則 (頁 368-369)	【經】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 ³²⁹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³³⁰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 ³³¹	節引
盛世佐	《儀禮集編》	盛世佐云：「夫之外祖父母，妻當從服總，而外祖父母為外孫總，則于其婦無服可知，不	節引

³²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2。經文「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

³³⁰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2。鄭玄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³³¹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30。在「夫之諸祖父母報」條目下「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總，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得云報。然則此經所指者，唯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已。」 ³³²	
阮元	《儀禮注疏》	阮氏校鄭注，增「從祖父母」四字；程氏改「外祖」為「從祖」，又改注末「曾祖」為「從祖」；段氏謂當依今本作「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注末「曾祖」當為「外祖」； ³³³ 皆未當。	節引
	《禮記注疏》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³³⁴	節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注云：「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³³⁵	全引

黃以周案文：「經文『祖父母』三字連讀，舊說皆同。〈喪服經〉叔父母皆別言之。此『祖父母』中亦有世叔之不同，故又云『諸』以統之。舊讀直合曾祖父母言，鄭注斥之是也；鄭又合外祖父母言，盛說斥之亦是也。盛從敖說，又合從祖父母言，則經文『諸祖』二字連讀，而仍兼從祖祖父母，則又以『祖父母』三字連讀，是又遷就無據也。」鄭玄將曾曾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皆認為相同，為曾祖父母服小功，妻降服總麻，而曾祖父母為曾孫無服，這樣的情況稱之為報；敖繼公、盛世佐說明鄭玄之說錯誤，夫為外祖父母服小功，妻當從服總麻，而外祖父母為外孫服總麻，其婦降一等無服，可知未有相同親疏關係，故不得使用報服。黃以周案文「是夫之外祖父母固服總也。所疑者，外孫婦無服，不得云報耳。」以丈夫之所為兄弟服，其妻必須降一等說法，解釋為外祖父母服小功，其妻從夫服總麻。

程瑤田以為〈喪服〉注及疏凡是「外祖」二字，皆應當是「從祖」之譌。段玉裁說明「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此說是以外祖父母反駁曾祖父母之說，妻若從服總麻，即導致兩祖父母報之，段玉裁以為將「曾祖父母」

³³²（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25，頁 710。「夫之外祖父母，妻當從服總，而外祖父母為外孫總，則於其婦無服，可知不得云報，然則此經所指者，唯夫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已，以其疏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凡從服降一等夫之所為服總者，雖在祖父行妻不服，如族曾祖父母之屬是已。」

³³³（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13。〈外祖外母〉引阮元校文「程瑤田云注及疏『外祖』字皆當為『從祖』之譌。又段玉裁按本云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此以『外祖父母』破『曾祖父母』之說也。許宗彥云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是尊尊之義，其正服是小功。若外祖父母小功，乃是加服，其正服當總。此明載上傳，鄭氏不誤，段說非也。今按許說是，程、段二說皆非。」

³³⁴（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0。「〈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³³⁵（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0。「〈傳〉文「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鄭玄注「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

易去「外祖父母」，阮元認為段玉裁說法錯誤，增加從祖父母之服，則與《儀禮》、《禮記》文相符合，黃以周以為這三者說法皆錯誤，但未說明理由。

二、考「庶孫之婦」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62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庶孫之婦。」這一門目。庶子之婦是小功，則庶孫之婦降一等為總麻。

第 62 則 (頁 335-336)	【經】庶孫之婦。(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賀循、 孔瑚、 虞喜、 庾蔚之	《通典》	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云：「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親遠重，情實有疑。」虞喜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直在姑矣。」庾蔚之云：「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婦。至于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也。」 ³³⁶	轉引
萬斯大	《學禮質疑》	萬斯大云：「如庾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義無一定，且未聞夫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父死母為內主者，惟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縱姑總婦期，止得其常。」 ³³⁷	節引

³³⁶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6，頁 2583。「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引晉賀循云：「其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周；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為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適，所謂有嫡婦無嫡孫婦也。祖以嫡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為嫡，猶以庶服之。孫婦及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³³⁷ (清) 萬斯大：《學禮質疑》，《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49，頁 27。「承重妻從服」引「蔚之又云：舅沒，姑老授祭事于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則為庶，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為內主者，唯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即玄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在為主，不論遠近縱姑總婦服，止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禮無曾玄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鄭玄	《儀禮注疏》	〈喪服〉「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注云「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 ³³⁸ 明適不可二也。	節引
	《儀禮注疏》	參見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³³⁹	節引

黃以周案文：「此當以虞、庾之說為正。」虞喜、庾蔚之根據〈喪服〉「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以及「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的原則，說明玄孫若為父後，其母尚存，玄孫之婦即使是嫡婦，因母在也只能認定為庶婦，不得傳重。「傳重」是根據宗子母尚在與否決定；萬斯大說明即玄孫為父後者，其妻主姑存者重在為主，為婆婆服總麻，為婦人服期，豈有「近輕遠重」之說？萬斯大又說明未曾聽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根據虞喜說法，將會導致其夫服斬之時而妻仍著吉服，故萬斯大以為妻宜從夫服，黃以周在此則認同虞喜、庾蔚之，似乎尚未思考到萬斯大的說法。

三、考「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25 則、第 53 則、第 54 則、第 55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這一門目。此條規範庶子為父後者為其生母服總麻，妾母是己的私親非正親，且為父後者與尊者為一體，不得服其私親。

第 25 則 (頁 314)	【經】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孟子	《孟子正義》	《孟子》：「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 ³⁴⁰	節引
趙歧	《孟子正義》	趙歧云：「王之庶夫人死，迫于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 ³⁴¹	節引

³³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16。「〈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鄭玄注「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³³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43。「〈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³⁴⁰ (清)焦循、(民)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 27，頁 940-941。「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

³⁴¹ (清)焦循、(民)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卷 27，頁 940-941。趙歧注「丑曰，王之庶

鄭玄	《儀禮注疏》	〈總麻章〉鄭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 ³⁴²	全引
	《儀禮注疏》	王子父在，厭于父。《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³⁴³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厭于父，不厭于適母，鄭注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爲母不得申」是也。 ³⁴⁴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總麻章〉賈疏云：「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小君沒，其庶子得申。」 ³⁴⁵	節引

黃以周案文：「其傳請數月之喪，孟子謂是欲終之而不得，此之謂也。其不得終者，厭于父，不厭于適母。」王之庶夫人過世，趙歧說明由於嫡夫人尚在，王子不得爲庶夫人即親生母親服喪；鄭玄說明王子爲其母服，受到父在的原因，只得權宜練冠麻，麻衣繚緣，所以有「厭于父不厭于適母」之說。焦循說明鄭玄無厭嫡母之義，厭嫡母始自趙歧注，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是厭於尊也，即使父歿，公之庶子因厭於父之餘尊，不得爲母服，而趙歧誤作此處爲厭嫡母，實爲厭父之說，故天子諸侯爲其生母，可厭於嫡母，公子爲其母，不可厭嫡母；賈公彥「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小君沒，其庶子得申。」與趙歧持有相同觀點。

第 53 則 (頁 331-332)	【經】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成人總麻三月)
-----------------------	------------------------

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傳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如之何。」

³⁴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6-997。經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引鄭玄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眾人。」

³⁴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4-1006。記文「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繚緣；爲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繚緣，皆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³⁴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82。鄭玄注「〈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繚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練冠，葛經帶，妻輕。」

³⁴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7。賈公彥疏「《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說，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 ³⁴⁶	義引
	《禮記注疏》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惟君所服也。」 ³⁴⁷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妾，先君所不服。言「惟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賈公彥說，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沒後，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禮有異也。 ³⁴⁸	義引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穎達說，〈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是周法。 ³⁴⁹	節引
鄭小同	《鄭志》	《鄭志》答趙商云：「春秋經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學者當案禮以正。」 ³⁵⁰	節引

黃以周案文：「〈總麻章〉『庶子為後為其母』，義通大夫以上，非庶子王為母無服。母不厭子。庶子練冠五服外，厭于先君，非厭于小君。鄭云『申君』，亦謂

³⁴⁶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26，頁 779。鄭玄注「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己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

³⁴⁷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2。經文「…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³⁴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7。賈公彥疏「《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³⁴⁹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26，頁 781。〈注公之至其母〉賈公彥疏文「按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故《春秋》『母以子貴』，其服皆伸，而天子服練冠者，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壓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為後著總服必練冠者，以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壓屈，故降服總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還練冠，此乃異代之法。』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

³⁵⁰ (漢) 鄭玄、(魏) 鄭小同編、(民) 王雲五主編：《鄭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39 年 12 月)，卷下，頁 35。「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志〉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于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為是亦寧有善之文歟？』」

申總，故群臣降一等無服。三月葬虞之後，君有事則除服，燕居則練冠以終三年可也。若直喪之如小君，是周之未失也。時君行是禮，孔子亦從其實而書之。說者遂以為春秋之義。」小君，諸侯之妻，除了庶子為後者的身分是公卿大夫以上，而且並非因為嫡母而厭降，而是因為父親厭降。黃以周說明「鄭注是，皇、孔說皆非。」鄭玄在〈曾子問〉說明古者天子即為魯昭公，在閒居時不服喪而戴練冠，庶子王為其母無服，孔穎達、皇侃說明經文〈總麻章〉王侯庶子為母練冠，故今皆為母練冠，黃以周以為這二人說法是根據現今的記載而要求使用前代的禮制，並不恰當。

第 54 則 (頁 332)	【經】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許慎	〈駁五經異義〉	《異義》云：「左氏說，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謹案：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貴妾子為君，義如左氏。」 ³⁵¹	節引
鄭玄	〈駁五經異義〉	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返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于禮為通乎？」 ³⁵²	節引

黃以周案文：「左氏家說，庶子為君者，母以子貴，義同夫人。穀梁家說，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不得致之太廟、服以小君。鄭同穀梁，于禮為合。」〈喪服·總麻章〉記載「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並沒有說明身分，又《春秋》上有記載魯昭公、魯宣公，不為庶母服，因此造成後代禮學家對為庶母服喪的身分感到懷疑，《左傳》認同母以子貴，故可為庶母服，有三年之喪而不出朝會，許慎認為妾母無服，但認同《左傳》的說法，不可以卑廢事尊者。《穀梁傳》說法就與《左傳》相左，庶子即使為君，但因母親為妾母，最多可以為之築宮，但不可為其主持祭祀，遷入太廟，「母以子貴」論點不適用於此。

³⁵¹ (清)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續修四庫全書（一七一）》，頁 200。引「《異義》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羊》說妾子為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為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案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為君義，如左氏。」

³⁵² (清)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續修四庫全書（一七一）》，頁 200。駁曰：「〈喪服總麻〉庶子為後為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三年，魯宣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為之三年，於禮為通乎其服之間，其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

鄭玄認同《穀梁傳》的說法，說明魯宣公並非因為親生母親是庶母不服，其母歸而不返才是魯宣公真正不服喪的理由，並且說明「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從天子以至於庶人皆所需要遵守的身分。

第 55 則 (頁 332-333)	【經】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賀循、 孔瑚、 虞喜、 綦母邃	《通典》	賀循說，庶子為為父後，為其母總，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自天子達于大夫。孔瑚說，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以身為宗主奉脩祭祀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于皇姑，此不得以公子為例。虞喜說，庶子厭于承重，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綦母邃說，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會于太廟，不宜踰至尊，亦當服總麻。 ³⁵³	節引

黃以周案文：「服期則已重，無服則又輕，綦母邃說從夫服，是。〈曾子問〉注：『庶子王為其母無服』，其妻亦當從夫。孔說庶子妻無服，從此。」此則說明庶子為父後，為母則無服，其妻是否應跟從丈夫的服喪，則是本則探討議題之一。賀循以為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其妻應該為其婆婆服總麻，自天子到大夫皆如此，不因尊有所降服，孔瑚以為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故皆降一等，為無服，除了承重的公子，此處的公子指涉為天子至大夫，既為承重者，黃以周認同綦母邃說法說明服期則過重，無服則又輕，應跟從丈夫喪服。

四、考「貴臣、貴妾」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28 則、第 129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貴臣、貴妾。」這一門目。貴臣，是公卿大夫的室老；貴妾，一說隨妻嫁而來者，妻的姪娣，另一說為妾因生育子女而貴。

³⁵³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5，頁 2575。在「庶子為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下引晉賀循云：「庶子為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之妻不得如禮服其私親者，以為身為宗主，奉脩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皆降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愚謂不得以公子為例。」喜答曰：「謂庶子為人後，上繼祖禰，此則厭於承重，不得伸其私情，故為所生止服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皇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齊縗周。按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為公所厭，故不得申。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綦母邃駁：「父子不繼祖禰，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齊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麻也。」

第 128 則 (頁 376)	【經】貴臣、貴妾。(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總麻章〉「貴臣貴妾」。 ³⁵⁴	全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貴臣，天子公、諸侯卿、大夫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³⁵⁵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³⁵⁶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此亦士爲之。大夫以上無總服。」 ³⁵⁷	節引
張爾岐	《儀禮鄭註句讀》	張爾岐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于義難通。此承上『士爲庶母』之文，言士禮耳。」 ³⁵⁸	節引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義疏》云：「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爲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爲妾之貴，〈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亦足徵之。生不名之，死則以總服之，宜也。大夫不爲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妾乎！」 ³⁵⁹	節引

³⁵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8。經文「貴臣、貴妾。」

³⁵⁵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12。在「貴臣貴妾總」下引馬融曰：「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

³⁵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8。鄭玄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

³⁵⁷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9。「此亦士爲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總。」

³⁵⁸ (清)鄭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 年 10 月)，卷 11，頁 522。注文「愚按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於義似難強通，此殆承上士爲庶母之文，言士禮耳。其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者即貴者也。」

³⁵⁹ (清)乾隆十三年敕：《欽定儀禮義疏》，《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25，頁 511。「案據〈士昏〉、〈士喪〉皆有室老。據〈士昏〉則媵有娣姪室老爲私臣之貴者，娣姪之長爲妾之貴者。〈曲禮〉曰：士不名家相長，妾亦足徵之，士之職位，未宜有所降，生不名者，死則以總服之宜也。據此則士無臣之說，蓋必不然矣。〈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總，士爲妾服，蓋兼此二者貴，則不必其有子也，有子則不必其貴也。……大夫不爲庶母服，而乃自服其妾乎？臣妾不可

黃以周在此則無案文，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古代諸侯貴族之女出嫁，除了出嫁之女以外，其侄女和妹妹皆要跟從嫁過去為妾，稱之為媵妾者，因此又稱為貴妾。鄭玄說明天子諸侯降臣妾從總麻為無服，而士妾地位更卑賤，無子則無服，有子則總麻；敖繼公跟從鄭玄說法，大夫以上為妾無服，張爾岐認同敖繼公說法，說明若服貴妾總麻，就會與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意義相左。《欽定儀禮義疏》以為敖繼公說明貴臣貴妾說法如同妻妾之間服喪，妻為妾服喪，並非有私親，更何況姪娣是為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第 129 則 (頁 377)	【經】貴臣、貴妾。(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³⁶⁰	節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云：「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³⁶¹	全引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穎達云：「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士妾賤，無子則不服。」 ³⁶²	節引

黃以周案文：「士妾之貴者，雖無子亦為之總，此謂妾之賤者耳。士為妾之有子者總，故其子得申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為大功。」士妾因地位卑賤，有子則總麻，無子則不服，鄭玄注解〈喪服小記〉與〈總麻章〉「貴臣貴妾」有矛盾說法，鄭玄前者以為士妾卑賤是否有子皆無須為之服，後者有子則應為之服總麻，無子則不服，而孔穎達同意後者的說法。黃以周說明夫為有子之士妾服總麻，其子為士妾母服期，而大夫不服妾，其子因其父從期厭降大功；並且以為貴妾即使無子，也應為之服總麻，為妾無服，此妾應是賤妾者。

五、考「乳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22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乳母。」這一門目。母親無法自養其子，僱傭婦人哺乳之，稱之為乳母，乳母地位卑賤，

偏服，殊其貴者而服之。於士則宜娣姪，為妻之族親未可謂賤也。餘論敖氏繼公曰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³⁶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308。「……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³⁶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308。鄭玄注「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³⁶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310。賈公彥注「士卑」至「貴賤」下引「云『不別貴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但感謝乳母以乳養育自己，爲之服總麻。

第 122 則 (頁 374)	【經】乳母。(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總麻章〉「乳母」。 ³⁶³	全引
〈石渠議〉	《通典》	〈石渠議〉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曰：乳母報義之服，始封之君及大夫皆不降。」 ³⁶⁴	節引
馬融	《通典》	馬融云：「士爲乳母服。」 ³⁶⁵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此亦蒙上士爲之文。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大夫之子亦有乳母，父沒乃爲之服。」 ³⁶⁶	節引

黃以周案文：「敖說是。」黃以周在引用〈石渠議〉中的聞人通漢的說法並不完全，黃以周引「聞人通漢曰：乳母報義之服，始封之君及大夫皆不降。」實際上，聞人通漢是回答：「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黃以周引聞人通漢的說法是始封之君及大夫皆不降乳母，而《通典》引的說法爲爲乳母不降是義服，但地位較高的始封之君及大夫就應降乳母。此處看不出黃以周如何取捨，只提出認同敖繼公說法，士請賤者代其母餵食其子，稱之爲乳母，大夫以上除了乳母以外，尚有慈母。因此，父在不爲乳母服，父歿爲乳母服。

六、考「從母昆弟」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04 則、第 105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從母昆弟。」這一門目。前文已說明從母是母親的姊妹，要爲之服小功；從母昆弟，是母親姊妹的兒子，爲之服總麻。

³⁶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9。經文「乳母。」

³⁶⁴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12。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

³⁶⁵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2，頁 2512。在「爲乳母總」下引「馬融曰：『士爲乳母服。』」

³⁶⁶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29。在「乳母」下引「此亦蒙士爲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爲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爲之服。」

第 104 則 (頁 364)	【經】從母昆弟。(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記·服問〉篇：「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 ³⁶⁷	節引
陳澔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	陳澔云：「母死謂繼母，其母謂出母。」 ³⁶⁸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出母之黨無服，見〈喪服傳〉。 ³⁶⁹	義引

黃以周以為古代母死，撫育自己的母親皆可稱為自己之生母。母親被休妻，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即使有繼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納喇性德辯證陳澔論點，「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集說》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親生母親被休棄，對自己而言母親是剩下繼母，繼母死則無母親，因此可解讀只為繼母之黨服，不為出母之黨服，此說理解根據「出母之黨無服」可通，但黃以周只以「殊舛」二字評論陳澔之說，恐待商榷。

第 105 則 (頁 364-365)	【經】從母昆弟。(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禮記注疏》	〈服問〉：「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玄云：「雖外親亦無二統。」 ³⁷⁰	節引
江思俊、	《通典》	江思俊、蔡謨說，前母之黨宜服。 ³⁷¹	轉引

³⁶⁷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0。「〈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³⁶⁸ (清) 納喇性德：《陳氏禮記集說補正》，《文津閣四庫全書（四三）》，卷 34，頁 372。「服問」下引「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集說》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³⁶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1。記文〈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引賈公彥疏文「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

³⁷⁰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0。「〈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玄注「雖外親，亦無二統。」

³⁷¹ (唐) 杜佑、(民) 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95，頁 2562-2563。「前母黨為親及服議」引

蔡謨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義疏》云：「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己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如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爲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³⁷²	全引

黃以周在此則無案文，未表明自己的價值判斷。在第 104 則與第 105 則中，黃以周兩次引〈服問〉爲前母的親戚服喪，就不爲繼母的親戚服喪。爲前母之黨服喪的判斷標準，主要是受到前母是因被休棄或是亡歿影響，若母親因故被休出，則無道理爲出母之黨服；若母親歿，繼母在，要爲母黨服或是爲繼母之黨服成爲議題之一。鄭玄說明「外親無二統」，故鄭玄以爲不爲前母之黨服；蔡謨說前母之黨宜服，但晉惠帝時，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但曹彥真不爲滿武秋服喪，時人以爲不合禮，於是請教江思俊此事，江思俊說明過去人都會爲繼母之母黨服，卻因爲前母之黨在，導致與後母之黨關係不相及，而懷疑是否爲前母服，繼祖母關係更遠卻也要爲其黨服喪，更何況前母之黨？蔡謨也認同此說法，因此二人皆認爲鄭義有疏失，《欽定義疏》主要探討一位以上的繼母，則應服「在堂繼母」之黨，即爲現在所撫育的繼母服喪，所以虞喜以爲縱有十個繼母，也只服次其本生母者之黨，此說過於果斷。

七、考「妻之父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17 則、第 118 則可歸入〈喪服〉經文「妻之父母。」這一門目，妻爲舅姑服齊衰不杖期，夫爲妻之父母服總麻。

第 117 則 (頁 370-371)	【經】妻之父母。(成人總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林喬蔭	《三禮陳	林喬蔭云：「〈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	節引

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爲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但所不同。惠帝時，尙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俊，俊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

³⁷² (清) 乾隆十三年敕：《欽定儀禮義疏》，《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24，頁 507。「案前母之黨，經不言有服，何也？曰：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己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爲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數求義》	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則大夫之適子爲其妻之父母服可知。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則大夫亦不降其妻可知。」 ³⁷³	
--	------	---	--

黃以周案文：「大夫絕緦。如林說，世子爲其妻直與大夫同，何必云『大夫之適子』。」大夫絕緦，是指大夫於旁親皆降一等，緦麻降一等即無服；世子即大夫之適子，大夫之適子爲妻服期，爲妻之父母服緦麻，故林喬蔭以爲大夫尙有緦麻喪制，不可完全說是「大夫絕緦」；黃以周以爲世子爲其妻服期與大夫服相同之喪，那麼林喬蔭「世子即大夫之適子」說法不成立，同理可知「大夫絕緦」說法也不成立。

第 118 則 (頁 371)	【經】妻之父母。(成人緦麻三月)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 ³⁷⁴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從期服而緦，是降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³⁷⁵	全引

黃以周案文：「敖說明晰。」妻爲妻之父母服齊衰，夫爲妻之父母服緦麻，黃以周引鄭玄注「不降一等」之「一」應釋爲「此」，非指降一等，而是從齊衰至緦麻降了三等，黃以周指出敖繼公說法說明最爲清楚，故已嫁之女子爲夫族服喪等級較重，而夫爲妻服降三等；其次爲母族服，故子從母降二等；最後爲妻族服，妻從夫降一等。

第六節 小結

黃以周〈喪服通故〉是《儀禮·喪服》文本基礎上，考論女子五服內喪期服制，《儀禮·喪服》只有規範基本的概念，然則中國喪禮無法可以用單一條例規範人際關係，再加上〈喪服〉只有針對主要親屬關係明文規定，無法將所有

³⁷³ (清) 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續修四庫全書（一〇九）》，頁 639-640。「今案妻之父母服經宜緦。〈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世子以與大夫之適子同爲妻服期，故得爲妻之父母緦，則大夫之適子亦爲其妻之父母服可知，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則大夫亦不降其妻可知。」

³⁷⁴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60。〈傳〉文「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鄭玄注「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此等，當非服差。」

³⁷⁵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30。「繼公謂：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關係一一列舉，因此在模糊地帶，就會產生各種爭議，歷代禮學家試圖去解釋這些議題；這些爭議若是不能給予活著的人一點意見的話，那麼禮學家也只是紙上空談，遑論談其經世致用。〈喪服〉規範的禮制與已死的人是毫無關係，是活著的人該做的工作，但大部分活著的人通常會被哀傷所襲，於是〈喪服〉告訴活著的人應該要有如此行爲，通過黃以周〈喪服通故〉女子五服內喪期考論，讓活著的人更能確知自己應有的行爲。

本章從五服中尋找女子喪期，依照五服分爲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可得女子喪期五個結論：

一、至尊概念

女子斬衰喪期「諸侯爲天子」中的第 31 則、第 35 則、第 36 則、第 37 則、第 38 則以內外宗角度論天子之妻與其女，「爲人後者」第 67 則從爲人後者論其祖父母與其妻之黨族，「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第 24 則論被休棄返回家中的女兒與父親的關係，這三項主要圍繞在女子爲至尊服概念下，父親、爲人後者皆在三綱五常有著崇高的地位，從漢代至清代皆如此，因此這三種身分皆應爲之服斬衰，而斬衰只有三年喪期，三年是最高的喪期。雖然「諸侯爲天子」主要是說明男子諸侯爲天子服喪，妻應從夫降一等而服齊衰不杖期，黃以周從諸侯爲皇后服這一角度論「諸侯爲天子」，諸侯爲皇后服降一等，但是夫婦是不可分割之一體，故將此列入斬衰三年。

二、父族概念

女子齊衰不杖期尙有「祖父母」第 56 則、第 57 則，此爲男、女孫爲祖父母服，「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第 69 則，已嫁的女子要爲本生父母以及爲父後者的兄弟服，受限已嫁的身分，至尊概念轉變爲父族概念。「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第 26 則說明士大夫之妾爲已嫁女子，故與前則爲本生父母服齊衰不杖期，即便女子出嫁後也應爲承父族父後者服，以表示自己不忘歸宗之義。「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第 107 則，爲未嫁姊妹服，表示與姊妹情誼；「女子子爲祖父母」第 28 則、第 29 則，此爲女子爲祖母服。成人大功九月尙有「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第 90 則、「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第 74 則，女子已嫁作人婦也應爲自己的兄弟與世叔父母服；成人小功五月尙有「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第 108 則、「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第 65 則、「夫之姑姊妹、姊妹婦，報」第 113 則，此爲姪女與孫以及丈夫姑姊妹、妯娌服喪，即使是爲人後者也應爲自己已嫁的姊妹服喪。成人緦麻三月以下，關係更爲遙遠，服制也愈加至輕，「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第 114 則，宗族內之族曾祖父母，曾祖父的兄弟與其妻，族祖父母是高祖之孫，祖父的堂兄弟與其妻，族父母是高祖曾孫，父親從祖兄弟與其妻，族昆弟是同一高祖之同輩兄弟，皆應爲之服喪。

三、母族概念

女子齊衰三年包括「父卒則爲母」第 14 則，「父在爲母」第 8 則與第 13

則，「慈母如母」第 61 則、第 119 則與第 120 則，「母爲長子」第 81 則與第 82 則，這四項主要涵蓋母親的概念，除了作爲「人子」依照親疏遠近爲母親表達感激之情有深淺之分，而母親也應爲既是至愛「長子」又是至尊「長子」服。齊衰不杖期包括「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第 63 則與第 64 則，以女子喪服爲主，將此則放置母族概念中，此則與前者相反，爲人後者既以承祖之重兼爲人子的身分爲其母親在表達感激與哀傷之際，不忘與宗族之重者身分。成人小功五月尚有「爲外祖父母」第 102 則、「從母、丈夫婦人，報」第 99 則與第 103 則、「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第 119 則與第 121 則，此說明外祖父母是母親的尊長，故加服至小功，除了爲母親的已嫁姊妹服，也應爲哺育於己的庶母服。成人總麻三月尚有「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第 25 則、第 53 則、第 54 則與第 55 則，「乳母」第 122 則、「從母昆弟」第 104 則與第 105 則，此是指子應爲乳母、與母親姊妹之兒子皆有喪服，除此之外庶子也應爲本生母服總麻，以表示不忘本。

四、夫族概念

齊衰不杖期尚有「爲夫之君」第 46 則，此處的君若爲天子，「爲夫之君」則與諸侯之妻爲天子服相同。「婦爲舅姑」第 75 則、「妾爲女君」第 130 則與第 227 則、「夫之昆弟之子」第 111 則，女子既已嫁作人婦，就應跟從丈夫降一等喪服爲舅姑，女子若嫁入有嫡妻的男子，自然要以妾的地位爲嫡妻服喪，以表示對於嫡妻的尊重以及姊妹情誼；已適人女子除爲舅姑、丈夫服喪，還要爲丈夫的姪子服喪。齊衰三月包含「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第 70 則、第 71 則、第 72 則與第 77 則，婦人應爲夫家大宗子與妻服喪；「爲舊君、君之母、妻」第 49 則即使不再士宦，也應爲舊君與其母妻服喪；成人大功九月尚有「姪丈夫婦人，報」第 91 則、「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第 112 則、第 115 則與第 116 則，婦人應爲姪子服，世叔母也應爲姪服；「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第 68 則，因身分是爲人後者，其妻從齊衰不杖期降至大功九月；「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第 110 則若嫁於國君之諸侯姊妹與女兒，諸侯應爲此服。成人小功五月尚有「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第 109 則、「君母之父母、從母」第 106 則、「爲夫之伯叔父母，報」第 92 則，妾應爲已嫁庶女子以及嫡妻與其父母服，妻妾皆與夫之伯叔父母有服。

五、妻族概念

齊衰杖期只有「妻」第 78 則，成人大功九月尚有「適婦」第 85 則，此爲舅姑爲嫡婦服。成人總麻三月以下尚有「庶孫之婦」第 62 則、「貴臣、貴妾」第 128 則與第 129 則、「妻之父母」第 117 則與第 118 則，除了爲妻服之外，尚須爲嫡媳服，身分若爲祖父母應爲庶孫婦服，夫應爲貴妾與妻子之父母服喪。

從以上女子五服喪期可約略整理出這五種概念，其中將「爲父後者」同時涵蓋至尊概念與父族概念，但因對家族而言，子是承其祖廟之重，在此併入至尊概念，而爲父後者爲父族服喪，則併入父族概念，若爲母族服喪，則併入母

族概念；妻族概念為最少，夫除了為妻及其父母與妾，幾乎無服。本章有兩處值得注意之處，第一黃以周在考論《儀禮·喪服》時，大部分皆以「經」解「經」，極少數從文獻版本解經，黃以周利用文獻版本學考論「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條經文，有針對「鄭注原本」、「鄭釐正本」、「舊讀本」三版本對「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九字位置產生疑慮，整理前人說法並指陳錯誤；第二黃以周在徵引文獻時，難免有疏漏，如第 64 則將「孔正陽」誤書為「孔正暘」，第 68 則黃以周引賀循文句，應是賀瑒之說，此處為黃以周誤植。本文以九十則作為主要論述文獻，其徵引文獻上至漢代，下至清代，禮學名家著作幾乎無一缺漏，所徵引資料只有二處有誤；有此小缺失，尚不能磨滅黃以周在禮學的貢獻，更可以表示出黃以周在這體大精深的女子喪服制度治學之嚴謹。

第四章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服引文考

黃以周所引的經文探討斬衰與齊衰女子服制，大功與小功男子服制皆與齊衰服制類似，若對大功或小功女子服制有臆測部分皆附屬在女子齊衰服制之下。在五服之外，尚有錫衰與總衰，總衰是諸侯為天子服，是男子服制，錫衰是大夫與命婦相弔使用的喪服¹，錫衰也歸類至齊衰服制內。除此之外，尚有二種喪服情況無法歸類至五服，如公子因父在為母或妻服喪，著練冠，穿戴麻衣繚緣。另一種是受服，先前所討論的喪服是指親人剛過世到成服時之服制，這五種喪服服制並不需要穿到喪期結束，每隔一段時間可以改穿較輕的喪服，這一過程稱為「受服」，但總麻因喪期過短既葬即除或未成年之殤小功因服制省略不受服等，其餘皆會因其喪期長短、服制輕重而變除，直至終喪穿著至日常服裝。

本文論文題為女子「喪服」中的是廣義之「喪服」制度，包括喪期與服制兩種類型，而本章採用狹義之「喪服」的服裝類型，其中意義只涵蓋服制這一層面。

第一節 女子五服內喪服引文考

女子五服內服制引文不再依照經文排列，在此章共有十八則，引用文獻分為「杖」、「笄」、「經」、「裳」、「髻」共六種類別。以下將詳細列表並說明之。

一、考「杖」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2 則、第 225 則可歸入「杖」這一門目。女子用杖的問題，因《儀禮》的經文與《禮記》的〈記〉文說法不一致，很難正確理解女子是否有用杖情況。一般而言，女子不可用杖，但在特殊情況下是可以杖，因此可從兩個角度去思考「杖」，一是男子為女子服，是否可用杖；二是女子為親人服喪，自己是否可用杖。以下將透過黃以周徵引文獻探討「杖」。

第 12 則 (頁 308)	杖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疏衰裳齊期者，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 ²	全引

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4。

²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4。經文「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賈公彥疏文「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

吳紱	《儀禮正義》	吳紱云：「此期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無禫也。」 ³	轉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胡培翬云：「〈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唯言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餘父母在爲妻皆不禫可知也。下〈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則爲妻禫杖亦有不得申者矣。」 ⁴	節引

黃以周案文：「吳說是，胡說未盡然。」吳紱指出斬衰與齊衰雖都有禫、杖，禫，在大祥後一個月後除服，杖是主喪著爲之，父親爲母親服喪並舉行禫祭，在此，父親爲喪主，因此子女應跟從父親爲母親禫祭，齊衰變除，在大祥過後，除主喪者以外，其餘皆可穿上日常服裝，主喪者在禫祭後即可換上日常服裝，換言之，非主喪者，在齊衰期服制中，最長的變除時間只有到大祥，只有斬衰與齊衰的主喪者才會經歷禫祭。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爲妻齊衰一年、爲長子齊衰三年以上這些是要禫祭，但因父在爲妻不杖，既然有尊者，就不敢爲妻盡其禮，這是合乎禮制。黃以周並未將胡培翬說法全引，胡培翬「廟見」說法未見黃以周的引文，以至於筆者不能立即理解「不得申者」原意。廟見是女子在拜見舅姑與祭祖之前死亡，則其夫不爲女子用杖，胡培翬「〈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然則爲妻禫杖，亦有不得申者矣。」說明宗子母在可以爲妻禫祭，則其餘父母在，爲妻皆不禫，禫、杖是同時使用，夫不爲未廟見

杖具有。」

³ 無法找到吳紱的著作。此段轉引自（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2，頁 1759。「吳氏紱云：『此期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無禫也。』」

吳紱，清學者、詩文家。字方來，宜興人。祖唐，邑諸生。嗜學好書，經術精深，著作有《四書大義》、《易學便蒙》、《儒術源流》、《南華纂注》，及《確庵詩文》等。紱少承家學，秉賦天縱，讀書過目成誦。稍長，才識高邁，經、史、子、集，靡不淹貫。當了多年諸生，更加激奮勉勵。雍正二年（1724），鄉試第一。乾隆二年（1737），登進士第，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將告假歸省，任啓運上疏薦紱淹通「三禮」，若讓紱回籍，則難覓比他更好的撰修人了。遂奉旨留充「三禮館」纂修官。乾隆九年（1744），簡選湖南鄉試正考官，所得皆知名士。考選歸都，告病假歸。紱文詞元奧，尤邃於性理之學。任鈞台、儲畫山視爲畏友，蔡芳三選國朝（清代）三十名家文，紱居其中。手葺舊作成帙，題名《雞肋集》。著作甚富，有《周官考證》、《儀禮考證》、《周禮臆擬》、《儀禮臆擬》、《學禮識小錄》、《劄記小箋》、《有司徹疑問》、《字學審聲》、《字學訂形》、《詩文雜稿》，《纂修三禮稿》。參考日期 2010/03/26

<http://www2.jslib.org.cn/was40/detail?record=1&primarykeyvalue=rowid%3D04785B3A3.00001221.1FAA&channelid=8038>。

⁴（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2，頁 1759。「〈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爲妻禫。』案唯言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餘父母在爲妻皆不禫可知也。下〈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然則爲妻禫杖，亦有不得申者矣。」

之妻禫杖，而只有宗子母在或父母皆不在才能為妻禫杖，故胡培翬以為為妻「不得申者」，因此黃以周末說明緣由，以「胡說未盡然」應可如此解釋。

第 225 則 (頁 431-433)	杖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喪服傳〉言「婦人、童子不能病，不杖」。 ⁵	節引
	《禮記注疏》	而《記·問喪》言「童子當室杖」。 ⁶	節引
	《禮記注疏》	〈喪大記〉言「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杖；士之喪，婦人皆杖」。 ⁷	節引
	《禮記注疏》	〈小記〉亦言「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⁸	全引
賀循	〈賀氏喪服要記〉	賀循、雷次宗說，〈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	節引

⁵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8，頁 865。〈傳〉文「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⁶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56。鄭玄注「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

⁷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3，頁 1716-1717。經文「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而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⁸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40。經文「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雷次宗	〈略注喪服經傳〉	不杖。 ⁹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說，童子不杖謂庶童子，當室則杖。婦人不杖謂童子婦人，成人則杖。 ¹⁰	義引
金榜	《禮箋》	金榜說，婦人唯爲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士之喪婦人皆杖」，謂主婦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眾婦人。 ¹¹	節引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說，「童子不杖」包女子子言。「子一人杖」謂長女，長女不杖，有主喪者皆不杖矣。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 ¹²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等以婦人不杖爲童子婦人，引〈小功章〉「丈夫婦人之長殤」以證未成人之女得稱婦人。 ¹³	節引
黃榦	《儀禮經傳通解	熊氏云「子杖，通女子子在室」是也。 ¹⁴	轉引

⁹（晉）賀循：〈賀氏喪服要記〉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626。引「婦人不杖，未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不爲主而杖者，爲姑在爲夫杖，故此記特明之。」□是指在此版本之書印刷不清楚，無法判斷此字。（劉宋）雷次宗：〈略注喪服經傳〉，《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636。「〈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爲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

¹⁰（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8，頁 869。引賈公彥疏文「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荅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

¹¹（清）金榜：《禮箋》，《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一冊，卷 555，頁 247-248。在「婦人不杖」條目下節引「是婦人唯有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爲主而杖者也。……〈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不通眾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爵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謂婦人成人者皆杖。於〈喪服傳〉婦人不杖，〈小記〉女子子一人杖，通釋爲童子，皆違失經意。」

¹²（清）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23。在「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條目下引「愚謂包女子子言。案〈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不能病以稚弱，不能致哀故。」

¹³（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8，頁 869。賈公彥在「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下引「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

¹⁴（宋）黃榦：《儀禮經傳通解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一三一）》，卷 5，頁 787。黃榦在《儀禮經傳通解續》有收錄到「熊氏云：『子杖，通女子子在室。』」因無法在四庫全書搜尋此句話，除了知熊氏最晚爲宋代人，再加上黃以周在文中有明確提到熊朋來，如果是熊安生，《正義》應會有記載。熊朋來著有《經說》，但在「杖」條目下無此句話。

	續》		
--	----	--	--

從黃以周引文中，即可發現婦人是否用杖是歷代禮學家爭論不休的議題之一。黃以周在此則案文中先引〈喪服傳〉以為杖是擔主者，若非擔主者，就只能扶病，因此杖變成哀戚程度的一個表徵，接著引〈小記〉庶子非擔主者不可以用杖，或是〈大記〉子可以杖，但不可以即位；因此除了擔主者，是否所有人都適宜「病」成爲一個議題，經文云婦人、童子不能病，若即位用杖，亦以其爲主而擔之也。即爲婦人爲擔主且用杖是即位者矣。再引〈小記〉中的婦人不爲主而杖者有三種情況，是指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等三年喪皆可以用杖，黃以周以爲婦人用杖是一時權宜。

黃以周接著引〈喪服傳〉「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擔主也。非主而杖者，輔病也。」以爲一開始是有爵位的人才能使用杖，到後來才衍變爲是擔任主喪者，直到近當代又增加「輔病」之涵義。從此層次而言，擔主者是一定要用杖，過度哀戚必須以杖而行。黃以周接著質疑婦人童子不爲擔主者，又不能過度哀戚，婦人童子在這情況下又何須用杖？接著引雷次宗將「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者反在父室爲父。」說明婦人皆不杖之情況，而〈小記〉惟著姑在爲夫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黃以周質疑雷次宗有思考到「姑在尙爲夫杖」，因爲妻爲夫用杖符合禮，而女子子在室與嫁而返家，爲父母服喪，未可概曰不病，即不可用杖。黃以周藉著〈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反駁雷次宗謂不爲父杖。「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與「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可以說明婦人與童子兩種身分，非婦人即爲童子之一種，黃以周雖未對沈彤指出其批評，此處可察覺黃以周以爲沈彤、金榜說法未得經文之義。

從以上黃以周徵引的文獻，尙不能更加理解女子用杖問題，沈文倬在〈漢簡「服傳」考〉有對女子用杖問題深入地探討：

我師曹元弼先生《禮經校釋》云：「杖是喪禮之大者，婦人果或不杖，經必明著之矣。齊衰期以杖不杖分輕重，三年之喪無有不杖者。不杖乃未成人之不備禮也。」在經文，這本來是沒有疑義的。可是〈服傳〉云：「杖者何也，爵也。無爵而杖者何也？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也，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也，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也。〔亦〕不能病也。」文與《喪服四制》略同，見上表。以爲凡婦人而非命婦，或非嫡婦爲喪祭之主也，均不得用杖。顯然與經文原意相違反。在《禮記》裏，《喪大記》云「婦人皆杖」，與經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就是說父母死無子，使同姓代爲喪主，代爲喪主不得用杖，於是長女可以用杖。反過來說，有昆弟爲喪主，女子子未嫁者不

得用杖。這種說法顯然與經意不符。可見〈服傳〉是從記而違經的。¹⁵

《儀禮·喪服》經文以杖來分齊衰喪服輕重，則可知斬衰三年、齊衰三年皆要用杖，〈喪服〉是認同女子用杖，沈文倬發現《禮記·服傳》與《禮記·喪服四制》皆指出婦人不杖，而《禮記·喪大記》以婦人皆杖與〈喪服〉合，沈文倬指出在這裡不是要評判《儀禮》與《禮記》孰對孰錯，而是要去檢驗〈服傳〉襲用《禮記》這個結論是否正確，故沈文倬在此得出〈服傳〉說法與經文不合。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利用《儀禮》與《禮記》著作時代觀察出女子用杖部分啓發：

第一，春秋時成年女子成年女子均可用杖，戰國時已嚴格限制婦女的用杖權，秦漢以後甚至男子中也僅主喪者一人用杖，實際上反映了分封制向中央集權制過渡、大宗法制向小宗法制過渡階段中一系列具體制度與理論觀點的相應變化，婦女用杖權問題只是其中的一環。

第二，在〈喪服〉經文中，並未將用杖作為重要的等級標志，但在〈傳〉文與《禮記》中，則明顯突出了杖的區分等級的作用，說明在分封制向中央集權制轉化中，等級制度並未削弱，反而進一步得到加強。¹⁶

姑且不論丁凌華將女子用杖現象解釋為分封制向中央集權制轉化，丁凌華從《儀禮》與《禮記》中的經、〈傳〉文，旁徵博引女子用杖情況，整理出春秋時成年女子成年女子均可用杖，戰國時已嚴格限制婦女的用杖權，秦漢以後甚至男子中也僅主喪者一人用杖，可惜他未從其他史書舉出實證真正回應女子用杖問題，但這也是歷代禮學家必須面臨的困境，直到新材料的發現，才可以進一步探討之。從以上黃以周徵引文獻與沈文倬從〈喪服〉、〈喪大記〉可知女子三年服喪皆用杖，〈服傳〉、〈喪服四制〉可知女子只能在特殊情況用杖，如父母死無子，使同姓代替成為喪主，代為喪主之人是不可用杖，於是權且令長女用杖。

二、考「笄」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52 則可歸入「笄」這一門目。男子女子皆有用笄的情況，本文以女子用笄情況為主；女子斬衰服用箭笄，女子齊衰服用惡笄，大功以下經文未對女子笄有明確說明，已嫁女子因有婆家與娘家，故在這兩地點笄的使用上會有變化。以下將考論「笄」：

第 152 則 (頁 388)	笄（女子子在室、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及婦爲舅姑）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	〈記〉〈傳〉云：「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	全引

¹⁵ 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補本）》（浙江：新華書店，2006 年 7 月），頁 211-212。

¹⁶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88。

	疏》	終之也。」鄭玄云：「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于父母之恩。」 ¹⁷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則不復髻矣。婦則惡筭以髻自若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筭以終喪，無折筭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筭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¹⁸	全引
	《禮記注疏》	〈喪服小記〉云「齊衰惡筭帶以終喪。」 ¹⁹	節引
	《儀禮注疏》	女子子在室箭筭髻三年，見〈喪服經〉。 ²⁰	節引
	《儀禮注疏》	〈記〉補言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及婦爲舅姑之服。 ²¹	義引
沈冠雲 ²²	《儀禮小疏》	(無引文) 並從敖說。	義引
江震滄 ²³	《讀儀禮私記》		義引

¹⁷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6。〈記〉文「〈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鄭玄注「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筭。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¹⁸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32。「繼公謂云：……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則不復髻矣，婦則惡筭以髻自若也，此亦徵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下文放此。〈檀弓〉云：『南宮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筭，此傳所謂櫛者疑即彼之榛也。』蓋聲相近而轉爲櫛耳，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者，謂〈記〉於始者，並言女子子與婦之筭髻後，乃獨言子折筭首而不及於婦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筭以終喪，無折筭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筭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¹⁹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89。「齊衰，惡筭以終喪。」

²⁰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88-889。經文「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筭，髻、衰三年。」

²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5。〈記〉文「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²² (清) 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36。「鄭非敖是。〈小記〉云：齊衰，惡筭以終喪，謂婦人也。」

²³ (清) 江筠：《讀儀禮私記》二卷〔清抄本清丁丙跋〕現僅有抄本，藏於今南京圖書館，詳王鏜：《三禮研究論著提要》（甘肅：甘肅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2 月），頁 192。

黃以周案文：「終之也者，謂終用惡筭。」指出惡筭所使用的對象是已適女子子為父母服及婦為舅姑之服，黃以周首先以「失之」指責鄭注不分子婦之異服，並指出沈彤、江筠遵從敖繼公說法。惡筭，稱為櫛筭，用竹、木製成，相對於用象骨製成的吉筭而言。終之也，此處是指媳婦為公婆服齊衰服，到喪禮結束之前不換掉惡筭；若是出嫁女兒為父母服喪，哭完之後將吉筭折掉筭首換成惡筭，媳婦不須將吉筭折首，而女兒百日回婆家須將吉筭折首，才能符合「終之也」涵義；但黃以周此處指責鄭注的缺失，以為鄭玄不分已嫁女與媳婦的差別，沈彤在文中也指出「鄭非敖是」，江筠的說法已無法得知。以上說法是根據黃以周徵引文獻而做的探討，只有針對折其筭情況考論，但未能詳細對「筭」作一番探討。

女子斬衰服使用的箭筭，斬衰是女子未嫁之前的服制，因此箭筭是給未嫁女子使用，例如在室女子為父服，段玉裁解釋「箭」字為「《周禮》及《釋地》注皆曰：『箭，篠也。』《方言》：『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郭云：『竹名。』」²⁴可知箭筭是用竹製成，而箭筭到終喪時皆不換。女子齊衰服使用惡筭有首，惡筭又可稱為櫛筭，而婦人為本生父母服喪結束時，返回婆家應折筭之首，但《傳》文記載此筭為吉筭，但吉筭是否為惡筭無明文可考。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說明：

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五服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以外，無可差降也。²⁵

張爾岐在這段中已明白表示，在居喪中，只有二種筭，一是箭筭，另一是惡筭，嫁與有爵位男性的婦人吉時使用用象與玉做成的吉筭，在居喪中要使用箭筭與惡筭，要將原本的吉筭折其首，才返回婆家。因此可知，女子未嫁時不折筭以箭筭終喪，為婆家服齊衰也是用惡筭以終喪，只有已嫁婦人為其父母服時，在卒哭之後歸於夫家，將原本吉筭折首，但返回家是否著已折首吉筭或是惡筭，章景明以為是改著折首之吉筭。²⁶經文無明言，留待後人論證。

三、考「經」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61 則、第 163 則、第 166 則、第 190 則可歸入「經」這一門目。《喪服》在說明女子斬衰服與齊衰服，並無說明

²⁴（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8 年），頁 189。

²⁵（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頁 475。

²⁶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243。

女子是否有經，在下文〈喪大記〉說明「斬衰婦人亦有苴經」，李如圭說明「經、杖、帶、履，婦人同於男子。」²⁷，方苞《儀禮析疑》在「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下曰「婦人之帶則首經以苴，一同於男子可知矣。」²⁸因此可知女子有經，且女子經帶與男子同，下文將探討女子經帶。

第 161 則 (頁 393-393)	經（大功以上服制皆有）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也。」 ²⁹	全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說，婦人斬衰之帶亦用牡麻。房，西房。 ³⁰	節引
褚寅亮	《儀禮管見》	敖氏之說，褚氏駁之云：「婦人重要，男子重首，豈有婦人經帶反輕于首服而不用苴之理。」 ³¹	全引
	《禮記注疏》	〈喪大記〉「婦人髻帶麻于房中」。 ³²	節引
江筠、 胡培翬	《儀禮正義》	敖氏以此房亦西房，江氏又駁之云：「此文承饌于東方之下，且下又有饌于西坵南之文，則此之所饌爲東而非西明矣。」胡氏又云：「士	節引

²⁷ (宋) 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五）》，卷 17，頁 373。在「布總箭筓髻衰三年」下引文。

²⁸ (清) 方苞：《儀禮析疑》，《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 12，頁 63。

²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6，頁 1089。經文「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鄭玄注「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經也。」

³⁰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2，頁 139。「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條目下，引「繼公謂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經亦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經皆用苴麻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除。故聖人權其前後輕重之宜，即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爲之，而但以首經見斬衰之義也，此所饌者其在西房與。」

³¹ (清) 褚寅亮：《儀禮管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12，頁 1192。在「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節目下，引「婦人重要，男子重首，豈有婦人經帶反輕于首服而不用苴之理。」

³²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3，頁 1708。經文「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鄭玄注「士既殯說髻，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之正寢亦有東西房。小斂以後男子之位在前階下，故陳經帶于東坵之南；婦人之位在前階上，故陳經帶于東房：皆就近陳之。」 ³³	
--	--	--	--

黃以周案：「《經》主齊衰婦人言。若斬衰亦用苴麻，並當從鄭注。」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喪大記〉指士「婦人髻帶麻于房中」為西房，此房中為東房也。」此則主要的時間是在死後次日，陳小斂衣。「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服齊衰，腰經餘下部分纏結在經的根部，不使下垂。婦人服斬衰用苴經，苴經，用粗惡苴麻製成。牡麻比起粗惡的苴經質料作工皆好一點，此則主要反駁敖繼公說法有二，一是褚寅亮《儀禮管見》明確記載此說法是在反駁敖繼公以為斬衰亦用牡麻不合禮，宜用苴經作為斬衰服。二是敖繼公以為牡麻帶應放置西房，而江筠根據「婦人髻帶麻于房中」是西房，這裡的西房並非實指西房而是東房，胡培翬同意江筠的意見，但因為是針對「經」探討，故不對「房」多作探討。

第 163 則 (頁 393-394)	經（大功以上服制皆有）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齊衰期〈傳〉『帶緣各視其冠』，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二者之布升數視其冠。本問齊衰之冠，因并及帶緣者，博陳其義也。」 ³⁴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帶緣各視共冠，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閒傳〉『練冠緇緣』，〈檀弓〉『練衣緇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	節引

³³ 此處「江氏引文」指的是江筠，由於江筠的文集無法查閱，只得轉引（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1，頁 1756。引「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此用〈喪大記〉鄭注也，〈喪大記〉婦人髻帶麻于房中注云：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敖以大夫士房室制，與天子諸侯同，故移以此耳。然文成饌于東方之下，且又有饌于西坵南之文，則此之所饌為東而非西明矣。』……今案士之正寢亦有東西房，詳〈大射儀〉，但此經在房，當在東房。蓋小斂以後男子之位在前階下，故陳經帶于東坵之南；婦人之位在前階上，故陳經帶于東房：皆就近陳之，江說是也。」

³⁴（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0，頁 905。賈公彥疏文「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緣明矣。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祛之純。」 ³⁵	
盛世佐	《儀禮集編》	盛世佐云：「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與？」 ³⁶	節引
褚寅亮	《儀禮管見》	褚寅亮云：「此衰之緣也。至此章〈傳〉始言緣，則斬與齊衰三年者無緣明矣。」 ³⁷	節引
胡培翬	《儀禮正義》	胡培翬云：「此帶之緣各與其冠布升數同，當謂大功以下服輕者，若齊衰以上未必有緣也。」 ³⁸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記〉云「公子為其母、妻，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注云：「此麻衣如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 ³⁹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氏于〈斬衰章〉謂「斬衰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 ⁴⁰	節引

黃以周案文提到「帶緣」當從盛世佐說法，「帶之有緣為服輕者」，當從胡培翬說法；黃氏此說似乎以為這二者說法有衝突，但依照上下文意，發現這兩者說

³⁵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11，頁117-118。引「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縗緣。』〈檀弓〉曰：『練，衣縗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祛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³⁶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三七）》，卷23，頁664。「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為帶，又有緣，輕者飾也。問冠而并答以帶緣者，以其粗細與冠同類，及之耳。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與疏，分帶緣為二物，訓緣為中衣之緣，非敖指為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

³⁷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11，頁1182。「此衰之緣也。疏謂中衣之緣，非也。至此章〈傳〉始言緣，則斬與齊衰三年者無緣明矣。」

³⁸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22，頁1759。引「此帶之緣各與其冠布升數同，當謂大功以下服輕者，若齊衰以上帶未必有緣也。於此言之者，因廣陳大功之下之冠而并及之耳。」

³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33，頁1004。〈記〉文「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鄭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

⁴⁰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11，頁114。在「〈傳〉曰斬者何不緝也」條目，引「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說見記後。」

法並未衝突，〈傳〉文說明齊衰之冠并及帶緣，非齊衰以上有是緣，于古未聞，是衰裳不須有帶緣作為裝飾；敖繼公於〈斬衰章〉說明「斬衰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黃以周以為不足作為證據。齊衰三年的「帶緣各視其冠」，帶緣，布帶的鑲邊，使用的升數是和冠布要相同；衰，可能是指喪服，也有可能是指衰布，無法確定其形制；公子為其母服，是指庶子為生母服齊衰喪，在母親死後一周年要帶白色練冠，要穿上淺紅色邊飾的白色上衣，直到安葬時才可除去。淺紅色邊飾即為帶緣處，齊衰三年以上，大功以下皆未有帶緣說法，〈喪服〉只在齊衰期明確指出，值得懷疑的是，齊衰期以上，因其哀容無法齊整，故不用帶緣是可以理解，何以大功以下，哀容漸輕，卻無帶緣的說法，此處可再商議。公子為其母服，不歸於五服內的喪服，下文將專門論述之。

第 166 則 (頁 394)	經 (大功以上服制皆有)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既夕記〉「三日絞垂」。舊說，此主大功以上男子要經言。婦人經帶結本在房，初而絞之，不待三日。 ⁴¹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說，大功以上男女並同。以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 ⁴²	節引

黃以周案文說明「絞帶全絞為繩。要經于束身處蓋纏而不糾，與環經同；其垂長三尺，初散，至時絞之，亦絞其散耿者而已，故曰絞垂。若婦人結本，是不垂也，既不垂，又何絞。敖說非。」男子在成服後要將下垂的腰經纏繞在腰間，而女子一開始的腰經結本，全都繞在腰經上，無下垂部分。既然無下垂部分，又何須絞起來，故黃以周以為敖繼公此說錯誤。

第 190 則 (頁 409)	經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卒哭，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齊斬婦」	節引

⁴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41，頁 1239。〈記〉文「三日絞垂」鄭玄注「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賈公彥疏文「以經小斂曰『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士禮生與來日，則除死三日，則經云『三日』成服，此云『三日，絞垂』之日也。小功、緦麻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

⁴²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 (三六)》，卷 13，頁 157。「三日絞垂」條目下引「繼公謂〈記〉惟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疏》	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于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 ⁴³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婦人重帶，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皆終喪而除之。其總麻者，此時亦不說，既退則除與？」 ⁴⁴	節引
	《禮記注疏》	〈少儀〉云「葛經而麻帶」。 ⁴⁵	節引
	《禮記注疏》	〈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而麻帶。」 ⁴⁶	節引

黃以周案文：「賈、孔申鄭，以〈喪服〉大功小功兩章有即葛之文，章內皆男女並陳，是大功小功婦人有葛帶之證。然〈少儀〉云「葛經而麻帶」，〈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而麻帶」，並未分齊斬與功服之異，〈喪服〉雖有即葛文，亦未明云婦人有葛帶。敖氏此說不為無見。」此則在討論女子卒哭後，腰經是否換成葛帶。「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是指要除首經，不除腰經，〈士虞禮〉言「不說帶」，鄭玄、孔穎達依照大功、小功喪服以為要換成葛帶，而敖繼公引〈檀弓〉說法，不得改用葛帶，繼續沿用麻帶。男子陽重首，女子陰重腰，因為女子重腰，故女子用帶不改變。女子服大功小功時，在既虞卒哭受服時，要先去除首經，腰經從麻帶變葛帶，依照孔穎達〈正義〉解釋〈檀弓〉「不葛帶而麻帶」為變麻易葛，而敖繼公以為有除無變，只有除去帶而無變為葛帶，黃以周指出〈士虞禮〉之齊衰未說明帶的問題，而〈少儀〉、〈檀弓〉以上的說法並未分清楚齊衰跟大功、小功服制。

依照前文所言，女子用經與男子同，且〈喪服〉未對女子用經情況做一說明，故只能針對男子經制來論女子經制。經，分為首經與腰經，章景明為首經

⁴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43，頁 1325。「婦人說首經，不說帶」下引鄭玄注「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

⁴⁴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4，頁 166。「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條目下引「既徹，乃說經，下丈夫也。婦人指五服之親言也，不說帶，則不以葛易之。〈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婦人質故，於其所重者，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是也其總麻者，此時亦不說，既退則除之與。』」

⁴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5，頁 1396。經文「葛經而麻帶」引鄭玄注文「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⁴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11，頁 328。「婦人不葛帶」引孔穎達疏文「此論齊、斬婦人帶要、經也。葬後卒哭，變麻易葛，而婦人重要而質，不變所重。」

與腰經明確下定義，「首經為相當於緇布冠之缺項，而腰經乃相當於大帶，其作用大概也是如此。」⁴⁷女子用笄取代布冠，用首經綁住額頭，用腰經系在腰部從以上黃以周徵引文獻以及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解釋「苴經」：

喪服。苴麻之首經及腰經。苴麻有蕒，粗而黯黑，故斬衰服用苴經。《儀禮·喪服》斬衰章：「苴經、杖、絞帶。」鄭玄注：「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儀禮·喪服傳》「苴經者，麻之有蕒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苴麻有子實，其色粗惡。大搨，言苴經粗，其圍有一握手。首經以麻根置於左耳之旁，從額前繞項後，復至左耳旁，以麻之梢，加於麻根之上，綴束之。齊衰用牡麻經，較苴經稍細軟。⁴⁸

從這些文獻可知判斷腰經的原料、尺寸大小、使用方法，以下說明之。

〈一〉腰經原料

女子斬衰服腰經是用苴麻製成，女子齊衰服腰經是用牡麻製成。苴麻，既粗糙又呈現暗黑色，因此，最能表現出「惡貌」，為了表現孝子的憂傷，使用粗惡的東西，內在之心情可以透過此呈現出來。而女子齊衰服腰經是用母麻經，牡麻比苴經更為細軟，質感更好，表現出「次惡貌」。

〈二〉腰經尺寸

段玉裁解釋「搨」為「喪服。苴經大搨。注曰：『搨，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吋。』此言中人滿手把之，其圍九寸，則其徑約計三寸也。《喪服·服傳》：『朝一溢米，夕一溢米。』王肅、劉逵皆云：『滿手曰溢，與鄭異。』按此謂溢為搨假借字也，然搨溢字見一章數行內，不應異用，則知鄭說為長。」⁴⁹可知搨是指腰經尺寸，長度九寸，寬度約三寸，丁凌華將此計算為長度約 16 公分，寬度約 5 公分。⁵⁰

〈三〉女子與男子使用差異

〈士喪禮〉：「苴經，大搨，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⁵¹這是男子的腰經用法，前文已徵引「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此為女子腰經，可知女子「帶」與「經」同，賈公彥疏文：「今此經不言婦人苴經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無異者，且男子小功、緦麻小斂，有帶則絞之，亦結本，婦人帶結本，可以兼知矣。……彼經既兼男女，則婦人有苴麻為經帶可知。經不言者，以義可知，故省文也。此帶牡麻兼男子小功以下。」⁵²女子結其本，就與男子散垂不同，

⁴⁷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200。

⁴⁸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 3 月），頁 585。

⁴⁹（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頁 597-598。

⁵⁰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36。

⁵¹（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6，頁 1087。

⁵²（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6，頁 1089。

故女子有帶則要絞，而不散垂。

經在喪服服飾中扮演的角色未可得知，從以上可得知男子有首經與腰經，女子有腰經，女子腰經亦可稱為帶，亦要結本與男子相異，斬衰服男女使用苴麻，齊衰以下，男女皆使用牡麻。

四、考「衰」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77 則可歸入「衰」這一門目。女子穿著喪服不稱「裳」，稱為「衰」，以下將探討之。

第 177 則 (頁 401)	衰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說，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則無帶下，又無衽。 ⁵³	節引
郝敬	《儀禮節解》	郝敬云：「鄭注無據。婦亦殊裳。」 ⁵⁴	節引
	《周禮注疏》	《周禮》王后六服亦但言衣。 ⁵⁵	義引
陳銓	〈喪服經傳陳氏注〉	陳氏銓謂婦人衰而不裳。 ⁵⁶	節引

黃以周案文：「鄭意經于男子五服並舉衰裳，于妻妾女子別言總笄鬢衰之制，獨不舉裳。」《周禮》也只云衣，不云裳。陳銓以為婦人只有衰而無裳，黃以周說明「尤謬」。衰，是一方塊布，常縫於衣上，統稱為衰，用來分別上衰下裳，鄭

⁵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89。經文「布總，箭笄，鬢衰，三年。」鄭玄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竹也。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⁵⁴ (明)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八五)》，頁 695。「案鄭以此分章分三節解，非也。……又謂婦人衰不言裳者，衣與裳不殊，無據。」

⁵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民)邱德修分段標點：《周禮注疏》上冊(《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卷 8，頁 333。經文「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

⁵⁶ 《喪服經傳陳氏注》詳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610。在「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鬢衰三。」條目，引「總束，髮笄，支紒也。不曰縗裳，婦人縗而不裳。」

玄以爲婦人不分衰裳，卻未說明理由，胡培翬《儀禮正義》在此處說明清楚「婦人之服裝皆連衣爲之，男子唯深衣連衣裳，餘皆上衣下裳不相連。」⁵⁷婦人的上下衣相連，直接稱爲衰，黃以周說明鄭玄不說裳是要有別於男子婦女服制，認爲婦人有上下衣，也就是說女子是有衰裳之制，只是上下衣服相連，與男子上下衣服分開不同，因此統稱爲衰。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解釋「衰」爲「喪服，以一方布綴于上衣當心之處，謂之衰。又喪服之上衣亦稱衰。《儀禮·喪服》：『斬衰裳。』鄭玄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鄭玄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按衰惟子爲父母喪用之。《儀禮·喪服》言『大功衰』、『小功衰』、『緦衰』、『錫衰』等，均指上衣，此等喪服並無當心之衰。」⁵⁸衰，是一塊長約六寸，寬約四寸，女子爲父母服，才可稱爲衰服，而大功以下，衰泛指女子上衣。

五、考「髻」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38 則、第 139 則、第 140 則、第 143 則可歸入「髻」這一門目。男子喪服用髮髻不稱爲「髻」，稱爲「括髮」，女子在喪服時用的髮髻稱之爲「髻」，以下將說明之。

第 138 則 (頁 381-382)	髻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皇侃	《禮記注疏》	皇侃說，婦人之髻，有麻，有布、有露紒，其形不同。麻髻以對男子之括髮，布髻以對男子之免，露紒髻爲恒環居苾髻，猶男子之不恒免也。 ⁵⁹	義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云：「髻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髻，將斬衰者用麻，二是成服之後露紒之髻。」 ⁶⁰	節引

⁵⁷ (清) 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1，頁 1754。

⁵⁸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頁 686-687。

⁵⁹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90-1291。在前文已說明黃侃的書亡佚，而孔穎達內容多來自黃侃的說法，轉引孔穎達疏〈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下「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髻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髻則有三別。其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髻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髻者，按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髻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爲母免時，則婦人布髻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髻對之。知有露紒髻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筓、髻、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髻，故知恒露紒也。……此三髻之殊是皇氏之說。」

⁶⁰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90。賈公彥疏文「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穎達說，婦人止有二髻，一是斬衰髻，二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 ⁶¹	節引
	《禮記注疏》	〈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 ⁶²	節引

黃以周案文：「凡冠與笄對，喪冠與惡笄對。喪自小斂至殯，髻皆去笄，猶男子之不冠也。至成服後，男子冠，婦人亦加惡笄矣。未成服時，將斬衰者麻髻，以對男子之髻髮；將齊衰者布髻，以對男子之免。成服後，斬衰箭笄髻，齊衰榛笄髻，以對男子之喪冠，婦人斬衰者箭笄髻，齊衰者榛笄髻，以終喪，故經曰『箭笄髻衰三年』。皇氏恒居之髻即指此。」黃以周解釋成服前，男子一律用免，女子斬衰用麻髻，齊衰用布髻；成服後，男子改用冠，女子斬衰改用箭笄，齊衰用惡笄。

「皇氏恒居之髻即指此。冠與笄對，不與髻對，皇氏以露紒對喪冠，斯則非矣。麻髻布髻皆露紒，其與恒居之髻異者，特無笄耳，故鄭注經記並云『髻去笄纒而紒』。成服後之髻，斬衰者榛笄，故鄭注〈喪服記〉云『言以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語似兩歧，而義各有當。賈疏隨文曲解，未達鄭意。孔疏謂止有二髻，不及成服後有笄之髻，亦疏略。」皇氏以露紒對喪冠，是成服前後無法相對應，賈公彥將露紒定義在成服後，孔穎達將麻髻、布髻定義為露紒，未考慮到有用笄之髻，黃以周認為黃侃、賈公彥說法錯誤，孔穎達說法有疏漏。

第 139 則 (頁 382-383)	髻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云：「三髻之說，發于皇氏，頗得經意。至齊衰期成服之髻，布總榛笄，又自為一，蓋實四髻也。」 ⁶³	節引

成服之後露紒之髻，即此經注是也。」

⁶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91。接續黃侃引文「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二是齊衰布髻，皆名露紒。」

⁶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89。經文「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惡笄以終喪。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

⁶³ (清)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24。「三髻之說，發於皇氏，頗得經意，故本疏用之其詳，載〈小記〉孔疏。但云齊衰期以下，初喪之髻無布則非，至齊衰期成服之髻，布總榛笄，又自為一，蓋實四髻而二種也。」

程瑤田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程瑤田云：「去笄之髻，猶男子之髻髮免；著笄之髻，猶男子之冠纓。」 ⁶⁴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此言未成服之髻也。又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髻。」此言成服後之髻也。下又言髻「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又言「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⁶⁵	節引

黃以周案文：「皇氏三髻之說，本〈士喪禮〉「婦人髻于室」鄭注。」根據鄭玄注，皇侃將麻髻、布髻、露紒認為是三髻。「既成服不用麻布，自用布總矣。皇氏所謂恒居之髻，即布總箭笄髻、布總榛笄髻，有何四髻可分？沈說未是。笄可對冠，髻不對纓，程說亦未當。」黃以周引沈彤說法有四髻，沈彤在文後「蓋實四髻而二種也」，沈彤的四髻分別為初喪時無布、麻髻、布髻、露紒等四種，但因初喪無布與布總箭笄合而為一，在這部分沈彤說明並不清楚，但可以確知沈彤最後認定髻只有兩種。黃以周雖只有片面引沈彤說法，就算只有兩種，也與黃以周說法不同。黃以周依照鄭玄注，未成服女子去笄與男子意義免同，成服後女子有笄與男子冠意義同，在這一部分黃以周世認同程瑤田說法，黃以周無法認同「著笄之髻，猶男子之冠纓。」其中「纓」，鄭玄未說纓，而程瑤田將纓同時比做成服後女子的髻，黃以周以為此說是不恰當。

第 140 則 (頁 383)	髻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儀禮注疏》	〈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髻衰三年。」 ⁶⁶	全引

⁶⁴ (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三冊，卷 530，頁 2024。在「述髻」下引「有去笄之髻，有著笄之髻，去笄之髻，猶男子之髻髮免，謂成服之制也；著笄之髻，猶男子之冠纓，既成服時之制也。」

⁶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6，頁 1093。鄭玄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縶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⁶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88-889 經文「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髻、衰三年。」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髻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 ⁶⁷	節引
皇侃	《禮記注疏》	皇侃說，此經不論男子之括免，亦不容說女服未成之髻。 ⁶⁸	節引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云：「此經主成服以後言，鄭欲以成服之髻等之于未成服之髻，豈不思髻以麻若布，為其無筭總而代之也。既布總箭筭以髻矣，又安用麻布之慘頭邪？」 ⁶⁹	節引

黃以周在其案文：「未成服之髻，以麻若布代筭總，既成服則有筭總，可不用麻若布矣。而猶謂之髻者，仍露紒也。皇、沈說是。」布總，以布巾束髮，箭筭，小竹條製成的筭，髻，婦人的喪式髮型，括髮，男人束髮，括免，脫冠紮髮的喪服；成服，指死者入殮後，親屬各依服制穿著喪服，鄭玄未刻意去分大殮前後男女的喪式，沈彤指出皇侃以斬衰麻髻、齊衰布髻、露紒髻為三髻，孔穎達認為以麻髻、布髻為兩髻；女子喪服分為兩種，一是親死大殮前三天為未成服，二是第四天大殮以後為成服，斬衰用散麻以及箭筭，齊衰用麻布以及榛筭，沈彤以為初喪之時，不用筭，只用麻布慘頭，到了成服時，除去麻布慘頭，只剩筭束住髮髻，稱之為露紒。故沈彤以為布總與筭其實是一樣，若已用筭，就不必再用布總，到了喪期快結束時，布總與筭合成一種喪式，斬衰服用散麻，齊

⁶⁷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29，頁 889。經文「布總、箭筭、髻、衰三年。」下引鄭玄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筭，篠竹也。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⁶⁸ 皇侃曾寫過《喪服義疏》、《禮記義疏》、《禮記講疏》、《論語義疏》等書，但現今只能看到《論語義疏》，皇侃尤精三禮學，但現已無法查閱其書，孔穎達在《禮記注疏考證》記錄黃侃說法，(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90。孔穎達疏文「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髻也。何以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此三髻之殊是皇氏之說。」

⁶⁹ (清) 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4，頁 1423。「布總箭筭髻衰三年」條目下引「鄭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敖云：『髻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髻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土喪禮卒斂，婦人髻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彤謂鄭以斬衰婦人之髻，猶男子之髻髮，又引〈小記〉男子免而婦人髻，以髻對免，則為齊衰，婦人之髻，斬衰之髻以麻，齊衰之髻以布，二髻形制並若慘頭，要其實皆未成服之髻耳。此經主成服以後言則布總箭筭以髻終三年，而不變又一髻也。鄭欲以成服之髻等之于未成服之髻，豈不思髻以麻布為其無筭總而代之也。既布總箭筭以髻矣，又安用麻布之慘頭耶！敖第言：『露紒之終喪不變而不言，成服前後所加于髻者之殊，蓋不以加麻布為然也，將何以飾喪而約髮乎，誤矣！』三髻之說發於皇氏，頗得經意，故本疏用之其詳，載〈小記〉孔疏但云齊衰期以下，初喪之髻，無布則非，至齊衰期成服之髻，布總榛筭又自為一，蓋實四髻而二種也。」

衰服用麻布。

第 143 則 (頁 384)	髻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陳祥道	《禮書》	陳祥道說，〈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髻皆終喪矣。 ⁷⁰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說，「〈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髻矣。妾為女君、君之長子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髻也。然則三年之喪，亦有不髻者矣。』 ⁷¹	節引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義疏》：「斬衰箭笄髻以終三年，《經》著之矣。其齊衰齊者，于卒哭後又有終髻不終髻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 《記》不別言母為長子，則亦髻可知，以其為正體也。妾為君之長子得與女君同，不髻者，異于女君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不髻者，異于子婦也。』 ⁷²	節引

黃以周在此則並無案文，此則主要補充前二則未說明清楚的「髻」，從黃以周這三條引文來看，親人初死，有四種情況皆不髻：已適人女子子為其父母服、婦為舅姑、妾為女君、妾為君之長子等。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解釋「髻」為「喪禮，婦人去笄及纚，以布束髮作結。《儀禮·士喪禮》：『婦人髻于室。』鄭玄注：『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紒也。……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儀禮·喪服》斬

⁷⁰ (宋) 陳祥道：《禮書》，《文津閣四庫全書（四四）》，卷 149，頁 459。「又《儀禮》言髻衰三年。〈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髻，皆終喪矣。」

⁷¹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32。在「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下，敖繼公說：「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髻矣。婦則惡笄以髻，自若也。……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髻也。然則三年之喪，亦有不髻者矣，妾為女君不杖期，為君之長子三年。」

⁷² (清) 乾隆十三年敕：《欽定儀禮義疏》，《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25，頁 518。「斬衰箭笄髻以終三年，經著之矣，其齊衰期者，於卒哭後又有終髻與不終髻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在「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條目下引「案〈記〉不別言母為長子則亦髻，可知以其為正體也，妾為君之長子得與女君同不髻者，異於女君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不髻者異於子婦也，此所以明其為妾也。」

衰章：『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筓、髻，衰，三年。』鄭玄注：『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⁷³可知髻是女子在喪期時，用布束髮成髻。依照徵引賈公彥疏文可知，成服是親死到第四日舉行，爲殯之明日。⁷⁴髻依照成服可分爲兩種，一是未成服之髻，另一是成服之髻。丁凌華整理出未成服之髻共有四個步驟，第一，除去罩髮之纒，露出髮髻。第二，除去象筓或玉筓，三日內不用筓。第三，除去束髮之絹帕（總）。第四，以一束散麻或一條麻布自項而前相交於額上，再回繞於髮髻處束結，不可覆住髮髻，必須露髻，斬衰用散麻，齊衰以下用麻布，因此，斬衰髻服又可稱爲麻髻，齊衰服以下又可稱爲布髻。⁷⁵從以上可知，從親死到成服前要將筓除去，換言之，丁凌華將未成服之髻稱爲去筓之髻，是很恰當的評論。

成服後，男子與女子皆著喪服，丁凌華將成服之髻共有三個步驟，第一，先除去成服前的麻髻或布髻，第二，著喪總，以麻布爲材料，又可稱爲布總，因爲已除麻髻、布髻，故要使用布總將髮束住。第三，著喪筓，斬衰服用箭筓，齊衰服用惡筓。⁷⁶與未成服之髻相反，成服之髻稱爲著筓之髻。

第二節 女子五服外喪服引文考

女子五服外服制引文不再依照經文排列，但因總衰服是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的喪服、爲朋友麻、客死他鄉用袒免，這些與女子喪服無直接相關，在此並不說明，其中〈記〉文「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⁷⁷黃以周末對此多作說明，暫省略之。在此章共有七則，引用文獻分爲「公子父在，爲母、妻之服」、「受服」以下將詳細列表並說明之。

一、考「公子父在，爲母、妻之服」

在〈喪服·記〉有一條喪服是規範公子父在，爲母、妻之服，此服不在五服之中，只有說明喪服服制，未明確規定喪期。此爲男子爲女子服，故將此條歸入女子五服外。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94 則可歸入「公子父在，爲母、妻之服」這一門目。

第 194 則 (頁 412-413)	公子父在，爲母、妻之服。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⁷³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頁 1192。

⁷⁴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頁 359。

⁷⁵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84。

⁷⁶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84-85。

⁷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4，頁 1024。

	《儀禮注疏》	《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麻衣縗緣。」 ⁷⁸	節引
賈公彥	《儀禮注疏》	賈公彥說，縗冠，縗布爲之，縗緣以繪。 ⁷⁹	增引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說，縗冠之縗，亦當作「練」，冠衣皆有緣。 ⁸⁰	義引
褚寅亮	《儀禮管見》	褚氏從敖。 ⁸¹	義引

黃以周案文：「練冠、縗冠有別。練冠但凍其布，縗冠則又染之以采。縗，凍其布也。縗緣，亦以布緣其衣。敖氏以爲緣冠，亦誤。褚氏從敖，未是。」敖繼公以爲縗冠爲練冠，即無分別，黃以周說明此爲錯誤理解。縗冠，以繪爲縗色，繪，絳紅色，以縗色布做成的縗冠，練冠，以練布製成的冠，在練祭使用。爲母親用練冠，爲妻子用縗冠，從此可觀察出妻子與母親服制相比較輕，縗冠比練冠服制爲輕。褚寅亮未說明理由，直接指出「縗布爲冠，恐無此服。」此說法也暫無法找到合理之處。

鄭玄爲此注解「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袞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⁸²公子，是諸侯之庶子，即爲妾之子，妾子爲人後者知情況已在斬衰喪期討論，此處討論妾子非爲人後者，爲其母、妻服。章景明與丁凌華皆將此條依照「一是公子父在爲母服，另一是公子父在爲妻服。」分爲兩部分，但因爲公子爲母與爲妻服，差別只在是冠與帶，其餘皆同，鄭玄注爲母服用麻經帶，爲妻服用葛經帶，帶的使用在前文已探討，不再說明。下文依照服飾分爲二部分探討：

〈一〉練冠與縗冠

⁷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4。「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⁷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4。賈公彥疏文「云『縗緣』者，以繪爲縗色。」

⁸⁰ (元) 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1，頁 130。「繼公謂，縗冠之縗，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爲之與衆人，爲母爲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爲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縗緣以縗色布爲領及純也。《間傳》曰：『練冠，縗緣是冠，紕亦以縗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

⁸¹ (清) 褚寅亮：《儀禮管見》，《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11，頁 1189。引「縗冠之縗，不必改爲練，但《疏》縗布爲冠，恐無此服。」

⁸²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1004。

〈記〉文規範公子爲其母用練冠，公子爲其妻縗冠。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對「練」下兩種定義，一是經過凍治之絲帛，引申凡麻布經凍治亦可稱爲練。二是小祥之祭稱爲練。⁸³用練布製成的冠即爲練冠，用於小祥祭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說明「縗」爲「淺紅色。一染。」⁸⁴縗冠是淺紅縗布製成的冠，縗冠既有淺紅色之彩飾，公子爲其妻服制比爲其母服制輕，公子爲其母練冠，與子女爲母服大不相同，鄭玄注爲三年喪，公子爲其母練冠，不經過先前「虞卒哭祔」而直接跳到第十三個月練祭，且〈記〉文直接說明「既葬除之」，也未經過大祥吉祭等，練冠使用於禮不合，爲妻與爲母服同。

胡培翬在《儀禮正義》說明「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小功布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是練冠爲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即以餘服爲正也。」⁸⁵胡培翬將練冠定位在非子爲母服之正服，由於父在，子不得爲母申其恩義，但又要顧及母子之情，故因父在而將此扶爲正服。

〈二〉麻衣縗緣

麻衣，根據前文鄭玄注，爲白色無彩飾之深衣，在麻衣之邊緣染上淺紅色，麻衣是凶服，縗緣是吉服，這種同時包含吉凶的服制，與五服內服制不同，爲母、妻服喪著凶服暗藏吉服，與胡培翬論練冠之義同，在五服外刻意制訂此服，筆者以爲恐怕當世因父親尚在，不願意讓襲有爵位之公子的妻子爲其母、妻服喪，但不能奪母子之恩、夫妻之情，才在此權變制此吉凶兼有之服，不能爲母、妻只著凶服，由於父尚在且是有公子之身分的妻子，故以部分吉服表示之。

二、考「受服」

黃以周〈喪服通故〉相關徵引文獻，第 146 則、第 147 則、第 148 則、第 149 則、第 153 則、第 188 則、第 192 則可歸入「受服」這一門目。在先前所談的五服，皆只有說明既殯到成服，成服之後即可受服，丁凌華有對此詳細說明：

在服喪期間內逐步遞減喪服服飾之等級，表明隨時間之消逝哀思遞減之意，稱爲「變除」。「變」指重服改爲輕服；「除」指某種服飾除去後，不再有輕服服飾取代。《喪服》中稱「變」爲受，「變」後之輕服服飾稱爲「受服」。服喪期內不改爲輕服，以原成服時服飾衣服到底，稱爲「無受」。

⁸⁶

受服又可稱爲變除，何以要變除？是爲了節其哀，順其變。這一考量是建立在經由一段時間，對死者情感由深厚轉爲淡薄，故服制也要依照時間與情感而改

⁸³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頁 1073。

⁸⁴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頁 1127。

⁸⁵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頁 1814。

⁸⁶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88。

變，使活著的人慢慢回復到日常生活，故受服就是將凶服依照固定的日子慢慢減輕至無服，換回日常服裝，但因為喪期短的服制就無法受服，如前文公子為母、妻服，既葬立即除服，成服日就恢復日常服裝，無著凶服即不須受服；除了喪期短以外，為未成年之殤服也不受服，章景明整理出不再受服有齊衰三月、總衰、殤大功、殤小功、緦麻、公子為母妻六種。⁸⁷可知喪期在三月以下與未成年人不受服，其餘至少有一次受服。以下將探討黃以周徵引受服的文獻。

第 146 則 (頁 385-386)	受服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戴德	〈大戴喪服變除〉	戴德說，始死，妻為夫、妾為君，笄纚，不徒跣，扱上衽。 ⁸⁸	節引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 ⁸⁹	節引
崔靈恩	〈三禮義宗〉	崔靈恩說，始死，斬衰婦人去纚。 ⁹⁰	節引

黃以周案文：「始死，婦人去笄而纚，猶男子之去冠而纚也。去纚在小斂日，著笄在成服日。宜從鄭說。」笄纚，束髮物也，部分禮書有時寫作「雞斯」，是聲之誤也，徒跣，空履赤足，「扱」義同「插」，將上衽插在腰帶裡，妻為夫、妾為君、子為父，皆是要服斬衰的喪式，在小殮之後，斬衰喪服用麻括髮，鄭玄註解為括髮時就要去除笄與纚，只有用麻布束髮，崔靈恩引文與黃以周案文皆認同鄭玄注解。

第 147 則 (頁 386)	受服		
--------------------	----	--	--

⁸⁷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262。

⁸⁸ (漢)戴德：〈大戴喪服變除〉，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572。「始死，妻為夫、妾為君，笄纚，不徒跣，扱上衽，既襲三稱，白布深衣，素總，白麻屨。」

⁸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6，頁 1093。經文「婦人髻于室。」引鄭玄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

⁹⁰ (北朝梁)崔靈恩生卒年不詳，在禮學方面只有《三禮義宗》，其書亦已亡佚，部分散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214。引「凡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笄纚如故，十五月白布新衣，扱上衽，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斯徒跣，扱土衽。』又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纚衣，與男子同，不徒跣，扱上衽。』」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始死，去冠而笄纚，服深衣。」 ⁹¹	節引
陳祥道	《禮書》	陳祥道云：「〈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始死有易冠無去冠，有易裘無袒衣。〈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尸袒，且投其冠，括髮。』謂人子于始喪，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焉。」 ⁹²	義引
徐乾學	《讀禮通考》	徐乾學云：「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而上仍著冠乎！」 ⁹³	節引

承 146 則，黃以周案文：「始死時，易服深衣，其冠屨一時並去。徐駁陳是。」這一則是子游譏刺叔孫武叔不知禮，叔孫武叔的母親過世，叔孫武叔在舉屍的人把屍首抬出寢室之後，才袒露臂膀，不再戴冠，用麻束髮，從這些行爲就可以知道叔孫武叔不知禮。鄭玄說明人剛死，就應該馬上丟掉冠，穿上深衣。深衣，爲古代諸侯、大夫、士家居常穿的衣服，也是庶人的常禮服，男女皆可穿。與鄭玄理解不同的陳祥道指出不是丟掉冠，是原本穿戴著羔裘玄冠，必須要換成戴素冠、穿深衣，所以陳祥道以爲不是叔孫武叔不知禮，甚至引用子游的話語，反駁子游的話，陳祥道片面引用〈喪大記〉小斂之後要「人袒說髦，括發以麻」，陳祥道用此反駁鄭玄的話語，是不恰當。黃以周以爲徐乾學所言即是，

⁹¹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40，頁 1220。〈記〉文「主人啼，兄弟哭。」引鄭玄注：「哀有甚有否。於是始去笄纚，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⁹² (宋) 陳祥道：《禮書》，《文津閣四庫全書（四四）》，卷 149，頁 458。在「括髮」條目「〈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冠者；有易裘，無袒衣矣！』《儀禮》小斂之節，主人髻髮袒，婦人髻于室，〈問喪〉曰：『三日而斂，袒而踊之。』〈檀弓〉曰：『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又曰：『袒，括髮，變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又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尸袒，且投其冠。』子游曰：『知禮。』〈喪大記〉曰：『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則小斂投冠，脫髡，髻髮而袒矣！』蓋人子之於始喪，其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焉，及小斂則已矣！」未找到〈檀弓〉與〈喪大記〉記載子游認同叔孫武叔知禮的敘述，甚至〈喪大記〉無「則小斂投冠，脫髡，髻髮而袒矣！」等文句，唯一最接近句子注「子弁」至「弁經」疏下引「故武叔小斂投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士同。」(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4，頁 1746。

⁹³ (清) 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32，頁 214。「乾學案：人子始遭父喪。鄭注謂將斬衰者，笄纚，蓋去冠而但存笄纚也，陳用之非。之謂始死有易冠，無去冠，而教繼公用其說，謂當易之，以素冠若是，則鄭氏之說非乎。愚以爲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扱衽，而上仍著冠者乎？」夫冠所以爲飾此，何時也而尚存其飾也？孝子之心，固謂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儻猶然加冠以爲飾，是視親死無異於平日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此鄭氏笄纚之說，誠有所據，而不可非也。又案：括髮也，免也，髻也，本各爲一物，不宜相混，今因其並用於一時，不可一一分析，故總敘於此，而其可分者，仍分叙之如左。」

徐乾學就此處說明若親死，穿著尚與平日一樣，是不合乎人情，所以黃氏在此則是同意鄭玄注。

第 148 則 (頁 386-387)	受服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戴德	〈大戴喪服變除〉	戴德說，始有父母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素章甫冠，白麻屨。 ⁹⁴	節引
鄭玄	《讀禮通考》	鄭玄說，親始死，去冠，笄纚如故。既襲三稱，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二日乃去笄纚，括髮。 ⁹⁵	轉引
崔靈恩	〈三禮義宗〉	崔靈恩說，親始死，子去冠，笄纚如故，徒跣。始死後，乃加素冠于笄纚之上。小斂，投冠括髮。斂後，大夫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絰。 ⁹⁶	節引
孔穎達	《禮記注疏》	孔穎達說，始死，去冠，有笄纚。小斂，去笄纚，著素冠。斂後，投冠，括髮，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 ⁹⁷	節引

⁹⁴ (漢)戴德：《大戴喪服變除》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572。黃以周引「始有父之喪，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無數，側怛，痛疾，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無絢。」

⁹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53。鄭玄注只有「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黃以周此處應轉引(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八)》，卷 37，頁 240。「後漢鄭玄云：『子為父斬衰，始死，笄纚如故，既襲三稱，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

⁹⁶ 黃以周應該將崔靈恩《三禮義宗》中的「喪服小記第十五」，化引「凡親始死，將三年而皆去冠，笄纚如故，十五月白布新衣，扱上衽，交手而哭。……始死之後，小殮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纚之上。……至小殮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絰。』又〈喪服變除〉云：『小殮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者皆加環絰。』」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二)》，頁 214-215。

⁹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2，頁 1289。經文「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孔穎達疏文「斬衰」至「則髻」下引「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髻之異。斬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纚，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去笄，纚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鄭注〈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為母括髮以麻者，為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

鄭玄	《儀禮注疏》	鄭注〈士喪禮〉云：「大斂不言免括髮者，小斂以來自若矣。」 ⁹⁸	節引
	《禮記注疏》	〈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 ⁹⁹	節引

黃以周案文：「親始死即去冠空跣，至成服乃有冠履，故叔孫武叔于小斂投冠，子游譏之也。鄭注是也。戴氏〈變除〉說既襲後即冠履，殊誤。崔、孔合戴鄭兩說而一之，尤悖于禮。冠者，服之尊而首之飾也。下徒跣而上著冠服，既不稱，三日內爲子之痛深無容，首亦何忍飾也！惟天子諸侯之大斂在三日成服後，故是也。孔疏因謂小斂時子亦忘弁經，殊爲難信。」襲，古代上衣下裳單位的量詞；三稱，爵弁服、皮弁服、祿衣，用於小殮之時；弁與委貌皆是冠一種，環，是中間有孔的圓形玉珮，經，古代喪服使用的麻帶。四人意見不同，詳見下表。

表格 四 - 1 黃以周徵引戴德、鄭玄、崔靈恩、孔穎達成服前變除說法整理

	戴德	鄭玄	崔靈恩說	孔穎達
始死	笄纚徒跣，扱上衽。	去冠，笄纚如故。	子去冠，笄纚如故，徒跣。	始死，去冠，有笄纚。
死後			始死後，乃加素冠于笄纚之上。	
小殮	既襲三稱，服白布深衣，素章甫冠，白麻履。	既襲三稱，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二日乃去笄纚，括髮。	小斂，投冠括髮。	小斂，去笄纚，著素冠。
斂後			斂後，大夫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經。	斂後，投冠，括髮，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

依照喪禮時間分爲四個部分，在親始死部分，除了戴德沒有指出「去冠」以外，

⁹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37，頁1112。經文「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鄭玄注「袒，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⁹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45，頁1744-1745。經文「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大都一樣；死後二日至小殮部分，只有崔靈恩說明死後要加上素冠，戴德與孔穎達是指小殮要戴素冠，而崔靈恩以為小殮要丟掉冠，到了殮後，才能戴上弁，但孔穎達指出殮後，原本在小殮戴的素冠必須丟掉，弁經，皆是未成服用。黃以周以為鄭玄說法最為正確，戴德在「既襲後即冠履」說法錯誤，崔靈恩從「下徒跣而上著冠服」指出不合喪服，而孔穎達是因「小斂時子亦忘弁經」為由，弁、經皆未成服也，兩者應同時出現，其文中只有經，未有弁，黃以周認為孔穎達說法不可信，雖然鄭玄未在文中指出弁經，但從鄭玄注〈喪大記〉可知弁、經是在大殮時用。此四人說法雖是建立在男子喪服上，暫比照此類推出女子喪服，而這差別是在女子無冠，用笄來代替冠；其次，小殮跟現在的小殮不同，並不是單純為死者穿衣，而是用十九種布將死者包起來。

第 149 則 (頁 387)	受服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敖繼公	《儀禮集說》	敖繼公云：「〈檀弓〉『羔裘玄冠者易之』，易以素冠深衣也。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 ¹⁰⁰	節引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云：「叔孫武叔為其母，則非斬衰之主人。譙周云：『父卒為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笄纚而加素冠。』蓋斬衰笄纚，自始死及于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自小斂後及于成服而始改也。為母笄纚，尸襲之後而即加素冠，如括髮之于即堂下位而即代以免也。始死首服之節，笄纚與括髮並重，父母之喪皆然。但家無二尊，故又以時之久暫稍為差等。聖人之尤重父喪，于始死之首服即見之。陳于〈檀弓〉、〈問喪〉不別齊斬，失聖人制親喪輕重之義。敖說與陳殊，其誤則一。」 ¹⁰¹	節引

¹⁰⁰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2，頁 139。在「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條文下，引「繼公謂〈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纚，而以麻為髻髮，衆主人以下乃去，冠與纚而以布為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攷，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足以繞紉而已。」

¹⁰¹ (清)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5，頁 1447-1448。引「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投冠髻髮，是小斂之前，固易玄冠而素冠矣！」注文「譙周云：父卒為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笄纚而加素冠，又斬衰，笄纚自始死，及于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自小斂後，及于成服而始改也，為母笄纚尸襲之後，而加素冠。」沈彤又言「又斬衰笄纚，自始死及于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自小斂後及于成服而始改也。為母笄纚，尸襲之後，

黃以周案文：「羔裘玄冠者易之，指始死言，鄭云「始死去冠服深衣」是也。自始死去冠屨，後至成服乃著冠屨。《經》小斂但言括髮袒，《記》卒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並不言去冠，是無冠也。陳、敖說始死易素冠，小斂又去冠，皆非。叔孫武叔投冠在尸出戶後，本失禮節，不足為典。沈說本《小記》注疏。」黃以周同意沈彤的說法，並為此注解。承第 148 則引|出鄭玄的說法，深衣在前文已經提過為諸侯、大夫、士的日常居家服，也是最普遍使用的禮服，鄭云「始死去冠服深衣」宜看成兩個行為，一是親人初死，就要去冠服，直到親人入殮之後，就要為親人穿上喪服，稱之為成服，此時入殮為大殮，二是成服之後，就要換穿上深衣，戴冠，為親人服喪服之制，這裡所指的深衣更應該理解為喪服。第 148 則戴德、崔靈恩、孔穎達對於著冠、服深衣時機，更能進一步理解黃以周案文，乍看黃以周引敖說，並不能理解「陳、敖說始死易素冠，小斂又去冠，皆非。」黃氏只引敖繼公片斷說法，而敖繼公其文後接續說明在小斂之後，主人乃去冠與纚，敖繼公以為「冠與纚而以布為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黃氏以為初死已去冠，小殮又去冠，為不合理，初死與小殮只在隔日，短暫的時間內何時有著冠的時機？陳于的說法無法見其原貌，更無從推斷沈彤何以論斷陳于「不別齊斬」，中國喪服斬衰與齊衰自古非常分明，無法判斷沈氏評論陳于此句的動機。

第 153 則 (頁 388-389)	受服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鄭玄	《儀禮注疏》	鄭玄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 ¹⁰²	節引
敖繼公	《儀禮集	敖繼公云：「〈曾子問〉言婦為舅姑始死之服	節引

而即加素冠，如括髮之于即堂下位，而即代以免也。蓋始死首服之節笄纚與括髮並重，故父母之喪皆然，但家無二尊，故又以時之久，暫稍為差等，聖人之尤重。父喪于始死之首服，而即見之如此。陳于〈檀弓〉〈問喪〉，不別齊斬，遂以始死幸生，未去冠飾，無父母之差，失聖人制親喪輕重之義。且人子於親之始死，固幸其生，而尤痛其死生者，或然死則其已然，故幸生之心，寄之于不說髦，不去笄纚，而痛死之心，則去冠，徒跣，扱上衽，無之不存，至將小斂，而齊衰者，素冠，小斂，括髮之後，而斬衰者亦素冠而環絰，則幸生痛死之意，俱相半焉。及于大斂，所謂三日而不生，亦不生者，萬無一冀，然後著喪冠而成服，故謂幸生未已不忍去飾者，僅得其半至云小斂則已，與雞斯哭聲並于，禮無據又小斂說髦，乃諸侯禮非士禮，皆所當釐正者也，若敖謂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別異，則斬衰之主人可竟同于齊衰以下者乎，其說雖與陳殊，其誤則一。」

¹⁰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6，頁 1093。經文「婦人鬢于室。」鄭玄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鬢』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鬢。鬢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韜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說》	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纚自若。婦人斬衰而下之服皆當如此。」 ¹⁰³	
沈彤	《儀禮小疏》	沈彤云：「〈曾子問〉言縞總者，在塗趨喪之服也。若尋常在家而父母始死，必去笄總而纚明矣。敖不深考而每易鄭義，何邪？」 ¹⁰⁴	節引

黃以周在其案文提出意見為「沈駁敖申鄭是。」在探討黃以周的評論之前，宜先說明骨笄即為吉笄，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指出箭笄用於女子子在室為父、妻為夫、妾為君等斬衰服，惡笄用於女子出嫁後為父母、為舅姑、女子子在室為母等齊衰服。¹⁰⁵乍看之下合理，再細歸類，會產生疑問，齊衰用惡笄，惡笄是不須折首，但女子出嫁後為父母是須改用吉笄並折首，此處與鄭注產生矛盾。丁凌華一開始說法極能接受，以為吉笄折首是要避免回婆家產生厭嫌，敖繼公說法也是如此，婦為舅姑，本身即在婆家，既不須特意回婆家，又何須將吉笄折首，直接用惡笄即可，黃以周認同沈彤反駁說法，以為敖繼公此處不明白鄭玄注。

第 188 則 (頁 407-408)	受服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禮記注疏》	凡未葬，不變服，故〈小記〉云：「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¹⁰⁶	全引
蕭望之	《通典》	蕭望之說，主喪者獨謂子，過期不葬，子義不可除。 ¹⁰⁷	轉引

¹⁰³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卷 12，頁 139。在「婦人髻于室」條目下，引「〈曾子問〉言婦為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纚，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而下者之服皆當如此。」

¹⁰⁴ (清)沈彤：《儀禮小疏》，《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325，頁 1448。在「婦人髻于室」條目，「〈曾子問〉言婦為舅姑，縞總者，謂在塗趨喪之禮也。按〈奔喪〉云至于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疏云：喪已經日不笄纚，故即括髮袒也。又聞喪不得奔喪，亦括髮袒而不笄纚。蓋男子之去冠，而笄纚如婦人之去笄而纚，皆非。在他所聞喪之服，然則婦人之不去笄而縞總，亦惟不在家為然耳。〈奔喪〉疏又云：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夫男子在路皆冠，則女子在塗必皆笄總，若尋常在家而父母始死，其必去笄總而纚也，亦明矣！敖不之深考而每易鄭說何耶！」

¹⁰⁵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85。

¹⁰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43，頁 1329。經文「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¹⁰⁷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103，頁 2695。「久喪不葬服議」條目下，漢〈石渠禮議〉：「蕭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為稍輕也。已

盧植	《通典》	盧植說，其下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 ¹⁰⁸	轉引
鄭玄	《禮記注疏》	鄭玄說，其餘謂旁親也。 ¹⁰⁹	節引
王肅	〈王氏喪服要記〉	王肅說，斬衰之喪，未葬不變服。 ¹¹⁰	節引
劉世明	《通典》	劉世明說，其餘注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衆子雖不承適，非旁親也。 ¹¹¹	轉引
劉昭	《通典》	劉昭說，受弔之禮，惟喪主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指衆子。 ¹¹²	轉引
徐邈	《通典》	徐邈說，妻喪，無子爲主，夫不應除服。即于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可。 ¹¹³	轉引
夏侯盛、雷次宗	《通典》	夏侯盛、雷次宗說，不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爲不宜除。 ¹¹⁴	轉引

除喪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爲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荅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

¹⁰⁸（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103，頁 2695。注文引盧植云：「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爲正身。其餘旁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

¹⁰⁹（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33，頁 1514。引鄭玄注「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¹¹⁰（魏）王肅：〈王氏喪服要記〉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一）》，頁 598。引「斬衰之喪，未葬，主喪不除。」

¹¹¹無法找到劉世明的著作記載，轉引自（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103，頁 2696。晉陳氏問劉世明曰：「其餘以麻終月數者，注云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然人皆分斷之於意否耳？」劉荅云：「父謂衆子爲庶子，庶子不謂父爲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

¹¹²（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103，頁 2697。梁劉昭難劉世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弔之禮，唯喪主拜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斥衆子。」世明荅云：「若屍柩無所葬者，則爲後者，與衆子同除矣！」

¹¹³（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103，頁 2699。杜挹問徐邈曰：「亡婦遂未得葬，挹服便周，既無別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荅曰：「無子爲主。按禮本不應除，即於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

¹¹⁴（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103，頁 2698-2699。夏侯盛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荅云：凡婦喪，夫爲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喪不變，禮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盛曰：「嫡子婦死，舅亦爲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子孫並不得除邪？豈可爲一嫡婦使三代累載不釋服乎？」盛荅：「仲由傷貧之言，啜菽飲水盡其歡，

庾蔚之	〈禮記略解〉	庾蔚之說，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唯于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不待言而明矣。 ¹¹⁵	節引
-----	--------	---	----

黃以周案文：「蕭氏獨謂子，一說；盧鄭兩家兼子孫言，一說；劉世明申盧鄭，劉昭駁之專主適承重一人，又一說；王肅謂有斬衰服者不變，庾蔚之從之，又一說；徐邈、雷次宗謂尊主卑喪，亦不除，已為庾氏所駁，又一說。其實主喪原止一人，但主喪不除，凡主人之有三年服者，俱不除矣。盧說本明，但不必兼孫言之。劉、雷兩駁皆泥，「其餘」謂期以下眾主人也。凡未殯，有主人括髮、眾主人免之別，久而不葬，則又有主人不除、眾主人終月數除之之分，諸說各異，王、庾近之。」喪期短至三個月，長至三年，喪期越長，變服的次數就愈多。變服，又可稱受服，對象為主喪者，在喪期內通常依照虞卒哭、練、大祥、禫、吉祭五個階段隨著哀痛的減少，而逐漸地減輕喪服服制，直至終除喪服。因為虞卒哭是葬後的動作，所以是葬後第一次受服；除了受服以外，還有無受服，即此則未葬不得變服，眾禮學家對無受服說法極多，主要分為兩派說法，一是未葬不得變服，蕭望之、盧植、王肅、庾蔚之、夏侯盛、雷次宗，二是未葬依照主喪者情況可變服，劉世明、徐邈，無明確分派者，劉昭。黃以周「王、庾近之」，王肅、庾蔚之說法為未葬不變除；不變除，指哀痛之心如初，不再降低喪服等級，所以庾蔚之以為用減輕的哀痛之情為長輩服喪，為卑主尊，這樣的說法是不合理。

第 192 則 (頁 410-411)	受服		
引文作者	引文出處	引文內容	備註
魏休寧、 魏顓、	《通典》	魏休寧說，《禮》，大功之衰易斬衰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衰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又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餘皆變。	轉引

還葬而無槨，豈有非之者哉！若知禮者，自當不淹久。」以及引「宋蔡廓問雷次宗云：『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正施於嫡傳重者耳。按漢蕭太傅云主喪獨謂子也。又按王肅云斬經之喪未葬，直云主喪不除，而王舉重為言，明正謂孝子不變，餘皆除也。今世人為妻亦不除主喪，將宜除邪？』雷次宗曰：『不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以本重故也，謂不宜除。』」

¹¹⁵ (劉宋) 庾蔚之：《禮記略解》見(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一二〇二)》，頁 32。「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為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于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不俟言而明矣。」

孔汪、 徐邈		<p>中祥緝衰，是輕之也。不緝則無變。魏顓難之云：「若如斯言，斬衰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大喪初衰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衰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于緝衰然後為殺？禮，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衰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衰之服，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衰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爾。今斬止一期，稱為三年，何見？」魏休寧解之云：「為父既虞受六升之布，齊衰既虞以七升布為衰。禮，*女子子出，待既虞受以斬衰之受，非更斬也。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衰，母緝衰，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為怪也。」魏顓難之云：「如便緝之，斬名何得復存？」孔汪問徐邈云：「終喪服斬，釋斬便縞，非漸殺意？」邈答云：「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經》都無證。且《禮》稱斬衰三年，此不易之文也。」¹¹⁶</p>	
-----------	--	--	--

黃以周案文：「邈、顓說是。」此則為斬衰變服為齊衰辯論。以斬衰之「衰」布

¹¹⁶ 此則全都引用自（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 87，頁 2396。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縗，易既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縗也。若不緝，為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顓云：「按卒哭更以六升布為縗，但齊。既葬，還服既虞之縗。若如斯言，以大功之喪，奪既練之服。尋詳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之重者也，而使斬縗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禮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數為差，故大喪初縗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縗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於緝縗然後為殺。愚謂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係縗之齊斬。」休寧又言：「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縗，是輕之也。且為父初以三升之縗，既虞受六升之布，輕於母也。齊縗既葬而虞，以七升布為縗，輕於為父也。」顓又難曰：「禮云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縗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縗之服，受笄總履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縗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耳。今斬止一周，稱為三年，未為先見。」休寧又云：「三年之喪再周耳，數月不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禮。自轉降中祥，安得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應終喪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斬縗，因喪之稱，非為終三年也。按禮為母喪縗四升，而父喪既虞縗六升，此為齊制，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易，唯小祥而變，故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縗，母緝縗，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為怪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斬縗之受，非更斬也。」魏顓又云：「要記稱母為長子齊縗三年，其服節如父為子者。未有明徵，而便緝之，斬名何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減斬。」喜又云：「父為長子斬縗，母為齊縗，若不言齊其下，恐母與父俱當斬縗，所以別耳，非謂明終斬之議耶。」孔汪問徐邈云：「斬縗三年，或既虞縗緝，行者往往不同。意常謂既以斬表重其喪，應有變降；為使終喪服斬，釋斬便縞，非漸殺意邪？」邈答曰：「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都無經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縗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功布三等，先儒以為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例。故謂大功不得變斬。」

爲例，斬衰三升，既虞變除爲六升，小祥受除爲七升，大祥受除爲十五升，禫祭後就穿日常之服，升數愈高，衣服做工愈爲細緻；以齊衰之「衰」布爲例，齊衰四升，既虞變除爲七升，小祥受除爲八升，大祥受除爲十五升，禫祭後就穿日常之服。斬衰與齊衰喪服最大差別是布的邊緣是否有齊整，但受服到最後時，就已經穿上日常衣服，魏休寧以爲升數規定如此清楚，齊斬雖都三年，就算不用緝與喪期，也可以分別齊斬，但黃氏與魏顛、徐邈皆無法認同此說，以爲斬衰之名即爲不緝。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與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前人研究成果整理女子受服情況，發現在齊衰既虞卒哭二者說法不同，張景明認爲「婦人首經亦變麻以葛，爲腰經不改，仍用麻也。」¹¹⁷丁凌華與章景明說法不同，說明「女子除首經，腰經變麻爲葛。」¹¹⁸在加上黃以周徵引女子受服文獻不足夠理解女子受服情況，並且在《禮書通故·禮節圖表二·變除表》主要是以男子受服爲主，女子受服部分與男子不同處加以列出，但因內容繁多，可參考附錄四與附錄五，下表是依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受服服飾概略整理女子受服表：

表格 四 - 2 〈喪服〉女子五服受服表

女子服制		變除前	虞、卒哭後	小祥後	大祥後	禫祭後	
《儀禮·喪服》	斬衰	衰總	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總六升	成布六升、總七升	十三月總七升	二十五月十五升布深衣	二十七月（無明文提之）
		經	苴麻經	首經變麻爲葛、腰經苴麻	除腰經、留首經	除首經	
		笄	箭笄終喪不變				
		髻	終喪不變				
		屨	（經文無婦人屨）				
	杖	婦人不杖					
	齊衰	衰總	衰四升、總七升	衰七升、總八升	（十一月）布總九升	（十三月）	（十五月）
		經	苴麻經	首經變麻爲葛、腰經不	除腰經、留首經	除首經	

¹¹⁷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頁 274。

¹¹⁸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94-95。

			改			
	笄	惡笄終喪不變				
	髻	婦人恆露紒（布髻）				
	屨	（經文無婦人屨）				
	杖	婦人不杖				
大功	衰總	大功布九升	總十一升			
	經	苴麻經	除腰經、次日要經變麻服葛			
	笄					
	髻					
	屨					
小功	衰總	小功布十升				
	經	苴麻經	除首經、次日要經變麻服葛			

※女子無冠、無繩纓、無絞帶。女子總形式與男子冠同。

受限《大唐開元禮》大功以下與《政和禮》、《孝慈錄》《大清通禮》對女子受服規範不夠詳實，不能梳理出完整表格，正文只能理出〈喪服〉五服受服，《大唐開元禮》斬衰與齊衰可參考附錄三。學者大都依照成服後虞而哭、練、大祥、禫、吉祭五個階段來說明受服，如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等學者，黃以周未成服前始死、小斂、大斂、葬皆定位在變除的範疇中；不過，成服前無變除之例，權且以前文學者們的作法討論之。以下將女子受服轉向黃以周〈變除表〉與〈喪服〉、《大唐開元禮》異同之處，先說明虞卒哭、練、大祥、禫、吉祭舉行時間，再就〈喪服〉女子斬衰、女子齊衰期、女子成人大功、女子成人小功四種女子受服與黃以周〈變除表〉差異處，探討如下：

〈一〉女子斬衰、齊衰三年受服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解釋「虞」為「喪祭名。朝葬，日中行虞祭。」

士三月而葬，葬後四日內於殯宮舉行三次虞祭，故稱三虞。初虞曰禘事，再虞曰虞事，三虞曰成事。」¹¹⁹丁凌華更明確說明初虞是既葬當日，再虞是第三天，三虞是第四天，第六天與第七天舉行卒哭祭禮，將死者牌位從寢室宜到祖廟舉行的祭禮，又稱為卒哭祔廟禮，親死三個月後的下葬到前文虞祭七天，約略百日，亦稱為百日卒哭。¹²⁰在親死之後，經過將近百日，舉行虞祭後受服。

《禮記·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緇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¹²¹一年後也就是第十三個月舉行練祭，亦可稱為小祥，再一年後舉行大祥祭，即為第二十五個月。中月舉行禫祭，何時是中月？林素英為此廣博徵引文獻皆是指第二十七月，¹²²也就是可以將中月解讀為間隔一個月。《儀禮·士虞禮》：「朞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賈公彥在其下疏文：「謂是禫月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于廟，行四時之祭於羣廟。」¹²³第二十七月舉行禫祭後，再經過一年四季的吉祭之月，才能完全除去喪服。以下只有擷取黃以周女子受服之內容。

表格 四 - 3 三年喪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虞卒哭祔	練	祥禫吉祭
斬衰	婦人	虞、卒哭如葬服。 既虞卒哭受服，布總七升，首經易葛，如男子要經。箭筭不變，衰履如男子。	練除要經，其首經圍五寸七分六釐。衰履如男子，布總如男冠，箭筭不變。	祥除衰杖。 笄纒，吉履無紉。
齊衰三年	婦人	卒哭說首經，不說帶。 受服，布總八升，首經衰履如男子，餘同斬衰。	練除要經，其首經圍四寸六分八釐，衰履如男子，餘同斬衰。	同斬衰。

黃以周說明女子斬衰受服「既虞卒哭受服，布總七升，首經易葛，如男子要經。箭筭不變，衰履如男子。」〈喪服〉麻布六升、總七升，《大唐開元禮》未說明受服總升數，疑似變除前至除服皆用相同升數，若如此，則總六升。〈喪服〉除特殊情況以外不用杖，《大唐開元禮》規定主婦用杖，其餘諸婦則不用杖，黃以

¹¹⁹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頁 951-952。

¹²⁰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90。

¹²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64，頁 2174。

¹²²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頁 208-209。

¹²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43，頁 1332-1333。

周末明確說明女子用杖。從黃以周〈變除表〉可發現黃氏整理女子受服表時，主要以〈喪服〉作為依據底本，可惜《政和禮》、〈孝慈錄〉、《大清通禮》未明確記載除服情況，無法多做比較。

女子齊衰三年與斬衰三年虞卒哭、練、大祥、禫、吉祭舉行時間相同，黃以周說明女子齊衰三年受服「卒哭說首經，不說帶。受服，布總八升，首經衰履如男子，餘同斬衰。」與〈喪服〉衰四升、總七升有異，其餘皆同。小祥後「練除要經，其首經圍五寸七分六釐。衰履如男子，布總如男冠，箭筭不變。」大祥後「祥除衰杖。」黃以周將祥禫吉祭歸類一起，因此大祥後不只除衰、杖，衰履應換成吉履，應可除去箭筭。

〈二〉女子齊衰受服

齊衰期雖有用杖與不用杖之分，虞卒哭、練、大祥、禫、吉祭舉行時間相同。《禮記·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¹²⁴但未說明虞卒哭與吉祭的月份，因虞卒哭、練、大祥、禫、吉祭舉行是有固定的順序階段，可依照三年喪期，配合一年喪期，理解為百日卒哭後，第十一個月舉行練祭，第十三個月舉行大祥，第十五個月禫祭，如果以斬衰的吉祭階段即再過一年四季的吉祭之月，才能完全除去喪服。

表格 四 - 4 期之喪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虞卒哭祔	練	祥禫吉祭
齊衰期	婦女	男子婦人俱同三年。 帶緣各視其冠。	為母十一月而練，變除同三年。 不杖者除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	杖者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踰月吉祭，服同三年。
齊衰三月	婦女	虞、卒哭如葬服，卒哭而除。 除服而葬者服其故服，既虞而除。		

黃以周虞卒哭未明確說明升數，只以「男子婦人俱同三年」一句帶過衰、總升數，為「布總八升，首經衰履如男子，餘同斬衰。」布總方面與《儀禮·喪服》同，黃以周末說明衰升數以及練祭後受服情況，並將吉祭定為踰月，即第十七個月吉祭後除服。齊衰三月是既葬除服，故經虞祭除服，無練、大祥、禫、吉祭等舉行時間。

¹²⁴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民) 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卷 52，頁 1655。

〈三〉女子大功受服

《儀禮·喪服》說明大功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¹²⁵三月，即百日卒哭之後，受服為小功衰，則小功衰應為十升，總十一升，大功只有九個月的喪期，服至九月即除。

表格 四 - 5 大功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虞卒哭祔	練	祥禫吉祭
大 功	婦 女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 受服，衰十升，冠十一升，葛經圍四寸六分八豪，要經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 九月除服，踰月即吉。 殤大功無受。長殤九月除，中殤七月除。		

從黃以周女子變除表格可知，卒哭之後無練、祥禫吉祭等階段受服，九月除服，十一月吉祭。

〈四〉女子小功受服

《儀禮·喪服》說明小功喪服有二種說法，一是「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¹²⁶另一是「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其後鄭玄注「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¹²⁷小功布因質料精細，衰已有十一升，總也十一升，衰總不再變除，只將經帶由麻帶換成葛帶。

表格 四 - 6 小功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虞卒哭祔	練	祥禫吉祭
小 功	婦 女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祔前夕，說經帶，受服因故衰以葛經帶。葛經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要經圍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		

¹²⁵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1，頁 954。

¹²⁶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2，頁 977。

¹²⁷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87。

	吉履無紉。		
	五月除服。		

從黃以周女子變除表格可知，卒哭之後無練、祥禫吉祭等階段受服，五月除服，未說明吉祭何時。

〈五〉女子總麻受服

《儀禮·喪服》說明總麻喪服，「總麻三月者。〈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賈公彥疏「云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羸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¹²⁸十五升即為一般布深衣，為日常服裝。

表格 四 - 7 總麻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女子變除表

		虞卒哭祔	練	祥禫吉祭
總麻	婦女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 既卒哭，除。除而葬者如故服，虞而除。		

總麻因喪期只有三月，三月即是百日卒哭，因此，虞卒哭後既葬除服，再加上總麻衰裳已著如日常服裝之升數，故無變除情況。

第三節 小結

〈喪服〉除了規定喪期之外，最重要的是在服喪期間內，服喪者應要如何穿著喪服，才能與服制相對應。本章可歸納出兩部份：一是五服制度內的服制，另一是五服制度外的服制。

一、五服制度內的服制

根據黃以周〈喪服通故〉五服內女子喪服徵引文獻，主要可以分為「杖」、「笄」、「經」、「裳」、「髻」等五種，黃以周〈喪服通故〉並未詳加繪製這五種禮器圖，這五種圖制不在〈喪服通故〉範疇內，黃以周〈喪服通故〉是針對這五種喪禮要用的器具使用時機加以說明。為女子服喪是否要用杖，何時該用笄與髻，經與裳又如何使用，若不能詳加考察，那麼服喪者為喪者就不能及時表達出心中的悲傷。

二、五服制度外的服制

主要是探討「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麻衣縗緣。」與「受服」這兩種類型。當服喪者的喪期越來越長，距離喪者過世的時間越來越

¹²⁸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民) 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卷 33，頁 993-994。

久，心中的哀傷就要慢慢遞減，就要換上更輕的服制，直至回復平常日子；換上更輕服制這一過程，稱為受服，但受服的過程無法從〈喪服〉得到解釋，歷代禮學家與黃以周皆為此做更多解釋，但這些解釋永遠無法真正表達當時情況，即便爭論不休，亦難有定論。

從一出生、成年、成家以至於死亡，從人的起點到終點，禮規範人的一生，喪禮是在世的人為已死的親人送完最後一程的禮儀規範，加上中國人「慎終追遠」的性格，非常重視喪葬禮俗，其中最能表現重視的程度就是表現在外的「喪服」。喪服不僅表示出服制的穿著，它更是區分家人親疏遠近重要的一項指標，它代表著中國人的宗族制度的形成，故要去理解宗法制度，首要判斷形式在外的喪服服飾。男子與女子的服飾與首飾不同，男子首服有冠，冠上有冠圈與繩纓，額頭上有首經，服飾上為上衰下裳兩件式，中間系上腰經，著相對應喪鞋，越親近與敬重的家人過世，不能承受其悲傷，就要扶著相對應的喪杖；丁凌華說明女子無男子的冠、繩纓、冠圈，女子行過成人禮之後，平日首上要用有彩飾之笄梳理出髮髻，並用帛布罩髮，使之不外露，固定髮髻之後再用布總束髮，以上是女子梳髮、罩髮、簪髮、束髮四個步驟。¹²⁹在成服之前，首服不用笄，除去布總，露出髮髻，再用相對應喪服布綁在額頭上，成服之後，就要依照喪服輕重著箭笄或惡笄，再用布總束髮，但不可覆住髮髻，若至娘家服喪返回夫家，則要折斷有彩飾的笄首，其餘到喪期結束皆不變，身分若為長女無兄弟在特殊情況下，女子可使用杖表達自己的悲傷；女子無裳，身著服飾與男子二段式不同，女子是上下連身，不須絞帶，但有腰經，喪鞋與男子同。

從殯到下葬，約過百日，舉行虞祭之後，活著的人不能一直沉溺在憂傷中，要開始慢慢回復日常生活軌道，此時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變服或除服，喪期在三月以下就可以除服，三月以上者，就要變服，女子就可以將布總與衰換成升數高一等的布，笄與喪鞋皆不變；持續到練祭之後，就可以將腰經除去，留下首經，布總與衰換成升數高一等的布，笄與喪鞋皆不變；再到大祥之後，可以除去首經，此時可換上十五升的布深衣，笄與喪鞋皆不變；等到吉祭之後，所有關於喪葬服飾皆除，回復到完全的日常生活，不再為死去的親人悲傷，即便除去喪服，並不代表與已亡親人無任何糾葛，親人牌位已迎進祖廟，因此祭禮是喪禮下一階段與死去的親人重要聯繫的管道。在這樣繁瑣的程序中，體會到家庭、家族、宗族重要概念，從共同生活的家人，到同一個高祖或曾祖所生的遠親關係中，把整個有血緣與姻親關係織成密密麻麻的網絡，所有的成員皆被納入這長幼有序的一個集合體，這樣無數的宗族集合體，就構成中國社會基本的雛型，所以喪服服飾是中國宗族最基礎的外在形式認識。

¹²⁹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頁 84-85。

第五章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服引文體例與禮學觀

黃以周在女子喪服引文中，如何從眾多歷代禮學家擇取一個最合適當代情況的答案，是本章論述重點之一；選擇方向不僅是判斷標準，更是展現出黃以周的禮學價值取向，但本章呈現出黃以周禮學觀並不足以代表《禮書通故》的禮學觀，只能說是黃氏論女子喪服之禮學觀。在表格中分為「引文出處」、「引用次處」以及「引文作者」，黃以周撰寫〈喪服通故〉時，會使用大量人名及其說法，而這些人名可能皆引用同一本書，故以引用出處作為分類主軸，非以作者為主，在引文作者主要分為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直接引用是引文出處的作者，間接引用是指黃以周從引文出處轉引其他人言論；除了整理引文引書考之外，並在這基礎上闡發黃以周五服文獻研究方法，並試著在這九十則文獻中窺探其女子喪服的禮學觀。

第一節 《禮書通故》之女子喪服引文引書考

黃以周〈喪服通故〉引文資料繁多且跨時代，因此將黃以周引文依照其成書年代整理，以下會將各朝代五服文獻整理皆條列之，並在其後將黃以周案文贊同與否皆明白列出，以供參考。

黃以周引用文獻成書時代是在漢代，共有三本。下表為漢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班固根據東漢章帝在白虎觀的會議記錄，著有〈白虎通義〉，清人陳立為此注解為《白虎通疏證》，鄭玄根據許慎〈五經異義〉著有〈駁五經異義〉，現收錄至《四庫全書》版本中；戴德〈大戴喪服變除〉能流傳至今，歸功於清人馬國翰輯佚至《玉函山房輯佚書》。

漢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如下：

表格 五 - 1 漢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引文出處	引用次處	引文作者	
		直接引用	間接引用
〈白虎通義〉	1	班固 (32-92)	
〈駁五經異義〉	2	鄭玄 (127-200)	許慎 (58-147)
〈大戴喪服變除〉	3	戴德 (生卒年待考)	

黃以周在引文使用上，大都未明確指出是否認同，如果有明確提出認同與否，在下文會直接引用黃以周的意見。班固〈白虎通義〉引文可見第 49 則，黃以周其下引「此其義也」認同班固的說法，鄭玄反駁許慎〈駁五經異義〉說法出現在第 54 則，黃以周以「鄭同穀梁，于禮為合。」指出鄭玄說法於禮合。黃以周

引戴德言論出現在第 8 則、第 146 則、第 148 則，皆未明確指出是否認同戴德的說法，在第 8 則從前後文可發現黃以周是認同戴德的說法，黃以周在第 146 則與第 148 則皆認同鄭玄的說法，戴德的說法與鄭玄相違背，黃以周間接否定戴德說法。但因樣本數只有三例，無法判別黃以周是否全面否定或贊同戴德說法。黃以周引文出處是成書於漢代，只在女子喪服這範圍中，引用文獻並不多。

魏晉至唐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如下：

表格 五 - 2 魏晉至唐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引文出處	引用 次處	引文作者	
		直接引用	間接引用
〈王氏喪服要記〉	2	王肅（195-256）	
《通典》	4		
《禮記注疏》	1	譙周（199-270）	
《通典》	2		
〈賀氏喪服要記〉	2	賀循（260-319）	
《禮記注疏》	1		
《通典》	5		
〈略注喪服經傳〉	1	雷次宗（386-448）	
《通典》	7		
〈禮記新義疏〉	3	賀瑒（452-510）	
〈喪服經傳陳氏注〉	1	陳銓（生卒年待考）	
《通典》	1		
〈禮記略解〉	1	庾蔚之（生卒年待考）	
《通典》	1		
〈三禮義宗〉	2	崔靈恩（生卒年待考）	
《鄭志》	1	鄭小同（生卒年待考）	
《通典》	1		蕭望之（前 114-前 47）
	1		劉表（142-208）
	1		杜預（222-284）
	3		虞喜（281-356）

	1	王彪之 (305-377)
	2	徐邈 (343-397)
	1	盧植 (? -192)
	1	劉寶 (? -301)
	1	孔汪 (? -392)
	1	段暢 (生卒年待考)
	2	范宣 (生卒年待考)
	2	劉智 (生卒年待考)
	1	劉玠 (生卒年待考)
	1	王敞 (生卒年待考)
	2	成粲 (生卒年待考)
	1	吳喬 (生卒年待考)
	1	崔凱 (生卒年待考)
	1	荀訥 (生卒年待考)
	1	射慈 (生卒年待考)
	2	戴聖 (生卒年待考)
	1	蕭大傅 (生卒年待考)
	1	鄭昕 (生卒年待考)
	1	袁準 (生卒年待考)
	1	宣舒 (生卒年待考)
	2	孔瑚 (生卒年待考)
	1	綦母邃 (生卒年待考)
	1	江思俊 (生卒年待考)
	1	蔡謨 (生卒年待考)
	1	劉昭 (生卒年待考)
	1	夏侯盛 (生卒年待考)
	1	魏休寧 (生卒年待考)

	1		魏顥（生卒年待考）
《梁書》	1	姚思廉（557-637）	
《文苑英華》			顏師古（581-645）
《大唐開元禮》	3	蕭嵩（668-749）	

黃以周引用魏晉南北朝的說法非常多，但大都以《通典》為主，其次散落於各家書籍中，幸而清代輯佚學盛行，馬國翰從《通典》及各處書籍，輯佚魏晉禮學家言論，故在本章節中，魏晉禮學家說法皆以《通典》為主要引文出處，如《通典》未見，再佐以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為證，以王肅為例，王肅引文會分別在〈王氏喪服要記〉與《通典》出現，〈王氏喪服要記〉出現在第 92 則、第 188 則，《通典》共有四則，第 35 則部分說法黃以周以為不合禮，在第 69 則黃以周採取認同鄭玄的角度看待王肅的引文，此處為採取認同的態度，在第 70 則黃以周直接肯定王肅的說法，黃以周在第 92 則未表明看法，在第 188 則是認同王肅的說法。在這六則中，黃以周對於王肅的說法大都採取正面的態度。譙周引文出現在《禮記注疏》第 37 則，《通典》第 71 則，這兩則黃以周未表明態度，《通典》第 120 則黃以周以「譙說是」表明贊同。

賀循在〈賀氏喪服要記〉引文分別出現在第 77 則、第 225 則，第 77 則，黃以周是採取認同賀循的角度，第 225 則未明確表明態度。《禮記注疏》出現在第 37 則，採去認同的角度。《通典》出現在第 55 則、第 62 則、第 64 則、第 67 則，第 71 則黃以周皆否定賀循的說法，在這八則中，黃以周大都不認同賀循的說法。雷次宗引文可見〈略注喪服經傳〉第 225 則，此處無法判斷黃以周的態度，《通典》出現在第 82 則、第 84 則無法判斷黃以周的態度。第 63 則、第 130 則黃以周是採取認同的角度來看待，第 99 則、第 121 則、第 188 則黃以周則採取否定的態度。在這八則中，黃以周採取的態度不管是正面或是負面皆有。賀瑒引文可見〈禮記新義疏〉第 225 則，此處黃以周未表明態度，第 68 則、第 77 則黃以周採取否定的態度，在這三則中無法看出黃以周認同說法的引文。陳銓引文可見〈喪服經傳陳氏注〉與《通典》，〈喪服經傳陳氏注〉出現在第 177 則，此說不獲得黃以周的認同，《通典》出現在第 112 則，黃以周以為此處陳銓說法錯誤，此二則引文皆不獲得黃以周的認同。庾蔚之引文可見〈禮記略解〉與《通典》，《通典》出現在第 62 則，黃以周對此無表明態度，〈禮記略解〉第 188 則黃以周採取否定的說法，在這二則未看出認同庾蔚之的說法。崔靈恩引文可見〈三禮義宗〉，第 146 則部分說法獲得認同，而第 148 則黃以周此處以為違背禮，這兩則皆說明相同的主题，同一看法未獲得黃以周的認同。鄭小同引文可見《鄭志》，出現在第 53 則，未明確表現出黃以周認同與否。

以下引文出處皆為《通典》，蕭望之引文出現在第 188 則，黃以周以「諸說各異」評蕭望之引文說法，由此可知蕭望之此說未獲得黃以周的認同。劉表引文出現在第 57 則，杜預引文出現在第 31 則，虞喜引文出現在第 49 則、第 55

則，王彪之引文出現在第 64 則，劉寶引文出現在第 56 則，孔汪引文出現第 192 則，黃以周皆未表明態度；第 62 則虞喜引文、第 192 則徐邈引文獲得黃以周的認同，徐邈引文出現在第 188 則，此說法被庾蔚之修正，與第 31 則段暢引文皆不獲得黃以周的認同，盧植引文出現第 188 則，部分說法獲得黃以周的認同，范宣引文出現在第 31 則獲得黃以周認同，黃以周未對第 8 則范宣引文表態，劉智引文出現第 8 則，黃以周未表態，而對第 64 則表示肯定，劉玠引文出現第 81 則，黃以周未表態，王敞引文出現第 56 則，黃以周以「王敞說是」表示認同。成粲引文出處出現第 57 則、第 116 則皆未獲得黃以周的認同，吳喬引文出現第 57 則，黃以周以「義又不通」駁之，崔凱引文出現第 64 則，黃以周以為說法正確，荀訥引文出現第 76 則，黃以周未明確表明態度。射慈引文出現第 71 則，黃以周未明確表明態度。戴聖引文出現第 49 則、第 121 則，黃以周未明確表達態度，蕭大傳是否為蕭望之已不得考，與鄭昕引文出處皆出現第 49 則，袁準與宣舒引文出處第 103 則，孔瑚引文出處第 55 則、第 62 則，黃以周未明確表達態度，綦母邃引文出處第 55 則，黃以周以「綦母邃說從夫服，是。」表達對此的看法，江思俊、蔡謨引文出處第 105 則，魏休寧引文出處第 192 則，黃以周對此無案文。劉昭引文出處第 188 則，夏侯盛引文出處第 188 則，黃以周皆以「諸說各異」駁之，魏顛引文出處第 192 則，黃以周以「顛說是」肯定此說法。以上皆知道引用作者，除了之外，黃以周尚引用〈石渠議〉第 49 則、第 84 則、第 122 則，西漢宣帝在石渠召集禮學家論禮的一次學術會議，收集的言論為《石渠議奏》，現已亡佚，部分散見《通典》。姚思廉《梁書》引文可見第 119 則，顏師古《文苑英華》引文可見第 116 則，黃以周對此無明確說明，蕭嵩《大唐開元禮》引文可見第 13 則、第 85 則與第 92 則皆為當代服制的規定，黃以周對此無案文。

宋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如下：

表格 五 - 3 宋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引文出處	引用 次處	引文作者	
		直接引用	間接引用
《舊唐書》	1	劉昫（887-946）	
《文忠集》	1	歐陽脩（1007-1072）	
《張子全書》	1	張載（1020-1077）	
《二程遺書》	1	程顥（1032-1085） 程頤（1033-1107）	
《禮書》	2	陳祥道（1053-1093）	
《政和五禮新儀》	1	鄭居中（1059-1123）	

《朱子五經語類》	1	朱熹（1130-1200）	
《朱子語類》	1		
《儀禮經傳通解續》	4	黃榦（1152-1221）	朱熹（1130-1200）
《儀禮集釋》	5	李如圭（1479-？）	

朱熹引文可見第 63 則《朱子語類》、第 103 則《朱子五經語類》與第 115 則《儀禮經傳通解續》，黃榦引文可見《儀禮經傳通解續》第 36 則、第 115 則、第 225 則，程子引文可見《二程遺書》第 63 則黃以周皆未明確表達態度，李如圭引文可見《儀禮集釋》第 28 則、第 38 則、第 111 則、第 113 則黃以周末明確表明態度，第 71 則以「李氏申鄭是」表明認同，張載《張子全書》引文可見第 81 則，黃以周以「殊謬」表示不認同，歐陽脩《文忠集》引文可見第 63 則，黃以周雖未明確表明，從「時臣俱不以爲然」以及前後文隱約探知黃以周對此則說法的認同。劉昫《舊唐書》引文出現第 103 則，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引文出現第 92 則，黃以周末表明態度，陳祥道《禮書》引文可見第 147 則，黃以周以「徐駁陳是」認同陳祥道的說法，在 143 則無表明態度。

元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如下：

表格 五 - 4 元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引文出處	引用 次處	引文作者	
		直接引用	間接引用
《宋史》	2	王仲丘（生卒年待考） 魏仁浦（911-969）	
《儀禮集說》	33	敖繼公（生卒年待考）	

王仲丘《宋史》引文可見第 61 則，黃以周末對此做出評論，第 76 則以「仁浦之議殊謬」提出批評。敖繼公《儀禮集說》引文可見第 24 則、第 65 則、第 70 則、第 82 則、第 85 則、第 107 則、第 108 則、第 113 則、第 115 則、第 122 則、第 128 則、第 130 則、第 143 則、第 152 則、第 161 則、第 163 則、第 190 則未表明態度，第 29 則以「敖氏疑經駁〈傳〉，尤不足據。」批評，第 49 則以「敖氏不信〈傳〉文，遂謂妻子皆在外，誤。」批評之，第 67 則以「諸說皆非」批評，第 69 則以「敖氏混而合之，固非。」第 84 則黃以周以「敖說非」批評，第 91 則以「敖、盛諸說皆非」批評之，第 102 則以「妄矣」批評，第 99 則以「諸說皆非。」以批評之，第 109 則以「敖說亦非」批評，第 114 則「是又遷就無據也。」批評，第 121 則以「雷、敖兩說亦未達鄭意。」批評，第 149 則以「皆非」批評，第 166 則以「敖說非」批評，第 194 則以「敖氏以爲緣冠，亦誤。」批評，第 118 則以「敖說明晰」少數認同敖說的評論，第 153 則「沈駁敖申鄭是」認同。

清人在引用歷代論禮的說法時，是不管其說法是否合理，皆會將條列下來並討論，如黃以周引用敖繼公《儀禮集說》作為論禮的否面說法，並在其後說明引文是否說法合理。

明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如下：

表格 五 - 5 明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引文出處	引用 次處	引文作者	
		直接引用	間接引用
《明會典》	4	李東陽（1447-1516） 焦芳（1434-1517） 楊廷和（1459-1529）	
《儀禮節解》	6	郝敬（1558-1639）	

《明會典》引文可見第 13 則、第 75 則、第 81 則、第 121 則，黃以周引此四則為當代五服法條，作為當代行使五服的依據。郝敬《儀禮節解》引文可見第 26 則、第 130 則、第 177 則，黃以周未對此有評論，第 84 則黃以周以「郝說更非」批評之，第 107 則以「郝說無據」批評之，第 121 則以「郝說之謬」批評之，從上表可知，黃以周引用成書於明代的著作並不多。

清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如下：

表格 五 - 6 清代時期五服文獻黃以周引文整理現況表

引文出處	引用 次處	引文作者	
		直接引用	間接引用
《儀禮注疏》	41	阮元（1764-1849）	鄭玄（127-200）
	21		賈公彥（生卒年待考）
《禮記注疏》	21		鄭玄（127-200）
	3		熊安生（生卒年待考）
	1		譙周（199-270）
	1		賀循（260-319）
	3		皇侃（488-545）
	8		孔穎達（574-648）
《周禮注疏》	3		賈公彥（生卒年待考）

《左傳注疏》	1		叔向（生卒年待考）
《穀梁注疏》	1		
《孟子正義》	4	焦循（1763-1820）	孟子（前 372-前 289） 趙歧（？-201）
《儀禮鄭註句讀》	2	張爾岐（1612-1678）	
《日知錄》	3	顧炎武（1613-1682）	
《讀禮通考》	11	徐乾學（1631-1694）	李荅（生卒年待考） 李涪（生卒年待考） 程迥（生卒年待考） 薛季宣（1134-1173）
《儀禮商》	2	萬斯大（1633-1683）	
《學禮質疑》	1		
《儀禮小疏》	10	沈彤（1688-1752）	
《儀禮析疑》	2	方苞（1668-1749）	
《五禮通考》	1	秦蕙田（1702-1764）	
《儀禮管見》	5	褚寅亮（1715-1790）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7	程瑤田（1725-1814）	
《禮箋》	2	金榜（1735-1801）	
《經韻樓集》	2	段玉裁（1735-1815）	
《皇朝經世文續編》	1		劉逢祿（1776-1829）
《儀禮正義》	13	胡培翬（1782-1849）	江筠（生卒年待考） 吳紱（生卒年待考）
《學禮管釋》	3	夏忻（1789-1871）	
《喪服會通說》	1	吳家賓（1803-1864）	
《儀禮集編》	7	盛世佐（生卒年待考）	
《三禮陳數求義》	2	林喬蔭（生卒年待考）	
《禮說》	2	凌曙（1775-1829）	
《禮經本義》	1	蔡德晉（生卒年待考）	

《欽定儀禮義疏》	3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	1		陳澧（1260-1341）

黃以周在〈喪服通故〉中，既要「通故」，勢必要大量引用最重要的原典，歷代禮學家皆將《儀禮注疏》與《禮記注疏》奉為圭臬，黃以周亦將《儀禮注疏》與《禮記注疏》作為探討〈喪服通故〉一個重要的指引，《儀禮》本身就是儀節的規範，未對儀節的過程多做詮釋，即便有《禮記注疏》詮釋禮的大意，也無法盡得其衷旨，因此《儀禮注疏》的注疏者即成為最初《儀禮》詮釋者，也是後代禮學家討論的一個重要的基準。以下就《儀禮注疏》依說者分為三部分探討：

〈一〉《儀禮注疏》未有作者說法：

引文可現第 14 則、第 24 則、第 25 則、第 26 則、第 28 則、第 29 則、第 46 則、第 49 則、第 57 則、第 61 則、第 62 則、第 63 則、第 67 則、第 69 則、第 70 則、第 72 則、第 74 則、第 75 則、第 77 則、第 78 則、第 81 則、第 84 則、第 85 則、第 90 則、第 91 則、第 106 則、第 107 則、第 109 則、第 111 則、第 112 則、第 113 則、第 114 則、第 115 則、第 116 則、第 119 則、第 120 則、第 121 則、第 122 則、第 128 則、第 130 則、第 140 則、第 152 則、第 194 則、第 225 則。這些引文皆是《儀禮》的基本文獻，作為主要探討的對象，黃以周對這些引文無任何批評。

〈二〉《儀禮注疏》為鄭玄說法：

引文可見第 8 則、第 14 則、第 25 則、第 26 則、第 28 則、第 29 則、第 38 則、第 49 則、第 62 則、第 69 則、第 70 則、第 71 則、第 72 則、第 74 則、第 78 則、第 84 則、第 90 則、第 91 則、第 107 則、第 109 則、第 111 則、第 112 則、第 114 則、第 115 則、第 121 則、第 128 則、第 130 則、第 139 則、第 140 則、第 146 則、第 147 則、第 148 則、第 152 則、第 153 則、第 161 則、第 163 則、第 166 則、第 177 則、第 190 則。

其中為黃以周明確認同說法，如第 65 則「鄭注為長。」、第 70 則「下《記》鄭注已詳之」、第 109 則「鄭云『其嫁大夫亦大功』，破馬氏出降說也。」、第 112 則「鄭注『恩疏』，義即本馬，是也。」、第 121 則「馬說固非，雷、敖兩說亦未達鄭意。」、第 146 則「宜從鄭說。」、第 148 則「鄭注是也。」、第 153 則「沈駁敖申鄭是。」、第 161 則「並當從鄭注。」。此外黃以周很明確指出鄭玄錯誤，如第 26 則「鄭注誤會經意」、第 152 則「鄭非敖是」，除此之外，黃以周皆未對出作出明確評論。

〈三〉《儀禮注疏》為賈公彥說法：

引文可見第 12 則、第 14 則、第 25 則、第 29 則、第 38 則、第 67 則、第

49 則、第 53 則、第 72 則、第 74 則、第 78 則、第 85 則、第 104 則、第 106 則、第 107 則、第 113 則、第 116 則、第 138 則、第 163 則、第 194 則、第 225 則。其中明確讚同賈公彥說法只有第 29 則「賈疏兩通之，甚是。」，而第 67 則「諸說皆非」、第 72 則「賈疏以與祭不與祭定服不服，殊謬。」第 108 則「賈與鄭違。」、第 106 則「賈疏非。」、第 138 則「賈疏隨文曲解，未達鄭意。」為不認同其說法，其餘皆未明確指出其看法。

〈四〉《儀禮注疏》為阮元說法：

引文說法可見第 74 則、第 114 則。第 74 則「秦阮校〈傳〉『下言』以下二十一字為注文，良是。」黃以周對此提出明確的認同，未對第 114 則提出自己的看法。

《禮記注疏》引文主要可分為未有作者、鄭玄說法、熊安生說法、譙周、賀循說法、皇侃說法、孔穎達說法共六種，以下將依序將引用則次列出來。

〈一〉《禮記注疏》未有作者說法：

引文可見第 29 則、第 35 則、第 36 則、第 53 則、第 61 則、第 77 則、第 78 則、第 104 則、第 106 則、第 110 則、第 114 則、第 116 則、第 119 則、第 129 則、第 138 則、第 148 則、第 152 則、第 161 則、第 188 則、第 190 則、第 225 則。這些引文皆是《禮記》的基本文獻，作為主要探討的對象，黃以周對這些引文無任何批評。

〈二〉《禮記注疏》為鄭玄說法：

引文可見第 8 則、第 14 則、第 35 則、第 36 則、第 37 則、第 53 則、第 56 則、第 103 則、第 105 則、第 106 則、第 114 則、第 116 則、第 118 則、第 119 則、第 121 則、第 129 則、第 188 則、第 227 則。其中第 36 則「鄭注內外宗，有親服服斬，無親服價嫁從夫服，或國君服，其義本明。」、第 53 則「鄭注是」獲得黃以周之認同，其餘黃以周並未明確表達其看法。

〈三〉《禮記注疏》為熊安生說法：

引文可見第 35 則、第 37 則、第 68 則。黃以周只在第 68 則「熊、孔斥賀當已。……後者有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謬。」表達不認同熊安生的說法。

〈四〉《禮記注疏》為譙周、賀循說法：

黃以周並未明確指出第 37 則贊同與否。

〈五〉《禮記注疏》為皇侃說法：

黃以周並未明確指出第 121 則、第 138 則、第 140 則贊同與否。

〈六〉《禮記注疏》為孔穎達說法：

引文可見第 8 則、第 53 則、第 68 則、第 78 則、第 79 則、第 129 則、第 138 則、第 148 則、第 227 則。其中第 53 則「孔說皆非。」、第 78 則「所引或說，甚合經意。」獲得黃以周的認同；黃以周對以下第 68 則「後者有以所後者

之親疏爲服，謬。」、第 138 則「孔疏謂止有二髻，不及成服後有笄之髻，亦疏略。」、第 138 則「孔疏謂止有二髻，不及成服後有笄之髻，亦疏略。」、第 148 則「崔、孔合戴鄭兩說而一之，尤悖于禮。」皆不同意其說法。

《周禮注疏》引文可見未見作者第 35 則、第 177 則，與第 79 則賈公彥說法，這三則黃以周皆未有批評，《左傳注疏》、《穀梁注疏》皆見第 31 則，黃以周引這兩條皇后的喪禮作爲例證，《孟子正義》孟子說法可見第 25 則、第 31 則、焦循說法可見第 8 則，趙岐說法可見第 25 則，黃以周未對此明確提出自己批評態度。以上《儀禮注疏》、《禮記注疏》、《周禮注疏》、《左傳注疏》、《穀梁注疏》主要是表達先秦至漢代的觀點，但最後成書皆爲清代，清人爲此最後的詮釋，將這些皆歸入清代。

顧炎武《日知錄》引文可見第 13 則、第 67 則、第 72 則，其中第 67 則黃以周直接以「諸說皆非」表明顧炎武說法錯誤，另二則未說明。萬斯大《儀禮商》引文可見第 14 則，未明確表明其態度，第 81 則以「今從萬說」表明其認同的態度，萬斯大《學禮質疑》引文可見第 62 則，黃以周未明確說明萬斯大此則說法。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引文可見第 108 則、第 128 則，黃以周皆未表明態度。徐乾學《讀禮通考》引文可見第 36 則、第 64 則、第 91 則、第 92 則、第 106 則未說明其引文批評態度，第 116 則以「更謬」指責徐乾學說法，第 147 則以「徐駁陳是」表明認同徐乾學的說法，鄭玄在《讀禮通考》說法可見第 148 則以「鄭注是也」獲得黃以周的認同，劉岳《書儀》現已不得考，轉引《讀禮通考》，其引文可見第 75 則，此引文是作爲資料的佐證，李荅、李涪說法轉引《讀禮通考》，其引文可見第 75 則，黃以周未表明其態度，程迥、薛季宣法轉引《讀禮通考》，其引文可見第 110 則，黃以周以「亦失之」指責此二人說法。

沈彤《儀禮小疏》引文可見第 24 則、第 152 則、第 225 則黃以周未此做說明，第 28 則以「未是」批評之，第 29 則以「尤不足據」批評之，第 139 則以「沈說未是」批評之；第 115 則以「沈說甚憭」肯定沈彤說法，第 140 則以「沈說是」認同之，第 149 則以「沈說本《小記》注疏。」認同之，第 153 則以「沈駁敖申鄭是」認同之。方苞《儀禮析疑》引文可見第 13 則、第 85 則，黃以周未明確對此多做說明，秦蕙田《五禮通考》引文可見第 74 則，黃以周未對此多做說明，褚寅亮《儀禮管見》引文可見第 65 則，黃以周以「此說是已」認同之，第 161 則、第 163 則黃以周未明確表明看法，第 130 則以「並是」肯定之，第 194 則以「未是」批評之。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引文可見第 26 則、第 64 則、第 70 則、第 78 則、第 92 則、第 99 則、第 108 則，黃以周皆未對此七則做出評論。

金榜《禮箋》引文可見第 121 則、第 225 則，黃以周未對此做出評論。段玉裁《經韻樓集》引文可見第 63 則黃以周以「此說卻未可據」反駁之，第 65 則以「不可信」反駁。劉逢祿說法轉引《皇朝經世文續編》可見第 56 則，黃以

周對此未做出評論。胡培翬《儀禮正義》引文可見第 49 則、第 84 則、第 91 則、第 106 則、第 108 則、第 115 則、第 121 則、第 163 則，黃以周末對此明確說明，第 65 則以「不可信」批評之，第 90 則以「胡氏已駁之」認同之，江筠說法轉引《儀禮正義》，可見第 103 則，黃以周末有說明，黃以周在第 12 則分別從《儀禮正義》轉引吳紱說法與胡培翬說法，以「吳說是，胡說未盡然。」認同吳紱說法。第 161 則從《儀禮正義》分別引江筠與胡培翬的對話，黃以周對此無明確的批評。

夏炘《學禮管釋》引文可見第 64 則，黃以周以「夏之說不可從」批評之，第 84 則以「夏說較通」同意之，第 107 則未給予明確態度。吳家賓《喪服會通說》引文可見第 46 則，黃以周以「吳說非」批評之。盛世佐《儀禮集編》引文可見第 26 則、第 90 則、第 163 則，黃以周對此未有批評，第 84 則黃以周以「盛之申〈傳〉亦是也」認同之，第 111 則以「盛說是也」認同之，第 91 則以「盛諸說皆非」批評之，第 114 則以「是又遷就無據也」批評之。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引文可見第 70 則，黃以周批林氏「矯之過矣」，第 117 則未明確有批評。凌曙《禮說》引文可見第 110 則，黃以周末對此有批評，第 121 則以「凌曉樓辨之已詳」稱許之。蔡德晉《禮經本義》引文可見第 108 則，黃以周末對此有批評。《欽定儀禮義疏》引文可見第 105 則、第 128 則、第 143 則，黃以周皆未對此有批評。陳澧引文可見《陳氏禮記集說補正》第 104 則，黃以周以「陳說殊舛」批評之。

從黃以周〈喪服通故〉引文出處整理表可發現，看似魏晉南北朝至唐代引用說法為多，其實大都皆出至杜佑《通典》一書，黃以周真正大量引用皆成書於清代，並且採取贊同的角度甚多，而大量不認同其說法，明顯可見敖繼公《儀禮集說》說法，敖繼公說法除了不獲得黃氏的認同之外，也不被其他禮學家接受，本文無法只用這九十則條例為敖氏《集說》價值判斷，暫留待後人研究。黃以周對鄭注說法大都採取不批評，賈公彥不被認同說法明顯變多，由此可見，當鄭玄與賈公彥說法相衝突，黃以周會斟酌鄭注再行批評，與前人遵鄭注已有明顯差異之處。清代於禮學方面，將此發揚光大並有獨到見解，如徐乾學《讀禮通考》、沈彤《儀禮小疏》、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胡培翬《儀禮正義》、盛世佐《儀禮集編》等不僅作為黃以周論禮重要的指標，也成為後代論禮必讀經典。

第二節 黃以周五服文獻研究方法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將清代五服研究的詮釋方法，分為「情義性詮禮法」、「經俗對比銓解法」、「〈傳〉、〈記〉申經法」、「語境推闡法」、「依注詮經法」、「因聲求義法」，¹以上是清人整理五服文獻使用的研究方法。清代乾隆

¹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頁 150-164。

已降，尤其鴉片戰後，面臨內憂外患，面對這種環境，即便專攻於「訓詁考據」的學者，也須要開始關心現實，詮釋方法性質也從漢宋之爭變為不分漢宋，漢宋之爭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但在本文是將漢宋之爭看作為是否遵循鄭注。黃以周處在這樣的學術理路中，因其理念的差異，在加上研究範圍所跨時代長，詮釋成果非常繁多，故單一五服文獻研究方法至晚清後期已經無法滿足黃以周的研究方法。因此從〈喪服通故〉中，可發現黃以周主要是使用「禮意考察法」，再佐以「鄭注詮經法」、「〈傳〉、〈記〉申經法」與「版本校勘法」，這些分類是建立在鄧聲國的歸類以及筆者在閱讀過程中，逐一舉例並釐清，鄧聲國的分類無法完全符合並判讀黃以周詮釋方法，只能在鄧聲國分類基礎上，加以增減成最適合黃以周研究方法。以下將逐一說明：

一、禮意考察法

禮意考察法是建立在鄧聲國「情義性詮禮法」，鄧聲國將「情義性詮禮法」定義為從情、義、性等方面做綜合的禮意考察，尋繹「五服」條文及其歷代解說禮意是非。²此方法受到清人廣泛使用與重視，黃以周徵引文獻看似隨意信手拈來，沒有一定規律可循；但從前文可窺探出是依照《儀禮》經文整理引用文獻。情，人情之所在，義，周公制禮深意以及義理，性，依人性而作禮儀，黃以周並未深刻從情、義、性三者皆有的角度來來探討〈喪服〉，只有考察歷代禮意並表明自己的意見，故無法採用鄧聲國的分類。

前文已整理黃以周從漢代到清代的引用文獻，黃以周除了引用文獻，大部分會在文後說明，除第 105 則、第 128 則、第 143 則無案文，皆有說明其看法。以《儀禮》第 31 則、第 35 則、第 36 則、第 37 則、第 38 則「諸侯為天子」為例，依照引文出處依序分別是《通典》、《左傳注疏》、《穀梁注疏》、《孟子正義》、《禮記注疏》、《周禮注疏》、《儀禮經傳通解續》、《讀禮通考》、《儀禮注疏》與《儀禮集釋》，尤其《儀禮注疏》、《禮記注疏》、《周禮注疏》、《左傳注疏》、《穀梁注疏》、《孟子正義》，文獻時代背景從漢代跨越至清代，看似雜亂無章的引文，以女子為主的角度，發現這五則主要圍繞一個議題：當皇后過世，臣下是否要為其服三年喪，筆者依黃以周引文與案文將這五則判讀為「諸侯為天子」，而這判讀的標準即為從漢代到清代眾多禮學家詮釋的禮意，〈喪服〉並未對女子儀節規定詳細，甚至鄭玄也為此未做合理的解釋，因此揭起後代禮學家爭論，除了引基本文獻，甚至佐以內宗、外宗作為探討依據之一，黃以周在「情」、「性」上使用的極少，而大都以「義」為主。黃氏論女子喪服制度主要採取此方法，以上只舉其中一例探討黃氏詮釋五服的方法。

二、鄭注詮經法

鄭注詮經法是建立在鄧聲國「依注詮經法」基礎上，鄧聲國將「依注詮經

²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頁 151。

法」定義為詮釋者根據鄭注〈喪服〉來推闡經文的文本意義，借以揭示〈喪服〉條文的禮意內涵，換言之，通過徵引其他學者相關文獻佐證或是駁批鄭玄注訓義，從而達到詮釋經文；³但鄧聲國只有標明依照注加以詮釋，其意易模糊不清，故標明是鄭玄注。鄭玄是最早且又最全面性詮釋〈喪服〉，因此，鄭玄的說法經常成為後代禮學家重要的議題。

以黃以周〈喪服通故〉第 78 則為例，分別引了《儀禮注疏》經文與鄭玄注文、賈公彥疏文、《禮記注疏》經文與孔穎達正義、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筆者依照黃以周徵引文獻歸類至〈喪服〉經文齊衰杖期中的為妻服喪，一開始先徵引經文，但因經文無任何的解釋，只有「妻」規定為妻子服喪，至於是否所有的情況皆適用於此，經文未說明，鄭玄在其後補上「適子父在，為妻不杖。〈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父在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強調出另一種情況，並非為妻子服喪皆服齊衰杖期。除了上述情況之外，賈公彥是認同鄭玄的說法，並解決鄭玄未說明的身分問題，「自天子下至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申也。」指出不論上至天子下至平民，妻若為嫡子之妻，夫不為妻用杖，妻若為庶子之妻，夫為妻應用杖。通過賈公彥的解釋，即可明確發現賈公彥徵引相關文獻來佐證鄭玄的說法。孔穎達提出鄭玄未指出的另一種情況，「或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以杖，祇不得即位。」嫡婦可用杖，前提是長子不得即主喪者位，孔穎達這一說法與鄭玄「夫為嫡婦不杖」相違背，駁批鄭玄注解，程瑤田從中取得一個平衡，分成兩種身分探討，一為士庶「不論父在父卒，並杖期也。」，另一為大夫「父在則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于杖期矣。」黃以周擅長使用以鄭玄注經文可疑之處作為值得探討的議題，並且徵引能佐證與駁批鄭玄注的說法，最後再提出自己的意見，這樣的寫作方式，深受清儒的喜愛。

三、〈傳〉、〈記〉申經法

《儀禮》篇章中，只有〈喪服〉篇同時有「經、傳、記」文，因此，「〈傳〉、〈記〉申經法」是只有研究〈喪服〉篇特殊的寫作手法。黃以周繼承清儒此研究手法，鄧聲國對「〈傳〉、〈記〉申經法」定義很清楚，是指通過徵引〈傳〉、〈記〉中的五服規範，佐證〈喪服〉經文儀節。這裡的〈記〉文並非《禮記》，而是附錄在〈喪服〉內容總麻後標有「記」的〈記〉文，同時會出現在經文與〈記〉文內，標有「〈傳〉曰」下的文句，稱之為〈傳〉文。黃以周與部分清儒經常利用〈傳〉、〈記〉文來詮釋〈喪服〉經文。〈喪服〉的經、〈傳〉、〈記〉皆無法確定作者，只有〈傳〉相傳是子夏所作，胡培翬《儀禮正義》說明「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後代禮學家對此點有部分爭論，胡培翬在其後說明「今案經文精微詳悉，非周公莫能作，〈記〉、〈傳〉亦皆聖賢之徒為之，但此傳為子夏所作與否，似當枉闕

³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頁 161。

疑之列，近儒乃謂〈傳〉文有莽、歆增竄者。《禮經釋例》云：『《周官》晚出，故宋人或為莽、歆偽撰若《儀禮》。』自西漢立學以來，從無有疑及之者，為此論者自非喪心病狂，不至于此。蓋深惡其說之足以害經也。」⁴〈傳〉文是否為子夏所作，亦難以定論，亦不知經文、〈記〉文作者，〈傳〉文與〈記〉文出現說法相左的情況實屬常見。

以黃以周〈喪服通故〉第 102 則為例，分別引《儀禮注疏》經文、〈傳〉文、〈記〉文、馬融、敖繼公說法，黃以周先引用〈喪服〉篇章〈小功章〉「為外祖父母」，其後引徵引〈傳〉文「以尊加也」，佐證為外祖父母服的理由，接著徵引〈記〉文「外親無過總麻」表明經文、〈傳〉文與〈記〉文有矛盾之處，〈傳〉文云外祖父母是母之父母，為外親，〈記〉文云為外親服喪不得超過總麻，雖說禮因時而變，但經文未明確說明在何種情況用何種服制，為外祖父母是應該遵照經文、〈傳〉文服小功，或者是要遵循〈記〉文服總麻，同時造成歷代禮學家為此眾說紛紜。除〈記〉文之外，此「記」也可以表示出是《禮記》，《儀禮》只是規範禮節，未詳加說明禮義，此部分即可由《禮記》相輔相成；《禮記》中的〈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檀弓〉、〈曾子問〉、〈服問〉皆記載喪事儀文，〈大傳〉、〈問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解說喪之大義。對清儒而言，大多數研究〈喪服〉者皆會將〈喪服〉與《禮記》篇章相互印證，也因為未知《儀禮》、《禮記》作者，《儀禮》與《禮記》時常說法相左，甚至無法輔證〈喪服〉經文。

以黃以周〈喪服通故〉第 190 則為例，分別引用《儀禮注疏》鄭玄、敖繼公以及《禮記注疏》中的〈少儀〉、〈檀弓〉，黃以周一開始引用鄭玄「卒哭，婦人說首經，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于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鄭玄說明卒哭時，婦人不說「帶」，受服時，婦人才說「帶」，等到死者神主入祖廟時，就可以用「葛帶」，但鄭玄未說明「經是否為帶」造成讀者疑惑，接著引〈少儀〉云「葛經而麻帶」與〈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而麻帶」，這二者說法本身相左，更無法輔證〈喪服〉經文，此處漏洞給予黃以周更多發揮空間。

四、版本校勘法

〈喪服〉經文規範的儀節，距清儒近二千年，在無法確切得知〈喪服〉儀節真實情況的有限科學之下，清儒縱使考據極深，依舊只能考察上至漢儒、下至清儒眾多說法，推闡出〈喪服〉儀節的具體內容，鄧聲國說明清儒使用「語境推闡法」定義為訓詁家經由〈喪服〉經、〈傳〉、〈記〉的語境考察，推求〈喪服〉條文具體內涵的方法，主要有三種表現方式：審文辭推論法、審文法推論

⁴（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二冊，卷 22，頁 1743。

法、審文意推論法。⁵竊以爲此應歸入古籍版本範疇更能表現其黃以周研究方法，李致忠《古籍版本知識 500 問》，其中有一鑑定方法是「依據原書內容鑒定版本」，原意是指在通常情況無法得出確切的鑒定結論，但是可以古籍原書內的正文、附錄以及作者敘事脈絡鑒定出此書的真偽以及年代等。⁶黃以周並未去鑒定書籍真偽，但利用這樣的思考梳理出經文中無法理解的文辭，再配合「審文辭推論法」，通過對〈喪服〉經文、「傳」文、「記」文用辭的考察，探討是否正確理解〈喪服〉原意，在不誤讀〈喪服〉原意前提之下，才能正確解讀〈喪服〉，推而理解〈喪服〉條文背後所隱藏的禮意。

以黃以周〈喪服通故〉第 102 則爲例，分別引《儀禮注疏》經文、〈傳〉文、鄭玄注、賈公彥疏、秦蕙田、阮元爲《儀禮注疏》校勘文，黃以周先引〈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文補充說明：「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將女子子分爲嫁者與未嫁者，無論何者皆是成年，並說明妾爲「其」私親服，此處「其」指的是前文「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爲之服大功。鄭玄爲此注解：「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將「其」定義與曾祖父母同，則爲之服齊衰三月。鄭玄注與〈傳〉文說法不同，賈公彥疏文說明：「『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自安，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表明不認同鄭玄的說法，再引阮元校勘說明：「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于〈傳〉文『女君同』之下，一氣相連，文義顯然。鄭引此舊讀而破之曰『此不辭』，欲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爲爲兩截，竊『舊讀』三十二字于『〈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從阮元文可發現「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這一段話是出現在經文、〈傳〉文或是鄭玄注文的位置變得很重要，因爲角度不同，清儒詮釋的方向也就不同，黃以周在此整理出「鄭注原本」、「鄭釐正本」與「舊讀本」三種版本，並說明自己的意見。

不管黃以周是站在何種角度來使用這四種「禮意考察法」、「鄭注詮經法」、「〈傳〉、〈記〉申經法」與「版本校勘法」詮釋手法，都可以發現黃以周主要是

⁵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頁 158-159。

⁶ 李致忠：《古籍版本知識 500 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 3 月），頁 323。

站在「守經」這一詮釋角度上，要正確地「解經」，必須先從「守經」開始做起，這裡的「守經」是遵循著〈喪服〉經文，而非遵循鄭玄注文或是賈公彥疏文。換言之，無論黃以周使用何種考釋方法，都是值得現今研究者的關注。其次，〈喪服通故〉雖只闡發〈喪服〉，而〈喪服〉僅是《儀禮》中一小篇章，即便如此，黃以周徵引歷代〈喪服〉研究文獻非常多，在此情況下將研究範疇限定在〈喪服通故〉中的女子這一部分，除了未能全面探討黃以周《禮書通故》考釋方法，以及未能深刻通讀從漢代至清代喪服學眾多說法，不敢輕易懷疑與批判經典之作，只在考論引文部分指出可再商議之處。

關於疏誤部分可參閱胡玉縉為《禮書通故》撰寫跋時，說明「至於干祿、塞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服、棺槨抗木重數、小功之麻有斷本不斷本之別」有些不恰當之處，幸而「〈禮說〉中或加訂正，或復闡明，則又見學問之無窮，而於本書初無損也。」在其後說明「凡徵引成說，或約舉，或竄改，在黃氏自成一言，倘不求原書，而徑據其所引，便未不合。」⁷胡玉縉此句對黃以周批評過重，從考論女子〈喪服通故〉部分發現徵引說法大都與原典相符合，因此，胡玉縉此處批評顯得不合情理。除了胡玉縉的批評，尚有顧遷在《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研究》整理出三種說法，⁸與五服無直接關係，故不再說明。

第三節 黃以周女子喪服禮學觀

黃以周在論女子喪服條文時，大都附上自己的案文，但完全無法看到黃以周論女子喪服的價值判斷，黃氏也未從晚清喪禮風俗角度去詮釋五服，這是黃氏論女子喪服最欠缺的部分，幸而著作頗豐，除了以《禮書通故》為基礎文獻，尚佐以《文鈔》與《禮說》。希冀從這些文獻找出黃氏對女子喪服關懷之處。

以下是黃以周女子喪服禮學觀察，觀察到三點：一是夫妻義合，不受「女子不貳斬」侷限；二是以「公羊學」佐證女子五服；三是兼採漢宋，以俗解經；將探討如下。

一、夫妻義合，不受「女子不貳斬」侷限

黃以周父親黃式三在其著作〈復禮說〉、〈崇禮說〉、〈約禮說〉表現出禮學即理學這一觀念，經學表現出生活態度，禮學亦是如此。黃以周繼承其父的說法，亦會在〈喪服通故〉表達出隱藏在其中女子喪服態度，《儀禮》中強烈地表達出夫妻以義合，因此「夫為妻天」，規範出「女子不得貳斬」，在無特殊情況發生之下，女子未出嫁為父親服斬衰，已出嫁為丈夫服斬衰。但黃以周在第 38

⁷（清）黃以周：《禮書通故》，頁 2725-2726。

⁸ 顧遷：《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研究》，頁 59-65。顧遷整理出三種說法，一為書缺有間，黃氏推古宮室之制，缺乏實據近於臆說。二為〈七略〉〈漢志〉所載禮古文〈記〉篇目有異同分合，黃氏推之未審。三為〈王制〉步畝算法失傳已久，黃氏百端拼湊以通《孟子》，終為牽強。

則指出一個新的情況，男子可以為君、為長子服斬衰，所以男子是有貳斬的清況；唐律有規定婦人可從其夫的爵位，⁹若有爵位已嫁女子除了為丈夫服斬衰，因其身分，就如同諸侯為天子服三年斬衰，而諸侯之妻是否也應與諸侯為天子服相同服制。黃以周在文後說明「如以私服至尊，則與「不以戚戚君」之義戾；如依與君有服皆斬之例，則為父為君亦貳斬矣。以彼決此，疑竇滋益。須知〈喪服傳〉所言，原不為君之內外宗者發，不必泥也。」從此段話可發現黃以周未強調女子不貳斬的重要性，甚至以為女子不貳斬，為君主服斬衰，為丈夫降至齊衰，這樣會與夫為妻天這一道理相違背，而同意女子貳斬說法，又會產生更多的疑惑。

黃以周在〈會稽王烈婦論〉強調出夫妻以義合的觀念，引文如下：

考《儀禮·喪服》經、〈傳〉，父者，子之天，夫者，婦之天，婦人無貳天，亦無貳斬，故子出嫁，降其父與舅姑同服，舅姑從服，父降服，降服重於從服，古禮如此。……烈婦處單微之家，自恆以養老、撫孤、主持門戶為重，不可以速死。¹⁰

黃以周觀察到烈婦這一行為，認同自古以來女子不貳斬的觀念，因此為這一位烈婦作傳，嘉獎其志與能持夫婦之道，昭告天下後世苦節者婦者，在黃以周強調以父為尊這樣的情況之下，可以看出他是依循著古禮而行。

黃以周依舊繼承〈喪服〉夫妻以義合的觀點，但從不必拘泥傳統的說法，這一點已顛覆《儀禮》婦人不貳斬的想法，而婦人不貳斬，正如同不貳天，不貳尊。在前文已提到〈喪服〉經文原本是規定親人過世，活著的人要有的行為，在經文是找不到儀節的禮意，而這些說法最主要來自〈傳〉文、〈記〉文的佐證，在無法得知〈傳〉文、〈記〉文的作者情況下，〈傳〉文、〈記〉文也有極大的機率受到漢代陰陽的觀念，而有三綱說法。畢竟〈喪服〉服制制定的原則是在於能讓活著的人為死去的人盡一份心力，在這樣的想法之下，黃以周強調出不必過度拘泥內外宗是否不貳斬，〈喪服〉制定時，應是根據當時實情而制定，故「緣情制服」，〈喪服通故〉通篇未能發現「情」字，但黃以周的「不必泥也」之說，已經強調「情」的重要性。

二、以「公羊學」佐證女子五服

黃以周利用史學治女子喪服學，此點不歸入黃以周論女子喪服詮釋方法，而放置在黃以周女子喪服禮學觀察文中，筆者以為可以從中觀察黃以周女子〈喪服〉禮學的一點蛛絲，〈答宗緇文書〉部分指出：

承示大箸權說，參和漢宋兩家之言，力持其平而世變流弊防閑，尤至立言之善，何以復加鄙意？公羊家以祭仲為知權，固屬謬譽，而反乎經以

⁹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臺中：五南圖書，2007年2月），頁182。

¹⁰（清）黃以周：《文鈔》（《傲季所著書五種》江蘇南菁書院刊本（中研院文哲所影印本），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卷6，頁22。

善道，自是東周相傳古訓權之名出於衡，以衡量輕重為本義。¹¹

公羊學承繼《春秋》「大一統」、「撥亂反正」脈絡，清代考據學興盛，且又歷經政治或時代遽變，清儒重新研究公羊學，因此常州公羊學在晚清佔有極大的學術份量，而黃以周處在相同的時空背景下，自然也會受到公羊史學的浸濡，黃以周在與友書信往來論學中，祭仲是春秋時代輔佐鄭莊公四個兒子先後繼位的一位重要政治家，公羊學家將祭仲設定為懂得「權」的人，黃以周閱讀公羊學派這一論點時，以為祭仲知「權」，為過度荒謬的讚譽，不過黃以周在此並指出同意公羊學家的論點，要合乎「經」是要以衡量事情輕重為首要工作。

黃以周在〈慈谿何貞孝家傳〉以真人實例說明權變，引文如下：

喪父長子何必終其身不嫁娶？若貞孝者，始以父老無人辭其耦，繼以弟幼且貧，持其家終，以事成責，釋自計配化之期，再過有奇，遂高尚其志。夫亦發乎性情止乎禮義而已矣！《公羊傳》曰：「反經而善乎？道謂之權，權者，聖人所欲與而不以著於禮，蓋難其人也，貞孝處人之所難而安之，若奚尚矣哉？」¹²

何貞孝父親過世，家中無長子，何貞孝聽從古禮，欲代替長男之任務三年不娶嫁，但因家貧及弟幼，權衡其情況而作出的判斷，正符合明清以來重視客觀現實經驗「通情遂欲」的價值觀，固然維護經典很重要，依時而權變並非反經，而如何從權變尋找其依據，就必須通過歷史的考察，從這一論點來觀察黃以周〈喪服通故〉第31則，黃以周徵引三則史料來說明「諸侯為天子」，在特殊情況之下怎樣的作法才能符合禮與時，第一條史料是晉平公既葬，諸侯之大夫欲朝見新君，叔向云：「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叔向說明著嘉服即表示喪禮未結束，為了符合禮，朝見新君應為舊君著喪服。第二條史料是周穆后既葬，以喪賓宴，叔向云：「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諸侯為天子服三年喪，皇后貴為天子之妻，諸侯也要為皇后服三年喪。第三條史料是魯莊公築王姬之館于外，時距桓公之薨已十四月，猶著衰麻。〈穀梁傳〉云：「築于外，變之正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魯莊公為父親服三年喪，在喪服變除之後至未完全除喪之前，魯莊公迎娶王姬，不得將王姬迎進宮門，〈喪服〉儀節未對此說明清楚，魯莊公為了符合禮只能權先在外築館。從這三條史料可看出禮依時而變，故黃以周在其後引用范宣的說法，說明能擁有探究史料變正之大義的能力，才可與談論《春秋》。從以上可知，黃氏深受公羊學派歷史傳統的影響，所以解讀〈喪服〉時，利用「權」這一涵義，不拘泥於「常」，因此男女之別、父子之倫、君臣之義才能符合禮。

¹¹ 黃以周：《文鈔》，卷3，頁5。

¹² 黃以周：《文鈔》，卷6，頁20-21。

三、兼採漢宋，以「俗」解經

黃以周治〈喪服〉採用「兼採漢宋」，徵引漢宋學文獻是一種詮釋方法，但這不僅僅只是一種詮釋方法，它隱含著作者在寫作時的微型涵義，即「以俗解經」。〈喪服〉經文之難閱讀，且近儒注解文獻大都輯佚古說，若非深知其意，亦難通解〈喪服〉，在這一前提之下，黃以周考釋〈喪服〉時，遇到無法通讀的文句，轉而向「俗」尋找義理。黃氏雖未明白在文中指出「以俗解經」這一說法，但從其文集發現黃氏詮釋經典的特殊角度；此外說明「俗」不僅專指當時風俗實情，更要廣義地指涉包含「法」的概念。

在要正確解讀〈喪服〉前提下，黃以周徵引漢學、宋學文獻採取的態度，是值得後人考慮。黃以周〈南菁書院立主議〉說明兼採漢宋說法，引文如下：

讀鄭君粹言自知之經以載道，經學即是理學，經學外之理學為禪學。讀《日知錄》可會之考據，間有未明義理，因之而晦不讀鄭注，為害不細；朱子於甯宗持重服事，亦自言之，則學朱子之學者，捨鄭注其可乎哉？駁之者曰：「是議也。」似持平而時調停之見也。曰：今之調停漢宋者有二術，一曰兩通之，一曰兩分之。……茲奉鄭君朱子二主為主臬，令學者各取所長，互補其所短，以求合於聖賢經傳。¹³

上文說明黃以周治禮時不使用「不分漢宋」說法，而是採用「兼採漢宋」，將漢學、宋學分得清楚，並且取其長解讀〈喪服〉。藉著引用漢學、宋學文獻，來解讀從〈喪服〉服制制定到晚清黃以周這之間的歷程，這一歷程出現的大量文獻，正是一部〈喪服〉詮釋學史，不管是漢學家、宋學家，解經者必然帶有所處時代的風俗概念。

黃以周在〈與孫君培書〉在解讀禘祭之禮無法通讀時，提到用俗來解經，引文如下：

劉氏申鄭，乃謂祭奧、祭竈連文指夏祭，言奧竈本一神，是以俗解申之，而實與鄭義相左，既左其義，則其語不可通，乃謂鄭注不全，其下必有辨矣！¹⁴

劉氏即劉寶楠，黃以周說明鄭玄注解經文若無法明確，必然成為後代學者研究議題，如奧竈是否同一神，已經無法由鄭玄注解獲得解答，必須轉向民情風俗尋找另一個合理的說法。這一引文「奧竈」釋義與女子喪服無直接關係，在其後所借以闡發內容也是值得讀者深思之處。黃以周末以當時風俗民情來闡發〈喪服〉，若將「俗」定義擴大至「法」的概念，就可以觀察到黃以周在「兼採漢宋」情況下達到以俗解經。

黃以周「以俗解經」最明顯的例子，以〈喪服通故〉第 75 則為例，黃以周

¹³ 黃以周：《文鈔》，卷 6，頁 32-33。

¹⁴ 黃以周：《文鈔》，卷 3，頁 22-23。

先後觀察漢代〈喪服〉經文「婦爲舅姑」是服齊衰不杖期，唐李荅、李涪等議，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以婦人不貳斬也。劉岳《書儀》定「婦爲舅斬衰三年，姑齊衰三年。」明〈孝慈錄〉「舅姑皆斬」。從這一脈絡理路可發現「婦爲舅姑」服制以及哀傷程度從齊衰不杖期提升至斬衰，這一則主要以「俗」論婦爲舅姑，像這一種服制的提升類型，主要是受到風俗與律法的規定，律法建立是在已形成一定的風俗前提之下，因此，法律的變動，來自於社會變遷，社會變遷從風俗民情即可觀察。

透過「兼採漢宋」情況下達到以俗解經，以〈喪服通故〉第 103 則爲例，黃以周解讀〈喪服〉「從母、丈夫婦人，報。」先後引袁準、宣舒、朱熹、鄭玄、江筠、劉昫，其中有漢學、宋學的說法，漢學家鄭玄說明「竊謂女子子在室，昆弟之恩未見有減于姊妹，故爲昆弟期，爲在室姊妹亦期，見〈不杖期章〉昆弟注。」宋學家朱子說明「女子于兄弟出降，姊妹卻不降，故姨母重于舅。」姨與舅皆母之兄弟姊妹，爲外親是服緦麻，若女子子在室無子女，因此就可以從母而加服，鄭玄以爲母之兄弟姊妹在這樣的情況下，可加服至齊衰不杖期，朱熹同意母之姊妹與母有同席之義，故不降服，而母之兄弟降服至小功。黃以周並在其後說明唐以來用其說，認爲鄭玄考釋從母說法更荒謬，唐貞觀中改舅服與從母同小功，舅爲甥緦。顯慶中始同從母，報。漢學家與宋學家的理解並無法代表當時真正實情，黃以周如要深刻理解，必然轉而向「俗」考證。

黃以周深受乾嘉之學影響，因此寫作大都以考釋〈喪服〉經文原意爲主，打經典當作法式是清儒一個重要的價值觀，有別於通俗性。因此，對於禮教的態度更爲重要，誠然黃以周在〈喪服通故〉女子喪服部分中只有考論其服制，未有深刻義理可循，甚至未對晚清的社會秩序進行考察；黃以周考論〈喪服〉時，必然爲女子喪服埋藏重要線索，故筆者試圖〈喪服通故〉與《文鈔》女子喪服部分發現三點可議之處，一是夫妻義合，不受「女子不貳斬」侷限，二是以「公羊學」佐證女子五服，三是兼採漢宋，以俗解經，而這三點黃以周考議〈喪服〉時，同時也闡發出〈喪服〉性質的轉變。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是探討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部分，共分爲三點：第一是女子喪服之引用出處與人物概況探討，將黃以周引文依照其成書年代整理，並列出引用次數與黃以周肯定與否定的說法。探討這些徵引人物與文獻，事實上這些可以牽涉到很多的問題，例如何種情況議禮而導致說法歧異，或是此說法是否確實出現此作者的文獻版本都可待討論，由於本文是定位在黃以周是如何詮釋《儀禮·喪服》以及在眾說紛紜的議論下，黃以周如何擷取禮說以及議禮，在這樣的一個思考脈絡下，即不再針對引人引書版本考論，而是去考慮黃以周議禮的立場，並且梳理出黃以周《禮書通故》中的「通故」二字。

第二是黃以周五服文獻研究方法，受限沒有最完善的方法，只有最適當的方法，因此藉著使用「禮意考察法」，再佐以「鄭注詮經法」、「〈傳〉、〈記〉申經法」與「版本校勘法」窺視黃氏女子喪服制度。歷代禮典對當代喪服制度皆有規範，從唐代《大唐開元禮》、宋代《政和五禮新儀》、明代《明會典》、明代〈孝慈錄〉、清代《欽定大清通禮》、民國以後大陸地區兩部《國葬法》、臺灣地區國民政府《喪服草案簡編喪禮儀式》以及九十一年六月通過，九十二年實施〈殯葬管理條例〉¹⁵，禮學家的解讀除了受到時代、地理等各種因素以外，無可避免的是法律、風俗慢慢浸濡到喪服制度中，更重要的是喪服制度早已深入中國人的心靈，任何單一的方法是無法足夠客觀以及正確理解將近兩千年前的喪服制度規範。但由於定位在黃以周議禮的立場與黃以周如何梳理女子〈喪服通故〉部分，再加上筆者時間與學識不夠充裕之下，不能借以清代法律與風俗加以旁證之，實屬一大缺憾。

第三是黃以周女子喪服禮學觀察到三項，一是夫妻義合，不受「女子不貳斬」侷限、二是以「公羊學」佐證女子五服、三是兼採漢宋，以俗解經；從這三方面探討，除了理解黃以周〈喪服通故〉行文寫作方式之外，更可以藉由著這樣的思路尋找到黃以周是如何觀察女子喪服。黃氏處在特殊的時代氛圍中，既有政治社會上的內憂外患，以及中西文化上的衝擊，關注公羊《春秋》學以及禮學的實用態度，以人情考量為基點，並重新去省思「喪服制度」，其中包含禮儀與禮義，在他的喪服與喪期詮釋下，全面回歸古典的考證。

¹⁵ 周慶芳、洪富連、陳瑤塘、黃文榮、鍾進添：《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6年10月），頁476。

第六章 結論

清代與其他朝代最大特別之處，是漢學與宋學同時並行，不侷限漢學的考據，也不囿於宋學的解經，在這樣得天獨厚的時代潮流之下，清代學者論學時易將義理、考據融入其著作中，黃以周在其《禮書通故》中已可以看出此傾向；而《儀禮》學盛行，帶動了〈喪服〉學的研究風氣，禮學家考議喪服時，不僅採用漢學家的實事求是，更兼用宋學家的義理詮釋，這種情況延續至晚清學者在救亡圖存的時代背景之下，漢學家與宋學家只是所側重的問題不同而已，故黃氏兼採漢宋學家說法，不可偏廢一方，本文在兼採漢宋說法前提之下，論述黃氏《通故》中的女子喪服禮制。

黃氏採用「通故」作為書名，「通」既有繼承傳統之意涵，且黃氏未在這九十則中指出女子地位的消長，因此暫將黃氏定位在傳統整理禮學說法的學者，此「傳統」二字並沒有負面墨守舊襲之意，而是指涉其繼承清代學者一貫研究手法；所以「通故」並非黃氏一人所專有的研究方法，是清儒在喪服學共同寫作方式，如本文所徵引出的文獻徐乾學《讀禮通考》、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胡培翬《儀禮正義》、盛世佐《儀禮集編》等，而採擷眾說法最無疏漏是秦蕙田《五禮通考》一書，黃以周學生張錫恭《鄭氏喪服學》亦不惶多讓，此手法尤以《五禮通考》為要。秦蕙田《五禮通考》與黃以周《禮書通故》同樣作為「通故」類型，秦蕙田羅列各家說法遠較《禮書通故》齊全，更能客觀的判斷其得失，可惜的是秦蕙田僅有按文，卻無評斷，實屬可惜；黃以周《禮書通故》蒐羅資料與《五禮通考》相比較於疏略，也因此有更多精力評斷他所羅列說法優劣之處。今試綜結五章內容，作出以下結論：

一、黃以周女子喪服徵引文獻依照喪期與喪服分為兩大類：

黃氏論女子喪服是建立在《儀禮·喪服》文本基礎上考論其喪服制度，並援引歷代禮學家考議喪服懸而未決之處，並做價值判斷，至於黃氏的價值判斷依據的標準無法藉由這九十則窺探之。女子喪期依照五服分為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可歸納出五個喪服制度隱藏的概念：至尊概念、父族概念、母族概念、夫族概念、妻族概念；女子喪服分為五服內與五服外分別探討服制形式與使用方式，由此從中建立中國宗法制度。從這一面向，就不難理解清代五服研究的興盛，凶禮五服制度是與中國封建社會息息相關，在一定意義理解上解讀五服制度，正是在解讀中國宗族制度的最佳途徑。解讀這些爭議處無非是能給予活著的人為死去的家人所能行使家人工作一點意見的話，若無法使「老有所終」、「慎終追遠」落實的話，則禮學家也只是紙上談兵，遑論經世致用。通過黃以周女子喪服喪期與服制考論，使活著的人更能確知自己應有的行為。

二、黃以周與當代禮學家的共通性

第二章論述黃以周生平以及《禮書通故》版本考，且涵蓋兩漢至清代的女

子喪服制度文獻研究回顧，觀察女子喪服制度的變化之外，並對《儀禮·喪服》女子部份經文作一概括性的理解，在救亡圖存與兼採漢宋說法的時代基礎上，當時禮學家與黃氏《通故》對女子喪服禮制採取相同的詮釋觀點。第五章是黃氏女子喪服徵引文獻之引人引書概況探討，與黃氏五服文獻研究方法，使用「禮意考察法」、「鄭注詮經法」、「〈傳〉、〈記〉申經法」與「版本校勘法」，這些方法不專是黃氏所獨有，也幾乎是清人考喪服經文的基本方法。受到清儒治經方法，從文字上的考訂、段句分節、歸納體例，釐清經文、〈傳〉文、〈記〉文以及鄭玄注文、賈公彥和孔穎達疏文。黃氏除了徵引各類的文獻以外，不忘從禮典尋求資源，從唐代《大唐開元禮》、宋代《政和五禮新儀》、明代《孝慈錄》、清代《欽定大清通禮》皆有涉獵，經由這些方法，《儀禮·喪服》得到歷代禮學家的認可與再次詮釋；因此，《儀禮·喪服》禮意的解析正確性也會提高。最後從黃以周女子喪服文獻以及評斷發掘出三點禮學觀察，一是夫妻義合，不受「女子不貳斬」侷限、二是以「公羊學」佐證女子五服、三是兼採漢宋，以俗解經；從這三方面探討，除了理解黃以周《禮書通故》行文寫作方式之外，更可以藉由著這樣的思路尋找到黃氏是如何觀察女子喪服與其處在特殊的時代氛圍中，既有政治社會上的內憂外患，以及中西文化上的衝擊，關注公羊《春秋》史學以及禮學的經世致用態度，以人情考量為基點，黃以周重新再省思「喪服制度」。

三、黃以周與當代禮學家獨特性

清人一貫的寫作手法是根據《儀禮·喪服》經文依序大量地徵引文獻，對前人的詮釋意涵以及手法皆有可觀的研究成果，但是這樣的方法也同時產生了一些缺憾，造成眾多禮學家僅有徵引文獻，卻無為此論斷曲直，秦蕙田《五禮通考》此種現象最為明顯。黃以周接受晚清的兼採漢宋之說情況，與在前人研究基礎之下，打散過去依照《儀禮·喪服》經文排序，採取隱藏問題條列式，試圖修正前人研究方式，並為此作出價值判斷。黃氏將這些爭議處全部條列，未對此提出主題，接著只有判斷引文說者是非曲直，簡易說明。在這樣情況下，論斷方法除了有不成熟之處，同時也造成後人無法輕易為其論斷內容歸納出其價值取向，而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除了有依照《儀禮·喪服》經文排序，亦有明確主題式論述，惜女子喪服爭議處探討甚少，故黃氏即便有此缺失，亦無法磨滅黃氏《通故》女子喪服在詮釋與方法的貢獻。

與其他當代禮學家除了以上詮釋方法不同之外，是黃以周使兼採漢宋說法落實。清儒立足於考據學，也囿於考據學，若鄭玄注與賈公彥、孔穎達疏與宋代禮議有矛盾之處，清儒依然尊崇漢學家鄭玄注解，不輕易批判鄭玄說法，因此雖有採用宋學家引文，大都未認同宋學家之說，兼採漢宋之說只存其名，未有其實。黃以周卻不受漢宋學家限制，秉持著實事求是，客觀地判斷女子喪服制度的是非曲直，因此與清儒相比，黃氏除了增加確實考論鄭玄注解，不再一味尊崇鄭注，也能更客觀論述宋學說法，歐陽脩《文忠集》、張載《張子全書》、朱熹《五經語類》與《儀禮經傳通解》、陳祥道《禮書》、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以及李如圭《儀禮集釋》部分說法除了被徵引之外，也獲得客觀的論證，

因此使用兼採漢宋之說，才不至於失之公允。

黃以周論述喪服制度共有二二八則，其中女子喪服佔九十則，利用這九十則釐清並論述女子喪服制度，研究手法有部分缺失，依舊給予後人眾多省思與考察。但這些並不足以完整考證黃氏女子喪服制度，尤其女子「報服」以及「受服」是喪服制度所引申出的重要現象，黃氏卻未作一深入的解析，受限研究範疇，本文亦無法深論之，可作為日後研究方向之一。儒家的情理結構同時有著親親、尊尊兩種結構，在這種結構之下，表現出君臣、父子、夫婦人倫方面的禮教秩序，因應這樣情況產生的禮教秩序必須藉由〈喪服〉制度聯繫宗族內的每一個人；因此探討歷代禮學家的說法，無疑是在探討「歷代喪服制度史」，從經書詮釋、歷代禮典、民情風俗多重角度，才能更能正確地理解面對社會混亂以及更嚴格的道德主義黃以周女子喪服制度，這也是本論文的侷限之一，只能理解黃以周女子喪服部分，可是卻未能深論黃以周作為一位清儒擁有的情禮觀，甚至無法去剖析他在經濟社會急遽變化，所面對宗法制度的困厄與突破，此可作為日後研究方向之二。

《儀禮·喪服》文字難以理解，加上清人論述繁雜，且現今學者幾乎無女子喪服研究成果，因此本文不乏疑難之處，希冀讀者不吝指教。湯志鈞在〈經、經學、經學史〉說明「五四運動以後，『經學』退出了歷史舞台，但『經學史』的研究卻急待開展。」¹喪服制度亦是如此，漢代《儀禮·喪服》學已經淡離二十一世紀現代的我們，經過清儒急遽發展喪服制度學，歷代禮典制定殯葬辦法，眾多禮學家爭論紀錄無疑就是喪服制度史的發展，殯葬禮儀並非消極地面對家人亡故，而是擁有積極的功能，除了表達哀思之情，告訴未亡的家人報恩的方式，並且是凝聚親人的重要場所，更是重要的生死道德教育之一，也因為有這些積極的功能，經由各代的禮典以至於現今〈殯葬管理條例〉辦法制訂以及全面實施，喪服制度成為中國人心靈之一。

¹ 湯志鈞：《經學史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年6月），頁276。

附錄一：黃以周生平紀事及重要著作

分期	中國年號	西曆	年齡	大事紀	著作 ¹
奮發為學避兵燹	道光 8 年	1828	1	出生於浙江定海。	
	道光 11 年	1831	4	以周四歲喪母，與從兄以恭作經課。	
	道光 14 年	1834	7	以周七歲讀《禮記》，旋受《士禮》、《周官》諸經。	
	道光 20 年	1840	13	定海遭兵燹，城陷。父式三攜家眷避英軍於柴橋。	
	道光 21 年	1841	14	英軍兩進定海，總兵葛雲飛戰死，父式三攜家居鎮海。	
閒治五經侍孝親	道光 26 年	1846	19	以周補諸生，且元配梅氏約本年來歸。《十翼後錄》開始著作。	
	道光 28 年	1848	21	《十翼後錄》著作完成。	《十翼後錄》
	咸豐元年	1851	24	以周隨父式三應邀修黃氏族譜，閒治《易》，校訂《十翼後錄》，又繪《講易圖》。且黃定齊見族孫以周為非凡品，因以周所作應舉不合時，擇名師，令從之。時以周身體欠安，違之。	校訂《十翼後錄》、《講易圖》
	咸豐 6 年	1856	29	以周喜讀宋儒書，顯斥《孟子》，心竊鄙之，於是有《經訓通詁》。	《經訓通詁》
	咸豐 7 年	1857	30	授子家辰古本《大學》。	
	咸豐 9 年	1859	32	以周陸續撰寫禮學諸文，為	〈凶禮說〉

¹ 關於本表格生平紀事與著作資料來源：(清)黃以周《禮書通故》王文錦點校本、(清)繆荃孫：〈中書銜處州府學教授黃先生墓志銘〉、(清)章太炎〈黃先生傳〉、王逸明《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張舜徽《清儒學記》、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支偉成著、周駿富《清代僕學大師列傳》、以及本文第二章作者生平著述考等。

				《禮書通故》之前身。撰〈吉禮說〉因兵燹未竟，於先人小祥後，撰〈凶禮說〉，後合訂為《禮經通詁》。	
	咸豐 10 年	1860	33	太平軍攻佔鎮海。以周撰〈吉禮說〉完成，《禮書通故》開始著作。	〈吉禮說〉
	同治元年	1862	35	劉芬為以周《經訓比義》撰序。	
	同治 2 年	1863	36	父式三享年七十四歲，〈凶禮說〉部分作於本年。	〈凶禮說〉修訂
治 經 講 學 尋 功 名	同治 3 年	1864	37	以周應考諸生。	
	同治 6 年	1867	40	以周應鄉試不售，主考張之洞未取以周為憾，經浙江巡撫馬新貽獻介，以周任職浙江書局。	
	同治 7 年	1868	41	與俞樾交游自本年始。呈《禮經通詁》於俞樾，冀求指示紕繆。	〈上俞蔭甫先生書〉
	同治 9 年	1870	43	以周應貢生試，成優貢生，繼應浙江鄉試，中舉人。	《禮說略》、 《尚書注疏》
	同治 10 年	1871	44	以周北上禮部試下第，獲國史館謄錄，期滿得知縣，不就，遂還家。	
	光緒元年	1875	48	以周主持校勘《晏子春秋》。	
	光緒 2 年	1876	49	以周刊《傲居集》。	《傲居集》
	光緒 3 年	1877	50	與以恭開始編《定海廳志》，又與胡培翬討論《儀禮正義》並補救得失。	
	光緒 4 年	1878	51	《禮書通故》初稿完成。	《禮書通故》 初稿
	光緒 5 年	1879	52	在寧波辨志精舍主講漢學。	

	光緒 6 年	1880	53	與以恭北上再度赴禮部試，下第，為補分水縣學訓導。	
講學 修史 育英才	光緒 7 年	1881	54	以周主持校《續資治通鑑長編》以及撰《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光緒 8 年	1882	55	南菁書院創立，為張大昌〈約園圖〉題記。《定海廳志》竣工。	〈約園圖〉、 《定海廳志》
	光緒 10 年	1884	57	黃體芳邀以周出任南菁院長、主講經學。	〈南菁講舍論學記〉
	光緒 11 年	1885	58	張錫恭受業南菁以周門下。	
	光緒 12 年	1886	59	以周赴處州遂昌縣訓導任。	〈海寧許孝女家傳〉
	光緒 13 年	1887	60	以周在南菁書院主講。	
	光緒 14 年	1888	61	《禮書通故》本年印刊，俞樾應以周邀請，審讀《禮書通故》並作序。	
	光緒 15 年	1889	62	為《南菁講舍文集》作序。	〈南菁講舍文集序〉
	光緒 16 年	1890	63	以周重金從日本書商購回《黃帝內經太素》殘卷，並注《黃帝內經明堂》。	《黃帝內經明堂注》
	光緒 17 年	1891	64	撰《軍禮司馬法考證》，賞石雕作〈黃石公記〉。	《軍禮司馬法考證》、〈黃石公記〉。
	光緒 19 年	1893	66	《禮書通故》刊竣，重訂舊作《禮說略》為《禮說》。又重訂《經說略》成《群經說》。	《禮說》、《群經說》、《禮書通故》校刊本
	光緒 21 年	1895	68	弟子為勸以周早年書稿《經訓比義》。	《經訓比義》
	光緒 22 年	1896	69	編撰《子思子輯解》。	《子思子輯解》
光緒 23 年	1897	70	以周攜《禮書通故》拜謁徐	〈答徐壽蘅	

				樹銘。	先生書〉〈答胡綏之書〉
	光緒 24 年	1898	71	五修族譜，又為弟子王兆芳《才茲集》作序。別前遺諸弟子一札，流露對新式教育的鄙視。歸飲於杭州。	《定海五修族譜敘》〈才茲集序〉
	光緒 25 年	1899	72	以周卒，卜葬於海晏鄉黃家橋之東。	

附錄二：《大唐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孝慈錄〉《欽定大清通禮》服制表

服制	《大唐開元禮》 ²		《政和五禮新儀》 ³		〈孝慈錄〉 ⁴	《欽定大清通禮》 ⁵
斬衰三年	正服	子爲父	正服	子爲父	子爲父母	子爲父母
		女子子在室爲父	加服	嫡孫爲祖	庶子爲所生母	爲繼母慈母
		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		父爲長子	子爲繼母	養母
	加服	嫡孫爲祖	義服	婦爲舅	子爲慈母	子之妻同庶子爲嫡母所生母庶子之妻同
		父爲長子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	子爲養母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義服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		妻爲夫	女在室爲父母	女在室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爲父母
		妻爲夫		妾爲君	女嫁反在室爲父母	嫡孫承重爲祖父母
		妾爲君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同	承重者之妻同妻爲夫妾爲家長
		國官爲國君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	
					爲人後者爲所後祖父母承重	

² (唐) 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卷 132，頁 620-627。

³ (宋) 鄭居中等撰：《政和五禮新儀》，《文津閣四庫全書（二一六）》，卷 24，頁 87-88。

⁴ 〈孝慈錄〉內容被編入《明會典》，引自（明）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六一七）》，卷 89，頁 829-839。

⁵ (清) 來保等撰：《欽定大清通禮》，《文津閣四庫全書（二一八）》，卷 50，頁 167-168。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婦爲舅姑	
					庶子之妻爲夫之所生母	
					妻妾爲夫	
齊衰三年	正服	子爲母	正服	子爲母		
		爲祖後者祖卒則爲祖母	加服	嫡孫爲祖母		
		母爲長子		母爲長子		
	加服	繼母如母	義服	婦爲姑		
		慈母如母		爲繼母		
	義服	繼母爲長子		爲慈母		
		妾爲君之長子		繼母爲長子		
				妾爲君之長子		
齊衰杖周	正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皆報	降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	嫡子衆子爲庶母	嫡子衆子爲庶母
		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	正服	嫡孫祖在爲祖母	嫡子衆子之妻爲夫之庶母	嫡子衆子之妻同子爲嫁母
	義服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義服	父卒爲繼母嫁已從之	爲嫁母出母	出母
		夫爲妻		夫爲妻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夫爲妻	夫爲妻
齊	正服	爲祖父母	正服	爲祖父母	父母爲嫡長子及衆子	爲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衰 不 杖 周			爲伯叔父	父母爲女在室者	爲改嫁繼母爲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爲兄弟	繼母爲長子及衆子	爲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	
			爲衆子	慈母爲長子及衆子	爲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爲兄弟之子	孫爲祖父母	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嫡孫	爲伯叔父母	祖爲嫡孫	
			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妹及兄弟之子妾爲其子	父母爲嫡長子	
		加服	女子子爲祖父母	爲嫡孫	爲兄弟	衆子及嫡長子之妻爲女
			妾爲其子	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人後者	爲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在室者爲子之爲人後者
	加服	降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兄弟之爲人後者	嫁母出母爲其子妾爲其父母	爲姑及姊妹在室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降服		妾爲其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嫁母出母爲其子	孫爲祖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父母爲其子之爲人後者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孫女在室出嫁同女出嫁爲父母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	女適人者爲父母	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已者	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
	義服	義服	爲伯叔母	繼母嫁爲前夫之子	爲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
		爲繼父同居者	從已者爲伯叔	婦人爲夫親兄	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	

				母為母	弟之子	之子與兄弟之女在室者
		妾為嫡妻		為繼父同居者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妾為君之庶子		妾為嫡妻	女出嫁為父母	婦為夫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婦為舅姑		妾為君之衆子	妾為其父母	妾為家長之父母家長之妻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為夫兄弟之子		為夫之兄弟之子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舅姑為嫡婦		舅姑為嫡婦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祖為嫡孫	
					父母為長子婦	
齊衰五月	正服	為曾祖父母	正服	為曾祖父母	為曾祖父母	
		女子子在室者及嫁者為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正服	為高祖父母	正服	為高祖父母	為高祖父母	為繼父先同居後不同居者為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女子子在室者及嫁者為高祖父母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者	孫及女孫為高祖父母
	義服	為繼父不同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長	正服	為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正服	為子之長殤中殤		
		為叔父之長殤		為嫡孫之長殤		

殤 九 月 中 殤 七 月		中殤		中殤		
		爲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爲叔父之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長殤中殤		爲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爲嫡孫之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爲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義服	爲父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義服	爲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大功 成 人 九 月	正服	爲從父兄弟	正服	爲從父兄弟姊妹	爲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爲從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爲庶孫		爲衆孫	爲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及姊妹已嫁者
	降服	爲女子子適人者	降服	爲姑姊妹適人者	父母爲衆子婦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爲姑姊妹適人者報出母		爲女適人者	爲女之出嫁者	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爲女子子適人者		女適人者爲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祖爲衆孫	祖爲衆孫及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出母爲女適人者女適人者	爲兄弟之子之婦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		爲出母	婦人爲夫之祖父母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之已嫁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爲兄弟女適人者	婦人爲夫之伯叔父母	伯叔父母爲從子婦及兄弟之女已嫁者
	義	爲夫之祖父母		爲出母爲兄弟	婦人爲夫之兄	婦爲夫祖父母本生父

	服			女適人者女適人者為伯叔父為人後者	弟之子婦	母伯叔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報		為出母其姑姊妹兄弟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夫之兄弟女適人者報		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義服	為夫祖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為眾子婦		為夫伯叔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兄弟子之婦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夫兄弟女適人者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為伯叔母夫為人後者其妻		
				為本生舅姑為眾子婦		
小功五月殤	正服	為子女子子之下殤	正服	為子之下殤		
		為叔父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姑姊妹之下殤		為叔父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姑姊妹之下		

				殤		
	爲兄弟之下殤			爲兄弟之下殤		
	爲兄弟之子女 子子之下殤			爲兄弟子之下 殤		
	爲從父兄弟姊 妹之長殤			爲從父兄弟姊 妹之長殤		
	爲庶孫丈夫婦 人之長殤			爲衆孫之長殤		
降 服	爲人後者爲其 兄弟之長殤	降 服		爲人後者爲其 姑姊妹兄弟之 長殤		
	爲姪丈夫婦人 之長殤			女適人者爲兄 弟之子長殤		
	爲人後者爲其 姑姊妹之長殤	義 服		爲夫兄弟之子 下殤		
義 服	爲夫之兄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 殤			爲夫叔父長殤		
	爲夫之伯叔父 之長殤					
小 功 成 人 五 月	正 服	爲從祖祖父報	正 服	爲從祖祖父	爲伯叔祖父母	爲伯叔祖父母
		爲從祖父報		爲兄弟之孫	爲同堂伯叔父 母	爲從伯叔父母及從姊 妹已嫁者
		爲從姑姊妹在 室者報		爲從祖父	爲再從兄弟及 再從姊妹在室 者	爲再從兄弟及姊妹在 室者
		爲從祖祖姑在 室者報		爲從祖姑	爲同堂兄弟之 子	爲從兄弟之子及女在 室者
		爲外祖父母		爲同堂兄弟之 子	爲從祖祖姑在 室者	爲祖之姊妹在室者
		爲舅及從母丈		爲從祖兄弟	爲從祖姑在室	爲父從姊妹在室者

	夫婦人報			者	
降服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報		爲從祖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 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妻
	爲孫女適人者		爲從祖祖姑	爲兄弟之妻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 孫女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 姑姊妹適人者 報		爲外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 姑姊妹適人者	爲外祖父母
義服	爲從祖祖母報 (祖之兄弟 妻)		爲舅	爲嫡孫婦爲同 堂姊妹之出嫁 者	爲母之兄弟及母之姊 妹
	爲從祖祖母報 (父之同堂兄 弟妻)		爲從母	爲孫女適人者	爲姊妹之子
	爲夫之姑姊妹 在室及適人者 報		爲甥	爲兄弟之孫及 兄弟之孫女在 室者	祖爲嫡孫之婦
	爲娣姒婦報		女爲姊妹之子	爲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 妹之已嫁者
	爲同母異父兄 弟姊妹報		爲同母異父兄 弟姊妹	爲母之兄弟姊 妹	婦爲夫兄弟之孫及孫 女在室者
	爲嫡母之父母 兄弟從母	降服	爲從父姊妹適 人者	爲同母異父之 兄弟姊妹	爲夫之姑姊妹兄弟及 兄弟之妻
	爲庶母慈已者		女適人者爲從 父兄弟	爲姊妹之子	爲夫從兄弟之子及女 在室者女出嫁
	爲嫡孫之婦		爲孫女適人者	爲夫之姑及夫 之姊妹在室	爲本宗從兄弟及從姊 妹之在室者
	母出爲繼母之 父母兄弟從母		爲人後者爲其 姑姊妹適人者	爲夫之兄弟及 夫兄弟之妻	
	嫂叔報		爲人後者爲其 從父兄弟	爲夫兄弟之孫 及夫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	

				女適人者爲其兄弟侄之爲人後者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義服		爲從祖祖母		
				爲夫兄弟之孫		
				爲從祖母		
				爲夫同堂兄弟之子		
				爲夫之姑姊妹		
				女在室及適人者爲兄弟姪之妻		
				爲娣如婦		
				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母出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爲		
				庶母慈已者		
				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妻		
				爲夫之兄弟		
總麻三月殤	正服	爲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正服	爲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庶孫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爲衆孫之中殤下殤		
		爲從祖叔父之長殤		爲從祖叔父之長殤		
		爲從祖兄弟之長殤		爲從祖兄弟之長殤		

		爲舅及從母之長殤		爲舅及從母之長殤		
		爲從父兄弟之子之長殤		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爲兄弟之孫之長殤		爲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爲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爲兄弟之孫長殤		
降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降服	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子中殤下殤		
		爲姪丈夫婦人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姑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爲人後者爲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		爲人後者爲從父兄弟之長殤	義服	爲夫之叔父中殤下殤		
		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爲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總麻成人	正服	爲族兄弟	正服	爲族兄弟姊妹	爲族曾祖父母	爲乳母
		爲曾孫玄孫		爲族曾祖父	爲族伯叔祖父母	爲曾祖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外孫		爲族曾祖姑	爲族父母	爲祖從兄弟及祖從兄弟之妻
		爲從母兄弟姊妹		爲兄弟之曾孫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爲父再從兄弟及父再從兄弟之妻
		爲姑之子		爲族祖父	爲族曾祖姑在	爲三從兄弟及姊妹在

				室者	室者
	爲舅之子		爲族祖姑	爲族祖姑在室者	爲曾祖之姊妹在室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爲同堂兄弟之孫	爲族姑在室者	爲祖之從姊妹在室者
	爲族祖姑在室者報		爲族父族姑	爲兄弟之曾孫	爲父之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族姑在室者報		爲再從兄弟之子	爲曾孫玄孫	爲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
降服	女子子適人者爲從祖父報		爲曾孫元孫	爲同堂兄弟之孫	爲兄弟之孫女已嫁者
	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爲外孫	爲再從兄弟之子	爲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爲從母兄弟姊妹	爲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祖姑適人者報		爲姑之子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祖之姊妹父之從姊妹及已之再從姊妹已嫁者
	爲人後者爲外祖父母		爲舅之子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從兄弟之女已嫁者
	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降服	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爲乳母	爲父姊妹之子
義服	爲族曾祖母報		女適人者爲從祖姑	爲舅之子	爲母兄弟姊妹之子
	爲族祖母報		女適人者爲從祖祖姑	爲姑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族母報		女適人者爲從祖兄弟	爲兩姨兄弟	爲女之夫女之子若女
	爲庶孫之婦		女適人者爲從祖姊妹	爲外孫	爲兄弟孫之妻
	女子子適人者爲從祖伯叔母		女適人者爲從祖父	爲婿	爲從兄弟子之妻

	為庶母（父妾有子者）		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從兄弟之妻
	為乳母		為同堂兄弟之女適人者	為兄弟孫之婦	祖為眾孫婦
	為壻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妻之父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同堂兄弟之妻	曾祖父母為曾孫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為外孫婦	高祖父母為元孫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報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甥婦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父母報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祖姑在室者
	為夫之外祖父母報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父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為夫之從伯叔父母及夫從姑在室者
	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義服	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	為夫之從祖父母	為夫之從兄弟姊妹及從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為族曾祖母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從兄弟之女已嫁者
	為夫之舅及從母報		為族父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從兄弟子之妻從兄弟之孫及孫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妻兄弟之孫女已嫁者
			為族母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兄弟之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之在室者

			為衆孫之婦女適人者為從祖母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為本宗從伯叔父母及從姑在室者
			為庶母	為夫同堂姊妹	為本宗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乳母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壻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為妻之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	
			為兄弟孫之婦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	
			為夫兄弟孫之婦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為夫之從祖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兄弟之孫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女適人		
			為夫之從父姊妹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從母		
			為外孫婦女		
			為姊妹子之婦		
			為甥之婦		

附錄三：《大唐開元禮》⁶女子斬衰、齊衰受服表

女子服制		變除前	虞、卒哭後	小祥後	大祥後	禫祭後	
《大唐開元禮》	斬衰	衰	婦人之衰連裳以六升布爲總		十三月小祥婦人練總	至二十五月大祥婦人除衰裳、衣總。	二十七月禫祭婦人緇總衣
		首經	苴麻經帶			去經	
		腰經	苴麻經帶		十三月小祥除腰經		
		屨	菅屨外納			素履	吉履
		杖	苴竹杖（主婦亦杖，諸婦則不杖）			去杖	
	齊衰	衰	正服加服衰裳四升義服五升其縷四升半		十三月小祥練九升爲總（杖周十一月小祥）	至二十五月大祥婦人除衰裳、衣總。（杖周十三月大祥）	二十七月禫祭，婦人緇總衣。（杖周十五月禫逾月）
		首經	牡麻經帶		除首經	去經	
		腰經	牡麻經帶				
		屨	屨內納			素履	吉履
		杖	桐杖			去杖	

※女子無冠、無繩纓、無絞帶。女子總形式與男子冠同。

⁶（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頁 620-627。

附錄四：黃以周「始死、小斂、大斂、葬」變除表⁷

	始死	小斂	大斂（成服）	葬
斬衰 男子 ⁸	<p>養疾，改服朝服，庶人深衣。</p> <p>始死去冠，笄纚如故，服深衣，扱上衽，徒跣。</p> <p>飯含，面南，左袒，扱諸右，實米惟盈，襲，反位。</p> <p>既襲，服白布深衣。</p> <p>戴說父爲長子，鄭說臣爲君，並不笄纚，不徒跣。</p> <p>案：戴說既襲後有素章甫，白麻屨，未是。自始死至成服，並無冠屨，故叔孫武叔于小斂投冠，子游譏之。</p>	<p>厥明小斂，去笄纚。括髮以麻。</p> <p>大夫于是日襲而括髮。</p> <p>卒斂，馮尸，袒；奉尸俛于堂，襲。帶經。苴經大搨，圍九寸，下本在左，有纓。要經五分去一，圍七寸二分。散帶垂三尺。又有絞帶，亦苴麻爲之。</p> <p>自小斂至大斂，括髮不冠，散帶不絞自如。</p> <p>案：崔靈恩說括髮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上加環經，未是。鄭注〈士喪〉云：「大斂不言免括髮者，小斂以來自若矣。」注〈大記〉云：「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是也。惟天子諸侯在三日成服後，始得弁經</p>	<p>又明日大斂，親者皆袒，卒塗復位，襲。既殯，說髦。</p> <p>士二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皆于全三日成服。斬衰裳三升，冠六升，外視兵冠齒么外緝，纓條屬，右縫。菅屨，外納。絞要帶之散垂者。苴竹杖，下本，杖大如要經。</p> <p>凡衰內中衣緣，各視其冠之布。</p> <p>案：禮，三日成服，杖，自天子達。故〈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杖則可知。〈檀弓〉云：「天子崩子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祝，近臣。禮，近臣君服斯服，則三臣祝服其君必成服矣。崔氏說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似未然。</p>	<p>三月將葬，先筮宅、卜日，往兆南，免經，左擁之。</p> <p>聽卜去杖。</p> <p>將啓殯，袒；遷祖正柩，襲。</p> <p>自啓殯至虞卒哭，皆免，散帶垂。免以布廣一寸爲之。</p> <p>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弁經葛而葬，則冠素弁以葛爲經，與大夫士異。</p> <p>將載袒，卒束襲。將祖袒，乃祖襲。公贈，釋杖迎于廟門外，入袒，送于門外襲，復位杖。柩行袒，出宮襲。從柩免于壙。其葬之遠者皆冠，至而後免。</p> <p>至壙袒，乃窆襲。贈卒袒，拜賓襲。反哭免于壙，遠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徐〈表〉誤。</p> <p>案：凡袒必免，免</p>

⁷（清）黃以周：《禮書通故》，頁 2052-2058。

⁸ 筆者爲求觀看方便，改動地方有二：一是黃以周《禮書通故》內容本無「男子」，故加此二字。二是下文黃以周表格無「男子婦人」四字，筆者在表格內標注「*」，表示此處男女皆同。

			爾。且五服之經皆絞經，惟弔用環經。鄭注、賈疏明言之。徐氏論〈表〉延崔訛。		不冠，經之，此通禮也。
	婦人	女子子爲父，妻爲夫，妾爲君，去笄而纚，不徒跣，不袒，餘同男子。	小斂去纚，以麻爲髻。既俛尸，首經如男子，要經不散。	斬衰連衣裳，三升布。布總六升，長六尺。箭笄長尺。杖屨如男子。	
齊衰三年	男子	同斬衰。	牡麻經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有纓。要經五分去一，圍五寸七分六釐，又有布帶。餘同斬衰。	疏衰裳四升，冠七升。布纓，疏屨，削杖。餘如斬衰。	疏衰裳、牡麻麻經、疏屨、削杖如故。去冠。免，散帶垂。餘同斬衰。
	婦人	同斬衰。	同斬衰。	疏衰裳四升。總布七升，長八寸。惡笄長尺。杖屨同斬衰。	布髻。
齊衰期	男子	爲母同三年。餘不笄纚，謂有冠。不徒跣。謂有屨。	爲母同三年，于小斂一括髮。其餘去冠而免以布。	爲母同三年，餘衰五升，冠八升，麻屨，不杖。爲妻亦杖。	衰裳經如故，布免，散帶垂同三年。
	婦人	同三年	爲母同三年，餘小斂去纚而髻以布。	衰同男子，總如其衰，惡并有首。	布髻。
齊衰三月	男子	同期。	同期。	李如圭說，爲曾祖母疏衰裳五升，冠八升，同期，餘衰六升，冠九升，繩屨。	衰裳經如故，布免，散帶垂同期。
	婦人	同期。	同期。	未適人者爲曾祖父母同期。	同期。
大功九七月	男子	素冠，白布深衣，吉屨無紉。	小斂免以布。既俛尸，牡麻經，大五寸七分六釐，右本在上，有纓。要經五分去一，圍四寸六分八	大功布衰裳八寸，冠十升，布纓，繩屨，絞垂。殤服不絞垂。長殤九月三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衰裳經如故，布免，散帶垂，同期。

			豪，亦散帶垂，又有布帶。		
	婦人	骨笄而纒，餘同男子。	小斂去纒而髻，經帶如男子。	布總八寸，吉笄無首，餘同男子。	布髻。
小功五月	男子	同大功。	免以布。 牡麻經大四寸六分八豪，右本在上，無纓。要經五分去一，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不散垂，亦有布帶。	小功布衰裳十一升。冠升同，布纓，吉履無絢。 殤小功衰十升，冠升同，無受。澡麻經帶，澡麻不絕本。 案：長中殤之降在小功者，例變三年之葛為麻，不絕本也。張表誤。	衰裳經如故，布免，絞帶，不散。 案：虞卒哭如葬服。小功、緦麻于虞卒哭皆免，則葬之免可知矣。張氏〈表〉小功、緦之葬不免不髻，非也。
	婦人	同大功。	髻以布，餘同男子。	布總一尺，餘同男子。	
緦三月	男子		免以布。 澡麻經大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無纓。要經五分去一，圍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亦有布帶。	十五升去其半而有事其纓為衰裳。緦冠澡纓，吉履無絢。	衰裳經如故，餘同小功。除而葬者，反服其服。
	婦人		髻以布，餘同男子。	緦總一尺。	

附錄五：黃以周「虞卒哭祔、練、祥禫吉祭」變除表⁹

		虞卒哭祔	練	祥禫吉祭
斬衰	男子	<p>反哭而虞如葬服，沐浴，不櫛。既葬而不報虞，皆冠，及虞皆免。</p> <p>虞，主人倚杖入，杖不入于室。卒哭如虞服，獻畢說經帶于廟門外，變麻受以葛。</p> <p>受服衰大升，冠七升，葛經圍七寸二分，葛帶圍五寸七分六釐，絞三重，屨受齊衰削屨。祔杖不升于堂。</p> <p>案：或說斬衰受服即緝之，或說變布不變斬。以斬衰三年文按之，不變斬語爲是。葛帶三重，謂去經五分之一，分作三股絞之，當從舊注爲是。詳《喪禮通故》五。虞有三虞、五虞、七虞、九虞之異，卒哭有三月、五月、七月之別，則天子諸侯之祔亦不同月也。</p>	<p>十三月而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去杖；事畢，杖。</p> <p>練服功衰冠，亦條屬右縫。角瑱。</p> <p>練除首經，其要經四寸六分八豪。</p> <p>練冠練衣，黃裏線緣。鹿裘衡長祛，祛揚之。布帶，繩屨無絢。</p> <p>案：練再受服七升，說見《喪服·斬衰章》疏。經、《傳》雖無明文，而練服功衰，二見《雜記》，一見《服問》，不爲無據，黃勉齋辨此已明。</p>	<p>二十五月大祥，除經杖，功衰繩屨。夕期筮尸，朝服。祥祭，朝服縞冠。既祥，又以素縞麻衣、素鞞、白屨無絢終月。</p> <p>案：素縞麻衣，謂素紕縞冠、白深衣也。祥祭服吉，既祥仍服素終月，此練祥禫通制。</p> <p>二十七月而禫，玄冠，玄衣，黃裳。既禫，又以織冠、練纓、深衣、縞帶終月。</p> <p>禫而織，無所不佩。踰月吉祭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如常。</p>
	婦人	<p>虞、卒哭如葬服。</p> <p>既虞卒哭受服，布總七升，首經易葛，如男子要經。箭筭不變，衰屨如男子。</p>	<p>練除要經，其首經圍五寸七分六釐。衰屨如男子，布總如男冠，箭筭不變。</p>	<p>祥除衰杖。</p> <p>筭纓，吉屨無絢。</p>
齊衰三年	男子	<p>虞、卒哭如葬服。</p> <p>受服，衰七升，冠八升，葛經圍五寸七分六釐，葛帶四寸六分八豪，繩屨，餘如斬衰。虞、卒哭如葬服。</p>	<p>練除首經，其要經圍三寸六分八釐四絲，餘同斬衰。</p>	<p>同斬衰。</p>
	婦	<p>卒哭說首經，不說帶。</p>	<p>練除要經，其首經圍四寸</p>	<p>同斬衰。</p>

⁹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頁 2059-2063。

	人	受服，布總八升，首經衰屨如男子，餘同斬衰。	六分八豪，衰屨如男子，餘同斬衰。	
齊衰期	*	男子婦人俱同三年。 帶緣各視其冠。	爲母十一月而練，變除同三年。 不杖者除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	杖者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踰月吉祭，服同三年。
齊衰三月	*	虞、卒哭如葬服，卒哭而除。除服而葬者服其故服，既虞而除。		
大功	*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 受服，衰十升，冠十一升，葛經圍四寸六分八豪，要經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 九月除服，踰月即吉。 殤大功無受。長殤九月除，中殤七月除。		
小功	*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祔前夕，說經帶，受服因故衰以葛經帶。葛經圍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要經圍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 吉屨無絢。 五月除服。		
緦麻	*	虞、卒哭男婦如葬服。 既卒哭，除。除而葬者如故服，虞而除。		

參考書目¹

一、黃以周禮學著作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清)黃以周：《禮說》，上海：古籍出版(《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一二冊》)，2002年。

(清)黃以周：《文鈔》(《儆季所著書五種》)，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江蘇南菁書院刊本(中研院文哲所影印本)。

二、傳統古籍〈主要以「經史子集」、次要以「朝代」排序〉

〈一〉經部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民)王輝整理：《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民)呂友仁整理：《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民)邱德修分段標點：《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

(漢)鄭玄、(魏)鄭小同編、(民)王雲五主編：《鄭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39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民)張文彬分段標點：《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民)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8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民)沈秋雄分段標點：《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清)阮元校勘、(民)周何分段標點：《春秋穀梁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1年。

(宋)陳祥道：《禮書》(《文津閣四庫全書第四四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¹ 參考文獻第一與第二部份為古典著作，作者數不一，為了美觀，故書目第二行不縮排至作者後。第三、第四與第五部份為近現代著作，除少數有共同著作者，為求一目了然，故書目第二行縮排至第一作者後；傳統古籍的現代作家會在其姓氏前標明(民)，避免與古代作家混淆。

- (宋)黃榦：《儀禮經傳通解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三二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0年。
- (宋)李如圭：《儀禮集釋》(《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五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宋)朱熹：《朱子五經語類》(《文津閣四庫全書第六七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六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明)郝敬：《儀禮節解》(《續修四庫全書第八五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清)張錫恭：《喪服鄭氏學》(《續修四庫全書第九五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八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清)焦循、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程瑤田：《程徵君喪服足徵記》(《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沈彤：《儀禮小疏》(《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萬斯大：《儀禮商》，《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六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清)萬斯大：《學禮質疑》(《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方苞：《儀禮析疑》(《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七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吳家賓：《喪服會通說》(《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夏炘：《學禮管釋》(《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褚寅亮：《儀禮管見》(《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七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清)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續修四庫全書第一〇九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臺北：聖環書局，1994年。

(清)凌曙：《禮說》(《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清)張爾岐：《儀禮鄭註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年。

(清)蔡德晉：《禮經本義》(《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五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清)金榜：《禮箋》(《經解續經解三禮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清)皮錫瑞：《駁五經異義疏證》(《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七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清)乾隆十三年敕：《欽定儀禮義疏》(《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三六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清)納喇性德：《陳氏禮記集說補正》(《文津閣四庫全書第四三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二〉史部

(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唐)杜佑、(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唐)蕭嵩等撰：《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宋)鄭居中等撰：《政和五禮新儀》(《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二一六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明)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明會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六一七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0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清)來保等撰：《欽定大清通禮》(《文津閣四庫全書第二一八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三〉子部

(宋)朱熹：《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清)顧炎武、(清)黃汝成集釋、(民)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6年。

(清)陳立、(民)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四〉集部

(宋)李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宋)張載：《張載集》，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

(宋)歐陽脩：《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〇三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0年。

(清)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五七四冊》)，上海：古籍出版，2002年。

(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續修四庫全書第一二〇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清)盛康輯、(民)沈雲龍主編：《皇朝經世文續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

(清)段玉裁、(民)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清)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三、近人論著〈以「姓氏筆畫」排序〉

丁凌華「《中國喪服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丁鼎：《「儀禮·喪服」考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王逸民：《新編清人年譜稿三種——定海黃式三黃以周年譜稿》，北京：新華書店，2000年。

王關仕：《儀禮服飾考辨》，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7年。

王鏞：《三禮研究論著提要》，甘肅：甘肅教育出版社，2001年。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支偉成著、周駿富輯：《清代僕學大師列傳》，臺北：明成書局，1986年。

李春光：《清代學人錄》，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2年。

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

李安宅：《「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年。

李致忠：《古籍版本知識 500 問》，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 年 12 月。

沈文倬：《宗周禮樂文明考論（增補本）》，浙江：新華書店，2006 年。

周林根：《中國近代禮教史》，基隆：海洋學院，1971 年。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 年。

林存陽：《清初三禮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年。

周陽山、楊肅獻編：《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臺北：時報文化，1980 年。

周慶芳、洪富連、陳瑤塘、黃文榮、鍾進添：《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6 年。

徐世昌纂、周駿富編：《清儒學案小傳》，臺北：明成書局，1986 年。

徐吉軍、賀雲翹：《中國喪葬禮俗》，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儀禮復原研究叢刊》），臺北：中華書局，1971。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張舜徽：《清儒學記》，山東：齊魯書社，1991 年。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年。

張灝：《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晚清思想》，臺北：時報文化，1980 年。

張灝：《思想與時代》，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2 年。

陳訓正、馬瀛：《浙江省·定海縣志》，臺北：成文出版，1970 年。

陳戍國：《中國禮制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陳華文：《喪葬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7 年。

彭明輝：《晚清的經世史學》，臺北：麥田出版，2002 年。

湯志鈞：《經學史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5 年。

馮天瑜、黃長義：《晚清經世實學》，上海：新華書店，2002 年。

楊樹達：《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9 年。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 年。

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臺中：五南圖書，2007 年。

鄧聲國：《清代五服文獻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

四、期刊論文〈以「姓氏筆畫」排序〉

林素英：〈爲「父」名、「母」名者服喪所凸顯的文化現象——以《儀禮·喪服》爲討論中心〉，《中國學術年刊》第二十期（1999年3月），頁33-72。

林存陽：〈黃式三、以周父子「禮學即理學」思想析論〉，《浙江社會科學》，第5期，2001年9月，頁127-128。

黃海嘯：〈禮理之辯與黃式三、以周父子對清代禮學的總結〉，《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5期，2006年9月，頁93-99。

項世勳：〈試論黃以周如何以「禮」貫串內外之學--以《經訓比義》引述《禮記》部分爲討論中心〉，《國文學報（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第六期，2007年6月，頁339-363。

詹亞園：〈黃以周《禮書通故》小議〉，《浙江海洋學院學報（人文科學版）》，第24卷第3期，2007年9月，頁34-43。

五、學位論文〈以「姓氏筆畫」排序〉

宋月：《明代江南地區喪葬習俗演變——以蘇松爲中心》，吉林：吉林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年。

李秀珠：《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中之昏禮、喪禮學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9年。

張煥君：《魏晉南北朝喪服制度研究》，北京：清華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5年。

曾丹群：《喪服服飾變遷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2009年。

項世勳：《清儒黃式三、黃以周父子易學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6年。

趙瀾：《唐代喪服制度研究》，福建：福建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0年。

蓋志芳：《民國禮學的歷史考察》，山東：山東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7年。

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年。

顧遷：《黃以周及其「禮書通故」研究》，南京：南京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8年。

六、網頁

網頁標題：百年南菁簡介。參考自

<http://www.njschool.cn/Web/ShowArticle.asp?ArticleID=23>。

黃以周《禮書通故》女子喪服禮考

網頁標題：吳紘。參考自

<http://www2.jslib.org.cn/was40/detail?record=1&primarykeyvalue=rowid%3D04785B3A3.00001221.1FAA&channelid=8038>。